臺南市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高中(職)暨國民中小學校長會議教育局各科室及體育局學校體育工作報告

【標準版】

目　錄

壹、 課程發展科 3

貳、 學輔校安科 40

參、 特幼教育科 100

肆、社會教育科 114

伍、 永續校園科 121

陸、 秘書室 138

柒、 人事室 146

捌、 會計室 148

玖、 政風室 150

壹拾、 南瀛科學教育館 153

壹拾壹、　家庭教育中心 156

壹拾貳、　特教中心 159

壹拾參、　資訊中心 163

壹拾肆、　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165

壹拾伍、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68

壹拾陸、　新課綱創思教學研發中心 172

壹拾柒、　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206

壹拾捌、　體育局 219

壹、課程發展科

一、 請各國中小確實依正常教學相關規定辦理教學活動。

(一) 內容：

1、 教育部訂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等相關規定；本市亦自訂「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生課業輔導及留校自習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落實規範各校教學正常化。

2、 前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係教育部於 113 年 5 月 2 日訂定發布，重點如下：

(1) 國民中小學應訂定正常教學自主檢核方式，並定期進行自主檢核。(第 3 條第 1 項)；前項正常教學自主檢核，期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國民中學應於每學年開學前，將檢核結果公告於學校網站。(第 3 條第 2 項)

(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正常教學視導計畫，並依計畫組成視導小組，至其轄區內國民中小學實地視導。(第 4 條第 1 項)；國民小學：每學年抽查一定比率校數，對學校進行實地視導；必要時，並得加強視導。(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

(3)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視導結果，對落實正常教學績效卓著之國民中小學校長及其相關人員，依法規規定予以獎勵。(第 10 條第 1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按視導結果，對未符合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一目、第三目或第三款規定之公立國民中小學，依相關法規對校長及學校相關人員予以議處。(第 10 條第 2 項)；私立國民中小學有前項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私立學校法及相關規定辦理。(第 10 條第 3 項)

3、 本局相關正常教學資訊，含各校辦理落實正常教學參酌，均建置於「教學正常化」網站(https://boe.tn.edu.tw/%E6%95%99%E5%AD%B8%E6%AD%A3%E5%B8%B8%E5%8C%96/)。

4、 本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常教學一般視導業於 114 年 1 月 15 日辦理完竣，訪視市立國中 63 校、私立國中 13 校、國立國中 1 校，共 77 校。本局將個別函知訪視結果為大部分落實（含）以下學校違失情形並限期改善。

5、 常見違失情形如下：

(1) 1-2-3 藝才班導師不具備所任教班別之藝術專長，未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

(2) 2-1-2 各領域學習課程未能依照課程綱要及課表授課。

(3) 2-1-6 學校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的課程內容未能以複習為主，有教授新進度。

(4) 2-1-9 學校及教師要求學生購買坊間參考書或測驗卷、以坊間參考書作為教學內容。

(5) 2-2-3 學校排課與配課未能依規定，也未考量教師專業、意願與備課負擔。

(6) 3-1-2 學校在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學生成績評量。

(7) 3-2-5 學校及教師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6、 為提升教學正常化指標之落實，請各校務必將自我檢核表及相關資料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或專區，透過公開化與透明化等校本督導作為，提升教學正常化指標之落實。

(二) 配合事項：

1、 編班正常化：

(1) 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採公開抽籤或電腦編配方式分配就讀班級。

(2) 特殊班級(特殊教育班級、藝術才能班、體育班、技藝教育專班及其他)應經地方政府核定設立(檢附設班核定公文)，並依規定辦理招生或鑑定安置。

(3) 學校應於各班學生編班完成後，立即將學生編班名冊(含就讀班級及姓名)於校內公告至少 15 日，若學期內班級學生有異動者，亦同。

(4) 常態編班資料相關資料應妥為保存至少 3 年。導師編配資料保存相關資料亦應依規定，妥為保存至少 3 年。

(5) 分組學習辦理情形：國中一年級依規定不得辦理分組學習。國中二年級英語文、數學應以二班或三班為一組群，依學生學習特性，實施年級內的分組學習。其他學習領域不能進行分組學習。國中三年級英語文、數學、自然科學應以二班或三班為一組群，實施年級內的分組學習。其中數學及自然科學可以合併為同一組群。其他領域不能進行分組學習。

(6) 年級內的分組學習規劃應邀請教師會代表、學生家長會代表及學校行政人員共同訂定計畫，並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7) 請各校於適當時機對家長加強宣導常態編班、分組學習規定，以避免家長誤解為能力分班。

2、 課程規劃及實施正常化：

(1) 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之學習節數應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定。各領域學習課程能依照課程綱要及課表授課。各彈性學習課程能依經備查之課程計畫及課表授課。

(2) 國中三年級會考後至畢業典禮期間之課程規劃，應整體妥善規劃並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中。

(3) 學校辦理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課後輔導之參加意願調查通知，應含同意參加及不同意參加的勾選欄位。

(4) 學校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的課程內容應以複習為主，未教授新進度。課後輔導授課時間每日不超過下午 5 時 30 分，週末不得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能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

(5) 學校及教師不得要求學生購買坊間參考書或測驗卷、以坊間參考書作為教學內容。

(6) 學校應優先依據師資專長排課，排課與配課亦應考量教師專業、意願與備課負擔。如有配課需要時，同一位教師應長期配同一領域或科目，且每位教師的配課以不超過二門為原則。

(7) 未具專長教師能參加校內外非專(配課)領域科目進修，學校亦能透過領域研究會、自辦研習或應用國民教育輔導團等校外資源協助其增能。

3、 社團活動正常化：

(1)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 9 條規定：國中小辦理社團活動時，得不受本準則之限制，不同年級、班級得自由參加，以發展多元能力，深化學習效果。

(2) 本局 110 年 1 月 28 日訂定發布「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注意事項」第 2 點：「本注意事項所稱之社團活動課程，指學校在課綱所定校訂課程學習節數內，考量學生興趣、性向與需求、師資、設備及社區狀況成立社團，並在教師指導下進行之課程或學習活動，屬於課程計畫之一部分。」同注意事項第 7 點第 1 款：「社團活動課程所需之教師鐘點費不得向學生收取。社團數超過有規劃社團活動課程之年段總班級數之教師鐘點費，應由學校自籌經費辦理。」 第 2 款：「社團活動課程如需收取材料費應於選社前公告之。」

(3) 另辦理課後社團請務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辦理，本局將不定期派員查核，若有違反規定之情事經查證屬實，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4、 評量正常化：

(1) 請各校依據課程計畫之進度、教學與評量目標設計多元評量方式，並建立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機制，確保評量品質。定期評量命題審題負責教師應遵守迴避原則，建立之完善的命題、審題及複審機制，並避免題目外流等。

(2) **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

(3) 學校對學習狀況需協助或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的學生，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實施學習扶助及相關補救作為。

(4) **學校模擬考辦理次數，每學期不超過 2 次(全學年不得超過 4 次)。學校模擬考成績不納入學生平時評量、定期評量及學期總成績中計算。**

(5) **學校及教師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公開頒獎亦同。**

(6) 本局 114 年 5 月 13 日南市教課(一) 字第 1140718058 號函重申，評量前除應確實審核外，評量後倘遇爭議或學生、家長就題目及評量結果反映意見，校內應即時啟動專業討論並妥適處理，同時提供明確說明及補救作法予學生及家長。

二、 請各國中小務依成績評量相關規定辦理定期評量。

(一) 內容：

1、 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重要事項如下：

(1) 第 11 條第 2 項：「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2) 第 12 條第 3 項：「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前項實施補救教學之辦理成效，應併同前條第三項國民中小學學生之評量結果，於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報教育部備查。」

(3) 第 12 條第 4 項：「學生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學校應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4) 第 14 條：「國民中小學就學生之學習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之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請確依規定辦理。

2、 依據「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重要事項如下：

(1) 第 6 點：「學生成績評量時機，**分為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各占該領域學習課程百分之五十；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惟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二至三次，但三年級第二學期為二次。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應符合使用頻率最小化原則。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2) 第 11 點：「學校就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3) 第 15 點：「為輔導學生升學或協助學生適應教育會考之程序、題型及答題方式，得辦理模擬考，其辦理次數，全學期不得超過二次。模擬考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相關處理原則，依教育部之規定。前項模擬考，國民中學除自行或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外，不得協助其他機構、團體或個人辦理。

3、 依據「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重要事項如下：

(1) 第 5 點：「領域學習課程評量內容應依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辦理。語文領域學習課程評量內容包括國語、英語及本土語言三部分；其成績以各項語文教學成績乘以教學節數百分比之總和計算。」

(2) 第 6 點：「領域學習課程之定期評量每學期二次至三次，且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占各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百分之五十。」

(3) 第 10 點：「學生成績計算，依下列規定辦理：（一）領域學習課程：1．以各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學習課程教學節數之百分比之總和計算。2．各學期領域學習課程成績合併計算，其中一、二年級各佔百分之十；三、四年級各佔百分之十五；五、六年級各佔百分之二十五。（二）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第二項規定辦理。」

(二) 配合事項：

1、 有關公布成績部分，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俾利學生瞭解自我表現在所有學生中的相對位置；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班級及學校排名，亦不可發放呈現有學生個別班級及全校排名之成績單。

2、 各校訂定成績評量計畫，各領域（包含藝能科）皆應有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之規劃。

3、 本局刻正修正旨述二評量補充規定，重要修正內容包括：

(1) 學校應成立學習評量委員會。

(2) 學校應於校網公告命題及審題機制。

(3) 違反補充規定將依相關規定議處。

三、 請各國中小務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受理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處理原則辦理。

(一)內容：

1、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重要事項如下：

(1) 第 4 點：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前，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查詢。

(2) 第 5 點：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時，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其課程及教材，應有事先審查機制，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3) 第 6 點：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4) 第 11 點：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申訴之相關事項。

(5) 學校辦理各項教學或活動時，倘有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需求，應依旨揭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辦理人員身分查詢及課程教材事先審查等事宜；校外人士於協助教學或活動時倘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者，學校應終止契約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置，以維護學生權益並確保校園安全。

2、 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受理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處理原則」，重要事項如下：

(1) 第 5 點：「校外人士申請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應填具申請表，其教學或活動之內容如涉及性別平等、宗教或政治議題者，不予受理。」

(2) 第 8 點：「原授課教師應配合事項如下：(一)校外人士入班協助教學前，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課程教學內容。(二)校外人士入班協助教學，課程進行時，原授課教師應隨班協同教學，並宜公開供學校人員及家長觀課。(三)若原授課教師未能隨班協

同教學時，應於課後檢核教學或活動內容是否有違反本原則之情事；倘有違反，則應向學校反映，請學校處理後續事宜。」。

(3) 第 9 點：「學校應建立問題反映管道，如查校外人士入校進行教學或活動時，違反相關規定，應要求其改善並進行追蹤；倘持續違反，則學校應中止其入校協助。」

(4) 第 13 點：「各校每學期自我檢核落實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審查情形，檢核表留校備查，教育局不定期到校查核。」

(二) 配合事項：請務依上述規定辦理，若有民意代表進入校園協助教學，亦請務必遵守上開規定，並於相關會議場合加強宣導相關注意事項，以恪遵教育中立之原則。

四、 有關國中小學力檢測事宜，請配合辦理。

(一) 內容：

為瞭解全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在國語文、英語及數學領域的學習成果，提供國民中、小學教學實施的改進建議，以確保教育品質。

(二) 配合事項：

1、 114 年國小三年級至國中八年級學生學習能力檢測業於 114 年 5 月 29 日施測完畢，訂於 114 年 8 月 22 日前開放成績查詢。

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訂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前開放 114 年施測成果報告，網址：https://saaassessment.ntcu.edu.tw/，將另案公告各校。屆時請各校善用旨揭檢測結果資料，轉知各班授課教師，以作為調整教學之參考，併同於學習輔導小組、領域會議與學年會議進行運用。

3、 115 年本局實施國小三至國中八年級學力檢測，三年級施測國、數二科，四至八年級施測國、數、英三科，施測日期訂於 115 年 5 月 28 日，將另召開說明會。

五、 請各國中小落實推動「雙語暨英語教育計畫」。

(一) 推動校校雙語：依據本市立國民中小學落實雙語教育中程計畫 114 學年度執行方案辦理。

1、 **成立雙語推動小組：**邀集校長、領域雙語教師(含有意投入雙語教學之教師)、課室英語種子講師、英語專長教師及其他處室行政人員，組成雙語推動小組。

2、 籌組雙語社群：各類學校必組「雙語教學社群」及「課室英語社群」各至少一群。

3、 雙語授課節數：A 類學校（領航、基礎）實施年級每週雙語課程達每週學習總節數 1/3 以上；B 類學校（領航、基礎）實施年級每週雙語課程達每週學習總節數 1/6 以上。

4、 雙語公開觀議課：A 類學校每學期擇 2 領域/科目各辦理 1 次，B 類學校每學期擇 1 領域／科目辦理 1 次，鼓勵領航及基礎學校辦理共同觀議課。

5、 建置學校雙語化環境：定期更新「英語官方網頁」及「校內環境雙語指標」，並製作「校園雙語(英語)手冊」。

6、 雙語教師專業成長：

(1) **教育部雙語次專長學分班：**鼓勵貴校薦送「實際參與雙語教學授課、非英文科專長」之在職專任教師或 3 個月以上代理老師，以取得雙語次專長證書。

(2) **本市自辦領域雙語入門培訓：**校內任一教師未具雙語次專長或本培訓證書者，請優先薦派具等同英檢能力 B2 以上或有意投入雙語教學之正式教師參加培訓。

7、 **雙語入校觀課：**教育局人員、雙語教育學校校長、雙語及英語輔導團領召校長及團員、雙語中心工作人員共計 1-3 名，於 114 學年度實施。

8、 各類雙語及英語教育資源：

(1) 本市雙語暨英語教育資源中心網站（https://tbeerc.tn.edu.tw/），資源豐富，請各校廣為利用。

(2) 校校雙語櫥窗粉絲頁（https://www.facebook.com/tainanbilingual/），提供各校雙語教育實際作法之參考與交流。

(二) 114 學年度雙語暨英語工作規劃：

1、 教師增能活動：

(1) 英語教師教學專業成長策略：含辦理研習、鼓勵及輔導所屬國中小成立英語教師專業社群，共同備、觀及議課，進行教學專業分享等。

(2) 教學專業成長策略：鼓勵並輔導所屬國中小成立英語教師專業社群，英語教師共同備課及觀課，進行教學專業分享。

2、 學生雙語力活動：

(1) 國民中小學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

(2) 國民中小學英語融入彈性學習課程。

(3) 偏遠地區學校英語課程遠距直播共學計畫

(4) 以遠距教學提升學生英語能力暨陪伴英語學習計畫

(5) 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

(6) 公立國民中小學雙語生活化校園計畫。

(7) 全市國中小 Test My English 檢核學生雙語能力計畫。

3、 英語競賽活動：

(1) 國中英語文競賽：114 學年度競賽預計於 114 年 12 月 13 日假本市大成國中、虹韻文創中心辦理。

(2) 國小英語讀劇：114 學年度競賽預計於 114 年 3 月假本市東光國小、麻豆國小及新民國小辦理。

(三) 配合事項：請各校落實雙語公開觀議課、籌組教師社群進行雙語課程共備及課室英語能力及建置學校雙語化環境，並鼓勵校內教師參加增能研習培訓，確保雙語教學品質及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六、 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

(一) 內容：

1、 戶外教育以「普及與永續」為主軸，回應「戶外教育宣言 2.0」與聯合國「全球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Development Goals, SDGs）之理念，以期透過主題論壇，持續營造多元學習環境，讓學生得於真實情境中普遍性地探索學習，培養自發、互動、共好之核心素養。

2、 海洋教育為 12 年國教課程綱重大議題，雖然海洋議題已融入於各領域中教授，但現場教師對於海洋教育核心素養宜再強化，以輔在教學上之精進。海洋教育以「科學思考、智慧臺南、文化傳承、立足臺灣」精神持續深化。

(二) 配合事項：

1、 為發展本市戶外教育，鼓勵各校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計畫」，多利用本市整合型戶外教育資源網路平臺（臺南市校外教學資源整合網，https://sites.google.com/a/kyes.tn.edu.tw/tntloc/home）。

2、 戶外教育為學校課程與教學之一環，請各校以學校本位課程為主軸，結合領域教學及彈性課程，規劃各年級有系統性的戶外教育課程活動，避免流於以旅遊玩樂性質為主之活動。

3、 為確保本市國中小實施戶外教育課程及辦理戶外教育活動之品質與實施成效，並保障參與課程活動師生之安全，本局業於 113 年 7 月 11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130914354 號函頒布本市「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實施辦法」，提醒各校辦理戶外教育務必組成戶外教育推動小組，審查經費來源、收費基準、釐清單位人員分工與權責、做好風險管理等相關事項，依辦法確實執行。

4、 請落實戶外教育進三階段及風險管理：行前進行規劃、瞭解館所所能提供之相關課程及導覽服務等；行程中，進行導覽及課程說明，協助參訪學生瞭解；行程結束後，應將參訪成果上傳網站公開分享。並落實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機制。

5、 請於規劃戶外教育行程時善用本市公共機關、社教機構、文化館所、環境教育場域、西拉雅聚落及觀光自行車道(詳請交通局網頁 https://traffic.tainan.gov.tw/bicycle/cc_bicycle.html)等資源，增進學生對本市在地資源的認識。亦可考慮規劃至本市 4 所職探中心（後甲國中、六甲國中、安順國中及佳里國中）實施，俾使學生得以瞭解自身性向，促進其適性發展；學校實施戶外教育進行社區踏查時，務必尊重社區及地方人士隱私及權益。

6、 請各校於規劃海洋教育時，強化「海洋立國」觀，破除「以陸看海」及「重陸輕海」迷思。並依海洋教育五大學習主題:海洋休閒面向、海洋社會面向、海洋文化面向、海洋科學與技術面向、海洋資源與永續面向規畫之，並鼓勵教師積極參與教師增能研習，提升海洋教育素養，達到「教師易教、學生樂學」。

7、 請各校善用「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中心」整合及提供多元探究與實作場域功能，本市建置海洋教育數位學習平臺，請鼓勵教師下載運用數位教材以增進學生學習興趣。研發在地

化教材，目前已有多套海洋教育教材及海洋科學繪本，易教易用；同時建置「臺南濱海智慧王」數位學習平台，以臺南濱海的鳥類、魚類、植物，共 480 題題庫，讓學生樂學。詳情請至本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http://new-marine.tn.edu.tw/。

七、　請各國中小積極推動新住民語文課程(不限新住民子女選修)及新住民子女教育相關方案，營造多元文化之氛圍。

(一) 本局 114 年持續推動各項新住民文化、語言相關計畫：

(1) **新住民語文開課計畫(含實體課程及遠距直播)**

A、 新住民語文包含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馬來西亞等 7 國語言。新住民語文課程不限新住民子女選修，請學校鼓勵本國學生多加學習第二外語，增加國際視野與競爭力。

B、 國小階段是與本土語文課程併開（必選修），六種語言（閩南語、閩東語、客語、原住民語、新住民語、臺灣手語）擇一種修讀；國中階段於彈性課程實施。

(2) **新住民子女華語文學習扶助課程：**

A、 原國教署經費僅補助雙親為 1 台 1 外之新住民子女，自 114 年起開放雙親為雙外者亦符合補助資格。

B、 因應跨國銜轉學生轉入時間的不確定性，請各校務必於跨國銜轉學生轉入學校時，立刻上網(https://mkm.k12ea.gov.tw/projects/12)填報資料，並依照南市教課(一)1140483491 號函之臺南市國民教育階段跨國銜轉學生學習支持系統與服務作業流程（附件 A）召開習得規劃會議。

(3) **新住民師資培訓計畫：**

A、 本市至目前已培訓 291 名新住民教學支援人員，其中 209 位越南語、37 印尼語、9 位泰國語、4 位柬埔寨語、21 位菲律賓語、9 位馬來西亞語、2 位緬甸語。

B、 國教署設置「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https://mkm.k12ea.gov.tw/)，學校可於此網站查詢新住民教支老師聯絡資訊。

(4) **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包含 6 項子計畫，為提升新住民子女自我認同及社會參與動能，請校內新住民子女人數達 15 人者，擇「多元文化國際日活動」、「諮商輔導方案」或「親職教育研習」其中一項辦理之。

(5) **新住民語文樂學計畫**：

(6) **新住民語文教育輔導團**

八、　請各國中小落實推動本土教育，以提升辦學績效。

(一) 師資增能：

1、 辦理教師臺灣台語認證加強班：為鼓勵現職校長、教師通過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認證，114 學年度將於 115 年 7 月辦理二場次相關課程。

2、 訂定獎勵教師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計畫(閩客原合辦)：本局於 114 年 8 月函頒計畫，請

各校鼓勵現職教師參與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並提升正式教師授課節數之比率。

(二) 本土教育推廣活動：

1、「母語 Podcaster」競賽：以發揚本土語文、文化特色，落實生活化為主題的廣播節目(僅有聲音沒有影像)，鼓勵各校結合本土校訂課程內容為主題，內容題材及創作形式不拘(知識教學、風土介紹、故事短劇等) ，惟須以母語呈現，內容正面，傳遞母語與在地文化特色為主。請以廣播主持人訪問來賓的對話方式呈現。

2、「小小 Vlogger 遊臺南」競賽：為深化本市學生對在地文化的認識，以拍攝影片方式介紹在地特色與競賽的推動，落實本土教育之實踐。

3、「魔法語花一頁書」競賽：促進學生認識不同的本土語言，關懷尊重其他族群，本競賽融合藝文領域及多元本土語言，在一張四開紙上展現多元語言智慧。

4、「我詩故我在」競賽：113 學年度新增加之新競賽，學生以本土語文來創作新詩，促進跨領域與議題融入之學習，活化思維、關懷生活環境與在地文化。

5、閩南語戲劇閱讀巡迴列車：藉由閩南藝文團隊表演，展現閩南豐富多元文化內涵與風貌，使師生瞭解閩南文化之美，達到本土語言傳承與發展之目的，將於 115 年 5 月辦理。

6、客家文化巡迴列車：安排客家藝文團體至 13 所學校巡迴演出及教學，使本市師生認識、體驗客家文化。預計於 114 年 11 月辦理。

7、原住民族文化巡迴列車：為使本市師生認識、欣賞原住民文化，安排 Sa'opoan 灑舞部岸原民舞團至學校演出，以及原民資產保護協會到校進行西拉雅文化講座，將於 114 年 11 月辦理。

(三) 各校配合事項：

1、本土語言四項競賽：「我詩故我在」、「小小 Vlogger 遊臺南」、「母語 Podcaster」、「魔法語花一頁書」競賽，請各校至少擇一項參加。

2、各語別巡迴列車：請各校踴躍申請，透過藝文團體之表演，引領讓本市學童藉由詞彙、諺語、山歌的教學，認識語言及欣賞多元文化，進而發展學生身心健全人格特質。

3、因應新課綱國、高中本土語文列入必修，請各校務必辦理下列事項：

(1) 開課：事先盤點師資、調查學生修課意願，並依學生學習需求進行開課，不得有勸退學生去學其他本土語言之情事發生。

(2) 鼓勵師生參加認證：依據本市「獎勵校長、教師通過本土語文能力認證計畫」及「獎勵學生通過本土語文能力認證實施計畫」、臺南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多元學習表現，鼓勵所屬現職教師及學生通過各項本土語文能力認證。

(3) 教學空間：請各校提供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整潔舒適且固定的授課場所，維護學生學習品質以及教師授課環境品質。

(4) 族別與語言別 : 依據中央原民委員會資料，原住民族計有 16 族 42 語言別，務請各校清

楚族別與語言別之差異，並於開設原住族族語課程時，切勿混淆族別及語言別。

(5) 獎助學金：請各校落實申請原住民學童相關助學金、學用費、住宿伙食費、獎學金等，請各校務必於各申請時間內完成各項獎補助金申請事宜，以維護原住民學生權益。

4、 鼓勵各校成立本土語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每群補助 5 萬元，如有申請意願請洽承辦人。

5、 鼓勵各校邀請本土相關產業業師入校開設產學課程，每案補助 5 萬元，如有申請意願請洽承辦人。

6、 請確實依照規定聘任符合資格者教授本土語文課程，並至人力系統網填報其資格資料。重申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第 5 條 第 5 款規定略以，公立國民中學總班級數 24 班以上及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總班級數 22 班以上者，自 117 學年度起應聘用閩南語或客語文專長合格教師至少 1 人。

九、 整合閱讀推動計畫資源，建置 K-12 閱讀理解平臺「布可星球」，提升閱讀素養

(一) 為有效提升教師閱讀理解教學策略及素養導向命題能力，培養學生閱讀習慣、閱讀素養及閱讀理解能力，本局已於 109 年 8 月 1 日建置閱讀平台「布可星球」並上線，網址為 https://read.tn.edu.tw/。至 114 年 7 月 30 日，已有超過 3,642 萬餘人次上線，成效卓越。

(二) 為整合閱讀，除建置閱讀理解平台外，本局亦有下列計畫，請鼓勵所屬:

1、 閱讀素養選書計畫：

閱讀素養選書計畫：第 1 期至第 6 期業已分年推薦各 500 本好書，目前已選出 2,111 冊好書，此外亦請英語輔導團選出英文好書並且完成英文命題，計 110 本、1,650 題，已於 112 年上架布可星球。

2、 閱讀素養命題計畫：

選出好書，邀請臺南大學專家學者協助小組「素養導向」題目審題，讓閱讀書本後的知識可以被活用，成為學生的素養能力。截至 114 年 7 月平台已有超過 6 萬 1，900 道題目。除了中文書外，亦請英語輔導團選出英文好書，並已完成英文題目上架。平台已有超過 6 萬道題目。為協助學童在識字策略上有所成長，低年級題目皆採人工注音方式增加注音符號，協助學生自行閱讀與答題所需。

3、 閱讀教師研習計畫：

透過校長會議與教務主任會議，宣導布可星球計畫，推廣閱讀理解策略教學。並製作教學影片與使用手冊放置於布可星球平台供學生、教師、學校管理者參考運用。

4、 閱讀書籍流通計畫：

本局購置所選優良書籍，並與愛的書庫結合，將所購置的書籍配送至南市 37 區的愛的書庫，共計 5 萬 6000 冊，讓老師易借、易還，還能在課堂上帶領班級共讀。為利學生個人

閱讀，本局逐年補助全市國小，讓每校至少有一套以上的布可星球圖書。另外，市立總圖書館已設置布可星球專區，並優先購入布可星球圖書，讓市民朋友借閱更方便。

5、 閱讀獎勵計畫：

(1) 為鼓勵本市學校善用布可星球閱讀素養平臺，擬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獎勵暨輔導學校運用布可星球推動閱讀實施計畫」，以提升學生閱讀動機，開展閱讀成效。

(2) 本局已與電子書平台「Hami 書城」進行為期 3 年的合作，以教育局 OpenID 登入「Hami 書城」APP，即可免費享受 Hami 書城的數位內容，除「布可星球」精選 100 種書籍免費閱讀外，也可以免費閱讀 180 種以上的電子報、書籍以及期刊。截至 113 年 7 月 16 日止，結合教育雲端電子書資源，提供逾 246 本電子資源連結，便利學子閱讀使用。

(三) 配合事項：本局已函頒「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獎勵暨輔導學校運用布可星球推動閱讀實施計畫」，請各校配合實施：

1、 執行階段：每年8 月 1 日至 12月 31 日 、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學校運用布可星球規畫並 執行閱讀推廣活動， 搭配學校閱讀獎勵機制，鼓勵學生建立持續性閱讀習慣， 且登錄布可星球並成功閱讀挑戰任務 ，至少達成全校學生 30%以上的參與率。

2、 輔導階段：每年 1 月 31 日 與 7 月 31 日 前教育局檢視執行階段中各校學生參與布可星球並成功閱讀挑戰任務的參與率未達 30% 者， 由教育局邀請學校參加布可星球輔諮團隊之諮詢與輔導會議 ，瞭解學校執行困難情形與提供經 驗分享，以協助學校提高學生參與率 。

3、 113 學年度計有 8 校未符上開計畫規定，本局已於 114 年 8 月 6 日函文督導，爾後亦將定期督導各校符合計畫要求。另如參與情形符合計畫要求，本局亦將統一辦理敘獎，以鼓勵各校用心。

十、 有關各校圖書館館藏量未達基準、專業人員設置情形及圖書人員專業訓練情形。

(一) 內容：

1、 依據「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規定如下：

(1) 國民中學圖書館圖書、視聽資料及數位媒體等出版品至少九千種(件)或每名學生六十種以上；學校班級數逾十三班者，每增一班增加圖書四百種(件)，並有期刊至少三十種，報紙三種。

(2) 國民小學圖書館圖書、視聽資料及數位媒體等出版品至少六千種(件)或每名學生四十種以上；學校班級數逾十三班者，每增一班增加圖書二百種(件)，並有期刊至少十五種，報紙三種。

2、 依據同標準規定，第 4 條規定，圖書館應置圖書館專業人員至少一人；第 5 條圖書館專業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國內外大學圖書資訊系、所或相關系、所畢業；或有圖書館專門學科論著經公開出版者。

(2) 具公務人員圖書史料檔案職系任用資格。

(3)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進用之具國內外圖書資訊、人文社會相關科所及學位學程碩士以上畢業資格者。

(4) 曾修習政府機關（構）、大專校院、圖書館及圖書館相關法人團體辦理之圖書資訊學課程二十學分或三百二十小時以上者。

(5) 具三年以上圖書館專業工作經驗者。國民中學圖書館及國民小學圖書館如無前項資格人員，得由曾修習圖書資訊或閱讀推動相關專業課程者擔任圖書館專業人員。前二項圖書館專業人員，每年應接受二十小時以上之專業訓練。

(二)配合事項：

1、 依據本局 114 年 7 月 31 日之統計，餘 4 所國中藏書量未達館藏量基準，本局將函文請其檢視及說明。

2、 依據本局 114 年 7 月 10 日之調查，國中設置圖書館專業人員比率為 76.92%、國小為 73.20%。自 114 學年度起，本局將採每月追蹤列管方式，每月最後一日檢視尚未設置圖書館專業人員之學校及其參與 20 小時專業訓練情形，預計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結束前各校均須完成圖書館專業人員設置及每年 20 小時專業訓練之**要求。**

十一、有關學校因公出國及兩岸交流事宜，請各校確實依規定辦理。

(一) 學校因公出國請務必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人員因公出國案件處理原則」辦理，如下

1、 學校申請因公出國案件應於預定出國日 1 個月前備齊相關文件函報本局核准，相關文件包含：相關邀請書函或證明文件（含中譯本）、出國考察參訪交流學習目的、出國人員名單及分派任務、出國詳細行程表(行程表應逐日登載行程地點、任務內容及預期效益) 及經費預算表並敘明其經費來源。

2、 學校因公出國人員應於返國後次日 1 個月內，依據「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規格」提交紙本出國報告及電子檔各 1 份至本局。

(二) 有關兩岸交流，配合事項如下：

1、 相關公文：本局 114 年 5 月 9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140651138 號函、本局 114 年 6 月 3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140726035 號函。

2、 應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法規與現行兩岸政策規範辦理，不應有政治目的及政治性內容，以及有損我國尊嚴與立場、避免協助或配合陸方宣傳。

3、 學校辦理學生赴陸交流活動、學生參加赴陸交流活動，以及學校協助公告陸方活動

訊息，應落實至赴陸教育交流活動登錄平臺填報，並遵守兩岸政策立場及法令規定，秉持對等尊嚴原則，對陸方主動邀約活動應提高警覺。學生請假參加校內外機關（構）、單位、社團、系學會、民間基金會（或協會）辦理或教師自行招攬校內外學生赴陸交流活動，學校亦應至前揭平臺填報。

4、學校應強化自我檢覈與內控機制，並保留相關紀錄。

十二、各校執行實驗課程時應注意事項，以維護師生於執行實驗課程之安全及防止意外事故之發生。

(一) 內容

1、高中注意事項：請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訂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實驗室管理指引」辦理。

2、國中小注意事項：請依據本局 112 年 6 月 16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120779628 號函辦理。

3、另實驗室內之實驗器材，若盛裝藥品或酸鹼溶液等，請避免攜至一般教室使用。

(二) 配合事項：請各校務依上述規定及公文辦理。

十三、有關本市推動 113-116 年機器人教育中程計畫。

(一) 內容

1、透過「精進機器人教育人才培力」、「推展機器人教育課程」及「強化機器人教育支持機制」3 項策略、7 個行動方案，培養學生設計思考、邏輯思維、問題解決力與創造力，扎根學生智慧科技力。

2、推動機器人教育重點發展學校：114 年全市共有 90 所機器人教育重點發展學校。

3、辦理機器人教育推廣、基礎，進階及高階課程師資培訓：

(1) 基礎：業於 114 年 8 月 7、8、9、15、16 日辦理，共 45 人次參與。

(2) 進階：業於 114 年 7 月 9、10、11、14、15 日辦理，共 25 人次參與。

(3) 高階：預計於 114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2 日辦理。

(4) 推廣：業於 114 年 3 月 26 日及 4 月 2 日辦理完畢，共 48 人次參與。

4、辦理 114 年度臺南市「日本 RoboRAVE 國際機器人競賽」代表隊選拔賽：已於 114 年 7 月 20 日辦理完畢，共有 176 隊、497 人報名參賽。

5、辦理 114 度智慧城市-AI 機器人全國賽：將於 114 年 10 月 19 日辦理。

十四、請確實完成「國民中小學學生資源網」各項填報作業。

(一) 未入學管理：

1.新生未入學個案追訪工作：為辦理新生未入學個案追訪工作，每年 9 月 15 日前請各校就列管之學生進行追蹤查訪工作，倘有學生於 9 月 15 日後就學者，請發揮互助精神，於系統中之就學補登功能中登錄，以減少列管學校之行政負擔。

2.歷年列管學生：請各校持續追蹤，倘個案已具備解除列管條件(如：已就學、已就讀國

內僑校、出境.....等)，請依系統規則填寫相關欄位並上傳證明文件後，申請解除列管。

3.倘個案係因出境後又返回國內超過 1 個月，而重新列管者，請學校務必進行追蹤查訪並將至少填寫 1 筆訪查紀錄(如：家長聯絡電話等資訊)。

(二) 學校各班學生現況：

1. 使用本局國中學籍系統之國中，由本局資訊中心協助上傳。
2. 國小及非使用本局國中學籍系統之國中 (南光高中國中部、港明高中國中部、瀛海高中國中部、黎明高中國中部、慈濟高中國中部、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雙語部)、臺南特殊教育學校國中小部及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國中小部，計 8 校)，每年 2 月 10 日及 9 月 10 日前請各校將各班學生現況名冊匯入，倘學期中有學生轉出入或出國就學，請至學生資源網同步更新。

(三) 新生管理：

1. 已報到名冊匯入：每年 7 月 10 日前完成匯入。
2. 已就學名冊匯入：每年 9 月 5 日前完成匯入。

(四) 學籍資料：

1. 為配合教育部國教署於每學期結束新學期開始前每年例行將學生學籍資料(含輔導資料)匯入學生資源網，期程：第 1 學期：1/15-2/15(上傳當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學期：7/1-7/31 (上傳當學年度第 2 學期)。

(1) 使用本局學籍系統及成績系統學校：**由本局**匯入學生資源網，請各國中小配合本局公告時間完成下列系統資料建置：

1. 國中：學籍系統、學務系統及成績處理系統。
2. 國小：學籍系統、輔導系統及成績系統。

(2) 未使用本局學籍系統、成績系統學校 (南光高中國中部、港明高中國中部、瀛海高中國中部、黎明高中國中部、慈濟高中國中部、聖功女中國中部、長榮高中國中部、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雙語部)、臺南特殊教育學校國中小部及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國中小部，計 10 校) ，請於公告時間自行至學生資源網完成上傳。

(3) 為配合學生資源網【Q2.32 檢核學籍資料】內容檢誤功能上線，倘因學生轉學或補考等因素致資料不完整者，請各校可於 8 月 5 日起至 10 月 31 日前至【Q2.32 檢核學籍資料】進行修改。

十五、各國中小自行辦理聘期 3 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及再聘作業時，務必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一) 各校自辦 3 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及再聘作業時，請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本權責自行招聘，辦理甄選。

(二)上開甄選案辦畢後,請逕依本局 107 年 5 月 10 日南市教課(二)字第 1070500216 號函(諒達)辦理。

1. 甄選資料請各校依檔案法相關規定妥存備供查考。
2. 甄選程序作業及資料請依檢核表(諒達)逐項檢核是否完備後逐級核章至校長，並依「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 13 點規定，專案列卷管理且妥善保存備供查考，免報本局備查；再聘長期代理(課)教師亦同。
3. 本局於開學前開設線上填報系統調查掌握各校代理(課)教師聘任情形，並採抽查方式書面審查各校再聘及自辦甄選長期代理(課)教師甄選程序及資料，請各校確實配合辦理。

(三)甄選相關法規摘要宣導：

1.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規定：
   (1) 第 3 點：各校辦理教師甄選，若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其組織及作業規定，由教評會定之。
   (2) 第 6 點：各校辦理教師甄選，應擬訂甄選簡章提交教評會審查。
   (3) 第 7 點：各校甄選簡章及職缺等有關教師甄試之資訊，應於學校、主管機關網站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公告，並視需要刊登於新聞紙；公告開始至報名截止期間不得少於 5 日（包括例假日）。
   (4) 第 8 點第 2 項：口試、試教之評分設最高、最低標準分數，高於最高標準、低於最低標準或評分有變更時，評分委員應敘明理由，並簽名負責。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
   (1) 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代理教師」指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
   (2) 第 3 條：第 3 項「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同條第 5 項「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3) 第 4 條第 1 項:學校聘任 3 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前條第 3 項第 1 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
   (4) 第 4 條第 3 項：服務成績優良之考核項目、認定標準及辦理程序由各校自訂，並經學校教師成績考核會核議,學校應依核議結果,成績優良者於個人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加註服務成績優良。
3. 「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 3 點:連續代課、代理期間在三個月以上並經公開甄選者，為長期代課、代理教師；未達三個月者為短期代課、代理教師。
4.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 年 7 月 11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20066624 號函釋略以：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課務之處理，可視學校之需求依本辦法聘任 3 個月以上或 3 個月以下之代理(課)教師。.....現職教師依規定併同各類差假辦理請假.....

若核定該師該次之請假時間(含差假或其他原因，非限差假)併計為 3 個月以上，自得依聘任辦法聘用 3 個月以上之代理(課)教師。

(四)甄選實務注意事項：

1. 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之規定，教師甄選得以筆試、口試、試教、實作方式辦理，以 2 種以上方式綜合考評為原則(不含書面審查)。另，提醒各校遴聘代理(課)教師作業時留意，公告開始至報名截止期間不得少於 5 日（含例假日；起始日不計算)，並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
   (1) 第一階段：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第二階段：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不受階段別教師證限制)。
   (3) 第三階段：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不受階段別教師證限制)、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2. 各校自行辦理英語代理(課)教師甄選時，除依上開說明(四)1.資格順序公開甄選外，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30108934 號函，國民小學英語教師應具備以下條件之一：
   (1) 通過教育部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
   (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3) 達到 CEF 架構 B2(高階)級以上英檢者(含通過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心 93 年度所辦「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
   (4) 經縣市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並發給相關證明者。
   (5) 具國小英語加註專長教師證者。
3. 專任輔導代理教師之資格，國小應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國中則應具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另依 105 年 1 月 20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50005769 號函釋略以，辦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無論採筆試、口試、試教或輔導工作實作方式等其中二種以上綜合考評，皆應包括輔導工作實作方式，以確保該專任輔導教師未來進入教學現場時，具備執行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措施，並協助處遇性輔導措施等知能及技能。

(五)配合事項：

1. 甄選結果需以會議決議通過後，始公告錄取：
   (1) 學校自辦甄選結果，需以會議(教評會或甄選會)決議通過後，始公告錄取。按上揭法規規定，若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其組織及作業規定，由教評會定之。【各校教評會若另有訂定者，從其規定(需附佐證文件併甄選資料妥存)】

(2) 承上，本市各校辦理教師甄選，教評會(或甄選會)會議紀錄日期時間，需在甄選錄取結果公告之前。【即需召開完教評會(或甄選會)後才公告甄選錄取結果】

(3) 會議紀錄中，除基本載明事項外，需簡要說明甄選過程、錄取者及不錄取者甄試表現概況；口試、試教之評分設最高、最低標準分數，高於最高標準、低於最低標準或評分有變更時，應敘明理由。

2. 公告錄取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1) 新聘：甄選錄取結果公告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由校長聘任之。

(2) 再聘：除基本載明事項外，且需經考核會核議通過服務成績優良。於教評會會議紀錄中，載明再聘次數、「具有合格教師證、經考核會核議通過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經教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倘未於教評會會議紀錄載明經考核會核議通過者，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如考核會會議紀錄)。

3. 甄選資訊(簡章、招考、錄取結果)3 處公告：

(1) 依上開法規，各校甄選簡章及職缺等有關教師甄試之資訊，應於學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網站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公告。

(2) 基於公開辦理教師甄選原則，甄選訊息公告：
a.代課人力網 b.教育局校務資訊 c.學校校網 d.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至少公告三處)

(3) 需附佐證文件併甄選資料妥存。

4. 甄選簡章公告開始至報名截止期間不得少於 5 日（含例假日，開始日不計）。

(1) 查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期間以日、星期、月或年計算者，其始日不計算在內。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

(2) 簡章訂有一次公告分次招考之期程，倘該簡章各招考期程結束仍無人錄取，則應另訂招考期程，重新公告甄選簡章至少 5 日以上。

5. 請假教師所遺課務代課(理)需求，期間連續 3 個月以上，可聘長代，3 個月以下聘短代：

(1) 學校聘任代課、代理教師係為因應編制內教師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課務處理需求，連續期間在 3 個月以上並經公開甄選者，為長期代課、代理教師；未達 3 個月者為短期代課、代理教師。

(2)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聘期由學校依實際需要定之(不可跨學年度)：最長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依實際聘任日聘任，迄日最長可聘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6. 幼兒園、特教班及藝才班代理(課)教師請依本局權管科室規定辦理。

十六、有關辦理全校全日性活動兼任、代課教師鐘點費之支領，相關規定說明如下，請確實依規定辦理。

說明：

(一) 有關教師支領超時鐘點費事宜，請依據 114 年 7 月 16 日修正之「臺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領補充規定」辦理。

(二) 各校辦理全校全日性活動兼任、代課教師支領鐘點費之適用，本局業於 106 年 1 月 20 日南市教課(二)字第 1060105185 號函，摘要如下：

1. 各校於假日辦理全校全日性活動，是否列為課程計畫節數，由課程發展會依學校狀況決議辦理，惟請務必載明於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中。
2. 各校依前述規定將校慶列入課程計畫者，則兼任、代課教師有實際參加校方排定活動者，得視為有實際授課，得依校慶當日(或校慶補假日)原排定課表兼(代)課節數發給鐘點費。

十七、有關本市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請假期間，職務代理人之課務處理方式，相關規定說明如下，請確實依規定辦理。

(一) 有關本市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請假期間，所遺行政職務及課務處理方式，請學校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實施要點」第 9 點規定，本權責辦理。

(二) 依上開要點第 9 點規定，教師請假期間之行政職務及課務處理原則如下：

1. 職務代理順位：
   (1) 第一順位：以同處室同職級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代理為優先。
   (2) 第二順位：跨處室同職級或跨職級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理。
   (3) 第三順位：若有實際需求，得由校內科任教師擔任職務代理人。
   (4) 請假連續超過 2 個月以上（不含產前假、娩假）者，學校應調整該職務人員。
2. 職務代理人之課務：
   (1) 前揭職務代理人跨較高職級代理者，且代理連續 5 日(不含例假日)以上者，得依「臺南市國民中學教師暨兼任行政人員每週授課節數補充規定」及「臺南市國民小學教師暨兼任行政人員每週授課節數補充規定」辦理減課，惟不得低於教師兼任行政人員每週基本授課節數，辦理減課所遺課務，由學校聘用代理（課）人員並由校內用人費用項下支應。
   (2) 代理同職級、較低職級者或代理連續未滿 5 日(不含例假日)者，均不得減少授課節數。

(三) 配合事項：

1. 請貴校確實依前揭規定辦理，若有違反，所減授課節數相關費用由學校自行負擔，不得動用校內人事費。
2. 兼行政職教師請假代理，請逕依上開規定辦理，免函報本局。
3. 為利校務穩定推展，行政職務請以正式教師聘兼一整學期為原則。兼行政職教師請假連續超過 2 個月以上（不含產前假、娩假）者，學校應調整該職務人員。

十八、國中小加強督導教師(含代理教師)，務必遵守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且不得在校外為學

生收費補習，並不得違反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教師聘約等相關規定，請配合辦理。

說明：

(一)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二) 次依教育部 100 年 5 月 25 日臺國(四)字第 1000082622 號函附 100 年 5 月 10 日召開之「研商國民中小學教師擔任家教之規定事宜會議」紀錄，依其會議決議，有關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部分，原則上仍應比照專任教師不得在外補習、家教。

(三) 又依「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 20 條規定，現任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代理代課教師不得擔任補習班設立人及班主任。

(四) 再依「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 17 點規定，長期代理教師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且不得在外為學生收費補習或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

(五) 復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7 目規定，有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之情形，記過處分。

(六) 本局屢接獲民眾檢舉教師有在補習班上課、校外兼職之情事，請各校如接獲民眾檢舉教師在校外違規兼課、兼職之案例，務必確實調查，除詢問當事人或其他相關人員之外，並應以匿名問卷方式進一步向學生瞭解。倘查獲屬實，請學校確依上開規定議處。

十九、有關處理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不適任教師之行政程序及注意事項，請各校務必審慎評估並確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 為維護學生學習權及教師工作權，請各校平時即應多加強對校內教師之觀察，並進行必要之處理與提供適當之輔導與協助。因應教師法及其相關子法業於 109 年 6 月 30 日起生效，正式施行，處理不適任教師相關法令規定及行政程序繁複，請各校務必加強行政人員依法行政之專業知能。於啟動處理不適任教師機制時，應審慎評估，並以解聘辦法第 13 條規定之調查方式及自行輔導為優先，由校長總其責、各處室主任權責分工之方式，由行政團隊共同合作，掌握時效並確實依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行政程序辦理。

(二) 學校於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等相關會議處理校內事務時，除應確實依法辦理外，相關會議紀錄應具備之基本格式，如報告事項、討論事項、會議決議等項目內容應詳實明確，並應檢附簽到表(註明會議之組成人員身分及性別)。另，校園事件處理會議相關會議表件，本局業於 114 年 4 月 29 日函文各校。

(三) 旨揭作業啟動後，除有法規上不得拒絕之理由，勿有同意可能導致作業暫停之情形，避免影響後續作業進行。

(四) 解聘辦法業已修正並於 113 年 4 月 19 日起施行，本局業於 114 年 4 月 17 日函文各校有關 114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處理工作手冊，解聘辦法流程圖參考附件 E。

(五) 宣導事項：

1、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之情形後，應即先行保全或初步調查與事件有關之證據、資料，以利後續調查進行。

2、事件調查事實之方式，應審慎評估情節是否明顯達解聘、終局停聘之程度，再決議組調查小組或學校直接派員調查。

3、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邀請校事會議成員以外之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陳述意見；無教師會者，應邀請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陳述意見，上述代表僅有陳述意見並無參與決定之權限。

4、依解聘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直接派員調查之案件，調查完成後將簡要之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提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並將相關資料以密件方式報本局備查。

5、校事會議應置委員之一，教育學者、法律學者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前三項人員之專業資格請參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設置要點，若邀請他校校長、主任擔任委員，其資格為社會公正人士。

二十、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之「課程登錄權限」功能實施及教師進修品質之宣導，各校配合辦理。

說明：

(一) 落實辦理課程登錄之功能：

1.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以下簡稱全教網)針對同一學校/單位內當年度所有業務帳號開設的所有課程，於課程結束 1 週後仍未完成時數核發作業，累積總和滿 5 堂者，系統將自動以紅燈警示並暫時關閉該學校/單位所有業務帳號之課程登錄功能，須待未完成時數核發課程總數低於 5 堂後，方會再開啟課程登錄功能。
2. 請各校於研習開放報名 2 週前發文至局進行開課申請，俟核定開課後將研習相關資料登錄至全教網，並於研習結束後 1 週內，上網登錄教師研習時數，俾利審核作業。

(二) 提升教師進修品質之宣導：

1. 依據教育部 105 年 8 月 31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50120743 號函（諒達）暨監察院 105 年 5 月 13 日院台教字第 1052430211 號函調查報告及監察院 105 年 12 月 19 日院台教字第 1052430473 號函及 107 年 6 月 28 日高師大通識字第 1071005887 號函審核意見辦理。
2. 為提升教師在職進修品質，各校應更重視教師進修後實質能力之提升，以促進教師發展符合潮流之教學能力；此外，全教網上登錄之教師研習課程，查有寬鬆採認行政會議作為進修時數，以及未確實登錄行政會議上延伸性研習活動等情形，有礙教師在職進修品質形象。
3. 爰此，為提升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品質，請各校於辦理相關研習時，內容應以教師為進修主體，並且強調教師實質參與，協助教師專業成長為主，學校內部行政會議，如：校

務會議、學年會議、領域會議等不宜核與教師進修時數；惟如上開行政會議內包含以教師為進修主體，協助教師專業成長之相關活動，請各校於全教網及本市中小學教師學習護照確實登錄該活動之主題名稱，而非行政會議名稱。

4. 全教網 108 年度除配合新課綱政策之[領綱宣導]、[素養導向]及[領綱素養]三項「屬性標籤」外，新增下列[初階回饋](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進階回饋](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教學輔導](教學輔導教師培訓)、[生科非專] (生活科技非專長授課教師增能)、[資訊非專](資訊科技非專長授課教師增能)、[健康非專](國中健康教育非專長授課教師增能)等「屬性標籤」請學校加註於相關研習課程，以利學校、單位及教師之搜尋、統計使用。
5. 若學校單位有新舊承辦人交接課程轉移需求，皆可向教師進修網提出申請；業務帳號須依身分類別提供所需權限功能，不當權限功能的使用即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疑慮，並當有法律層面疑慮時，無法釐清相關責任歸屬問題。

二十一、　有關國教署補助 114 學年度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編制計畫案。

說明：

(一) 國教署為整合各項補助經費【國小課稅配套經費及增置公立國小教師員額經費（2688 專案）】，並解決教育現場代課比例過高，師資不穩定之現象，爰以各校學生學習節數換算所需教師員額編制，給予學校穩定且充足之人力。

(二) 本計畫係採外加代理教師方式，由每班教師員額編制 1.65 人提升至合理教師員額，有助穩定師資，解決學校人力不足之問題。

(三) 本計畫係為計畫型補助經費，並悉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辦理相關事宜，爰若國教署停止補助，本市既有之教師員額編制不受影響；另因本計畫增置之編制外代理教師，係為一年一聘，若國教署停止補助，則編制外代理教師亦隨計畫停止而結束聘約關係，故不影響代理教師之權益。

(四) 本計畫執行原則：

1. 外加代理教師人數：
   (1) 依國教署設算之編制外代理教師總數，在滿足學生學習節數之原則下，調整各班級級距增置之編制外代理教師數。
   (2) 聘期：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聘期依實際聘任日聘任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3) 薪資：每名以新臺幣 75 萬元計算，含月薪(不含導師費)、勞健保、勞退金及年終獎金。
   (4) 聘用方式：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聘任代理教師。
2. 外加專任教師人數：
   (1) 配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規定，偏遠地區學校其教師員額編制，在滿足學生學習節數之原則下，所增置之專任教師數。

(2) 薪資：每名以新臺幣 80 萬元計算，含月薪(不含導師費及考績獎金)、公保、健保及年終獎金。

3. 不足節數計算：

(1) 【編制內（正式教師及代理教師）教師及編制外代理教師授課節數+回兼總節數】-學生學習節數< 0，表示有不足節數，則由本局核定不足節數。

(2) 聘用方式：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聘任代課教師。

(3) 鐘點費：每節新臺幣 336 元，由本市教師管控經費(學校人事費)項下支應其鐘點費(含勞健保費)。

4. 回兼節數(意即超時授課鐘點)：

(1) 核定回兼總節數：以該學年度國小普通班教師員額編制數之教師每人回兼 1 節計算(偏遠地區學校 30 人以下者，補助普通班教師員額編制數之教師每人回兼 1 節計算)；考量校內教師回兼意願情形不一，爰授權各校自行調整教師之回兼節數。

(2) 鼓勵各校教師回兼授課，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惟每名教師回兼節數不得違反「兼課 6 節代課 5 節，合計不超過 9 節」之規定。

(3) 鐘點費：每節新臺幣 336 元。

二十二、 有關 114 學年度各國民中小學班級數查核作業，相關規定說明如下，請確實依規定辦理。

說明：

(一) 本局重申每學年度進行查班機制之作法如下：

1. 於當學年度(114 學年度)上學期(10 月)進行國中一年級、國小一、三年級學生數初查，該年級學生數少於當學年度核定班級數之學校，於下學年度(115 學年度)核班前(4 月)進行複查。

2. 連續 2 年(113、114 學年度)複查未通過之學校，若於下學年度(115 學年度)核班前學生數仍少於原核定之班級數，則於下學年度(115 學年度)針對國中二年級、國小二、四年級進行減班及重新編班，並調整其教師員額及行政處、組。第 1 年(114 學年度)複查未通過之學校列入本局查班重點學校，並應提交複查未通過之檢討報告。

(二) 請各校不得為增加班級數而浮報、隱匿實際學生數或借他校學生數。

二十三、 為維護學生就近入學權益，非總量管制學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學區內學生入學。

說明：

(一)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轉學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各國民中小學不得強迫學生轉出；除總量管制學校學生人數額滿外，不得拒絕學生轉入。第 3 點規定，學生因家庭戶籍遷移，並有居住事實者，得辦理轉學。

(二) 次依臺南市私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入學實施要點第 3 點規定，學校每學年招生前，應依本要點相關規定擬訂招生計畫，函報本局核定。學校招生未足額者，得依招生計畫公告辦理登

記至額滿為止。第 5 點第 1 項規定，學校招生之班級數及每班人數不得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標準。但經本局公告之免除法令限制學校與慈濟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小學部及昭明國中，分別依其相關法規及契約辦理。

(三) 爰除總量管制學校及私立學校學生人數滿額外，學校在受理學生轉入之諮詢時，請先明確告知家長上開規定及轉學應備齊之文件，以免造成家長誤解學校拒絕學生轉入之情事。

(四) 請各校務必落實「零拒絕」理念，勿以學生過去表現或其他理由「明示」或「暗示」學生至他校就讀。並請校長確實督導校內行政人員辦理轉學手續時應行檢核學生戶籍資料，如符合入學資格學生即應接受該生入學。

(五) 未來倘有類似情事發生，將核實記錄，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送校長成績考核小組審議，依私立學校法第 55 條規定送私立學校諮詢會審議。

二十四、 嚴禁各公私立國中小以測驗、口試、審查成績、獲獎紀錄或其他任何類似考試方式進行招生，私立學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學生登記。

說明：

(一) 依據臺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入學要點第 2 點規定：「新生入學應依學校學區分發入學。」

(二) 次依「臺南市私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入學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學校招生應採自由申請登記免試入學方式辦理，不得以測驗、口試、審查成績、獲獎紀錄或其他任何類似考試方式進行招生。」及第 6 點規定：「學校應先行公布核定招生計畫，由新生自由申請登記。登記人數未超過招生名額時，應一律准其入學；超過招生名額時，應採公開、公正及公平方式辦理抽籤決定之。」

(三) 請各校確實遵守上開規定，本局將從嚴督導，若有違反規定之情事經查證屬實，將依相關規定議處。

二十五、 有關各國中小學辦理外地入臺學生申請入學及外國(含新住民及其子女、大陸、港澳及其他地區)學歷認證之相關流程，請參考運用。

說明：

(一) 因應學校及家長詢問有關學生自外地入臺申請入學等相關問題，經查詢相關法規及其他縣市作法，彙整成附件 B。

(二) 請各校辦理學生入學時，務先行確認學生之國籍及年齡，再依其身分別參照附件 B 辦理其入學手續。

(三) 大陸、港澳地區及外國學歷採認之相關流程，請參閱附件 C。

(四) 「大陸地區以外新住民及其子女國外國中小學歷採認」：為簡政便民並保障就學權益，申請人持東南亞(11 國)之國中小學學歷及身分證件等相關文件，請逕向教育局申請採認。

二十六、 為配合本市市民卡政策調整，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數位學生證(學生卡)停止發行，請

各校配合辦理及宣導周知。

(一) 為配合本市市民卡政策調整，自 110 年起數位學生證(學生卡)停止發行新卡，原已持有之學生卡仍享有相關優惠及功能至學生就讀之教育階段結束**(高國中學生至 111 學年畢業、國小學生至 114 學年畢業)**。

(二) **原已持有學生卡之學生辦理掛失重新製卡費(不含手續費及掛失費)，每張卡以 100 元計。**

(三) 原已持有之學生卡於畢業後之有效期限設定至畢業當年度的 10 月 31 日止，期限過後該卡轉為非記名卡，改以臺南市市民卡一般卡費率計費。非記名卡若遺失，將無法進行掛失退費服務，因此建議學生卡/數位學生證過效期後，請至一卡通公司官網進行普通卡記名服務。

(四) 另配合一卡通作業規則調整，原已持有(含新申辦)孔廟版面學生卡者，倘申辦時係未開卡(係指未開通一卡通儲值功能)，爾後若需開卡必須付費重新申辦並提供個資同意書。

(五) 原已持有之學生卡享有之基本使用功能：

1. 校內圖書借閱、合作社儲值及學生證等識別身分外，係結合小額消費、大眾交通運輸、本市市立圖書館（含區圖書館）借閱圖書等多項功能（包括未開卡之學生）。
2. 大眾運輸優惠：持學生卡搭乘公車及捷運優惠、火車轉搭乘公車免費等。
3. 可做為第二身分證件識別：進出古蹟及台南相關休閒遊樂區域免費進出。
4. 出示學生卡可享市民卡特約店家相關折扣優惠。
5. 其它相關優惠事項請參閱臺南市市民卡網站（http://civilcard.tainan.gov.tw/）。

(六) 請各校適時運用各項集會時間、親職教育及班親會，向家長及學生宣導原已持有之學生卡仍繼續享用相關優惠及功能，期能善加運用於生活之中，持續享受數位化之便利性。

(七) 有關學生證(或校內借書證)事宜，請各校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自行規劃製作發放。

(八) 另未曾持有孔廟版面學生卡者：倘有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需求者，建議可洽本市各區公所辦理臺南市市民卡兒童優待卡或青少年優待卡，申辦資格如下：

1. 兒童優待卡：設籍本市年滿 6 歲以上未滿 12 歲之市民(卡片優惠效期至民眾生日滿 12 歲前一天止，效期屆滿後轉為一般卡)。
2. 青少年優待卡:設籍本市年滿 12 歲以上未滿 19 歲之市民(卡片優惠效期至民眾生日滿 19 歲前一天止，效期屆滿後轉為一般卡)。

二十七、 有關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相關規定說明如下，請各校確實依規定辦理。

說明：

(一) 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19 條及臺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組成及運作實施要點辦理。

(二) 校務會議之任務為議決校務重大事項，包含：校務發展或校園規劃等重大事項、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三) 請各校召開校務會議時，自前置作業至會議決議之通知應依規定切實辦理，避免因程序不備，影響會議決議之正當性，茲列舉重要項目如下，並檢附「臺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檢核表」(如附件 D)供參。

1. 前置程序，諸如：開會通知之時間點、發放開會通知之方式、對象等。
2. 會議組成成員及比例：確認採用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制、應請家長會代表及職工代表出席，並應邀請學生列席會議。
3. 會議表決及決議事項:出席人員應達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並應敘明表決方式及票數。

二十八、 有關總量管制學校新生入學相關規範，請配合宣導及辦理。

(一) 依據臺南市市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分發入學要點要點規定辦理。

(二) 設籍學區內且有居住事實之分發順序：

1. 設籍基本學區內之新生，有居住事實且其主要照顧者持有戶籍所在地房屋所有權狀優先於持有其他居住事實證明者。
2. 設籍共同學區內之新生，有居住事實且其主要照顧者持有戶籍所在地房屋所有權狀優先於持有其他居住事實證明者。

(三) 有戶籍遷移且均在學區內者，需提供遷移相關證明，供學校審查，經審查確認無誤後，自最早設籍日計算設籍時間。

(四) 自 115 學年度起，寄居者比照未能錄取之新生，學校依家長意願改分發至未實施總量管制之學校就讀。

【附件 A】臺南市國民教育階段跨國銜轉學生學習支持系統與服務作業流程

作業流程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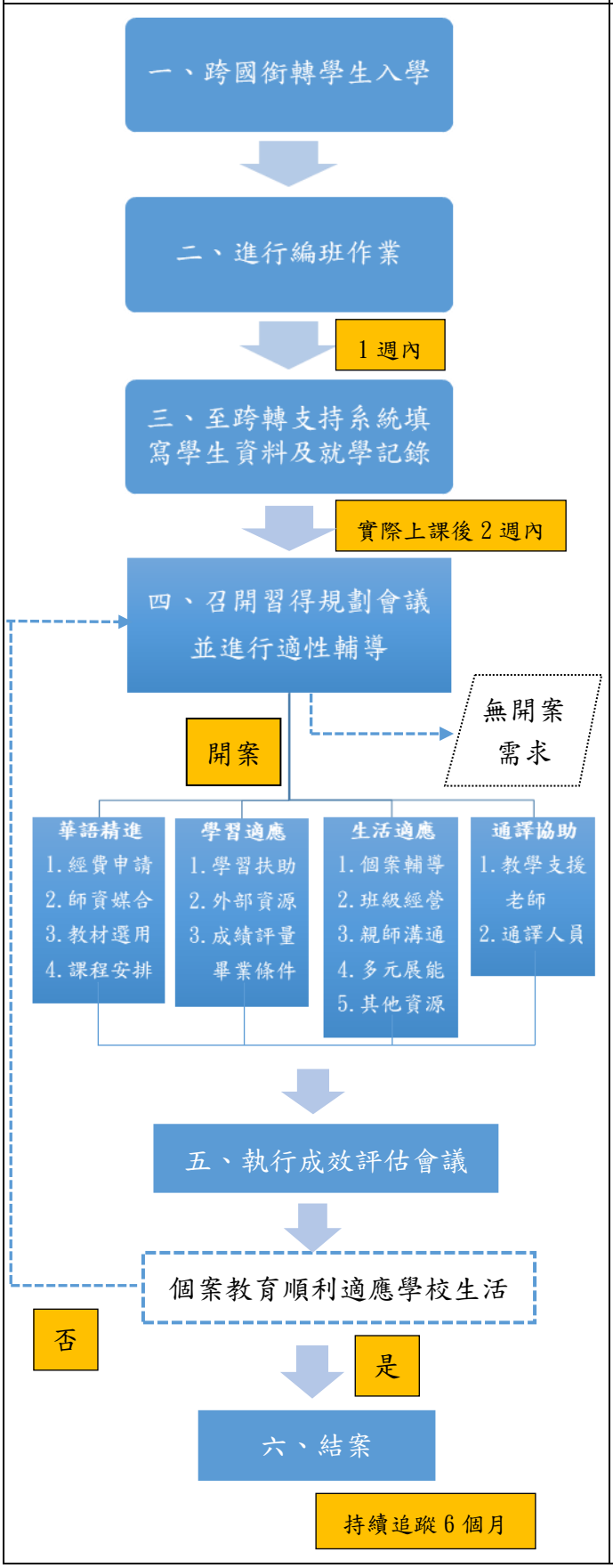	一、跨國銜轉學生定義：曾於國外非臺灣國教體制接受一定期限教育，或是曾數次銜轉於臺灣國教及其他教育體制之學生。 二、編班作業： (一) 學生就學安排應以學齡年級為原則，經由學校評估後依學生最大利益進行學習安排。 (二) 若遇「跨教育階段安置」情形請先召開習得規劃會議後再編班。 三、填報系統：凡跨國銜轉學生皆須於「跨國銜轉學生之教育支持與服務系統」(以下稱跨轉支持系統)(https://mkm.k12ea.gov.tw/projects/12)填報學生基本資料、就學紀錄、學習規劃、華語文能力評估。 四、召開習得規劃會議(會議紀錄格式如附件 1) (一) 會議前： 1. 會議成員：校長、教務(導)主任、輔導主任、學務主任、導師、家長。得視需求邀請局端或專家學者參與。 2. 如學生小六將升國一，應由國小端邀請個案現階段及下一階段之學校人員與會。 3. 國一以留原學齡年級為主，倘需降轉應由國中端邀請個案及國小端之學校人員與會。 4. 準備學生目前學習教材、過去成績單等。 5. 學校評估學生華語文聽說讀寫程度。 (二) 於會議討論後： 1. 會議紀錄(含簽到表)上傳跨轉支持系統。 2. 若學生有降轉需求，檢附會議紀錄(如附件 1)報局申請同意降轉。 3. 若學生有申請華語文學習扶助經費需求，請參見附件 2 申請流程依實施計畫辦理。 五、執行成效評估會議： (一) 學校應於會議後更新填報網站資料。 (二) 成員組成：同習得規劃會議併同華語老師。 (三) 學校相關人員應積極參與相關知能研習，強化多元文化輔導知能。 六、結案： (一) 校方若判定個案已順利適應學校生活時，可予以結案。並應於跨轉系統內填寫結案原因。

作業流程	說明
	(二) 倘有跨教育階段之情形，應於學年度結束前召開跨教育階段銜轉會議，邀請個案現階段及下一階段之學校人員與會，以協助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與生活適應。 七、教育局聯繫窗口： (一) 華語文學習扶助申請：06-2991111 分機 8334 張小姐。 (二) 國小學籍：06-2991111 分機 8553 林小姐。 (三) 國中學籍：06-2991111 分機 8653 蔡小姐。 (四) 輔導資源窗口：06-2521083 分機 14 許老師 (五) 通譯人才庫窗口：06-2210510 分機 17 黃小姐。

【附件 B】

臺南市公私立國中小外地入臺學生-申請入學相關流程 11405 更新

身分	申請入學所需文件	備註
本國籍	1. 設籍本市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2. 該教育階段各學期成績單或最高學歷畢(修)業證書(經港澳或大陸或外國學歷採認) 3. 至戶籍所在地學區學校報到	1. 法令依據：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2. 得經學校鑑定後，編入適當年級就讀。 3. 國中小入學年齡為 6 至 15 歲(年齡計算係自出生之日起計算至入學之學年度 9 月 1 日止)，逾者改輔導就讀補校。
大陸籍	1. 入學申請表(含學生 2 吋照片 1 張) 2. 學生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在臺地址需設於本市) 3. 申請人(學生之父或母)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指定醫院所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註 1) 5. 該教育階段各學期成績單或最高學歷畢(修)業證書(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臺灣海基會驗證) 6. 申請人與學生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7. 擬就讀私立學校者，應附學校同意入學證明。	1. 法令依據：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 2. 向教育局提出申請，由教育局分發至在臺住所學區或鄰近學區學校。 3. 得經學校鑑定後，編入適當年級就讀。 4. 國中小入學年齡為 6 至 15 歲(年齡計算係自出生之日起計算至入學之學年度 9 月 1 日止)，逾者改輔導就讀補校。 5. 健康檢查項目請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辦理。

身分	申請入學所需文件	備註
港澳籍	1. 入學申請表(含學生2吋照片1張) 2. 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證件 3. 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近6個月的戶籍謄本 4. 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6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5. 該教育階段各學期成績單或最高學歷畢(修)業證書(經港澳或大陸或外國學歷採認) 6. 擬就讀私校者，應附學校同意入學證明。	1. 法令依據：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2. 向教育局提出申請。 3. 得經學校鑑定後，編入適當年級就讀。 4. 就讀學校應於每年11月30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內政部移民署及本局。 5. 國中小入學年齡為6至15歲(年齡計算係自出生之日起計算至入學之學年度9月1日止)，逾者改輔導就讀補校。 6. 申請分發來臺就學者，於畢業後欲繼續升學，應依臺灣地區學生各有關招生入學規定辦理。
外國籍(非大陸或港澳)	在臺已有合法居留身分者： 1. 入學申請表(含學生2吋照片1張) 2. 合法居留證件 3. 該教育階段各學期成績單或最高學歷畢(修)業證書(經港澳或大陸或外國學歷採認) 4. 逕至學校申請入學	1. 法令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2. 得經學校鑑定後，編入適當年級就讀。 3. 國中小入學年齡為6至15歲(年齡計算係自出生之日起計算至入學之學年度9月1日止)，逾者改輔導就讀補校。 4. 完成申請就讀學校學程後，如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5.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免辦學歷採認。目前教育部備案之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計有**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及上海台商子女學校**3所；海外臺灣學校有**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4所。
僑生	1.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	1. 法令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身分	申請入學所需文件	備註
	2. 入學申請表 3. 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4.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 5. 志願序 5. 經我國公證人認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	2. 申請就讀國小者，由僑委會轉送教育局辦理分發。 3. 申請就讀國中者，由僑委會轉送教育部辦理分發。

備註：

1. 指定醫院資訊可參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nU7y97g0GqJbB3kn5B-nPg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學生來臺就學，現階段僅開放享有免簽證國家得來臺就讀經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准招收外國學生之學校。

(1) 免簽證國家名單請於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https://www.boca.gov.tw)查詢。

(2) 經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學校名冊請於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http://depart.moe.edu.tw/ed2500/Default.aspx)業務專區→僑外生事務→外國學生專區→招收外國學生相關資訊區查詢。

3. 入學申請表件可至本局網站→課程發展科→文件下載區→外地學生入臺就學相關資料。

【附件 C】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學歷採認相關流程

學歷採認	備註
大陸學歷：依據「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 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或居留證 2. 高中以下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歷年(學期)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3. 台灣海基會驗證之「證明書」 4. 個人最近三個月內之 2 吋照片 1 張 5. 至教育局辦理學歷採認	★教育部備案之學校，因其學歷與台灣學校學歷相銜接（轉學），不需辦理學歷採認： 1. 東莞台商子女學校 2. 華東台商子女學校 3. 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港澳學歷：依據「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1. 該教育階段各學期成績單或畢（修）業證書（須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香港））或澳門事務處（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澳門）驗證）（若為外文需翻譯成中文並經譯文認證） 2. 逕至學校辦理學歷採認 3. 受理學校若有採認困難，得函請教育局認定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外國（非大陸及港澳地區）學歷：比照「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 該教育階段各學期成績單或畢（修）業證書（須經本國駐外館處驗證）（若為外文需翻譯成中文並經譯文認證） 2. 逕至學校辦理學歷採認 3. 受理學校若有採認困難，得函請教育局認定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1. 經函授方式取得 2. 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明）書 3. 未經教育部認可，在我國所設分校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新住民及其子女(大陸地區以外)國外國中小學學歷： 1. 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或居留證或護照正本及影本 2. 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成績證明等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3. 切結書 **4.** 最近三個月內之 2 吋照片 1 張 **5.** 請至教育局辦理學歷採認	1.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 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2. 東南亞地區主要受理國家：越南、印尼、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汶萊、柬埔寨、寮國、緬甸、東帝汶。 3. 教育部備案之學校，因其學歷與台灣學校學歷相銜接(轉學)，不需辦理學歷採認: (1)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 (2)馬來西亞檳吉臺灣學校 (108 學年起停辦) (3)印尼泗水臺灣學校 (4)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 (5)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附件 D】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檢核表

壹、 校　　名：

貳、 會議名稱：

參、 班 級 數：　 班

肆、 檢核依據：臺南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組成及運作實施要點(以下簡稱要點)

項次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說明/佐證資料
一、會議召開之前置程序			
(一)	開會通知時間 (七日前)	□符合 □不符合□ 免填	
(二)	發放開會通知方式	□符合 □不符合 □免填	
(三)	發放開會通知對象	□符合 □不符合 □免填	
(四)	校務會議執行秘書應於開會日三日前將會議資料提供校務會議成員	□符合 □不符合 □免填	
(四)	臨時校務會議 (一) 校長因校務需要召開，應於開會日三日前公告。因校園緊急事件召開者，不在此限。 (二) 得經全體成員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校長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校長七日內召開。	□符合 □不符合 □免填	

項次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說明/佐證資料
二、會議組成成員方式及比例			
(一)	以校長、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職工代表組成。	□符合 □不符合 □免填	
(二)	校務會議成員中係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由全體教職員工投票決定之。	□符合 □不符合 □免填	
(三)	採全體專任教師變更為教師代表者，應交由校務會議審議。採教師代表變更為全體專任教師者，應先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始得交由校務會議審議。	□符合 □不符合 □免填	
(四)	校務會議成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派（兼）之。	□符合 □不符合 □免填	
(五)	全體專任教師制成員比例 （一）家長會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成員五分之一，由家長會推派之，家長會會長為當然代表。設有特殊教育班或附設幼兒園之學校，應各保留一名家長擔任家長會代表。 （二）職工代表至少三人，其中人事、會計主任為當然代表。但學校職工少於三人者，不在此限。	□符合 □不符合 □免填	
(六)	教師代表制成員比例 （一）家長會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成員五分之一，由家長會推派之，家長會會長為當然代表。設有特殊教育班或附設幼兒園之	□符合 □不符合 □免填	

項次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說明/佐證資料
	學校，應各保留一名家長擔任家長會代表。 （二）教師代表由全體教師推派之，教師會會長為當然代表。未兼任行政職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成員五分之二。 （三）職工代表至少三人其中人事、會計主任為當然代表。但學校職工少於三人者，不在此限。 （四）其中任一性別成員應佔代表總額人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會議召開之時程及主持			
(一)	各校應於開學及學期結束前後十五日內召開校務會議。並應列入學校行事曆。	□符合 □不符合 □免填	
(二)	由校長召集並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應指定校務會議成員一人為主持人；如無法指定時，則由職務代理人主持。	□符合 □不符合 □免填	
四、提出議決事項方式			
(一)	校務會議議決事項如下： （一）校務發展或校園規劃等重大事項。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四）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符合 □不符合 □免填	
(二)	校務會議議案之提出，依下列規定： （一）經行政會議通過。	□符合 □不符合 □免填	

項次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說明/佐證資料
	(二)經校務會議成員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		
(三)	校務會議議案應於開會日五日前提交校務會議執行秘書彙整。	□符合 □不符合 □免填	
五、會議表決及決議事項			
(一)	校務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開會。議決方式，依內政部訂頒之會議規範辦理。	□符合 □不符合 □免填	
(二)	校務會議應邀請學生列席，並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列席人員得參與會議發言，但不參與表決。	□符合 □不符合 □免填	
(三)	校務會議之會議紀錄，應於會後一星期內公告之。	□符合 □不符合 □免填	
六、其他事項			
(二)	校務會議開會期間，應避免影響正常教學及校務運作。	□符合 □不符合 □免填	
(三)	各校得依據本要點另訂補充規定。	□符合 □不符合 □免填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附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流程圖(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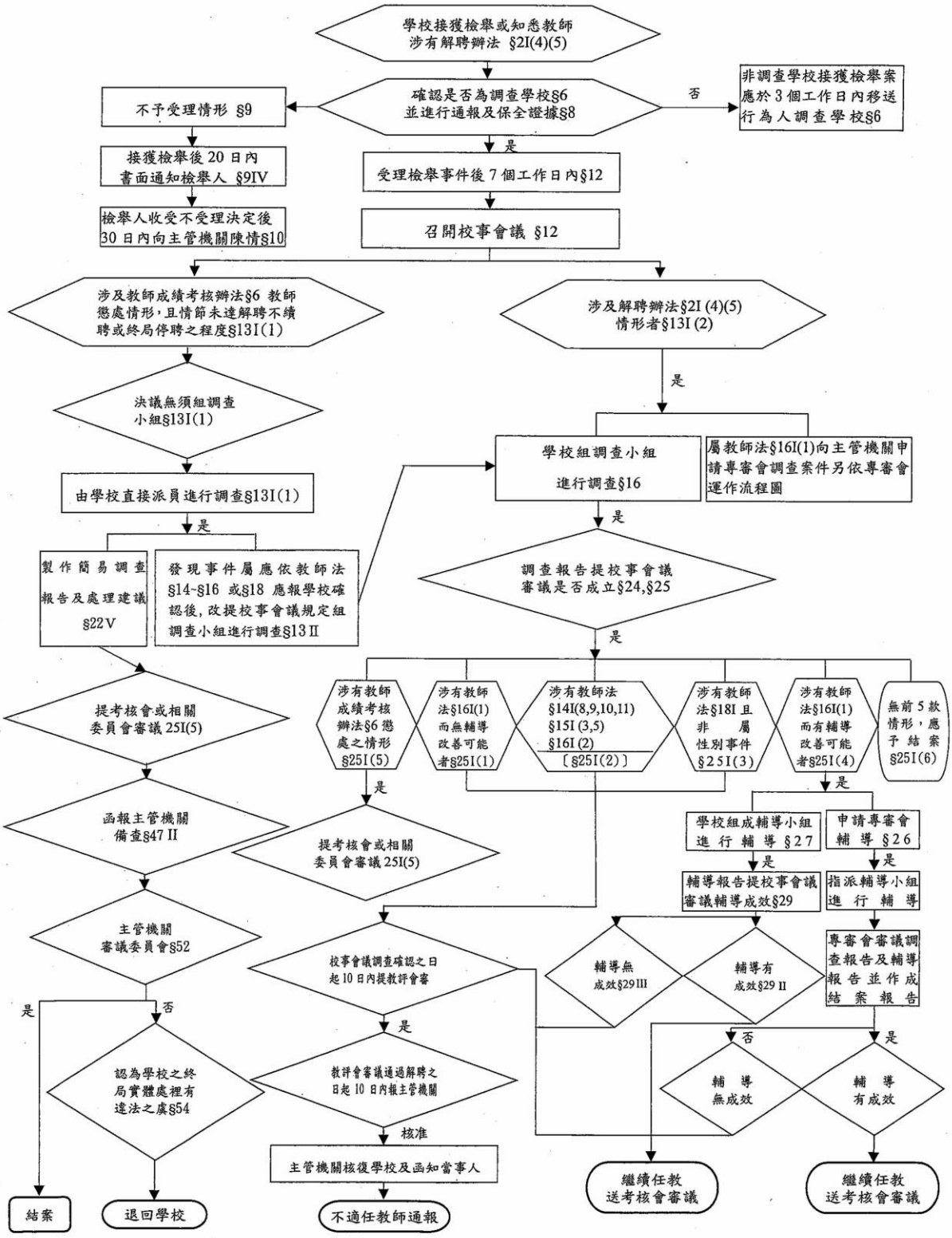

貳、 學輔校安科

項次	宣導事項	備註
一	校安通報作業規定	★★★★★
二	校園性別事件相關作業程序及性別平等教育議題	★★★★★
三	教師正向管教規定	★★★★★
四	防制校園霸凌	★★★★★
五	學生自傷/自殺預防與輔導	★★★★☆
六	目睹家暴兒少案及兒少保案件「個案在校狀況紀錄」回覆作業	★★★☆☆
七	網路成癮防治	★★★☆☆
八	防詐宣導	★★★★☆
九	中輟預防及復學輔導	★★★★☆
十	校園安全維護	★★★☆☆
十一	技藝教育	★★★☆☆
十二	適性輔導	★★★☆☆
十三	專兼任輔導教師進用配置	★★★☆☆
十四	防災教育及全民國防教育	★★★☆☆
十五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
十六	學生獎懲委員會及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方式	★★☆☆☆
十七	課後社團	★★★☆☆
十八	教育儲蓄戶	★★☆☆☆
十九	公益勸募條例	★★☆☆☆
二十	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申請作業	★★★☆☆
二十一	登革熱防治	★★★★★
二十二	校園傳染病疫情防治	★★★☆☆
二十三	學生健康檢查	★★★☆☆
二十四	健康體適能與飲食教育行動計畫	★★★☆☆
二十五	學校健康促進計畫	★★★☆☆
二十六	學生視力保健	★★☆☆☆
二十七	口腔保健工作	★★☆☆☆
二十八	健康體位相關工作	★★☆☆☆
二十九	菸害防制工作	★★☆☆☆
三十	正確用藥教育及全民健保教育	★★☆☆☆
三十一	健康相關課程教師專業在職進修	★★☆☆☆

三十二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
三十三	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措施	★★★☆☆
三十四	學校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
三十五	綠色學校夥伴網路	★★★☆☆
三十六	低碳校園標章認證	★★★☆☆
三十七	午餐廚房衛生管理及辦理學校午餐工作應行注意事項	★★★★★
三十八	強化學校午餐品質相關工作	★★★★★
三十九	外訂桶餐學校辦理午餐委外招標採購	★★★★★
四十	校園食材登錄平臺 2.0 版	★★★★☆
四十一	學校午餐應優先採用「三章一 Q」在地食材	★★★☆☆
四十二	學校午餐檢核	★★★★☆
四十三	臺南市學校午餐教育資訊網	★★★☆☆
四十四	寒暑假期間廚工薪資補貼	★★★☆☆
四十五	學校午餐中央廚房輔導訪視	★★★☆☆
四十六	附設幼兒園餐點不定期輔導訪視	★★☆☆☆
四十七	學生服裝採購規定	★★☆☆☆
四十八	學生文具用品採購注意事項	★★★☆☆
四十九	學校緊急傷病處理及其處理流程	★★★☆☆
五十	學校健康中心設備管理及使用	★☆☆☆☆

一、請務必確依校安通報相關作業規定，落實通報機制。

說明：

(一) 請各校通報人員務必熟稔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落實依時限及通報事件類別之事項至教育部校安通報系統進行通報。

(二) 倘有發生疑似「**師對生**」的霸凌、性平、違法處罰事件，請於校安通報後，**同時至本局「校園安全防護網」進行通報，並定期每 2 周至列管平臺更新辦理進度**。

(三) 未落實通報之罰則：

1.校安通報(兒少保事件)為教育部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請各校務必於 24 小時內進行通報，**未依規定通報者，除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第 12 點規定進行檢討議處外，亦列入校長考核參據**。

2.另請務必依實通報，如查有通報內容不實者，將依違反刑法第 213 條(公文書登載不實)及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規定辦理。

(四) 校安通報事件之屬性區分如下：

1、依法規通報事件：依法規規定應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校安通報事件。

2、一般校安事件：前款以外，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宜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3、前項校安通報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緊急事件：

(1)學校、機構師生有下列情形：死亡或死亡之虞；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人身侵害；因人身自由遭重大侵害，致有死亡、重傷或失蹤之虞；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

(2)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學校、機構自行宣布停課。

(3)逾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

(4)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五) 校安通報事件之通報時限如下：

1. **依法規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法規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定時限通報。

2. **一般校安事件**：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 72 小時**。

3. 前項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屬**緊急事件**者，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至遲不得逾 2 小時**。

(六) 兒少保事件通報：若遇兒童及少年保護相關(含師對生之不當對待)事件，請務必**於知悉起 24 小時以內至「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網站**(https://ecare.mohw.gov.tw/)**進行社政通報，並將通報案號及案件概況等資訊填寫於校安通報表**。如有**師對生**不當對待(含違法處罰、性平、霸凌)之通報，請於期限內將調查報告函復本局並副知社

會局，以利事件查處。

(七) 管教衝突事件通報：此通報類別為教師疑似違法處罰之通報類別，亦為國教署審酌是否列管之評判標準，請各校依實際情形審慎判定；另事件摘要亦應謹慎填寫，案倘經校事會議決議進入調查程序，調查報告即應針對貴校於**校安通報單上**所列「疑似行為人所涉各項行為」進行調查，亦即，即便後經訪談疑似被害人或經調查確認後均無自始通報之相關行為，調查報告亦應作成「不屬實」之認定，而非不納入調查範疇或不予列出。

(八) 倘同一事件案情涉及第二種以上類別，應依實際案情擇取二項或二項以上之類別分案通報。

(九) 通報常見**錯誤態樣**如下，請避免以下錯誤：

1.通報單暫存未送出，導致通報逾時。

2.兒少保事件未於 24 小時內完成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

3.緊急事件未於 2 小時內完成通報。

4.非緊急事件誤勾選為緊急事件。

5.通報類別未依作業要點之類別一覽表，通報類別錯誤。

6.通報之主要人物資料欄空缺未填(若無法掌握人物資訊，請填「不詳」)、事件摘要過於簡略，或於第一時間針對疑似案件進行通報，後續卻無再進行續報補正資料。

7.媒體知悉事件未於通報單上填寫新聞網址連結。

(十) 請各校校安承辦人每日查核點閱校安系統最新電子佈告欄訊息、校安即時通事件通報正確性(續報)及時限。

二、請落實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相關作業程序，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融入課程教學宣導。

說明：

(一) 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注意事項：

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包含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指稱之教育人員及準用前開辦法之所有人員)前，請務必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下稱通報查詢系統）」查詢：

1. 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或性剝削等紀錄：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犯罪、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或性剝削等紀錄。
2. 查閱有無性剝削等紀錄：通報查詢系統已與法務部刑案資料庫完成介接，自 111 年 6 月 1 日起逕至通報系統查詢（111 年 6 月 1 日南市教人（二）字第 1110693205 號函），免再函報查詢名冊至本局轉法務部查詢有無性剝削犯罪紀錄。

3. 以上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4. 學校人員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平法第 29 條第 1 項情事，或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有本法第 29 條第 3 項情事者，其服務學校應於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書面通知送達後 7 日內，至通報查詢系統登載通報資料並上傳資料；其於離職或退休後經調查確認或查證屬實者，亦同。

(二)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注意事項：

1. **校長應完成校園性別事件調查人員初階、進階、高階培訓**：為加強校長性平知能培訓，確保學校校長理解學校性別事件之定義、處理程序，請校長務必依據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2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時通過之附帶決議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9 月 26 日召開之「112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校園性別事件及體罰事件第 3 次聯繫會議」決議事項，完成調查人員培訓計畫【進階：114 年 11 月 19 至 22 日；高階：114 年 12 月 26 至 28 日】。
2. **學校應至少 1 人完成校園性別事件調查人員初階、進階、高階培訓：**為保障學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符合性平法及防治準則規定，各校應至少 1 位教職員工取得校園性別事件高階培訓，並將列入性平督導考核項目，另本局將不定期進行查核。
3. 知悉疑似性別事件召開性平會決議受理與否：**教職員工對生案，請於獲知當日起算 3 個工作日內召開；生對生或生對教職員工案，請於獲知當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召開。**
4. **情節重大之判斷基準**：本局於 112 年 10 月 6 日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21276898 號函轉教育部修正 106 年 7 月 26 日函示教師涉性別事件是否情節重大之判斷基準，請各校性平會審議教師對生校園性別事件時，務必審議函揭內容，並載明於調查報告。
5. **落實保密義務：**本局於 112 年 11 月 6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21455975 號函重申校園性別事件之保密義務，請校長務必向校內學務人員宣導，就當事人性平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例如以線上公文報送校園性別事件延長調查卻揭露當事人姓名或職稱，即錯誤態樣且違反規定。
6. **性別平等教育法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公布施行，全部條文於 113 年 3 月 8 日生效，請持續宣導並落實相關行政作業：**
   (1) 性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目規定：「**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2) 性平法第 9 條規定：「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

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3) 性平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及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應依前項準則訂定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依前項訂定相關規定或專業倫理規範，並公告周知。」，請各校務必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及**校內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規定，並公告周知（**學校網站－性別平等教育專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訂定相關專業倫理規範**。

(4) 性平法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教育，以提升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5) 性平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經調查屬實之性別事件，除應命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若併同接受 8 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則性平會應討論決定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問題，併應列明加害人若不配合時的因應處置措施。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及執行期間應載明於函知行為人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6) 性平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應成立調查小組，且其成員應全部外聘**。」，為保障各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程序，全部外聘係指學校以外之教職員工，但不包含學校性平會外聘委員。

(7) 性平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三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申請人或被害人得逕向主管機關申復**」、第 3 項：「學校或主管機關經申復審議結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屬依第一項但書向主管機關申復者，應限期於四十日內完成調查。**」及第 4 項：「主管機關經依第一項但書**申復審議結果發現，學校之處理結果，有違法或不當，必要時，得依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處理建議，對學校之處理結果，逕行改核或敘明理由交回學校依法處理，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是以，請各校校長務必妥處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程序。

7. 本局 113 年 6 月 26 日及 113 年 7 月 1 日分別修訂「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及校園性別事件注意要點」(原名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轄屬各級

學校辦理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注意要點)、「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校園性別事件預防教學注意要點」(原名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辦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預防教學注意要點) 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人才庫建置要點」(原名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人才庫建置要點)，並於 113 年 6 月 26 日函頒「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性別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流程圖」，請各校務必向校內教職員工宣導，並適時利用流程圖向家長及學生說明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程序。

8. 學校常見違反性平法規定為延遲通報及另設調查機制：

(1) 請落實性別事件依法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校安中心及關懷 e 起來：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均為通報義務主體，以學校「第一人」於「第一時間」知悉疑似性別事件起算，不應以「再行了解」及「確認為性別事件後」再作「有無通報必要之決定」。違反者，將依性平法第 43 條規定予以裁罰 3-15 萬元；如有隱匿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之情形，依法應予解聘或免職。

(2) 校園性別事件不得另涉調查機制：依性平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學校人員不得以各種方式(如私下詢問、問卷調查等)先向相關當事人了解案情，應由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會專責調查處理，違反者，將依性平法第 43 條規定予以裁罰 1-15 萬元。

9. **性平會運作注意事項：學校性平會設置要點、性平教育實施規定及防治規定**等校內行政規則，**應提經校務會議議決後依循辦理。倘學校空間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請即時檢視「校園空間安全」**，例如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等要素，並辦理在職進修活動或鼓勵性平會委員參加研習活動。

1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114 年 3 月 31 日召開之「114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校園性別事件及體罰事件第 1 次聯繫會議」報告事項，請各校落實辦理：

(1) 教育部 115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日推動主題已訂為「認識及尊重多元性別」，可據以提前規劃相關補充教材及宣導素材。透過課程議題融入，深化性平教育之實踐。

(2)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114 年 1 月發表「校園及安置機構兒少性侵害系統性訪查案」專案報告(連結：https://nhrc yourvoice.com.tw/) ，所提相關政策建議請各校進行參考並規劃辦理教育人員及家長的相關研習，納入「權勢性侵害的認識」及「性侵害性虐待前期行為的辨識」等議題，並應提升教師對於學生間團體動力及資源或權力不對等的敏銳度，引導教師建立學生之間平等尊重的班級環境。

(3)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 2.0 」執行計畫，為提升學校教育人員之性別平等

意識，以及具備融入課程之知能 請各地方政府督導所管各級學校之教職員工每學年確實完成 3 小時之性別平等在職進修課程，厚植教育人員對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之知能。

(4) 爾後教職員工所涉校園性別事件，且被害人為 18 歲以下之案件，經調查認定屬實且行為情節重大者，亦請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將調查報告及相關卷證資料函送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依兒少法第 97 條規定審議裁處。

11.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結果注意事項：

(1) 性別事件以輔導代替懲戒：請各校於告知法定代理人校園性別事件時，強調性別事件若進入調查，其目的以輔導學生及促進學生正向行為為主，若法定代理人申請調查，請交由性平會秉公處理，**亦留意家長勿私下或進入校園直接質問當事人等相關情事**。滿 18 歲之成年學生，學校得依學生輔導法第 21 條之規定，通知學生家長應發揮親職之教育功能，相對承擔輔導責任。另應整合運用社區心理諮商資源與輔導資源。

(2) 依防治準則第 31 條第 3、4 項規定略以，本法第 26 條第 2 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性平會討論決定下列事項之性質、執行單位或人員、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三)8 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四)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前項第 4 款之措施，必要時，得考量行為人為學生，融入學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並記錄之。

(3) 請盤點校內可執行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防治教育課程之名單，以利校內安排行為人防治教育課程。

(4) 性平法第 25 條規定，於事件處理過程即提供當事人心理諮商與輔導之專業輔導人員，除非有當事人主張應更換專業輔導人員之事由外，基於專業信賴原則，後續調查屬實時擔任性平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之處置」執行人員，宜為同一位專輔人員。

(5) 學校性平會處理通知程序，應依性平法第 36 條第 3 項規定，將完整處理結果(含懲處、輔導或解聘等)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一併通知行為人，並教示申復管道。

(6)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下列情形可視為「處理結果」：

A. 性平會認定事實不成立，無須進行懲處程序。

B. 性平會認定事實成立，但只需由性平會決議處置方式，依現行法規無須移送其他單位進行懲處程序，舉例如下：

(a) 僅需採取性平法第 26 條第 2 項之處置，由性平會決議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之時數執行量。

(b) 行為人為專任教師，認性侵害成立、或性騷擾、性霸凌行為成立有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免經教評會審議，由性平會直接議決。

(c) 行為人為兼任代課或代理教師，認性侵害成立，或性騷擾、性霸凌行為成立有中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或有終止聘約且 1 至 4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免經教評會審議，由性平會直接議決。

C.性平會認定事實成立，依現行法規尚須移送其他權責單位(如：學生獎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考核會或職員工考績委員會.....等)進行懲處程序，應待懲處程序完成後，才係「處理結果」。是以，請各校應確認懲處程序完成後，再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處理結果及教示申復資訊。

(7) 處理**特教生涉及校園性別事件**辦理原則：學校於處理特教生涉及校園性別事件，組成調查小組時，應考量該等學生之障別及特質，邀請具備該**相關特殊教育專業者參與調查小組**，以利協助該等當事人釐清事件之真相，並研議符合該等當事人需要之教育處置措施或輔導協助事項，並納入該等特教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或個別化支持計畫(ISP)。

(8) 本局 113 年 12 月 11 日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32500059 號函，說明補助各校處理調查校園性別事件過程之相關經費及行政實務處理程序，包含補助對象、項目及額度等內容，請各校於上傳結案資料至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回復填報及統計管理系統後，於 1 個月內向本局請款。

(三)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融入課程教學宣導：**

1. **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面對日益嚴重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教育部特訂定之「學校處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指引」，俾各校有所依循，以維護被害人之人身安全及受教權(本局於 113 年 3 月 29 日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30475405 號函轉各校知悉)。
2. **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及情感教育：**請各校依「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第 4 項規定，學校應於每學年至少舉辦一場維護學懷孕受教權及情感教育相關議題之課程、教育宣導、研習活動或訓練。
3. **隱私性空間檢視：**請加強校園內具隱私性空間(如廁所)之安全檢視，另針對疑似或檢舉有偷拍疑慮之空間，可不定期實施反偷拍之偵測，以防範偷拍事件發生。
4. **相關法令規定需辦理教職員工研習及學生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性平法第 16 條、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等，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包含法定通報、法令宣導、課程教學及設計等等)，每學期至少 2 小時，前開課程內容可參考「中小學行政人員及教師性別平等

教育研習課程」。

★★上開教職員工包括正式員工、約聘僱人員、代理(代課)教師、運動教練、警衛等都應參與宣導活動並熟知性平法規定，以免違法受罰。

5. 性平法第 18 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9 條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條：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至少 4 小時(約 6 節課)，其中可納入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每學年至少 4 小時)、性剝削防制教育(每學期至少 2 小時)等，並呈現於課程計畫中；另本市依規定請各校至少 1 節課採行本市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團編製之教案內容(https://ceag.tn.edu.tw/modules/ceag/index.php)。
6. 請善加運用性影像處理中心分享之「兒少性私密影像遭散佈常見樣態」宣導資料(網址：https://siarc.mohw.gov.tw/service.php)，以防止更多學生受害適時於相關會議中進行防治宣導或融入研習課程，以及發展相關議題之性別平等教育教案示例，持續推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工作。

三、請落實「教師正向管教、禁止體罰」之政策，適時修訂與宣導各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說明：

(一) 有關校園違法處罰事件，請於時限內完成以下通報：：

1.校安通報：學校如有知悉疑似違法處罰事件，除「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應於知悉起 2 小時內完成通報外，餘應於知悉起 **24 小時**內完成通報。

2.社政通報(關懷 e 起來)：倘校安通報時疑似被害人未明，請於知悉被害人身分後，立即通報。

3.本市校安防護網（https://sahbc.tn.edu.tw）：請指派專人每 2 週更新辦理進度。

(二) 法規依據：有關校園違法處罰事件，請依據下列規定調查處理。

1.教師法。

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簡稱解聘辦法)。

3.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簡稱注意事項)。

(三) 請先確認本案行為人受聘依據及貴校聘(進、運)用方式，依下列程序辦理。另請使用本局 113 年 5 月修正公布之校事會議紀錄(範本)，並請按照檢核表程序逐點檢視，避免程序瑕疵，於函報全案資料時，請併送學校勾選完成之檢視表至本局憑辦。(相關附件下載連結網址：https://pse.is/5hw48h)

1. 請於知悉疑似違法處罰事件後**7 個工作日內召開(第 1 次)校事會議(倘事件為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1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126278B 號函，核釋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一款以上情形者，請各校依涉教師法第 16 條之校事會議記錄範本召開校事會議)**，會議成員 5 位代表人員，請依解聘辦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組成，除單一性別 1/3，其應**為常設性質**。

(1) 為利本局檢核，請於函報第 1 次校事會議紀錄時，併附校事會議為常設性質之證明資料。

(2) 教育學者、法律學者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部分，請務必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設置要點規定辦理，應符合前開規定第 2 條及第 3 條資格，說明如下：

身分	學經歷(§2)	專業資格(§3)
教育學者	1.具碩士以上學位及相關專業資格，並從事該領域實務工作三年以上。 2.具學士學位及相關專業資格，並從事該領域實務工作六年以上。	**曾任或現任大學教育相關系、所之專任教師。**
法律學者專家		(一) 曾任或現任大學法律相關系、所之專任教師。 (二) 曾任或現任律師。
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		(一) 曾任或現任大學精神醫療、心理、諮商輔導、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相關系、所專任教師。 (二) 曾任或現任精神科專科醫師、社會工作師、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 (三) 實際服務於公立機關（構）、公私立學校、醫療機構與政府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並專任從事兒童及少年之諮商輔導、社會工作者。

(3) 社會公正人士部分，請依據 111 年 5 月 27 日南市教課(二)字第 1110665321 號函所附教育部公文載明之資格進行邀請，學校得以案件類型及需求聘請社會通念可公正審議事項且未涉及角色或利益衝突之虞者擔任之，例如村里長、地方鄉紳、部落耆老等。

2. 按解聘辦法第 13 條規定，校事會議應參酌事件緣由及教師行為，決議調查方式，說明如下：

(1) 學校自行指派調查人員調查(以下簡稱調查人員)：學校判斷教師本次違法情節明顯未達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或第 18 條予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有關自行派員調查部分，請依本局 113 年 4 月 19 日、5 月 7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30577100 號及第 1130648996 號函辦理，以指派 3 位人員為原則，其中 1 人必須具備校事會議人才庫、霸凌人才庫、專審會人才庫調查員或執業律師之資格，至另外 2 人，得由學校視案件情節及實際需求指派。

(2) 經教育局提供名單由學校組成調查小組調查(以下簡稱調查小組)：學校判斷教師本次違法情節已達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或第 18 條予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學校函文請教育局提供 3 至 5 倍調查小組學者專家名單，由學校從前開名單中遴選 3 位或 5 位調查人員。

3.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7 月 5 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0083062 號釋示，調查人員或調查小組成員聘任時，請學校視案件情形及調查需求，就符合相關規定所定資格之人員予以聘任；爰倘涉及特殊教育學生之校園事件，請於聘任校事會議及調查小組委員時，適時聘任具有特殊教育專長或背景之委員，以保障當事人權益。

4. 調查期程說明如下：

(1) 現行法規雖未規範學校召開校事會議後，調查小組第 1 次會議召開之日期，惟為避免案件延宕，本局流程圖訂有「校事會議召開後次日起 **10 日內，應召開調查小組第 1 次會議**」之規定，請務依規定辦理。

(2) 調查作業應於指派調查人員或調查小組組成後 2 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予延長，每次延長 1 個月，以延長 2 次為限，並應通知當事人雙方。

(3) 調查期間之起始日期依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163909 號函所訂，為調查人員或調查小組入校召開第 1 次調查小組會議起算；迄日則經洽詢國教署，為調查人員或調查小組於調查報告簽名定稿之日，即為完成調查。

5. 調查完成後，應由調查人員或調查小組製作調查報告，提(第 2 次)校事會議審議，且調查人員或調查小組應推派代表至校事會議列席說明。另，**第 2 次校事會議對調查結果有准駁權(通過或不通過)**，請安排校事會議成員皆能出席之時間召開會議，倘成員有告假事由，應於簽到表註明「請假」。

6. 校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時，除應通過報告外，尚應於另一案由作成案師是否「移送教評會或考核會審議」之決議，並載明理由。

(四) 事實認定：

1.違法處罰：包含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請參考注意事項附表 1。

2.合法妥當處置：注意事項第 23 點之一般管教措施，請務必留意一般管教措施仍有「**實施地點、時機及時間長度等限制**」，且應符合比例原則或適時調整，教師仍應隨時留意實施管教措施時學生身心狀況及生理需求等。

(五) 懲處措施：

1. 學校經調查確認教師違法處罰事件屬實，應於報告通過後 **10 日內召開教評會或考核會審議，前開會議紀錄及案師獎懲令須併函報本局憑辦**；相關說明如下：

(1) 教師有違法處罰事件屬實之情事，則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簡稱考核辦法)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違法處罰事件屬實之懲處參考處理原則」，依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2)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 14 條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體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嚴重侵害)或教師法第 15 條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7 條(體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侵害，有解聘 / 終止聘約之必要)規定之情形，應於教評會通過解聘 / 終止聘約之決議後 10 日內報本局核准及通報不適任。

2. 教師違法處罰學生經調查屬實，而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依據考核辦法規定不得考列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業經教育部 112 年 5 月 27 日修正公布，規定聘期 3 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之平時考核，公立學校準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私立學校準用該校教師成績考核相關規定辦理。(聘期 3 個月以上代理代課老師懲處，須經考核會討論)。

4. 依解聘辦法規定，考核會不得決議予以行為人書面告誡；另有關書面告誡格式部分，請依據本局 110 年 5 月 17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00403436 號函辦理。

5. 考核會應核實審議：

(1) 請各校於召開教師考核會審議違法處罰事件時，將「提升學校教師考核會成員依法行政宣導資料」列為說明宣導事項，並依各開事件事實核實審議，以提升學校教師考核會實質功能，前開資料詳見本局 108 年 5 月 31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080194562 號函及 113 年 12 月 18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32438366A 號函。

(2) 經調查小組認定之違法處罰事件事實部分，非屬學校教師考核會權責，考核會應依調查報告事實辦理教師考核；倘教師考核會就調查結果認有疑義，應敘明理由移請校事會議或調查小組釐清確認，倘**校事會議或調查小組仍維持原認定結果，考核會即應予尊重**。

(3) 考核會無書面告誡權責，僅就是否懲處及懲處額度進行表決，倘考量情節輕微決議不予教師處分，而建議由學校業務單位予以老師書面告誡，則應由學校業務單位另案簽校長批核後予以教師書面告誡函。

(六) 相關增能研習措施：

1. 各學校辦理：各校每學期應辦理 1 場次以上之全校教育人員正向管教相關研習(包含法規素養、班級經營、親師溝通等)，以協助所屬教師增能。前開人員除教職人員外，**亦應包含**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例如：教官、校安人員、學務創新人員、實際執

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

2. 本局辦理：

(1) 114 年度將委請和順國中辦理滾動式追蹤輔導研習，教師曾於 113 學年度涉違法處罰或不當管教(情節嚴重)且有具體事實者，均須全程參與訓練。

(2) 本局為鼓勵各校辦理，將於 114 年度賡續補助學校辦理行政人員及教育人員之正向管教增能研習。

(3) 將於 114 年 8 月辦理全市行政人員及教育人員之正向管教法規或班級經營策略增能研習。

3. 本局完成拍攝 112 學年度社會情緒學習宣導動畫 9 支，另本局規劃 112 年至 114 年之 3 年期校園正向行為支持系列影片計畫，現已完成 22 支影片；前開影片將陸續上架至本局 YOU TUBE 頻道供教師觀看。

(七) 委員出席費僅補助外聘調查人員或調查小組之外聘委員，校事會議不補助出席費，另調查報告稿費上限為 2 萬元，逐字稿不得申請稿費，請於全案完成後，免備文檢送收支清單與經費概算送本局承辦人，113 年之案件請依本局 113 年 1 月 2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21719271 號函辦理，114 年之案件請依本局 114 年 1 月 23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40185339 號函辦理。

(八) 各校於辦理各類校園活動或課程時，倘有與外包廠商、基金會或運動協會等機構合作，請於簽訂合作契約、招標書或相關勞動契約時，應納入倘其人員有違法處罰學生行為事實，學校對於該機構或私人企業之罰則及人員後續應完成之研習等事宜，以保障學生身心權益。

(九) 學校辦理違法處罰事件之**常見錯誤樣態**如下：

1. 期程部分：

(1) 逾 24 小時完成校安通報。

(2) 逾 7 個工作日召開第 1 次校事會議。

(3) 調查過程有必要展延時，未以公文敘明展延理由及須延至何時，且未函報本局同意。

(4) 漏未依限函報教育局相關資料(①第 1 次校事會議紀錄、②調查報告及第 2 次校事會議紀錄、③教師考核會或教評會會議紀錄及案師獎懲資料、④事件處理檢視表)。

2. 校事會議部分：

(1) 校事會議成員身分勾選錯誤，例如：無教師會者勾選教師會代表，非教育學者勾選教育學者。

(2) 未使用本局 113 年 5 月最新修正版之校事會議紀錄及調查報告等範本，而致漏未辦理相關案由或未逐一認定教師違失行為樣態。

(3) 於第 1 次校事會議決議事件非屬違法處罰時，未敘明案師行為符合注意事項第 23 點之合法情形。

(4) 違法處罰事件之調查權限非屬校事會議，倘有行為人及被行為人雙方肢體碰觸且無相關客觀證據釐明案情時，建請決議為疑似違法處罰並啟動調查程序。

(5) **案件類型非屬違法處罰(涉及教師法第 16 條為教學不力案件)，以違法處罰校事會議範本召開校事會議。**

3. 調查人員或調查小組部分：

(1) 調查人員或調查小組未就教師行為違法樣態核實認定。

(2) 調查報告未敘明認定之具體行為及案師所涉之違法處罰樣態(體罰、霸凌、不當管教、其他違法處罰)情形。

4. 考核會部分：

(1) 未依據調查報告所認定之事實辦理案師之考核。

(3) 未依據本局所屬學校違法處罰事件屬實之懲處參考對照表核予案師相對應之獎懲額度。

四、請落實「防制校園霸凌」，積極推動各項校園安全工作，維護人權，以建置友善安全校園。

說明：

(一)「校園霸凌」係相同或不同學校之教職員工生對學生，並具以下要件：

1.行為要件：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惡意傷害)

2.結果要件：

(1) 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

(2) 使他人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

(3) 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二) 依據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國家應予保障，並使學生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造成身心之侵害。」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本市三不一有原則（不隱匿、不包庇、不拖延，有案即查、屬實即罰）辦理。

1.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7 條規定略以，學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應研擬及推動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以落實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2. 學校務必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落實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活教

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等，強化校長及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並應落實校園安全巡查工作。

3.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委員會確認；請透過每學期友善校園問卷及相關預防作為敏查學生身心狀況，及時介入、提供必要協助。

(三) 通報及處理流程：校屬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於 24 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並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接獲檢舉之日起 20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並於 2 個月內完成調和或調查報告，並提防制委員會審議，以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外聘學者專家，高級中等學校應包括學生代表，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審議、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如確認為霸凌事件，請更改校安系統事件類別之次要類別(確認霸凌類型)。有關本市生對生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及注意事項、檢核表，請參考本局 113 年 5 月 22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30740810 號函辦理，相關表件亦可至本局學輔校安科文件下載區網頁下載。

(四) 救濟：請健全校內申訴管道，並落實宣導，以利第一時間協助釐清事件，防制學生偏差行為及校園霸凌。教育部反霸凌申訴電話：**1953**、本局校園聽我說關懷專線：06-2959023。

(五) 問卷調查：學校應於每年 4 月及 10 月配合辦理學生友善校園問卷普測，以了解學生是否有遭受疑似校園霸凌之情形，並請學校人員持續關心學生相處情形，以期提早介入並將高關懷學生列冊輔導。

(六) 「師對生霸凌」案件依準則第 5 條第 3 項規定，適用或準用解聘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提校園事件處理會議審議。

(七) 常見錯誤態樣如下：

1. 由防制委員會審查事件受不受理，依據第 25 條規定係由審查小組 3 人進行審查。
2. 未即時更新校安通報，如：召開審議小組會議時間及決議、通知當事人日期、防制委員會召開時間及決議等。
3. 未依據辦理進度至「校園霸凌事件管制系統」上傳相關表件，如:審查小組會議紀錄及簽到表、撤回檢舉書、當事人結果通知函等。
4. 函報本局資料缺件：請依督導函文或公告所列時程及文件，於函報事件處理情形時一併函復。

(八) 請持續落實通報及預防工作，並於獲悉學生衝突或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積極因應與妥處，應主動提供心理支持並於第一時間善盡告知家長義務，透過親師合作建

立保護機制，並藉輔導資源守護學生身心健康，持續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九) 1953 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https://bully.moe.edu.tw) 提供工作手冊表單及人才專區，請各校自行參考運用。

(十) 目前本市對於校園霸凌事件除事前預防宣導，及事發後處理人員增能研習之外，依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透過正向輔導支持系統，輔導校園衝突事件之學生及早防範校園暴力衝突事件及霸凌事件，111 年度訂定「臺南市校園學生暴力偏差行為及霸凌事件輔導支持計畫(VGP)」，透過輔導措施及引進外部資源修復關係，讓校園霸凌防制作為更臻完善，計畫下載網址：https://pse.is/4nx7nd，學校倘有符合計畫所訂實施對象之師生，請檢附相關資料至本局申請。

五、請強化校園自殺或自傷預防與輔導工作，並依「本市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及「自殺防治法施行細則」等規定辦理。

說明：

(一) 自傷(殺)通報流程：

1. 教育部校安通報：於知悉學生有自傷、自殺事件時，應於 **24 小時**進行校安通報，並視情形轉介輔諮中心、社會局或衛生局等相關單位，且積極介入關懷輔導。
2. 衛福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依本市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辦理)：知悉個案有自傷行為、自殺意念、自殺企圖及自殺死亡，應於 **24 小時**內至衛生福利部自殺防治通報系統（https://sps.mohw.gov.tw/）進行線上通報。
3. 知悉個案已或將自殺：屬緊急案件，請直接撥打 110 報案，由勤務指揮中心啟動緊急救援機制，以掌握救援黃金時間。
4. 如學校輔導個案於整合家長、警政、社政、衛政等網絡資源有困難，得請本局學輔科召開個案跨網絡會議。

(二)每年學校應推動事項：

1.依本市「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建立三級預防機制，推動生命教育及心理健康，並於季節交替時節或段考期間加強留意關心學生。

2.因應新課綱推動，請學校將生命教育議題融入各領域課程實施推動。

3.每年至少應配合本市心理健康月(每年 9-10 月)辦理學生、教師、行政人員生命教育及促進心理健康相關研習、活動至少 1 場次。

(三)本市相關法規：

1.學校知悉學生疑似有精神疾病、明顯自傷或傷人之虞時，請連結本市精神與心理衛生資源，進行危機處置與必要的轉介與協助就醫，並進行後續追蹤輔導，詳請參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學生精神健康服務實施計畫」。

2.為使各級學校校園安全防護機制有效運作，或學生如於校園內發生自傷(殺)行為，並有造成重大傷害或危及生命疑慮之事件，請依「臺南市所屬各級學校處理學生於校園內重大自傷(殺)事件注意要點」辦理，另請依「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範例)」於每學期結束 14 日內完成線上填報（本局將另案公告線上填報編號）。

六、本市目睹家庭暴力兒少案件及兒少保案件之「目睹家暴知會單」、「個案在校狀況紀錄」回覆作業。

說明：

(一) 請各校指派業務窗口以利本局派案，學校回復人員一律用「學校代碼」登入。

(二) 社政單位處理本市國中小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查覺有目睹家暴兒少需請學校進行輔導時，會至衛生福利部保護資訊系統-就學輔導回復平台（**https://dvpc.mohw.gov.tw/EDU/**）填寫「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案件轉知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知會單」。將由本局協助派案至各校，請各校指定業務窗口保持收信，系統將寄通知信，並以「學校代碼」登入至該系統填報，請各校於收案後召開個案會議，並於派案後30天內至系統填寫，將由本局協助審核，請將相關個案會議資料上傳至該系統，並請留校備查，無需寄回。

(三) 相關事項請參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之輔導處遇辦理原則」。

(四) 社政單位於處理本市國中小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如需瞭解案生就學及輔導紀錄，會於衛生福利部「保護資訊系統-就學輔導回復平台」填寫「個案在校狀況紀錄申請單」，亦請學校回復人員至線上回復相關個案就學狀況、輔導紀錄及在校學習表現等。

七、加強學生網路成癮防治宣導，並確依各校所訂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善加輔導與管理。

說明：

(一) 本局訂定每學期最後一週為「網路成癮防制週」，請加強正確使用網路宣導，由教師融入教學，家長協力，由家長協助孩子規劃假期生活，期能降低學生寒暑假期間網路沉迷機率。

(二) 請學校配合每學期友善校園問卷(4 月及 10 月)篩選網路沉迷高風險學生，並予以輔導，並請記得至填報系統填報輔導情形。

(三) 另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因應行動載具使用愈益多元普及與校園數位學習需求，學校應依民主程序及校務會議訂定「學校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以達良善輔導及管理。

(四) 有關「臺南市健康上網社群」計畫，以友善校園問卷統計出較多網路成癮高關懷學生之學校列入種子學校，由種子學校申辦透過研討會、研習會、讀書會、教案討論與實作，進行素養導向的教學設計培訓，深化建構本市網癮防治資源。

(五) 本局已將委請亞洲大學協助製作網癮防治教材(含影片及學習單)，置於本局網路成癮防制網(https://iap.sbes.tn.edu.tw/)，請各校積極下載宣導使用。

八、請務必積極透過合適宣導時機，加強防詐宣導。

說明：

(一)請各校積極安排餐前 5 分鐘、學校官方網站、資訊平台及各類集會活動之合適時地，播放反詐影片，提高反詐宣導效益，並向師生加強宣導，相關反詐宣導素材請至教育部防制詐騙專區及本局反詐騙專區下載使用，並至填報系統填報反詐影片播放情形。

(二)請各校務必報名警察局少年警察隊辦理之犯罪預防宣導，報名連結：https://reurl.cc/RrpG36。

(三)本局網站設有反詐騙宣導專區，彙整中央及本市相關反詐騙宣導素材，請各校善加參考使用，進行防詐宣導。

九、請積極辦理中輟預防、復學輔導工作，具中輟生或長期缺課生或重大偏差行為(含觸犯刑罰法律、曝險或其他偏差行為)個案之學校，請務必每案撰寫 ISP 計畫，每月召開復學輔導個案會議；並請重視長期請假學生，同步列入校內每月復學輔導個案會議討論，請於每月月底前檢視已復學之個案，並確實完成中輟學生復學狀態登錄。

說明：

(一) 個案會議：請積極輔導中輟生復學、防止中輟生再輟，有中輟生或該學期有長期缺課之高關懷生，需每月召開復學輔導個案會議。各校該月曾經有中輟生，即便學生已復學，仍應召開會議，研訂輔導及預防再輟策略，並於每年 1 月申請高關懷輔導課程或彈性輔導課程計畫。

(二) 復學輔導個案會議應注意事項如下：

1. 確實討論「每一位」個案：請逐案研討個案(中輟生、長期缺課生)中輟或缺課之主因及需外界協助事項。
2. 中輟復學輔導策略應完整：部份學校沒有填完整，以漏寫解決策略最為常見。
3. 請校長親自主持中輟會議，整合各處室及外部單位能量(包含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區公所、少年隊、少輔會、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家庭教育中心、相關民間單位或團體)，重視並掌握中輟生與缺課高關懷生人數與中輟預防及復學輔導。

4. 函報戶籍地區公所：中輟(連續 3 天無故未到校)及長期缺課 (缺課節數每學期重新起算累計 7 日或 49 節)，都應函報案生戶籍地區公所進行家訪、勸告、警告、罰鍰等強迫入學事宜。
5. 請邀集學校相關處室、輔導人員(如專(兼)輔教師)及導師共同與會。
6. 為及早發掘中輟之虞學生，進行中輟預防，請各校重視長期請假學生，並列入每月復學輔導個案會議討論，研商相關策略(包含請(准)假規定之妥適性等)。
7. 為協助中輟生、高關懷生適應轉到新學校生活，請轉入與轉出學校務必落實轉銜工作，並邀集學生主責相關網絡單位人員出席學生轉銜會議。

(三) ISP：為預防學生中輟，減少青少年犯罪與校園暴力，本局於 111 年 7 月 26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10308851 號函頒「中輟、長期缺課、偏差行為或高關懷學生輔導處遇個別化支持計畫(ISP)」，並將計畫公告於**中離、中輟支持網**，如校內有教育部中輟系統列管個案、重大偏差行為(含觸犯刑罰法律、曝險或其他偏差行為)個案、中輟復學需要特別教育之學生、時輟時學及中輟邊緣學生或嚴重適應困難、學習意願低落或長期缺課有中輟之虞學生，須配合學生的特殊需要擬定 ISP，使每位中輟、長期缺課、偏差行為或高關懷個案都有自己專屬的計畫跟歷程，以提高學生學習興趣，適應學校生活，增進其社會適應能力。

(四) 依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復學係指未入學學生或中輟生返校就讀，為有效執行強迫入學作業及國民中小學事宜，本局於 109 年 7 月 21 日以南市教安(一)字第 1090752875 號函知各校，請於**通報當日**函文予個案戶籍地區公所，以利公所進行家訪、勸告、警告、罰鍰等強迫入學事宜，並於當日將中輟名單提供予駐區督學以協助關心中輟生復學進度，如有需要亦請於 3 日內轉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三級輔導協助。另，本局每 2 週盤點 1 次中輟重點學校(每月 1 日及 16 日盤點 1 次有 4 位以上中輟生學校)，並請當週中輟重點學校進行專案報告。

(五) 本局於 113 年 4 月 19 日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30515099 號函頒修正「臺南市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辦理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作業流程」，請確實依該作業流程辦理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

(六) 依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0 年 12 月 16 日召開之「110 年度少年司法與相關機關聯繫會議決議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7 條「不論何人知有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得向該管少年法院報告」，為便利學校使用及查詢，請至該院網站業務簡介少年園地「少年事件相關書狀」欄設置相關例稿及書狀範例區下載參考使用。

(七) 如校內學生有以下偏差行為，可轉介少年輔導會委員協助輔導，轉介單可至臺南市中離中輟支持服務網下載運用：

1.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

2.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

3.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

4.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

5.參加不良組織。

6.加暴行於人或互相鬥毆未至傷害。

7.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8.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職業賭博場所，賭博財物。

9.深夜遊蕩，形跡可疑，經詢無正當理由。

10.以猥褻之言語、舉動或其他方法騷擾他人。

11.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

12.其他損及他人權益或公共秩序之行為。

十、請學校落實校園安全維護，建立安全友善之校園。

說明：

(一)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重申「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各校應落實辦理(本局 111 年 1 月 4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10066920 號函諒達)：

1. 教職員工生自我防護教育：運用相關課程及集會時機，結合案例實施宣導；辦理校園安全相關多元增能活動；繪製學校內、外危險地圖(治安斑點圖)，以建立教職員工生犯罪及被害預防觀念及能力。
2. 校園安全防護設施設備：應協調轄區警政單位到校協助校園安全防護設施設備檢核，提供專業意見，依校園安全自主檢核表，落實自主檢核工作；運用相關經費設置及維護警監系統；與轄區警政單位約定於校安專線電話以快速鍵設定，或建立緊急警報系統。
3. 校園人車門禁管制：應訂定人車進出管制及會客作業規定與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租借)管理規定。
4. 校園安全巡查規劃：學校應考量安全實況，適時聘用警衛人力，並有效結合內、外校園安全維護人力，負責校園門禁管制、校內、外安全巡查、學生通學安全維護及校安事件處理等；與學校周邊商(住)家簽訂合作契約，成立愛心商店，建構安全走廊，並定期查訪安全現況；要求保全公司持續加強員工教育訓練，納入勞務契約內容。
5. 教育警政聯繫合作：應與警政單位建立校安聯繫合作平臺，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配合各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結合轄區警力、教官、老師實施校外聯合巡查工作。
6. 強化緊急應變機制：依據教育部及本署研編「工作(安全管理)手冊」，明訂校園安全事件通報作業與處置流程，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模擬狀況實施人為災害演練，以增強學校師生緊急應變處遇能力。

(二) 為維護本市各級學校之校園安全，請各校落實執行下列事項：

1. 邀請轄區派出所重新檢視校園巡邏箱之設置數量、位置、巡邏時間以及校園內監視器之設置位置與拍攝角度，並參照派出所之專業建議進行調整。
2. 調查校園內監視器及廁所緊急求救鈴之設置及維修需求，急迫者本局將儘速協助處理。
3. 檢視監視系統功能，以利發現有陌生人闖入，學校在最快時間內反應，並啟動校安應變機制處理。
4. 結合學校周邊「愛心商店」維持學童上下學安全，提醒家長不要讓學童落單，暴露於危險環境中。
5. 各校在每學期班親會時，宣導校園安全教育作法，將安全網由家庭連接到校園。
6. 課後社團、課輔地點集中並靠近行政辦公室，學校師長及愛心志工，可以共同守護留校學生。
7. 加強向師生宣導，於放學離開教室、辦公室前務必將門窗上鎖，學校亦應派員進行檢查，避免有心人士進入從事不法行為。
8. 明訂校園開放時間;並於學校各出入口設置告示牌，上課期間訪客由學校正門出入，並加強學生上放學期間校園安全巡邏(含校門出入口、教室及廁所等)，落實家長進入校園接送學生之管理，避免有心人士趁機進入校園，危害師生安全。
9. 配合校園巡邏措施，結合社區巡守隊、區里志工、整合校內志工團，對於可疑人、事、物應提高警覺，並即時通報校方與警政單位。
10. 針對校園四周環境繪製危險熱點地圖公告及宣導；提升教職員工的警覺性，每學年辦理人為災害防救演練，精進校屬人員應變能力。
11. 規劃學童統一接送區，如需等待家長接送之學童集中於靠近校門口之教室，並由師長或愛心志工陪伴。
12. 強化親師生安全教育，並與警政、衛生、社政等單位合作，掌握社區危安因子。
13. 如發生校安事件，請立即啟動校安緊急應變措施，進行校安通報及與轄區警局聯繫，並電話通報本局學輔校安科及駐區督學。
14. 學校察覺校園周邊可疑人士於校外徘徊、逗留有造成危害學生安全疑慮，校內學務人員除應進行校安通報及通知駐區督學外，可運用「校園安全協助通報單」通報轄區派出所或分局，協請警方入校維護安全以杜絕威脅源侵入校園之可能性。

(三) 請依據「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完成校園安全環境檢視，並據以填寫該檢核表後上傳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前述檢核表請至本局學輔科網頁文件下載區下載。

(四) 請各校就「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執行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應自行檢核缺失處，自主改善，並就做好各項設施設備之安全檢核，對於有安全疑慮之設施設備應立即改善或進行必要之處置；另請妥為運用教育部所編輯之「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管理手冊」，對於校園內各類設備逐項落實檢核、整理或改善，以確實掌握校園之各種情況。

(五) 請各校依據本府警察局所製作「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工作」檢測評估結果摘要報告(114 年 5 月 6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40665865 號函諒達)、檢測評估項目彙總表檢視校內情況，改善學校校安維護環境，並予以立即改善。

(六) 本局將配合相關訪視，瞭解所屬學校安全防護軟、硬體設施(備)之建置情形。

(七) 本局業於 108 年 5 月 8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080298018 號函送本市轄屬各級學校(含幼兒園)校外人士侵入校園處理流程注意事項，請各校依校外人士侵入校園處理流程 4 字訣：「保-報-撫-輔」，保(保護學生及老師)，報(報告校方或其他教職員工、報警、報校安、報督學、報其他支援、報家長等)，撫(撫慰學生、老師、家長)，輔(輔導被行為人、行為人及相關人(含師生)身心及後續輔助)續處。

(八) 校園安全諮詢小組：依據校園安全事件諮詢小組入校輔導實施計畫辦理，選定輔導學校進行初次訪視，再依初訪後委員所提之建議，於復訪時進行檢核，請收到公文之受輔導學校依輔導指標項目準備簡報與相關資料供駐區督學與校園安全諮詢小組檢視。

(九)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監視錄影系統設置管理原則(110 年 4 月 22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00404753 號函頒)

1. 訂定規定：學校可參酌本原則所附範例，考量地區特性及環境因素，擬訂相關作為並經校務會議通過，據以執行。
2. 專責保管：學校為維護校園安全及維持監錄系統功能，應指派專人(處室)負責管理、操作及維修，並應限制具有查看權限之人數，同時設定密碼，至遲每九十日更新一次。
3. 設備位置：監錄系統依下列原則評估設置，並應每學期滾動檢討：
   甲、應設置於校園安全要點、出路口、通行要道及預防校安事件必要之區域。
   乙、應參考校內繪製之校園危險地圖設置。
   丙、不得針對特定隱私空間攝錄，且不得有侵犯他人隱私之行為。
   丁、非經學校同意，任何人不得於校內私設監錄系統。
   戊、監錄主機系統及螢幕不得設置於無人看管之獨立空間。
   己、各校得於不違反上開原則之情況下，另依需求評估設置。
4. 資料保密：監視錄影資料保密及保管，依下列方式辦理：
   (1) 監錄系統所攝錄之影音資料應予保密，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

定。如有發現不當使用或洩密情事，依法追究行政或民、刑事責任。

(2) 管理人員離職或調職後，對在職期間攝錄之影音資料，仍負保密義務。

(3) 監錄系統應持續正常運作，不可無故中斷，所攝錄之資料應保存至少 14 日以上。

(4) 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處理校外人士校園內性侵害事件注意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學校應於 48 小時內妥善保存監視器影像，並至少保存事發前後 7 日之完整紀錄。

(5) 監錄系統影音資料，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因調查犯罪及其他違法行為，有繼續保存之必要者外，至遲應於一年內銷毀之。

5. 資料調閱：調閱監錄系統資料，學校除依據相關法律規定外，依下列方式辦理：

(1) 公務機關：因執行職務之必要，得向設置學校申請調閱錄影監視系統影音資料，並得複製、利用，調閱時，應以公文載明調用單位、法令依據、調閱目的、範圍及用途，經學校同意後函覆。

(2) 前款規定以外之人員或團體，因涉及法律上個人權益維護所必要時，應填具監視器攝錄資料調閱申請單，敘明案由及指明特定調閱時段，向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同意後辦理調閱，不得攝影、複製。若需複製、利用，應由前項之公務機關依規定辦理。

(3) 前兩項情形，學校應複製一份備查，併得於其原因消滅，認無備查之必要時，予以銷毀。

(4) 調閱影音資料，應由學校派員陪同為之，並設專簿登記備查。

(5) 監錄系統調閱申請單及登記簿至少應保存一年。

6. 申請人依前點規定取得之監視系統資料，仍應依刑法、個人資料法及相關法令妥為運用，如有違法情形，應自行負起相關法律責任。

7. 維護管理：監視錄影設備管理維護，依下列方式辦理，並留存備查：

(1) 管理單位應至少每月一次檢查及保養維護監視錄影設備，以確保設備之正常運作，並定期校正，如發現異常或故障情形，應立即修復處理。另應於每學期開學時辦理自我檢核

(2) 管理單位應將監視錄影設備依財產管理規定辦理列帳管理。

(3) 學校未善盡管理養護之責，依臺南市政府公用財產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8. 違反本注意事項應登記備查、保存之規定，情節重大者，依相關獎懲規定辦理。

(十) 校園安全檢查（依教育部 113 年 2 月 5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32800520A 號函）：

1. 教育部依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第 30 點規定，訂定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以下簡稱操作手冊)，以提供各級學校於辦理注意事項第 29 點至第 31 點有關校園安全檢查之細部作業規範。

2. 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
   (1) 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學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
   (2) 學校如有屬於注意事項第 29 點第 2 項所列類型之特定身分學生，應由校長召開校園安全檢查會議，進行認定或變更認定。
   (3) 校園安全檢查會議非屬常態性之會議，必要時才召開，且與會人員均負保密義務，因此不可與其他例行會議。
3. 緊急會商：學校人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注意事項第 31 點第 1 項各款及第 2 項第 1 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確認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應對該生進行檢查。
4. 特定身分學生：
   (1) 少年法院審理中或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執行期間，並經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2) 有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偏差行為，並經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5. 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學校應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學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
6. 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高級中等學校進行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或學生家長代表陪同；國民中小學進行檢查時，則應有二位以上之學生家長代表陪同，檢查時不得對學生身體進行檢查。
7. 學校於進行校園安全檢查之前置作業：
   (1) 訂定各校之校園安全檢查規範、實施安全教育宣導及預劃檢查人員教育訓練。
   (2) 實施校園安全檢查之場地及相關文件（學生權益說明書、實施流程紀錄表、參與人員保密切結書、錄影資料調閱申請書與後續學生輔導說明等文件）。
   (3) 備妥校園安全檢查時公務用之攝影及檔案儲存設備。
8. 請各校參酌注意事項、操作手冊及學校校園安全檢查規定範本，訂定各校校園安全檢查之規定，並由學務處依規定進行注意事項第 30 點之安全檢查。

十一、請留意國中技藝教育業務相關辦理期程及規定，即早準備。

說明：

(一) 國中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

1. 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1 月 1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55940A 號令修正發布之「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略以，國民中學開設之技藝教育課程，學生人數以十二人至三十人為原則……，爰自 113 學年度起，技藝教育課程 12 人即可成班，請學校持續鼓勵九年級學生踴躍選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以利學生多元試探，適性發展。
2. 建議各校於每年 3 月底前針對八年級學生召開遴輔會完成遴薦與輔導機制，並規劃技藝教育課程，6 月提交申辦計畫書。
3. 遴輔會委員為 7 至 15 人，應包含校長、輔導主任、合作單位代表、家長代表、行政代表及教師代表;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 1/3 以上(遴輔會議紀錄應含開班數、學生人數、職群主題課程、遴輔原則及比序方式)，會議紀錄應核章。
4. 歡迎私立學校申辦，有意願學校請逕洽教育局承辦人，以利輔導開設。

(三)技藝教育專案編班：

1.國教署約於 3 月召開說明會，申辦計畫於 4 月中旬前送本局，審查後再報送國教署複審，預計 7 月底前核定。

2.專班每週 7 節補助經費至多 217 萬元，每週 14 節補助經費至多 255 萬 0,200 元，能提供具技職傾向學生更深入瞭解職群內涵機會，鼓勵各校踴躍提出申請。

(三)國中技藝教育競賽：

1.預計 8 月召開會議確認當學年度競賽職群及主題，並於 9 月初調查各校技藝教育課程及專班選習學生名單，俾估算各校得參賽人數及各職群主題競賽得獎人數，屆時請依限回報。

2.為提供真正對於技藝教育有興趣之學生參與本競賽，由各校推薦選習技藝教育課程及專班每學年上學期各職群之學生，各校所推薦之學生亦應確定選習下學期技藝教育課程或專班，請學校務必告知選習學生，以維護學生權益。

3.預計於 10 月公告當學年度本市國中技藝教育競賽實施計畫，11 月公告各職群競賽主題實施計畫(含報名表)及學科、術科題庫於本市技藝教育競賽網站，114 學年度競賽日期預計於 115 年 1 月 26 至 30 辦理，正式辦理日期屆時仍以計畫為主。

(四)技藝教育績優人員優良事蹟遴選送件：

1. 本局於 1 月底前提供計畫格式，請各校推薦技優人員，2 月底前進行初審作業後，薦送國教署進行複審。
2. 請各校務必推薦技藝教育績優學生、教職員及校長，經學校遴選小組進行校內初選(遴選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應包含教務主任、輔導主任、導師代表、任教代表等成員)，再薦送本局進行審查。另，受推薦人員應備妥佐證資料送局審查，俾使審查委員瞭解相關優良事蹟。

(五)其他職涯試探活動：

1. 每年度規劃辦理教師體驗、國中學生技職體驗營及體驗課程等活動，相關資訊屆時請依本局函文為主，並請各校踴躍鼓勵師生參加。

2. 另為落實職業試探向下扎根，歡迎各國小安排高年級學生進行職業試探參訪體驗，如本市 4 所職探中心(後甲國中-餐旅及電機電子職群、六甲國中-食品及設計職群、安順國中-藝術及農業職群、佳里國中後港校區-水產及醫護職群)。

十二、請各國中務必落實適性輔導等相關作為。

說明：

(一) 本局業於 114 年 5 月 12 日南市教安(一)第 1140694308 號函發布本市「114 學年度國中生涯發展教育計劃審查實施計畫」，並於 114 年 6 月 5 日辦理 114 學年度生涯發展教育暨抽離式技藝教育計劃申辦工作坊，透過審查、評鑑，提升各校生涯發展教育課程規劃、實施及行政運作效能。

(二) 教師部分：

1.請落實學生適性輔導，並將輔導過程詳載於「國中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

2.務請增強導師、輔導老師等相關教師對各高級中等學校開設之特色課程及技術型高級中學瞭解，以增進其輔導知能等議題。

3.本局將請各駐區督學不定期抽訪視察各校適性輔導辦理情形。

(三) 課程部分：

1.正式課程(融入式)：本局業將群科介紹影片同步連結至本市 12 年國教網/適性輔導專區，請結合於相關適性輔導課程中，並鼓勵學生主動上網認識不同職群之內容。

2.非正式課程：請善用朝會、班會、課堂及課餘時間播放教育部技職教育宣導相關媒材，可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職教育宣導-選技職、好好讀、有前途網站/技職教育宣導/點選宣導影片或宣導簡報檔觀看及下載。

(四) 諮詢輔導部分：

1.有關公私立國中生涯發展教育暨技藝教育諮詢輔導，自 108 學年度起，調整為 4 年一輪辦理。

2.本學年度訪視項目(生涯發展教育、技藝教育抽離式課程/專班)採線上及實地訪視 2 階段。

3. 114 學年度諮詢輔導計畫預計於 114 年 9 月函文國中各校，請受訪 21 所學校預作準備(名單如附件)。

十三、請各校務必依法定編制數置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並留意其輔導專業知能。

說明：

(一) 奉總統 113 年 12 月 18 日令頒「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修正摘要如下，請學校依修正後規定辦理相關業務：

1.學校遇有緊急個案，經學校會同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召開專家或個案會議評估確有必要後，得轉介處遇性輔導（第 6 條）。

2.學校應針對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學生列冊追蹤輔導；召開個案會議訂定輔導方案或計畫(學校教職員工均應於職責範圍內配合)，視學生輔導需求邀請專輔人員、學生家長或學生本人參與，並得視學生輔導需求處理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積極協助其課業，不受請假或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第 6-1 條)。

3.學校輔導主管宜由具輔導專業專長者優先任用(第 9 條)。

4.學校輔導教師負責規劃發展性輔導措施，應連結校內外資源，負責執行介入性輔措施，評估轉介處遇性輔導，協助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之推動(第 12 條)。

(二) 教育部於 114 年 6 月 17 日令頒「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修正摘要如下，請學校依修正後規定辦理相關業務：

1.增修國中、小及高中專輔教師資格(第 2、3、4 條)。

2.增修資料蒐集、 處理、利用及塗銷，應遵 循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

3.修訂職前及在職基礎培訓課程之規定(第 12 條)。

(三) 本市國中小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請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附件實施進程編制。114 學年度配置數如下：

國中班級數	專輔	兼輔		國小班級數	專輔	兼輔
15 班以下	1 人	0 人		6 班以下	0 人	1 人
16 – 30 班	2 人			7 – 12 班		2 人
31 – 45 班	3 人			13 – 18 班	1 人	1 人
46 – 60 班	4 人			19-24 班		
61 – 75 班	5 人			25 – 30 班	2 人	0 人
76 – 90 班	6 人			31 – 36 班		
91 – 105 班	7 人			37 – 48 班		
106 – 120 班	8 人			49 – 72 班		1 人
121 – 135 班	9 人			73 – 96 班		
				97 – 120 班		2 人
				121 – 144 班		3 人

※請依規定編置輔導教師。

(四) 依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高中班級數 12 班以下者，置 1 位專任輔導教師，13 班至 24 班者，置 2 人，25 班以上者以此類推。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0 條第 2 項，由校長於專任輔導教師中遴聘一人兼任輔導處(室)主任。

(五) 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之專業知能，應符合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 2 條(國小)、第 3 條(國中)及第 4 條(高中)規定：

1. 國小專任輔導教師應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兼任輔導教師應依下列專業背景優先順序選任：(1)具備擔任專任輔導教師資格 (2)修畢輔導四十學分班

(3)修畢輔導二十學分班。另依據「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總說明」，前揭「修畢輔導四十學分」及「修畢輔導二十學分」，係指教育部前於八十六學年度前後，為提升教師輔導專業知能，廣於師資培育機構開設輔導四十學分班(研究所)及輔導二十學分班(學士班)，使合格教師得於在職期間進修輔導專業知能，協助學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考量修畢前開四十學分或二十學分之教師，仍於教育現場服務，爰明定修畢該等學分班之教師，得兼任輔導教師。

2. 國中專任輔導教師應具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或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兼任輔導教師應依下列專業背景優先順序選任：(1)具備擔任專任輔導教師資格 (2)修畢輔導四十學分班 (3)修畢輔導二十學分班。第(2)(3)項專業背景定義已如前所述。
3. 高中專任輔導教師，應具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教師證書或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科教師證書。
4. 另依前揭要點第 6 點第 3 項略以：「偏鄉中小學全體教師無人具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所訂專業背景者，得就該校全體教師之學、經歷背景造冊後，由校長本權責檢視評估遴選較具教育熱忱及輔導專業知能之教師擔任兼任輔導教師，報本局核定後聘任之，並由國教署視經費補助狀況另案補助之。」，本市偏鄉學校若有聘用兼任輔導教師困難者，請善用本規定。

十四、請各校落實推動各項防災教育宣導、演練活動並推廣「臺南市全民國防手冊」。

說明：

(一) 防災宣導：

1.配合教育部計畫續行推動防災教育，請學校協助持續推廣防災教育，建立安全校園，並每年更新各校防災地圖。

2.開學後第三週為防災教育週，請各校辦理複合式災害防救演練，且每學期至少辦理 1 場次全校性校園疏散演練。

3.教育部修訂「家庭防災卡」調整為災時約定通訊方式(通訊軟體、社群媒體或簡訊等方式)，請各校可建立多元管道通報機制，俾利災時第一時間提供平安訊息。

4.請各校平日應開啟安裝強震即時警報軟體(地震速報)之電腦，同時確認已介接校內廣播系統，於地震來臨時，即時啟動應變作為與措施。

5.請各校利用學校網站、公布欄、LED 跑馬燈及家庭聯絡簿等管道，或透過朝會、班會等集會場合，向師生及家長進行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防火宣導。

6.請各校於汛期前確實依據「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防汛作業流程」完成各項校園防汛安全檢查，並即時掌握中央氣象署及教育部校安中心網站「電子公布欄」公告之重要訊息，據以加強各項整備與防範工作。另可至本市水利局下載「台南水情即時通 APP」，俾利即時了解最新氣象、水情及警戒資訊。

7.請各校之防災教育網站與在地區公所防災教育網站及本府防災資訊入口網站(https://web.tainan.gov.tw/publicdisaster/)建立聯結，併同推廣宣導「全民防災e點通網站」及「消防防災e點通APP」，善用其防災資源。

(二) 有關天然災害發生之通報，請承辦人員確實查看教育部校安中心及本局公告進行相關災損通報或處理。天然災害發生之通報共分兩系統：

1.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簡稱教育部校安中心)：

(1)只要開設專案，各校無論有無災損均須完成信件點閱通報。

(2)若有災損請填寫預估災損金額(請勿填寫「評估中」)，後續滾動式修正金額。

(3)將校安通報事件序號，填至本局天災通報系統。

2.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天災通報系統(https://disaster.tn.edu.tw/)：

(1)本局天災通報系統開設專案，同時公告通報各校，無論有無災損均需依限完成通報作業，如有災損，請一併上傳災損照片。

(2)若有災損請填寫預估災損金額(請勿填寫「0」)，後續滾動式修正金額。

(三) 請於課堂、課業輔導或活動、返校日等集會時宣導夏日戲水應注意事項，選擇在設有合格救生員及救生設備之游泳池、海水浴場從事水上活動；並利用學校網站、LED電子字幕機、簡訊及電子郵件、家庭聯絡簿等管道加強水域安全宣導；尤其於假期前，請務必協助加強宣導(含畢業生)，並請家長留意學生動態。

(四) 全民國防教育推廣：

1.本府民政局依據國防部手冊範本訂定「臺南市全民國防手冊」，內容分別有空襲警報辨識與避難、遭空襲後建築物倒塌失火避難資訊等8項主題，本市住(居)民及師生皆適用。請各校協助推廣、宣導，提升師生在發生狀況時如何有效應處，同時亦可至教育局網站「政策宣導」提供手冊下載。

2.為落實全民國防教育防空避難宣導，本局參考警察局防空避難宣導講義編製「學校全民國防防空避難宣導」摺頁文宣品，請各校協助推廣，提升師生對於防空避難聲響辨識、認識避難標示、如何搜尋防空疏散避難處所及平常應準備事項等知能。

十五、有關各校學生服裝儀容辦法及實際執行，請依規定辦理。

說明：

(一) 請各校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修訂之「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訂定之「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及「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第4點規定略以，「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二) 教育部前於100年6月27日臺訓(一)字第1000097607B號書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轉知轄屬學校，為落實推動解除髮禁政策，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包含髮型、長短、染燙等)**，或據以處罰。

(三) 邇來屢獲民眾陳情，仍有學校限制禦寒衣物穿搭時機、款式及僅能加穿於校服內，或未依規定落實執行，及規範學生髮式，或以「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為由，或以「符合學生身分」為由，以「勸導、建議、關心」等方式限制學生髮型、長短、染燙等情事，再次重申各校**應依法由學生主觀感受決定是否於校服內及外添加保暖衣物及髮式**，請學校多加利用相關會議，提醒教職員工於實際執行面確依上開規定辦理，尊重學生身體自主權，以維學生權益。

(四) 繡學號姓名：

1. 依據111年6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76945A號函，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服是否繡姓名，各校應尊重學生意願，不應強制且不應有性別差異。
2. 依據112年6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64123A號函，倘學校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及「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第1點規定，透過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如多數人同意於校服繡姓名，且經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列入學校服裝儀容規定者，仍請學校於服裝儀容規定述及校服繡姓名處，明定「仍尊重學生個別意願」，其規定內容及實務執行應避免下列情形：

   (1)因學生不於校服上繡姓名，學校施予相關輔導管教措施或不當對待。

   (2)學生不於校服上繡姓名，學生或家長需另向學校提出申請。

(五) 服儀辦法常見**錯誤樣態**：

名稱	錯誤行為態樣	法令依據
服儀辦法	1. 統一穿著學校頒發之制服或運動服；夏季 - 短袖短褲(或裙子)。冬季 - 長袖、長褲、外套。制服與運動服不可混穿。 2. 正式換季時機由學務處視天候狀況統一宣布。換季前之過渡時期，應依學務處規定穿著(規定將因應天氣另行公布)。 3. 冬季基於禦寒需要，可於制服或運動服內加穿衣物，以不影響或妨礙學習活動為原則。	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第 4 點：學校如統一訂定換季時間，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 T 、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1. 被扣除 100 個存摺點數。 2. 學生覺得寒冷時禁止穿便服外套，抓到還要	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第 7 點：學校對於違

	被登記。	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髮式規範	1. 關於頭髮之規定為：「頭髮長度過肩，請整理綁馬尾，勿披頭散髮。」 2. 頭髮應梳理整齊、不染、不燙、不上膠、不造型怪異及符合禮儀規範(不得遮住五官)為原則。 3. 前額髮長以不超過眉毛，髮根須向上斜推(即兩側往上推剪，後面往上推剪)，不蓋耳、不可剃光頭、不可抹髮膠或弄濕。	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第 6 點：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

十六、請檢視貴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方式是否合乎規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請查照。

說明：

(一) 請各校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8 日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辦理學生申訴案件，並檢視修正學生獎懲紀錄及規定所訂定申訴期限（自 113 年 6 月 21 日起申訴期限更改為 40 日），併請修正原定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二) 請依上開辦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將學生申訴制度列入學生手冊及學校網站，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另為利學校師長及學生檢索及擴大宣導，教育部已於學生事務資訊暨活動網站建置「學生申訴及再申訴專區」(網址：https://friendlycampus.k12ea.gov.tw/StudentAffairs/54/2)，並設置「相關法規」、「申訴、再申訴格式範例」、「資料檢索」、「人才庫名單」及「諮詢服務資訊」「宣導資料(含學生申訴手冊)」及「問題專區」等資料提供下載運用，請各校運用多元管道加強向師生宣導，以維護學生權益。

(三) 請各校依據教育部 113 年 4 月 30 日訂定發布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及「臺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檢視修正學生獎懲規定(校規)。

(四) 為防範學生溺水意外發生，請各校結合學校榮譽制度或書面通知等各式宣導管道，

將違反水域安全之違規行為(進入經公告之危險水域或至未配置救生員之游泳池戲水)納入學生獎懲規定(校規)，共同督導約束學生進入危險水域戲水。

(五) 注意事項如下:

1.學校獎懲規定之依據為「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及「臺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

2.獎管會及獎懲會之教師及家長代表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如委員總數 5 人，教師及家長代表合計至少要 3 人。(臺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第 16 條及第 25 條)。3. 獎管會及獎懲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同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4. 國民中學學生記嘉獎、小功、警告及小過之獎勵或懲處措施，應由提案人或單位簽會導師後，送學務處核定。前項懲處措施，並應於核定前，加會輔導室。

5. 國中小申評會家長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如委員總數 5 人，家長代表至少要 1 人；總數 6 人，家長代表要 2 人。

6.申評會委員有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應自行迴避，如霸凌申訴案件，委員有擔任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委員進行案件審議。

十七、請各校落實課後社團外聘教師之人事查核、核發服務聘書及督導完成相關課程訓練。

說明：

(一)依據本局 113 年 5 月 3 日函頒修正之「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辦理。

(二)請各校外聘社團教師前，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相關規定查閱。如屬通報有案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應終止聘任。

(三)各校外聘社團教師應核發服務聘書，約定其權利義務。

(四)為免外聘社團教師未來發生不適任教師情事，請各校落實督導外聘教師應於聘任後每學年完成性別平等教育、正向管教及霸凌防制相關課程訓練各二小時以上。

(五)請各校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課後社團活動執行情形檢核實施計畫，落實課後社團師資進用查核、核發外聘教師服務聘書、督導完成相關課程訓練及社團經費收支管理，並由本局每學年度辦理抽檢，針對待改進學校進行追蹤輔導

十八、請各校善用教育儲蓄戶及本局急難慰問金，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

說明：

(一)為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請各校善用教育儲蓄戶，並依「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及「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辦理。

(二)教育儲蓄戶專用於補助經濟弱勢學生之學費、雜費、代收代辦費、餐費或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不可用於與經濟弱勢學生就學無關之支出；如捐款人有指定用途，則應專款專用。

(三)學校每月應於教育部教儲戶網站(www.edusave.edu.tw)登打收支明細，以利公開徵信，並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報本局備查。

(四)本局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100786167 號函頒「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及幼兒園急難慰問金發給要點」，請學校協助有需求之學生家長進行申請。

十九、公立學校或財團法人私立學校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時，應確依公益勸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以資適法。

說明：

(一) 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學校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應備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勸募活動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勸募活動跨越直轄市或縣(市)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二) 另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學校基於公益目的，向會員或所屬人員募集財物、接受其主動捐贈或接受外界主動捐贈者，應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及依指定之用途使用，並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及收支決算函報許可其設立、立案或監督之機關備查。

二十、重申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申請作業注意事項。

說明：

(一) 學校午餐供應推行委員會(或相當性質組織)應審查申請補助之學生身份、事實及申請條件，不得併其他案重複申請，且不得將多的補助改列其他時段用餐。

(二) 請加強宣導原住民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補助，並由導師透過家訪或電訪瞭解個案家庭狀況，協助家庭最低生活費標準 1.5 倍至 2 倍近貧家戶之原住民學生，亦能享有午餐補助之權益。(114 年度臺南市最低生活費：新臺幣 1 萬 5,515 元整/每人)。

(三) 本局補助設籍並就讀本市市立高中部之經濟弱勢學生(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突發及導師證明共 4 類學生)之午餐費，請學校於收到本局公文後，依限為符合補助資格之學生提出申請。

二十一、為防範登革熱疫情、維護環境清潔，請各校於寒、暑假期間及開學前加強環境衛生整理。

說明：

(一) 啟動校園登革熱稽查輔導計畫，督導並查核學校落實防疫作為，依季節及疫情變化滾動調整，逐月增減執行學校數，屆時請受稽查輔導學校派員陪同查核：

稽查時間	執行校數	備註
寒假(1 月 21 日至 2 月 4 日)	20 校	依季節及疫情變化滾動調整，逐月增減執行校數
3 月	8 校	
4 月	8 校	
5 月	10 校	
6 月	12 校	
暑假(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80 校	
9 月	16 校	
10 月	12 校	
合計	166 校	

(二) 請持續落實每週 1 日校園防疫清潔日，由校長帶領全校師生加強孳清，如遇連續假期，請於假期前完成校園環境清理工作，確實清除積水容器，以避免孳生病媒蚊。

(三) 本局持續與環保局及各區公所合作辦理 114 年環境衛生消毒工作，消毒工作分為三階段執行，屆時請各校務必依據約定時間派員引領施藥人員進行校園環境衛生消毒工作：

月份/階段	說明
3-5 月 第一階段	1. 由環保局及區公所辦理統一招標作業。 2. 請學校依據本局公文通知主動與公所或得標廠商聯繫約定環境衛生消毒(噴藥)時間，並派員到校引領施藥人員進行噴藥工作。 3. 本階段至遲於 5 月 31 日前完成。
6-7 月 第二階段	1. 請有需求之學校依規定期程，發文並檢附相關表件向本府環保局提出藥劑申請，學校自行聘請合法之病媒業者進行環境衛生消毒(噴藥)。 2. 本階段至遲於 7 月 15 日前申請，7 月底前完成。
8-9 月 第三階段	比照第一階段環境衛生消毒工作辦理，9 月底前完成。

(四) 請各校落實每週及下雨過後指派專人巡查校園及權管場所(含代管地、工地)室內外，如發現積水容器應立即清除，廢棄瓶罐、花盆、地下室、水溝、雨棚等易積水處，且下雨過後應提高巡查頻率。本局與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合作開發登革熱預警系統，並每週公告預警數據，位於「危險」及「警戒」區域之學校應增加巡檢頻率，加強校園環境巡檢及孳生源清除工作。

(五) 寒、暑假期間仍應依學校訂定之登革熱應變計畫，安排校內人力，分區分工分組進行

校園環境巡檢工作，並請針對廁所馬桶(至少**每周一次刷洗馬桶內壁**及**沖水**)、水溝、地下室、菜(農)園等校園死角之加強清潔維護工作，如有工程進行中之學校，請督導施工廠商落實工地環境維護及積水容器清除工作。

(六) 本府環保局將於寒暑假期間及開學前進行校園登革熱專案稽查、衛生局及各區衛生所將於寒暑假開學第 1 週到校複查，平時亦持續不定期進行稽查，如發現陽性點(容器)將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及「傳染病防治法」第 25、70 條相關規定開立舉發通知單。

(七) 登革熱防治為本市重要之傳染病防治工作，校園登革熱防治亦是本市登革熱防治工作重要之環節，如遭本府環保及衛生單位查獲陽性孳生源除由稽查單位依相關規定開立舉發單，本局亦將稽查結果納入校長年度考核參考，期許透過校長的重視與督導，帶領學校落實校園登革熱防治各項工作，以維護校園環境及保障師生及社區民眾健康。

(八) 開學後，請加強關懷及注意校內師生，掌握往返登革熱流行國家(區域)旅遊探親之教職員工生名冊，提醒及衛教其於返國後 14 日內應做好自主健康管理；如出現疑似登革熱症狀，應立即就醫進行登革熱快篩，主動告知醫師相關旅遊史，俾利及時診斷及早治療，或主動通知衛生單位，進行相關防治措施，避免疫情傳播擴散。

(九) 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登革熱屬「疾病事件」、「法定傳染病」之法定通報事件，應於知悉後 24 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請學校知悉確診登革熱感染案例時，立即上網通報，填報內容請詳述發燒時間(發病日期)、確診時間、同住家人是否生病、個案發病前活動頻繁地點及目前狀況(在家休養或住院治療)。倘尚未確診(疑似病例)請先行通報「其他事件-其他問題」，待確診後再行更正通報之疾病類別。

(十) 登革熱病毒血症期為發病日前一天及後五天(前一天+發病日+後五天，共計七天)，學校如接獲師生確診登革熱，除協助進行疫情調查，並請加強宣導生病不上班、不上課，配合醫生治療及自主管理。

(十一)　請利用班會、班親會、親職教育等各項時機加強宣導登革熱防疫觀念及做法，使學生、家長將防疫觀念帶入家庭，落實全民防疫總動員。

(十二)　每月依本局公告規定期限至本局資訊中心-線上填報系統填報當月校園環境清潔日暨登革熱防治成果請各校務必配合填報。

二十二、為防範校園傳染病疫情(如：腸病毒、流感、新冠肺炎、諾羅病毒...等)，請落實各項防治工作。

說明：

(一) 落實執行各項傳染病疫情通報，啟動校園健康監測措施，確實紀錄學生請病假之病因。

(二) 請一旦發現疑似腸病毒、手足口症或疱疹性咽峽炎(均含疑似)感染案例者，應即速就醫診治，並要求其請假在家休息 7 日，避免到校以免疫情擴散；並確實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辦理疫情通報及依「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

兒園腸病毒通報暨停課要點」規定辦理，如達停課標準即辦理停課措施，以降低疫情危害：

1. 幼兒園：

(1)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當年度發生腸病毒 71 型流行疫情：7 日內同一班級有 2 名(含)以上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腸病毒、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時，該班級應停課 7 日。

(2) 當年度無腸病毒 71 型流行疫情：位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當年度曾有「腸病毒 71 型檢驗陽性個案」或「年齡在 3 個月以上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之行政區，7 日內同一班級有 2 名(含)以上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腸病毒、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時，該班級應停課七日。(※前開病例行政區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首頁/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三類法定傳染病/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最新消息及疫情訊息/發生腸病毒 71 型陽性個案或年齡滿 3 個月(含)以上重症個案地區查詢)

(3) 當園內發生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通報個案，且個案檢出腸病毒 D68 型時，該個案就讀之班級應停課 7 日。

(4) 非位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當年度曾有「腸病毒 71 型檢驗陽性個案」或「年齡在 3 個月以上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之行政區，7 日內同一班級有 2 名(含)以上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腸病毒、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時，經園方召集相關教職員、家長或家長代表、衛生專業人員開會研議，並取得該班級之二分之一以上家長同意，始得採取停課措施，停課日數以 7 日為原則，決定停課時，應檢附會議紀錄函報本局備查。

2. 國小：原則上無須停課。惟若有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暨停課要點第 3 點第 1 款各目疫情條件之一，衡酌同一班級有群聚感染擴大之虞，為避免疫情蔓延，且有必要者，學校得採停課措施，停課決定應由校方召集相關教職員、家長或家長代表、衛生專業人員等開會研議，若為停課要點第 3 點第 1 款第 4 目之情形，並須取得該班級之二分之一以上家長同意；停課日數以 7 日為原則，決定停課時，應檢附會議紀錄函報本局備查。

3. 國中：原則上無須停課，以衛教宣導及環境消毒為主要處理措施。

(三) 如學童在校發病者，應讓其戴上口罩，留置於保健室單獨空間，並請指派人員協助其儘速就醫及返家休息(單獨空間應設於非人潮必經之處，不需獨立空調，但要保持空氣流通)。

(四) 為降低學生因擔心請假影響課業進度而隱瞞病情，生病期間持續到校情形，請各校研擬停課期間之相關輔導學習計畫、補救教學措施，或其他學習活動，以提升學生生病請假在家休息意願。

(五) 加強宣導學生應加強正確洗手等個人衛生習慣之養成及注意呼吸道衛生，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如有流感、諾羅病毒、腸病毒等症狀應在家多休息；對感染流感、新冠肺炎之師生，應請其戴口罩，指導其適當休息與適當補充水分，依醫師指示接受治療，並儘量與家長溝通，讓學生在家休養，在未使用退燒藥物下，至退燒後至少 24 小時再返回上課，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原則；在家自主管理期間亦勿至安親班或補習班，避免造成其他機構內之群聚感染。

(六) 加強辦理腸病毒及各項傳染疾病防治衛教宣導，並利用教育部及疾管局製作之衛教宣導品，透過集會場合、家庭訪視、家庭聯絡簿、家長會、開學典禮、結業典禮、佈告欄及跑馬燈等方式，提升教師、學幼童及家長對於各項疾病之認知及防治觀念。

二十三、有關學生健康檢查(以下簡稱學檢)及其後續學生健康管理，請依說明辦理。

說明：

(一) 依「學校衛生法」及「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規定，學校應建立學生健康管理制度，定期辦理學檢，並將學檢及疾病檢查結果載入學生資料，併隨學籍轉移；應依學檢結果，施予健康指導，並辦理體格缺點矯治或轉介治療。

(二) 學檢項目內容包含常規性檢查(如身高、體重、視力檢查)、全身性身體診察(頭頸、胸腹、皮膚、四肢、泌尿生殖器、口腔等檢查)、實驗室檢查(寄生蟲、尿液、血液)及臨時性檢查。常規性檢查由各校人員每學期在校內實施，全身性身體診察與實驗室檢查由本局每年於指定時間委託合格醫療院所人員針對國民中小學一、四、七年級學生進行檢查，另請學校務必通知掛籍的在家自行教育或實驗教育之學生到校受檢，以期「早期發現，早期治療」。

(三) 為維護學生健康，請各校配合以下事項辦理：

1.應請家長依健康檢查結果，帶學童至醫院進行複查及必要之矯治。

2.學校應針對結果異常之學生，應結合護理師、導師、相關領域教師進行個案管理與追蹤輔導。

3.針對整體全校檢查結果，設定主要推動項目，並規劃校內相關衛生保健之健康促進計畫以為因應，以維護學生健康。

二十四、請持續推動「臺南市各級學校健康體適能與飲食教育行動計畫」。

說明：

(一)為讓學生吃得健康、規律運動，本局推動「校園健康體適能與飲食教育行動計畫」，期運動教學樂趣化，飲食教育在地化，養成規律運動與正確的飲食習慣，從小打底，達到「活力臺南、食在健康」的目標。

(二)請各校加強推動餐前 5 分鐘營養教育及健康護照之推廣，若學校健康護照推廣未達 3

分之 1 班級數或實施未滿一學期者應繳回健康護照補助經費。餐前 5 分鐘飲食教育至少每週實施一次，且須至少 3 分之 1 班級導師協助執行，影片與各式教材請參閱午餐教育網站(https://lunch.tn.edu.tw/)最新消息處。

(四)113 學年度已於 6 月 12 日完成兌獎，並預計於 8 月辦理頒獎典禮記者會，114 學年度預計於 114 年 8 月底至 9 月中填報計畫，於 9 月底前完成計畫審核並公告計畫核定分數結果，10 月初至 10 月中學校依據計畫核定結果修正。

(五)有關計畫詳細期程及填寫計畫所需資料請見「臺南市健康體適能與飲食教育網站」(https://health.tn.edu.tw/)最新消息處。

二十五、請各校評估學校健康問題，訂定跨處室推動策略，積極推動學校健康促進計畫並配合成效指標網路填答介入改善措施。

說明：

(一)請各校依學校在地化特色及健康需求選擇之健康議題及目標訂定年度計畫，成立及召開學校衛生委員會，訂定工作內容，跨處室統籌規劃、推動及檢討學校健康政策，推動衛生保健措施，落實健康教學，務必將學生重要健康議題(含視力保健、健康體位、口腔保健、菸檳防制、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及正向心理健康促進等 7 項)融入教學活動課程，營造健康與安全的校園環境。健康促進學校業務為學校衛生重要整體計畫，應納入學校行事曆，無關經費補助與否均應列為必辦事項，於學年度初擬訂推動計畫，並經校務會議提案決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二)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推動具體成效應包括利用前後測結果，並以數據具體展現健康成效證據力，建立實證式前後測成效評價數據，本市採網路問卷填答，請配合成效指標上網填答，前測施作完畢統計結果產出後，請務必檢視及評估數據不佳問題，並介入改善策略。

(三)因應十二年國教新課綱，請強化素養導向之學校本位健康促進實務推動，增進親師生健康素養，提升學生自主行動、溝通互動及社會參與的學習與健康實踐。

(四)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健康促進學校輔導計畫除賡續原推重點，110 學年度起著重營造健康幸福校園，增列正向心理健康促進議題，學生心理健康狀態攸關健康品質、生活適應與學習，可採主題式或跨議題整合推動，以五正(正向情緒、正向參與、正向關係、正向意義、正向成就)四樂(樂動、樂活、樂食、樂眠)為主軸，協助其健全身心健康發展，辦理校內各項健康促進學校活動、研習及會議時，將正向心理健康促進議題結合宣導與推廣。

(五)因應《兒童權利公約》強調兒童應有參與意見表達、教育、發展及健康等權利，112 學年度起健康促進學校推動主軸強化「學生參與」面向延伸發展校園推動策略，增進學生倡議賦能並融入身心健康五正四樂。

(六)因應健康促進學校 3.0 政策，除政府政策與資源投入，領導者(校長)是制定學校政策及提升組織效能的關鍵人物，請透過全員參與-教職員與學生的投入，將健康促進融入學校課程，運用創新策略，建構永續健康物質環境及營造社會情緒環境，並請持續發展「社區組織間行動結盟(Community CoalitionActionTheory,CCAT)」策略模式，建構「學校、家庭、社區結盟」的支持性環境及實證策略，透過學校與家長及社區建立夥伴結盟關係，強化家長聯繫，鼓勵家長參與，永續推展學校健康促進計畫，以利學生的健康行為的養成。

(七)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輔導團隊建置臺灣健康促進學校網站(https://hps.hphe.ntnu.edu.tw)，涵括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豐富資料，請各校善用資源加強推動，透過實施計畫、計畫執行成果報告、活動或研習成果(如相片)等資料之上傳，作為資源及成果分享與互動平台，請各校逕上該網路專區登入會員，並上傳前揭資料，以利資訊回饋作業。

二十六、為維護學生視力健康，請各校持續推動視力保健相關工作。

說明：

(一) 請各校將視力保健列為重點推動事項，擬訂視力保健實施計畫，融合各處室重要議題納入學校行事曆實施。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視力保健計畫宣導執行重點：「近視疾病易失明、戶外活動防近視、定期就醫來防盲、3010 眼安康」，請加強近視是疾病的認知，推動下課教室淨空及多元戶外活動課程(在空氣品質無虞情形下，並請加強戶外戴帽護眼措施)，加強個案管理，鼓勵就醫控度防盲及中斷長時間近距離用眼 3010 策略，且每天戶外活動應達 2 小時，實證醫學顯示長時間戶外活動，增加接觸自然光線，促進視網膜分泌多巴胺有助於預防或延緩近視，並請發展能鼓勵學童走至室外的學習課程。

(三) 請檢視學校使用之視力檢查用具是否合宜，並請依使用之用具說明書及教育部編定之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有關檢查方法與篩檢步驟進行視力檢查。

(四) 請各校對於檢查結果，應經校長核閱，並提學校衛生委員會或相當性質組織討論，分析原因及研提改善策略，以達校本自主管理。

(五) 對於篩檢異常學生，應列冊追蹤管理，以防成為高度近視(500 度即為高度近視)，並請對高度近視及高危險個案(國小一年級近視大於 100 度、二年級近視大於 200 度、各年級近視大於 300 度或每學期增加大於 50 度）學生建立高關懷名冊，進行個案管理及持續追蹤關懷，並請加強幼兒園視力保健工作。

(六) 請各國小落實執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訂定之「國民小學使用電子化設備進行教學注意事項」，低年級不建議使用電子化設備進行教學，中年級建議上下、午各最多使用 30 分鐘，高年級建議隔節使用，且應符合「3010 原則」。

(七) 請各校每學期應進行教室測光並做成紀錄(教室照度檢測黑板面為 7 個檢測點，課桌椅

為 9 個檢測點，測量方式請參考教育部「學校衛生工作指引」第六版綜論篇 p161-163)，維持桌面照度不低於 500 米燭光、黑板照度不低於 750 米燭光，且光源穩定均勻、不閃爍、不反光，並請確實改善教室照明設備(每班第一排與黑板距離應大於 2 公尺)。

(八) 請確實執行以身高配課桌椅型號措施，讓學生選坐合適課桌椅，如有不適合者應予調整改善。

(九) 請鼓勵減少紙本作業，增加戶外學習作業，並規劃假期動態家庭作業，減少近距離用眼與久坐機會。

(十) 請加強學生、家長、教師正確視力保健概念，並利用家長日、班親會活動或適當時機辦理親職教育講座，宣導正確的視力保健觀念與作法，讓視力保健落實至家庭教育。

(十一) 請邀集轄區內課後照顧與補教機構合作推動視力保健工作，宣導正確的視力保健觀念與策略(如教室測光、近距離用眼 3010 策略等)，並做成紀錄據以執行，讓視力保健教育延伸至課輔機構。

(十二) 請宣導遠視儲備觀念，學童保持一定程度的遠視，等眼球發展比較成熟之後，近視的度數較不會快速增加，小學低年級及幼兒園遠視至少 100 度以上，中高年級遠視儲備至少 50 度以上，較能抵抗近視發生。

二十七、請各校持續推動口腔保健相關工作。

說明：

(一) 請加強學生口腔保健工作，強化潔牙技能與方法之教導與實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口腔保健計畫宣導重點為「含氟填溝有保障，潔牙少糖好口腔」。

(二) 請落實推動午餐餐後潔牙活動，搭配使用含氟量 1000ppm 以上之含氟牙膏，並作成潔牙紀錄留校備查，教師應透過家庭聯絡簿，請家長督導孩子確實餐後潔牙與晚上睡前潔牙(睡前潔牙尤為重要)。

(三) 請加強口腔衛生認知及潔牙習慣養成，向下延伸至幼兒園，推動幼兒塗氟，請加強國小 6-12 歲兒童臼齒窩溝封填及高年級牙線使用策略。

(四) 請各校落實「健康與體育」領域-「口腔保健」議題融入課程教學，落實指導口腔保健行為，以增加學生口腔衛生保健知能。

(五) 請利用親職教育講座或親師座談會，加強宣導口腔衛生保健知能，提醒家長重視口腔衛生保健問題(含學幼童乳牙保健觀念)。

(六) 請落實口腔檢查追蹤列管，並加強複診與矯治追蹤。

(七) 請加強校園食品管理，以避免學生攝取含糖食品而危害口腔健康，推動在校兩餐間不吃零食(如:糖果、餅乾、巧克力等)及不喝含糖飲料。

(八) 請善用社區資源，結合醫療院所、大專校院或其他社區資源，合作推動多元化口腔健康服務。

(九) 為提升兒童口腔健康，降低兒童齲齒率，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告之「國小學童臼齒窩溝封填補助服務方案」，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本市衛生局已將相關內容登載於該局網站「婦幼衛生及優生保健專區」(http://health.tainan.gov.tw)供下載查詢，請善加運用。

(十) 本市衛生局結合牙醫師公會至校園提供學童口腔保健巡迴服務，服務項目為口腔健康檢查、兒童塗氟(3-6 歲)、窩溝封填(6 歲以上至未滿 12 歲)、齲齒初步處理等，請國中小學及公私立幼兒園踴躍洽衛生局國民健康科申請。

二十八、請加強推動健康體位相關工作。

說明：

(一) 請各校將健康體位列為重點推動事項，擬訂校本健康體位實施計畫，融合各處室重要議題納入學校行事曆實施。

(二) 請依學生身高及體重檢查結果，施予健康指導，並請針對過輕、過重及肥胖學生建立輔導、轉介等健康管理機制(如成立體重控制班-為避免標籤化，可善用巧思自訂名稱)，請各校加強橫向分工落實健康體位個案管理工作；另近來體位過輕有增加趨勢，請加強正確體型意識，輔導過輕學生正確飲食方法與觀念，使其逐漸達成體位適中目標。

(三) 請加強推動健康體位五大核心能力(85210)-睡足 8 小時、天天五蔬果、久坐及螢幕注視時間少於 2 小時、天天運動 1 小時及喝足白開水-體重*30cc (零含糖飲料)。

(四) 請依健康促進學校六大面向發展校本師生健康體位自主管理機制。

(五) 請建立學生規律身體活動及健康飲食習慣，配合現有教育、聯絡簿、親師座談等機制，宣導家長及學生落實動態生活、健康飲食，邀集體位不良學生之家長，增進學生主要照護者正確體位意識，並結合社區或民間資源加強推動健康體位相關工作。

(六)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發展生活技能融入健康體位教學教材模組，將課程與健康促進整體營造政策結合，結合 12 年國教健體領域新課綱的學習重點與核心素養內涵，請至臺灣健康促進學校網站(http://hps.hphe.ntnu.edu.tw)-健康體位-教學教材區下載參用。

二十九、請各校落實菸害防制工作，以維護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

說明：

(一) 112 年 2 月 15 日修正公布之「菸害防制法」修正重點：

1.第15條：全面禁止類菸品(含電子煙)，任何人不得使用、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

2.第 7 條：嚴查指定菸品(含加熱菸)管制措施，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者，任何人亦不得使用之。

3.第 18 條：擴大禁菸之室內外場所，增列大專校院、幼兒園、托嬰中心及居家式托育服務場所全面禁菸，各級學校場域均全面禁菸。

4.第 16 條：提高禁菸年齡至 20 歲，未滿 20 歲之人及孕婦不得吸菸。

(二)請各級學校依據「菸害防制法」，訂定校園禁菸管理規範，將菸品(含加熱菸)及類菸品(含電子煙)納入管理，以禁止教職員工生攜帶、使用等。

(三)請務必落實校園全面禁菸規範(含訪客與工程施工人員)，請學校與到校施工廠商或委外廠商(含學生交通車)等簽署合約時應加註「禁止於校園內吸菸，如有違反規定，移請衛生機關依菸害防制法查處」。

(四)各級學校如查獲學生使用類菸品(含電子煙)、指定菸品(含加熱菸)，或有未滿 20 歲學生使用各式菸品等情，請將販售來源(例如實體或網路商店等)提報衛生局查處。另為掌握學生使用電子煙情形，學校倘查獲學生攜帶或使用電子煙，請進行通報作業及處置（通報類別：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疑涉違法事件/電子煙）；如發現學生使用含有毒品之電子煙，請確依「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規定，完成校安通報並成立春暉小組進行輔導；另電子煙如疑有毒品成分，應依內政部警政署「教育單位發現疑似毒品、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移請警察機關查處流程」，移請警察機關妥處。

(五)各級學校針對未滿 20 歲吸菸學生，應令其接受戒菸教育，對於未成年者，通知其父母、監護人使其到場；學校可自行辦理或引進衛生機關與醫事機構協助辦理，對吸菸學生實施戒菸教育，包括實體或線上數位之團體課程及個別輔導等；學校可使用通訊軟體關懷吸菸學生，並善用同儕力量或結合學生志工等進行柔性勸導、叮嚀，促使其戒菸，並請善用校內戒菸種子師資加強推動戒菸教育，如學校尚未推薦人員參加戒菸種子師資培訓，請務必於本局轉知研習訊息時報名參加，或請參加衛生機關所辦訓練。

(六)請配合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訂定校園菸害防制計畫(含獎勵措施)，且置專責人員或成立相關組織，推動校園菸害防制工作。

(七)請鼓勵教師發展菸害防制教材教案，並運用現有菸害防制教材，以充實相關課程中有關菸害之防制教育，落實菸害防制融入教學，實施以生活技能為導向的健康教學。

(八)請確實加強校園菸害防制宣導工作，各校每學年至少應辦理一次以教職員工、學生、家長為對象的反菸活動，如需衛生單位支援講師，可洽當地衛生所或向衛生局協請提供人力支援，有關菸害防制相關宣導資料，請至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站下載運用。

(九)近來新型電子煙-「奶茶煙」(俗稱奶茶杯)外型吸睛，成分不明，疑為新興毒品包裝，請各校提高警覺；另前亦有不肖業者在電子煙油添加俗稱「喪屍煙彈/油」的「依托米酯（行政院已於 113 年 11 月 27 日公告列為二級毒品管制）」之報導，均請於菸害防制宣導時併入反毒議題加強宣導。

(十)為防範校園電子煙氾濫，請於健體相關領域課程內之適當單元融入電子煙危害認知教

學，並將電子煙危害納入推動校園「藥物濫用防制」及一般衛生教育宣導。

(十一)衛生局建置校園周邊無菸範圍標誌，請加強宣導校園周邊禁菸範圍不得抽菸之規定。

(十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執行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介入輔導計畫，開發適用教材，發行無菸無檳好校園電子報，相關資源建置於https://nosmokingedu.blogspot.com/，請善加運用；另辦理網紅就是你短片競賽、反菸拒檳教育推廣績優學校徵選，請各校預為準備並踴躍參賽。

三十、請加強推動正確用藥及全民健保教育宣導。

說明：

(一) 為提供推動正確用藥教育專業人力，以增進正確用藥專業知能，前已由藥師公會協助媒合藥師志工，由藥師協助學校推廣正確用藥核心觀念及增進專業教育宣導能力，請各校善用社區資源，辦理校內各項健康促進學校活動、研習及會議時，請將正確用藥教育議題結合健康促進學校活動宣導與推廣。

(二) 辦理校內各項健康促進學校活動、研習及會議時，可將全民健保及正確用藥教育議題結合加以宣導與推廣，全民健保以對全民健保有正確認知及珍惜健保資源為主，正確用藥宣導重點除遵醫囑服藥外，尤應加強「藥品標示要看清，詢問藥師最安心」、「藥品分三級-正確使用處方籤、指示藥與成藥」等項目。

(三)全民健保現行推動重點為「珍惜健保聰明就醫 5 知道 8 行動」：

1. 5 知道：(1)全民納保(2)自助互助(3)量能付費(4)照顧弱勢(5)收支平衡。
2. 8 行動：(1)正確使用分級醫療(2)正確使用急診醫療(3)不重複就醫(4)清楚表述病症(5)尊重與感謝(6)用藥前看標示(7)遵醫囑用藥(8)倡議珍惜健保。

(四) 請將全民健保及正確用藥教育落實於教學與課程中，教導學生養成正確用藥觀念與實踐能力，珍惜健保資源、正確就醫、自助互助及照顧弱勢的觀念，推廣家庭醫師理念，正確使用分級醫療，避免越級就醫與珍惜急診資源等，有關國中小各階段全民健保之教學目標與重要學習內涵及成效指標(含問卷)，可至臺灣健康促進學校網站下載參用。

(五)請善用網路資源，例如:

1.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http://www.fda.gov.tw/TC/index.aspx)
2.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http://www.nhi.gov.tw/)
3. 臺灣健康促進學校網站(https://hps.hphe.ntnu.edu.tw/)

三十一、請督導健康相關課程教師確實參與專業在職進修。

說明：

(一) 依學校衛生法第 1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健康相關課程教師，應每 2 學年至少參加學校衛生相關研習 18 小時專業在職進修。

(二) 健康相關課程教師係指教授健康教育課程教師，包含科任或國小班級導師教授健康教

育課程者及國中健體領域健康教育教師(專業及非專業教師)。

(三) 請學校規劃年度教師進修研習時，應視校內健康問題與教師需求增列衛生保健研習，以協助教師取得足夠研習時數。

(四) 請加強宣導學校衛生法相關規定，規範健康相關課程教師確實依規定完成衛生保健議題研習時數，充實衛生保健知能。

三十二、請加強「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

說明：

(一) 請各校務必落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春暉專案)工作，以多元、動態之方式進行宣導與教育，每學期至少 1 次結合親職教育、班親會等相關活動進行家長反毒宣導。

(二) 教師課程研討應融入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議題，並配合課程內容(國中小「健康與體育」、高中職「健康與護理」)施以 1 堂課以上反毒認知教學。

(三) 利用教師進修時間或終身學習機制，辦理或鼓勵教師參加防制藥物濫用研習課程，每年至少 1-2 小時。

(四) 應積極進行特定人員清查篩選作為，每學期開學 3 週內確實進行特定人員清查作業，並將名冊提報本局，特定人員類別臚列如下：

1. 第一類：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含自動請求治療者)。
2. 第二類：各級學校休學、中輟或中途離校後申請復學之學生，有事實足認有施用毒品嫌疑者。
3. 第三類：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
4. 第四類：前三目以外之未成年學生，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並取得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需檢附家長同意書)
5. 第五類：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

(五) 各校特定人員名冊採線上審核及管控，由「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管控，請各校務必落實清查並每月進行線上更新。

(六) 請加強向家長宣導(尤其國中端之學校)，如家長或老師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者，經取得家長同意書始得列入第四類特定人員關懷追蹤，並不定期施以臨機尿液篩檢。

(七) 請每月 25 日前完成特定人員線上填報調查，務必依據各校之特定人員名冊落實填答完整資料，並應針對列為特定人員之學生加強關懷及不定期進行尿篩，對於列冊管制之特定人員學生於學期中不得刪除，如經相當事實足認其行為正常，得於新學期同意解除特定人員名單，始符合正當程序。

(八) 列冊管制之特定人員，請學校評估學生情形並協助其向家庭教育中心申請「個別化親職教育」服務；另已成案之春輝小組個案將轉介至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分別由志工及社工提供學童及其家庭具體及相關資源連結服務。

(九) 為落實藥物濫用個案清查作業，若學生遭警查獲涉毒案件時，未列入特定人員控管，

將請學校限期提出原因說明及改善。

(十) 若學校接獲所屬學生被警政單位盤查列管為關心人員名冊，應評估是否納入學校特定人員中控管並加強關懷輔導。

(十一) 凡經尿篩確認陽性或自我坦承或遭警查獲(接獲警方來文)之藥物濫用個案，請學校依「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組成「春暉小組」，落實各項輔導措施，並務必於知悉時間 24 小時內進行校安通報及關懷 E 起來通報，於 2 週內盡速召開會議成立春暉小組進行輔導，春暉小組輔導期間請於每月 20 日前至「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上傳各項資料(如：個案資料登打、成案會議相關資料、輔導紀錄、結案會議相關資料等)。

(十二) 各校經尿篩確認陽性或自我坦承或遭警查獲(接獲警方來文)或接獲其他網絡通知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它有害身心健康物質之藥物濫用個案，請依教育部「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流程」，透過春暉小組了解毒品來源相關情資，以密件紙本函送「毒品來源通報資料表」予校外會，副本知會本局，提供情資時考量保護情資提供者，一律以代號表示其身分，另提供者之姓名及其他可識別及身分之相關資料，應另行以密封套封裝，以避免資料外洩。

(十三) 學校在辦理初篩作業時，如使用快速篩檢試劑篩檢結果呈「陰性」反應，經學校觀察或其他方式判斷有施用毒品嫌疑者，可請求協助「新興毒品」相關品項檢驗，自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市高中(職)以下學校分配送驗額度為每月 10 劑，若有需求之學校可依實際狀況先向本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林建廷 教官提出登記，聯絡電話：06-2288585。

(十四) 學校成立「春暉小組」實施輔導時得邀請家長共同參與，並採取增強家庭(長)功能之相關措施，如親職教育、諮詢服務及宣導資訊等，以提供家長對毒品危害的基本知識與資源網絡，俾提昇輔導成效。另於「必要時」可邀請專責警力參與「春暉小組」，透過輔導過程，獲得藥頭情資。

(十五) 春暉小組輔導期間如個案因畢業或遭法院裁定收容等因素致輔導中斷，請學校立即召開輔導中斷會議，並將中斷會議紀錄函報本局，由本局辦理後續轉介至社會局之相關事宜。

(十六) 春暉小組輔導成功之個案(輔導 3 個月期滿尿液檢驗呈陰性)，請學校於收到檢驗報告後立即召開結案會議，並將結案會議紀錄、結案會議簽到表等相關資料函報本局，俾利本局解除列管。

(十七) 有關春暉小組之處理流程及相關表件、宣導簡報資料請逕自本科網站-專題網站-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專區下載使用。

(十八) 提供家長索取尿液快速檢驗試劑使用，並建構完整諮詢輔導網絡。本市提供一般型尿液快速檢驗試劑中心學校為「官田國中、安定國中、佳里國中、歸仁國中、延平

國中」，請各校就近前往索取。

(十九)　學校應於開學三週內請學生將家庭防毒卡完成填寫並黏貼於聯絡簿，學期中各校自訂日期，檢視家庭防毒卡於聯絡簿張貼情形，如有損壞脫落，請學生補上。

(二十)　有關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規定「培訓校園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及宣導志工(故事媽媽)入班宣導」策略目標為：每年 12 月底前，當年度國中、小學(高年級)所有班級至少接受 1 次入班反毒宣導教育。

(二十一) 學校通報之學生藥物濫用事件自動導入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擴充功能資料庫(網址路徑為 http://newsnc.moe.edu.tw)，請國中、小學校定期至該系統完成特定人員名單更新，以利後續管考。

(二十二) 請學校每年確實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至小學(高年級)所有班級，每年至少接受一次入班反毒宣導教育，並將宣導成效及照片上傳至國教署所建置上傳平台網站（htpp：//sacs.k12ea.gov.tw/），俾利達年度反毒入班宣導指標 100%。該系統填報操作說明及影片置放於國教署學務校安組網頁，請善加運用，倘有系統填報操作疑問請電洽國教署賴先生，電話：04-37061343 或張琬婷小姐，電話：04-37061332。

(二十三) 教育局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頁(https://sdap.tn.edu.tw/)已完成建置，網頁不定期更新相關訊息及資料，請學校善加下載運用。

(二十四) 近期警方查緝新興毒菸品的毒情分析，發現含有麻醉鎮靜劑的「依托咪酯」類（俗稱上頭、喪屍菸彈）有濫用情形，不肖業者將依托咪酯添加到電子煙油中，在夜店或社群媒體上向年輕族群兜售，行政院已於 113 年 11 月 27 日公告依托咪酯類列為二級毒品列管，請各校加強宣導，以防止該毒品危害校園。

三十三、請依據「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共同推動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措施，以促進與維護學生健康。

說明：

(一) 宣導、預防與落實空氣品質旗幟計畫：當 AQI 值達 201 以上(紫旗)即停止戶外活動，並將課程調整於室內進行，另 AQI 介於 151~200(紅旗)只可進行輕度運動。

(二) 大型戶外活動因應空氣品質惡化措施：擬訂備案，監控空氣品質，知悉活動是日不利戶外活動，應至遲於活動前 1 日中午 12 時前決定並周知參與人員及家長。

(三) 學校對於因應戶外空氣不佳移至室內活動時，可打開未迎風面之門窗及開啟風扇以改善室內空氣循環。

(四) 管考機制：學期初填報大型戶外活動調查表(含備案)至局備查、課程調整措施、遇學生身體不適或嚴重影響校務時進行校安通報，前述事項列入督學視導項目。

(五) 教育部業於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網站建置「校園空氣品質警示及防護措施專區」，提供相關資源供連結及下載，請各校踴躍使用。

(六) 空氣品質資訊取得：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監測網(https://airtw.moenv.gov.tw/)
2. 環境即時通(APP)
3. 臺南市政府網站首頁(http://www.tainan.gov.tw)

三十四、依環境教育法各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應取得「學校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證書」。

說明：

(一)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8 條規定：「(略以)學校所指定之人員，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五年內，依第十條規定取得認證。」

(二) 「學校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證書」有效期限為五年，五年內參加「環境教育人員展延研習 15 小時(含實體及數位課程)」，得以再展延五年效期。

(三) 請承辦人務必確認各校指定環境教育人員情形，若有調任、逾期或已參加 24 小時研習但未送件申請認證之情況，請及時完成後續相關事宜。

(四) 請尚未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校長盡快取得認證。

三十五、教育部綠色學校夥伴網絡環境教育成果提報。

說明：

(一) 各國中小均應加入教育部綠色學校夥伴網路(http://www.greenschool.moe.edu.tw/)，註冊成為夥伴成員，並進行環境教育成果提報，落實環境保護教育行動。

(二) 請各校依「臺南市各國中小推動綠色學校夥伴實施計畫」落實環境教育工作及提報，摘要如下：

1.每年 12 月 31 日由本局於教育部綠色學校夥伴網站，考核該年各校提報數及葉片數；隔年 1 月核予去年提報成果之獎勵。

2.每半年必須提報 2 件成果並達到 4 片葉子回饋(全年必須提報 4 件成果並達到 8 片葉子回饋)；提報數未達標準學校，本局進行學校實地訪視，除限期改善外，並輔導學校達到標準為止，請承辦人留意成果件數及葉片數均要達標。

(三) 請各校積極參與綠色學校活動，透過網頁平台，分享學校落實環境教育的經驗。

(四) 因「綠色學校夥伴網路成果上傳區」114 年進行改版，爰 114 年成果(至少 4 件)請上傳至各校網頁或雲端硬碟。相關訊息請參照本局 114 年 3 月 14 日南市教安(二)字第 1140188050 號函及附件「114 年臺南市綠色學校夥伴推動環境教育成果分享計畫」。

三十六、請共同推動低碳、永續校園，踴躍申請認證，分享環教成果。

說明：

(一)「臺南市 114 年度低碳校園標章認證暨示範學校實施計畫」: 鼓勵學校運用自身優勢與特色，在能源規劃與使用、水資源規劃與使用、資源循環規劃運用、綠建築與永續校

園規劃實踐、低碳生活教育落實與推廣等五大標章上，推動符合低碳概念之校園環境，本(114)年度擬於 114 年 8 月(暫定)召開說明會，請各校踴躍提出申請。

(二)環保署推動「臺美生態學校」(Eco School)：臺美生態學校聯盟(US-Taiwan Eco-campus Partnership Program)是美國環保署(USEPA)與臺灣環保署共同推動的台美環境教育夥伴計畫。藉由 7 步驟及 10 個途徑申辦成為「臺美生態學校」，相關訊息請至環保署臺美生態學校網站(http://ecocampus.epa.gov.tw/)。

三十七、請學校加強午餐廚房衛生管理工作及辦理學校午餐工作應行注意事項。

說明：

(一) 自辦午餐學校於學期結束前請確實將學校廚房清洗並消毒完成。

(二) 學校廚房於寒、暑假結束前，請務必將內外週遭環境徹底消毒、打掃，並於開學前一週開始作業，完成環境消毒和機具檢測及維護，以利開學第一天順利供餐。

(三) 請注意廚房工作人員健康管理與個人衛生。

(四) 學校平日應依據教育部訂頒之「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實施要點」，訂定處理步驟及處理流程，並定期演練之；若校園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請依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應變處理要點辦理。

(五) 為協助所屬各級學校辦理午餐業務，因故處以罰鍰，釐清其遭受罰鍰之支付責任，特訂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支付行政處分罰鍰處理原則」(109 年 4 月 23 日南市教安(二)字第 1090409315 號函)；另為協助學校釐明責任，訂定「臺南市所屬各級學校發生疑似食安事件支付行政處分罰鍰之調查評估流程圖」暨「臺南市所屬各級學校發生疑似食安事件支付行政處分罰鍰之調查表」(109 年 7 月 7 日南市教安(二)字第 1090745692 號函)，供各校遵循。

三十八、請強化學校午餐品質相關工作，並成立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共同管控午餐品質。

說明：

(一) 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其成員組成，現任家長應占四分之一以上及 1 名學生代表，並由該委員會成員共同控管學校午餐品質及辦理學校午餐之行政事務、衛生與營養等相關工作。

(二) 學校辦理學生午餐其供應方式如有異動時(如：委外或改由他校廚房供應)，請先經全校學生家長問卷調查，並將問卷結果送交學生家長委員會決議後再函報本局備查。

(三) 本局今年持續辦理學校午餐食材廠商基本資料聯合書面審查作業，以簡化流程，提升行政效率；惟針對未送件審查之廠商及農民，仍可由學校自行檢視廠商相關合格資料後簽訂契約，進行招標及採購。

(四) 請結合「食育」以「零廚餘」為目標，推動廚餘減量，並重申導師午餐時間應在班輔導學生用餐禮儀及衛生安全等事宜。

(五) 請學校在確保午餐品質原則下，自行考量依實際執行情形，調整或增減補相關工作。

1. 審慎辦理午餐食材或外訂盒餐團膳驗收，留存完整驗收紀錄，並停止採購經農政、衛生或教育主管機關查驗不合格之產品。
2. 由學校人員保留午餐樣本至少 1 份，以備查驗。(午餐留樣應達 200 公克)
3. 即時查明、妥處及通報學校午餐衛生安全事件。
4. 督導廠商確實依午餐採購契約履約，並依契約及情節進行違規記點、罰款、暫停執行或終止契約等。
5. 至少檢查餐飲場所 1 次(學校廚房及餐廳)，並予記錄，且針對缺失提出改善措施。
6. 定期了解學生攝食狀況及滿意度，了解原因及提出改善措施。
7. 抽檢餐具之澱粉性及脂肪性殘留，並予記錄，不合格者應改善及追蹤管理。
8. 審核及決定菜單，並定期公布菜單(除菜名外，並列出菜餚之食材內容及供應量)。
9. 定期檢討學校午餐供應品質及經營效能。
10. 定期辦理午餐教育(包括生活、衛生及營養)。
11. 查訪團膳廠商或上游食材供應商，如有違約應依契約及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發現有衛生不良情形，應立即通知衛生局處理。
12. 主動公開午餐費收支情形。
13. 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學校午餐採購，與供應食品之廠商訂定書面契約，載明供應之食品應安全衛生及違約罰則；另本局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南市教安(二)1132534330 號函諒達，有關「臺南市(立)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食材採購合約書(範本)」，請各校參酌旨揭合約書(範本)並於學校午餐推行委員會訂定記點區間，本合約書(範本)將於 114 學年度開始使用；本局亦將持續追蹤各校契約執行情形，以滾動修正契約規範；為利本局及時掌握學校午餐食材品質及履約情形，請學校配合辦理：
    (1)若因食材驗收問題(如交貨品質不佳、經退換貨後未能及時交貨)以致影響當日學校 1 午餐供應之情事，請落實記點外，並於當日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進行通報。
    (2)倘有供應商遭停權或達解除契約之情事，請學校應正式函知該供應商並副知本局。
14. 落實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不良廠商之機制，並確實審查投標廠商資格。依教育、衛生及農政主管機關之輔導訪視、稽查結果，及審計機關、政風單位與工程會稽核情形檢討改進。

15.指定專人擔任餐飲衛生督導人員，如非營養師或相關科系人員，應接受 32 小時講習課程，各校原則上一律參加本局每年所辦理的實體研習 8 小時，另外 24 小時可參加健促相關課程或本局所提供的線上課程，可採逐年累計方式(需提出佐證資料)。

16.餐飲從業人員應一年實施一次健康檢查，新進廚師(工)應於進用前取得供膳人員健康檢查報告始可進用，每學年並應參加講習至少 8 小時。

17.「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工作手冊(第五版)」業於 111 年 7 月 5 日修訂「學校午餐經費支用分配比例規定」，並自 111 學年度起適用，相關資料載於「臺南市學校午餐教育訊網-午餐規範-南市午餐相關規範」下載。

18.重申有關學校午餐結餘款請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以前年度午餐結餘款使用規範」辦理，非與學校午餐業務相關者，不得動支午餐經費。

19.乾貨類食品及物料存放場所需通風良好、乾燥、清潔，並離牆、離地存放，留意有效期限並掌握先進先出原則。

20.學校午餐廚房(含餐廳等)之滅火器請定期檢查效期並更新，以維護廚房整體安全。

21.學校自設廚房，如供應兩所以上學校師生膳食者，屬「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規定之「中央廚房式之餐飲業」，從業人員應換發廚師證書。

三十九、外訂桶餐學校辦理午餐委外招標採購注意事項。

說明：

(一) 依教育部 100 年 2 月 14 日臺體(二)字第 1000016536B 號書函，有關學校不當作為如：學校不得主動要求廠商免費供餐予教師、不得主動要求廠商支付貧困學生午餐費及不得主動要求廠商支應學校活動或設施所需經費，故請學校於採購契約中，不得要求廠商提供與午餐無關之加值服務內容，若廠商於加值服務內容主動提出與供餐無關之加值服務(例如提供參加歌唱比賽或其他團隊參賽交通費、大門或其他設備修繕、贊助學校運動會、學生獎助學金及畢業典禮禮金...等)應予拒絕並請廠商刪除，各校可於服務建議書中明定禁止將無關供餐品質之服務列於契約，各校亦不得列為評選加分內容。

(二) 午餐契約應是廠商提供與午餐相關之服務項目(如：願意每週提供一次五穀米或菜色變化等)，故與午餐無絕對相關之內容(如：贊助學校運動會、學生獎助學金及畢業典禮禮金...等)，一律禁止列於契約中。

(三) 學校採購評選委員會人數建議 7~9 人，大型學校(2000 人以上)建議至少 9 人。

(四) 迴避原則：建議本市學校營養師不宜擔任本市學校午餐委外招標採購評選委員。

(五) 教育部頒布之學校外訂盒餐採購契約參考範本，業已建置於本局學輔校安科網頁/文件下載區；另本府秘書處於本府公務入口網-公務檔案區-本府暨所屬機關及學校招標

文件及表格，不定時更新招標文件範本，請善加利用此資源。

(六) 學校供應膳食，肉類與蛋類一律採用國產在地具 CAS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或產銷履歷農產品(TAP)標章，或國產生鮮豬肉追溯、國產生鮮禽肉溯源、台灣雞蛋溯源或國產洗選鮮蛋溯源之產品；肉類加工(再製)品，應採用「肉品原料來源」為國產在地之優良產品。

(七) 團膳規定：

1. 人力部分：依據本局 110 年 11 月 19 日南市教安(二)字第 1101328658B 號函，有關學校午餐委外廠商於供餐時間內應指派專人留在機關內以隨時協調及處理午餐問題，學校不得擴大解釋請求廠商提供全時駐點午餐人力，另考量行政之一致性，午餐委外契約範本請以本局 109 年 12 月 8 日南市教安(二)字第 1091489317 號函轉國教署提供之契約範本為參考依據。
2. 教師午餐部分：依據 111 年 3 月 28 日南市教安(二)字第 1110354341 函，午餐相關人員午餐補助費應依本市所屬國中小修正之「臺南市國民中小學業務補助費實施計畫」辦理(111 年 3 月 29 日南市教安(二)字第 1110430663 函)，並基於使用者付費，其餘參加午餐之教職員工均應繳交午餐費，且不得另以午餐契約中之午餐督導及相關所需人力計畫要求廠商提供班級導師及教職員免費午餐。

四十、教育部推動校園食材登錄平台 2.0 版措施說明。

說明：

(一) 為落實校園食品安全管理具體措施，如源頭管控、上游食材查驗、CAS 標章管理等，教育部結合行政院食品追溯雲，建置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以及時正確掌握校園食品來源及流向，確保學校師生健康。

(二) 本市國中小學及專(附)設幼兒園午餐、點心及員生合作社食材販售資訊均已全面上線，請各校督導相關人員確實登錄及不定期檢視資訊正確性，以提供學生、家長及主管機關透明化的午餐資訊。

(三) 國教署為減輕學校午餐行政工作負荷，已將智餐平台系統合併至「校園食材登錄平臺」2.0 版(線上版) (以下簡稱食登 2.0)，本局將於每年 8 月份辦理實體課程研習，請督請新任午餐秘書務必報名參加。有關食登 2.0 功能如下：

1.藉由系統減輕學校午餐管理人員行政工作負擔(包括從食譜建立、菜單設計、採購、驗收到資訊公開上傳等)。

2.食材名稱標準化：協助各校做食材正俗名轉換，以節省人工修正及對照作業。

3.食材驗收流程數位化：驗收時可藉手機 APP 進行驗收，確認食材資料正確性，並同步更新至食登平臺 2.0，直接列印驗收紀錄表簽章確認，不需再剪貼食材標籤。

4.三章一 Q 補助核銷自動化：透過系統驗收後，可自動產生電子憑證，節省人工計算。

5.有關「校園食材登錄平臺」2.0 版(線上版)操作手冊，請自行至系統後台下載學習。

倘有操作問題，請洽系統客服專線與信箱：

(1)客服專線：(06)2096151 分機 53、54 或(06)2096152 分機 55、56。

(2)客服信箱：foodsafety@ncku.edu.tw。

四十一、推動學校午餐使用非基因改造食品，學校午餐應優先採用「三章一 Q」在地食材。

說明：

(一) 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23 條第 3 項:「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並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

(二) 配合行政院「食安五環」強化學校午餐管理相關政策，學校午餐應優先採用經認證之「三章一 Q」(指 CAS 有機、CAS 臺灣優良農產品、產銷履歷及具 QR-cord 農產品)可溯源國產農業蔬果在地食材，以提供學生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

(三) 學校午餐使用之生鮮農漁畜產品食材之安全管理與抽驗由農委會主責；而學校午餐作業場所之衛生安全查核及午餐成品、加工品抽驗，由衛生福利部主責，各校及食材供貨商均應配合相關單位進行抽驗。

(四) 111 年 5 月 1 日起擴大補助範圍，包括教職員工納入補助規範，食材補助調整為每生每日補助 10 元(一般及非山非市學校)及 14 元(偏遠學校)，並增列使用三章一 Q 水果、雜糧，及生鮮水產品、驗證豆奶/漿之供應次數。

(五) 112 學年度起，臺南在地有機蔬菜每週至少供應 2 次。

(六) 依據「114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表」中，有關三章(CAS、有機及產銷履歷)農產品使用比率成長率應達 3%以上。先予說明。

1.推算本市 114 年整體平均須達 42%，始符合指標，爰各校尚未達成平均 42%之學校，務必於 12 月前達標，以為本市爭取佳績。

2.計算方式係依據農業部表列需使用三章一 Q 的全食材皆納入計算範圍，三章(CAS、有機及產銷履歷)農產品使用比率公式：認證食材總比數 / 章 Q 應使用總比數 >42%，此為 114 年指標)。

3.請學校配合開立符合條件之菜單。

四十二、請落實學校午餐檢核表填報。

說明：

(一) 學校午餐檢核程序標準作業流程，內容包含：每日食材驗收、作業前衛生管理、午餐烹調、餐食運送、作業後衛生管理及其他等應注意事項，分述如下：

1.每日食材驗收

(1)確實驗收食材，如有違約應依契約及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包括視情節違約記點、依所訂契約罰款或終止契約等)。

(2)每日填寫食材驗收單，並可由各校午餐委員會決議不定期視驗收情形填報驗收紀錄照片。

2.作業前衛生管理

(1)烹調前確認建築與設施、設備器具、從業人員、庫房等項目符合規定，並由學校每日填寫學校午餐衛生自主管理檢核表。

(2)廚工每日填寫作業人員自主衛生及健康管理表。

3.午餐烹調

(1)烹調時請依照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食品良好衛生規範等相關規定辦理，餐食起鍋前使用探針式(或筆型)溫度計確認中心溫度需達≧75℃持續 15 秒，始得起鍋供應，並每日確實記錄。

(2)檢體採樣：採樣檢體重量應以孩童一餐所攝食之分量為主，每樣飯菜湯均需有採樣留存，每樣重量應平均分配。採樣完成後，應立即將容器盒確實密封，並於密封的容器盒上標註採樣日。採樣完成後應立即將檢體盒置於攝氏七度以下之冷藏設備內並留存 48 小時。午餐留樣需置於冷藏設備之最上層，且不得與其它物品混合置放，避免遭受污染，並每日填寫學校午餐留樣紀錄表。

(3)食材盛裝至供餐餐桶後立即加蓋。

4.餐食運送

(1)出餐時間建議於上午 11 時後開始作業(供應他校午餐者得彈性調整)，食物烹煮製備完成後應保溫於 60℃以上條件下或至學生食用時間不要超過 4 小時。

(2)餐點送達定點後應離牆離地 5cm 放置，並設有保溫、遮蓋等安全措施。

(3)運輸車輛應每日保持清潔並定期清洗及消毒，車輛建議清潔步驟：以清潔劑刷洗內部地面、門板污漬，再以清水沖洗或擦拭乾淨，以刮刀刮乾水分，用 75%酒精或 200ppm 次氯酸鈉(漂白水)進行消毒，車內四周應全面噴灑。

(4)若為中央廚房學校供應兩所以上學校，則須分別填寫出餐時間及到校時間。完成後請確實填寫「午餐運輸時間及車輛清潔紀錄表」。

5.作業後衛生管理

(1)確實清洗午餐餐具並整理作業場所，並由學校填寫學校午餐衛生自主管理檢核表。

(2)每週進行廚房容器清潔衛生檢查表，並確實紀錄。

6.班級用餐

班級用餐應編組並指派專人配膳，每日由小組長針對「班級配膳檢核表」內容進行組員職責檢核，並於每週填寫完畢後簽名，再交由導師進行簽章確認後繳回。並由導師於教室內督導，學校行政(校長、主任、組長)不定期巡視各班用餐情形。

7.其他

(1)午餐有異常情形發生時，填寫午餐異常處理情形單。

(2)倘發生疑似食品中毒，請依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生疑似校園食品中毒事件應變處理要點辦理。

(3)相關表單應確實填寫落實自主管控，並月彙報行政主管(主任及校長)審閱；行政主管每月應按表單實地抽查現場作業，確實督導。

(二) 本次訂定之檢核紀錄表將來亦作為學校午餐廚房是否有作業疏失之依據。

**上述相關表單請於「臺南市學校午餐教育訊網-午餐規範-南市午餐相關規範-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及校園食品工作手冊」下載。

四十三、請多加利用「臺南市學校午餐教育資訊網」，並協助推廣。

說明：

(一) 「臺南市學校午餐資訊網站」(http://lunch.tn.edu.tw/) 提供本市午餐最新消息、午餐相關規範及營養資訊與活動，請學校多加利用網站資源並協助推廣。

(二) 午餐網站相關資訊：

1. 最新消息：提供本市午餐最新消息或相關資訊，另每月「餐前五分鐘」得獎名單將公告於最新消息。
2. 午餐焦點：
   (1) 學校午餐概況：請各校每學期開學前更新學校午餐相關資料，同時可瀏覽本市所屬各國中小學校午餐基本資料。另每學期應至少實施 2 次用餐滿意度調查，並即時至網站更新資訊，以利有需求者查閱。
   (2) 菜單分享：由營養師提供之優質菜單或特色料理，另有本市所辦理之「廚藝競賽活動」一日菜單分享。
3. 午餐規範：宣導本市午餐相關法規（含三章一 Q 及其他參考規範）及政策，另提供午餐工作手冊檔案及本局製作之食安 影片下載區。
4. 午餐訪視：午餐訪視登錄系統。
5. 營養教育：包含營養相關時事議題及各式營養教育活動，如餐前五分鐘、營養知識專欄及各校營養教育活動交流區。
6. 食農專區：食農遊學地圖、自給農園。
7. 幼兒餐點：餐點手冊。
8. 廚力招募：學校可於專區公布校廚徵聘公告，應徵者可依據職缺投遞履歷或留下聯繫資訊於平台人力庫。
9. 網站連結：包含中央部會、本市各機關及民間資源等相關網站。

四十四、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寒暑假期間廚工薪資補貼計畫。

說明：

(一) 補助對象:高級中等以下自設廚房學校(不含已受教育部推動偏鄉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補助學校)。

(二) 補助額度計算：廚工人數×寒假或暑假最高工時×每小時基本工資。

(三) 補助工作範圍：學校午餐廚房內外與周圍環境與設備的清潔、教育局或學校指派參加午餐廚藝精進研習及廚師專業教育訓練研習、校園環境清潔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等。

(四) 其他：

1.學校倘需增加僱用人數或時數，得搭配午餐或其他專案經費整體規劃，依工作內容與時數核實支給。

2.每名廚工補貼上限：寒假至多 40 小時、暑假 160 小時，不得因其他廚工無法到校工作而將其時數分攤於其他人員或是將寒假時數移至暑假。

3.本計畫精神係為協助學校廚工不因學校在寒暑假期間無午餐費收入以致薪資收入中斷，故補貼計畫對象為學期中學校已聘僱用之廚工，工作規劃安排優先以學校午餐廚房環境、廚藝精進、午餐年度工作討論、開發菜單等，以強化廚師(工)本職，並非全面替代學校原本校園環境清潔人力。

(五) 教育部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補助學校其廚工薪資另案核定，請學校參循上述原則於寒暑假期間安排廚工到校工作，所需經費由前開計畫之廚工薪資補助款支應。

(六) 是項經費請於寒、暑假結束後 2 週內，檢附經費收支清單及執行成果報告辦理經費核撥事宜。為免延誤薪資給付，請學校先行預付，俟補助款撥付再轉正。(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勞動部 111 年 3 月 14 日勞動條 2 字第 1110140080 號函:「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所規範者，係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爰凡雇主於勞動契約約定之日期未給付或未全額給付勞工工資，縱於事後補給，不論是否為全額或差額，均應以違反該項規定論處...。」)

四十五、臺南市所屬學校午餐中央廚房輔導訪視實施計畫。

說明：

(一)本計畫以落實聯合供餐之行政聯繫、衛生安全風險管理及餐點營養品質為重點，輔以強化其他自辦廚房落實食安把關，並經由輔導委員專業及實務之經驗分享，提升學校午餐供餐品質。

(二)詳細計畫內容請參閱 113 年 5 月 13 日南市教安(二)字第 1130682144 號函(含附件)。

四十六、附設幼兒園餐點不定期輔導訪視，請依說明辦理。

說明：

(一)輔導營養師對於轄區學校(含本校附幼及受供應學校附幼)進行不定期輔導訪視，並針對待改善項目提供修正建議，以擴大維護幼兒園餐點營養及衛生安全。

(二)為確保點心供應商環境衛生，本局每學期與衛生單位針對供應 10 園以上點心之供應商進行訪視，同時隨機抽取 2 園該供應商提供之園所會同訪視。

四十七、學生服裝採購請以學校為主體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注意游離甲醛含量及符合國家標準 CNS15290「紡織品安全規範(一般要求)」。

說明：

(一) 學生服裝採購請確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制服及運動服採購作業要點」辦理，學校代辦學生制服及運動服採購應以學校為主體，由學校總務處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應以採購之決標價收取款項，不可再委託員生消費合作社辦理。

(二) 因制服、運動服樣式之制定屬學校發展特色作為之一，且布料規格及經緯密織法繁多，請依需求自行訂定規格，惟契約中應明訂布料成分(棉-○%、聚酯纖維-○%)，且制服應另載明經緯密規格(經密○條/吋、緯密○條/吋)。

(三) 針對學生制服及運動服材質，考量功能性及舒適性，提供下列建議予學校參考：

1. 制服材質部分，考量功能性及穿著之舒適度，建議學校酌予增加含棉量。
2. 運動服材質部分，考量運動之機能性以及吸濕排汗快乾、不易失溫、不易發臭等功能，建議使用吸濕速乾織物，可參考紡研中心吸濕速乾織物驗證規範等級標準，建議採用第 3 等級以上之織物，其對水分擴散能力及乾燥速率之吸濕排汗功能較佳。

(四) 查吸入過量的甲醛會導致人體呼吸道發炎、引起頭痛、脈搏加快等症狀，與皮膚接觸則會引起皮膚炎及皮膚過敏等症狀，甲醛濃度高時有刺鼻氣味，會引起眼睛及呼吸道極度不適，長期暴露在高濃度甲醛環境中，可能引起呼吸道疾病、影響生長發育和誘發腫瘤等健康危害；爰重申學校採購制服及運動服應符合國家標準 CNS15290「紡織品安全規範(一般要求)」，甲醛含量不得超過 75ppm 之規定；請各校在採購學生制服時，務必嚴格把關，將相關檢驗標準明訂於採購契約中，確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制服及運動服採購作業要點」第八點：「學生制服及運動服之品質應注意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290 紡織品安全規範(一般要求)，且標示應依商品標示法及服飾標示基準等規定辦理。前項應由廠商提供布料成分及品質相關證明文件，以作為採購驗收依據」辦理。

(五) 依服飾標示基準，標示內容須包含：1.國內產製者，應標示製造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其為進口者，應標示進口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2.尺寸或尺碼。3.生產國別(產品主要製程地之生產國別)。4.纖維或羽絨成分。5.洗燙處理方法。

(六) 請加強向學生及家長宣導，提醒取得新衣物後，先以溫水浸泡或小蘇打粉溫水溶液進行清洗後再穿，透過水洗及日曬以減少甲醛、可遷移性螢光劑之含量，以避免發生過

敏反應，如有過敏反應請向學校反映。

(七) 為維護學生穿購制服及運動服之健康安全，請於採購合約(要求)納入相關規範事項如下，另由本局專案辦理隨機抽驗機制：

1.學生制服及運動服之品質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15290 紡織品安全規範。廠商交貨時，須依規定提供成品及品質相關檢驗證明，作為採購驗收依據。

2.如有學生因穿著衣物有過敏性反應，其可歸責於衣物造成的過敏(如家長紀錄重複試驗暴露結果並有就醫診斷等相關證明)，廠商應無條件提供更換或協助處理，直至學生可正常穿著為止，以確保消費者權益。

3.請學校於採購合約(要求)載明，廠商交貨時應內含 1 套無償備品以供教育局抽驗使用(驗畢不退，若未被抽驗則由學校提供弱勢學生或公益使用)，由學校在該批次交貨之夏季、冬季制服或運動服成品留樣各 1 套(不得由廠商主動提供)，以配合教育局進行隨機抽驗使用;經抽驗若不合格，廠商應無條件整批退貨並提供更換新品(改善期程由學校本權責處理)，且檢驗費須用由廠商負擔。

4.另除教育局抽驗項目，其他檢驗項目由學校依服裝材質、樣式及實際需求，自行依需求評估是否抽驗。

四十八、學校採購學生文具用品時，請注意符合 CNS 國家標準或環保標章規格標準，使用時應保持教室空間通風良好，以維護學童健康安全。

說明：

(一) 查有關兒童用品(文具類)，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訂有國家標準第 15527 號(CNS15527)「事務文具用品一般安全要求」，該標準中一般文具規範係就「塑化劑」、「可遷移元素（重金屬）」、「苯、甲苯、二甲苯及總揮發性有機物(TVOCs)」、「甲醛限量」、「邊緣及尖端」進行規範，其中如「修正用品中有機溶劑之苯含量不得超過 10mg/kg，且不得檢出氯化烴」、「事務用膠及接著劑中之苯含量應為 0.2g/kg 以下，甲苯及二甲苯含量應為 10g/kg 以下，甲醛限量值應在 1g/kg 以下，另總揮發性有機物(TVOCs)應為 5%(w/w)以下。

(二) 另查文具之墨水筆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有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規定墨水中不得含有銻、砷、鋇、鎘、汞、硒、鉛、六價鉻、鹵性溶劑、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及總多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其檢出含量應符合管制限值，產品及其補充包(墨水)之塑膠不使用含氯塑膠，其氯含量應符合管制限值，相關資訊可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網站/綠色生活資訊網/環保產品項下查詢(https://greenliving.epa.gov.tw/newPublic/)。

(三) 請學校採購學生文具用品時，以及加強向家長宣導，採購學生文具用品時注意符合 CNS 國家標準或環保標章規格標準，使用時應保持教室空間通風良好，以維護學童健康安全。

四十九、有關學校緊急傷病處理及其處理流程，請依說明辦理。

說明：

(一) 依「學校衛生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規定，學校為適當處理學生及教職員工緊急傷病，應訂定緊急傷病處理規定，並增進其急救知能，相關規定並應公告周之。

(二) 請各校配合以下事項辦理：

1.每學年度召開會議重新檢視學校的緊急傷病處理規定，並運用大型集會場合、班級導師時間等加強規定宣導校園安全，以熟悉應變處理規範及流程；亦作好校園易發生危險事件場域之防護，以減少意外傷害事件發生。

2.每學期辦理「簡易傷病處理知能」研習或課程，以增加教職員工及學生處理傷病基本知能及因應傷病處理能力。

五十、有關學校健康中心設備管理及使用，請依說明辦理。

說明：

(一) 依「學校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學校應有健康中心之設施，作為健康檢查與管理、緊急傷病處理、衛生諮詢及支援健康教學之場所。」及依「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及設備基準」規定，妥善管理健康中心設施(備)。

(二) 請各校配合以下事項辦理：

1.健康中心屬公務場所，亦是校內小型急診救護站，空間規劃以傷病處理為優先，並妥善安置防疫物資、救護設備及其它衛教等用品，除必要公務用品外，不要放置過多個人喜好物品或成為雜物堆放的空間。

2.健康中心環境乾淨、採光、通風及送醫動線順暢外，急救設備應定期維護與耗材更新，以善盡保管之責，如換藥車使用前清消、觀察床被套定期清理等。

3.健康中心之冷凍冷藏設備，應維持設備專用功能，勿存放非必要私人物品，以避免產生食安、衛生疑慮及違反設備使用規範。

4.為建立全校師生正確觀念，利用各式集會如：學生朝會、校務會議、學校行政會報等，持續宣導設備專用功能。

附件

臺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暨技藝教育諮詢輔導訪視名單

學年度	受訪學校(每學年度 21 校)
114	建興國中、崇明國中、忠孝國中、安順國中、仁德國中、鹽行國中、成功國中、白河國中、土城高中、菁寮國中、官田國中、楠西國中、文賢國中、南化國中、六甲國中、海佃國中、瀛海中學、聖功女中、南光高中、慈濟中學、黎明高中

參、特幼教育科

一、 請各校確實宣導及配合辦理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

說明：

(一) 為支持家庭育兒，營造幼兒健康安全成長環境，建構妥善照顧機制，延長照顧服務(下稱本服務）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及「臺南市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要點」辦理。

(二) 本服務補助時段，於寒暑假期間自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止，學期間自下午 4 時至 6 時止，請各校（園）於每學年度之招生簡章中載明相關資訊，並應事先以書面調查家長參加意願。

(三) 為利計算本服務各項補助經費，請於當月辦理結束後，至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之公幼延長照顧專區登載實際辦理情形。收退費及各補助經費編列請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 注意事項：

1. 提供本服務之師資以園內教保服務人員及加置照顧服務人力優先，如外聘人力應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0 條規定之資格；提供特殊幼兒服務之教師助理員，資格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
2. 經教育部核定補助加置照顧服務人力之薪資支給、考核及晉薪，準用「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相關規定，其餘勞動權益依勞動基準法等規定辦理。
3. 加置照顧服務人力於非提供本服務之時段，應配合園方調派行政業務、協助教保服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校（園）方應適當調度該人力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不得違反勞動基準法規定。

二、 有關公幼招生：鼓勵未入園幼生入園、留意 115 學年度新生入園期程及規定、幼生入園資格審核。

說明：

(一) 本局自 107 年頒訂各校招生簡章範例，請各校召開招生工作小組填妥相關資料後（**請校長督導各校承辦人員勿任意更動非修改部分，以免損害家長及幼生權益**），各園依簡章審查期程待核定通過後，將核定版簡章公示於學校網頁及校園公布欄。

(二) 為協助各校辦理相關入園作業，本局皆辦理說明會及入學系統電腦研習，請校長務必指派人員參加，並將獲悉資訊正確傳於招生工作小組俾利辦理相關作業無誤；招生後續辦理作業適逢新學年度轉換及承辦人員異動，請各園務必完成招生業務交接俾利完備招生相關事宜。

(三) 預計辦理 115 學年度招生說明會暨簡章審查作業及系統研習期程如下，請各校務必派員參與：

1. 115 年 1 月 23 日辦理招生說明會暨簡章初審作業【線上辦理】。

2. 115 年 1 月 29 日辦理簡章複審作業。

3. 115 年 3 月 3-4 日辦理新生入園系統操作研習。

(四) 115 學年度招生期程延續本學年辦理期程，請各校提前預作準備，招生重要日程如下：

1.第一次招生：

(1) 115 年 3 月 10 日：登記。

(2) 115 年 3 月 12 日：抽籤。

2.第二次招生：

(1) 115 年 3 月 18 日：登記。

(2)115 年 3 月 20 日：抽籤。

(五) 招生作業辦理完畢後，請於全國幼生管理系統確依招生錄取情形如實登載於招生錄取登載系統，115 年 7 月 31 日前如錄取結果有異動情事(如正取生放棄、備取生遞補)，請務必於異動當日即時於幼生系統進行單筆新增或刪除，俾即時更新該機構實際招生情形，以確保清冊之正確性。

(六) 另提醒各園確依臺南市新生入園注意事項第六點(一)「若未經安置之特殊幼兒以一般生入園登記時，各園亦不得拒絕其登記」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7 條第 2 項：「各級學校對於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安置入學或依各級學校入學方式入學之身心障礙者，不得以身心障礙、尚未設置適當設施或其他理由拒絕其入學」。

三、 有關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之注意事項。

說明：

(一)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17 條規定，已明定契約進用人員年終考核不得考列甲等、僅得考列丙等，以及不得作為年終考核等次考量之情形。

(二) 請各校（園）辦理契約進用人員考核作業時，務必依本辦法第 15 條至第 20 條規定，以及本局 110 年 3 月 31 日第 175324 號公告之考核表，於每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年終考核。

四、 有關幼兒園收費調整注意事項。

說明：

(一) 自 108 學年度起配合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下稱幼生系統）辦理收托年齡層收費情形登載，前述收費情形經審核通過後，於當學年度收費情形將自動轉至全國教保資訊網供家長查詢。

(二) 114 學年度持續補助公立幼兒園午餐費及點心費（下稱午點費）經費，不增加家長收費金額，調增後午點費差額補助款由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負擔，另查幼兒園午點費支用範疇與國小營養午餐結構並不相同，故幼兒園午點費不適宜完全比照國小之費用，前述差額補助款應妥善運用於餐點及幼兒營養補給。

(三) 請依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所訂之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表及當學期實際服務

期間計費，各項費用金額不得逾該基準所訂上限，且各款項應專款專用。復依本市幼兒園收費調整審議原則，公立幼兒園各項目收費數額之調整，如未逾收費基準，無需提送審議，仍請於開學前二個月函報局備查。

(四) 若貴校（園）現行收取的午點費金額低於幼生系統登載之收費數額，經實際辦理午點費（含差額補助）之後，仍有增加家長收費的需求，得於幼生系統所設定之午點費數額上限內，依本市教保服務機構收費訂定暨調整審議小組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收費調增，並於學期前 1 個月公告收退費辦法前，函報本局調增收費之會議紀錄、家長調查表及回條予本局備查。

(五)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43 條規定，教保服務機構之收退費基準、收費項目及數額、減免收費規定，應至少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之，並善與家長溝通說明。

五、 11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教保服務機構輔導計畫：專業發展輔導」。

說明：

(一) 為落實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推動，建構中央與地方輔導網絡，以協助各教保服務機構符合基礎評鑑規定、建置合宜的教保環境、落實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發展課程特色及朝專業發展的目標邁進，特整合輔導資源，依教保服務機構需求提供專業發展輔導。

(二) 114 學年度申請 27 所教保服務機構【包括公立 10 園、私立 6 園、非營利 9 園、職場教保服務中心 2 園】俟國教署核定結果，執行教育部專業發展輔導。

(三) 本案執行期程：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建請通過受輔教保服務機構依所送申請表排定各次輔導期程。

(四) 執行過程中，各受輔園應留意事項如次：

1. 114 年 10 月中旬預計辦理參與各輔導方案執行說明會。
2. 114 年 9 月至 12 月抽訪受輔園所（上學期），進行到園訪視作業。
3. 114 年 11 月中旬預計辦理「幼兒園課程與品質評估表」使用說明會。
4. 115 年 1 月 9 日前執行完畢受輔時數採認研習時數之提報作業。
5. 115 年 4 月啟動 115 學年度教保服務機構輔導計畫申請相關作業。
6. 115 年 3 至 6 月抽訪受輔園所（下學期），進行到園訪視作業。
7. 115 年 7 月起提報第 2 期實際執行經費之相關表件。
8. 115 年 7 月底前完成第 2 期執行完畢受輔時數採認研習時數之提報作業。
9. 115 年 7 月 31 日前提報期末成果報告（含光碟）函報國教署。

六、 臺南市公私立幼兒園教學卓越深耕計畫。

說明：

(一) 本市為提升教育品質，引導園所強化教學團隊，發展園所特色等，特訂定本計畫。

(二) 本計畫以有意願發展幼兒園教學特色（如在地特色、文化首都資產、食育、健康促進）及參與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者為優先；餘由本局擇優推派參與，以均衡區域發展及

資源分配。

(三) 每階段計畫執行完畢於期末送出成果，由本局組成之評選小組依校（園）內課程發展現況，評估是否進入下一階段，並推薦績優團隊報名參加「本市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初選幼兒園組」。

(四) 本計畫之培訓研習課程，考量幼兒園實務現場需求將依階段分開辦理，每階段之研習課程依專業知能需求規劃為選修及必修，參加本計畫之幼兒園須指派人員依階段參與18-24小時的必修研習課程。各階段研習課程結束後即可取得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所規定之教保專業研習時數。

(五) 參加本市教學卓越深耕計畫之幼兒園得優先報名本局依該計畫所辦理之教學卓越相關研習，並核予出席人員公（差）假登記。

七、 落實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採統整不分科教學。

說明：

(一) 教保服務人員提供教保服務時，應以尊重、正向、溫暖、公平接納的態度對待全園幼兒，並確保幼兒之身心健全環境，優質學習環境有賴全體教職人員共同之經營。另依幼兒園負責人及行政主管之職責，宜提醒及提昇全校教職員工對相關法制之基本知能，例如「零體罰政策」之友善教保環境之提供及其相對應之法制，以確保本市全體幼兒受教權及保障教職人員之權利義務。

(二) 幼兒園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以統整方式實施，不得採分科方式進行，各園提供之教學內容應符合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精神，不應為國小一年級之先修課程（例如以精熟注音符號為目的之讀、寫教學）。課程設計應考量幼兒發展之需求，並重視個別差異，提供幼兒透過遊戲主動探索、操作及學習的機會，且兼顧六大領域（含身體動作與健康、認知、語文、社會、情緒及美感）之均衡性。

(三) 為督導幼兒園學正常化，本局將不定期查察，請各校園務必依準則規劃教保服務，並配合查察業務。

八、 有關114學年度基礎評鑑注意事項。

說明：

(一) 有關「112學年至116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教育部業於111年12月29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173902A號函公告、112年3月29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34035A號修正公告及112年4月2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49628A號修正公告在案。

(二) 本市112學年至116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暨追蹤評鑑實施計畫，業於112年2月17日公告編號213719 暨112年5月1日公告編號217271在案，相關評鑑程序、期程擬按前述實施計畫內容辦理。

(三) 評鑑指標多數須檢視當學年及前一學年資料，請各校附設幼兒園儘早依據評鑑指標預作準備與改善，如：廁所、遊戲場地、樓梯扶手欄杆間距及露臺欄杆高度等，如不符指標規定，請務必儘早修正完備。

(四) 有關餐飲與衛生管理指標細項 5.1.6 水質檢測，為提供幼兒園內人員良好衛生之飲食，確保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之飲用水衛生，請確實要求檢測廠商每 3 個月到園檢測一次大腸桿菌群，不得因檢測水質排期，或廠商無法到校檢測做為理由。

(五) 有關幼兒園實施教保活動課程，應以統整方式實施，建立活動間之連貫性，不得採分科方式進行。有進行外語教學之必要者，應以部分時間融入教保活動課程，並符合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不得以全部時間為之，或以部分時間採非融入方式進行教保活動。不得進行以精熟為目的之讀、寫、算教學。

(六) 如部分指標涉及學校其他行政處室權責，請轉知同仁共同協助提供指標要求之相關佐證資料，俾通過基礎評鑑之查核。

(七) 114 學年度基礎評鑑期程預計 115 年 3 月至 5 月辦理，預定受評鑑幼兒園計 114 園，評鑑說明會規劃於 114 年 10 月 2 日辦理，訪視日期將於執行評鑑前 1 個月前公告，相關訊息請留意本局公告。

九、 幼兒園公共安全管理。

說明：

(一) 請務必落實教保服務機構公共安全管理，諸如定期清潔消毒園舍、餐點及廚房環境注重衛生、各項盥洗設備及照明符合設施設備標準規定，幼童車、活動空間及遊樂設施符合安全規範，並應定期檢驗各項消防設施及防火避難設施是否保持堪用狀態，建築物公安申報應於年底前完成合格申報，以確保幼兒學習環境安全。辦理 114 年教保服務機構公共安全聯合稽查，會同衛生、工務及消防單位至各教保服務機構實地訪視。

(二) 請各校應於各學期開學前自我檢核各項教保服務機構設施設備安全性，檢核項目得參考全國教保資訊網（網址為 https://www.ece.moe.edu.tw/）之相關表件修訂使用；下載位置為全國教保資訊網/幼兒園專區/常用網站/幼兒園安全通報及管理/幼兒園安全管理實施概況檢核相關表件，對於有安全疑慮之設施設備應即改善或進行必要之處置。

(三) 依據 112 年 11 月 17 日修正頒布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 2 點及第 7 點，各校園設置固定式非動力兒童遊戲設施者，需在該設施開放使用前，應檢具相關表件陳報本局備查；變更或增設時亦同；且需設置取得證書之遊戲場管理人 1 人，並做好每月自主檢查表備查。備查後，每 3 年一次委託專業檢驗機構進行遊戲場定期檢驗工作，並製作合格檢驗報告留存。

十、 教保服務人員增能研習。

說明：

(一) 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4 條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每年至少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 18 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性別平等及勞動權益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前項訓練時數，除性別平等相關課程外，得併入第一項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計算。

(二) 此條例自 111 年 6 月 29 日修正，且於同條例第 48 條明訂罰則，請設有附設幼兒園之學校務必自行管考，以合乎規定，否則依法應處教保服務人員新臺幣 1 千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倘可歸責於幼兒園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幼兒園負責人新臺幣 1 千元以上 6 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

(三) 本市據以規劃足夠全市教保服務人員參加之研習場次，其辦理採分散性及帶狀性為原則，並考量全體教保服務人員參與之方便性，除觀摩參訪外，各場次研習皆於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以外之時間辦理。另 114 年度教保研習援例辦理第九類教保相關人員兒少保護事件指定研習課程。目的係為以涉及違法對待幼兒事件之教保相關人員為對象之處理措施，以協助解決渠等改善教學及所面臨之問題，預計辦理 10 場次，每場次時數為 3 小時之課程。

(四) 除了實體課程外，教育部摩課師平臺亦提供屬性標籤為〔教保專業〕、〔安全教育〕、〔勞權教育〕及〔性平教育〕4 種類線上研習課程。

(五) 教育部特殊教育專業發展數位課程平臺提供屬性標籤為〔教保專業〕之線上研習課程。

(六) 勞動部全民勞教 e 網提供屬性標籤為〔勞權教育〕之線上研習課程。

十一、 有關幼兒園人事異動請依規定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

說明：

(一)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5 條規定，教保服務機構於進用教職員工後 30 個工作日內，應檢具相關名冊、學經歷證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應附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等基本資料，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違者將依同法第 54 條規定，處負責人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本市各公立幼兒園若有教職員異動請務必於 30 日內至「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https://ap.ece.moe.edu.tw/index.aspx)登載相關異動項目(在職、離職、留職停薪、長期病假、育嬰假、娩假...等)，系統將自動計算教保服務人員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請各校（園）承辦人員務必詳實登錄。

(二) 離職日期請以教職員於教保服務機構任職最後一日之隔日（亦即勞健保退保日之隔日）為登錄日期。

(三) 各園於系統完成教職員工異動登載完成後，請檢附相關公文及資格證明文件，並應附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寄送本局承辦人員，相關文件電子檔可於本局特幼教育科-文件下載區下載。

(四) 代理人員不論代理時間長短均須報備查，爰短期職代（45 日內）之到職須報局備查，離職時由系統自動刪除，無須再報局。填報系統新增「短期職代及部分工時人員新增及異動」功能，請依幼照法相關規定進行登載。

十二、 2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就學措施及補助。

說明：

(一) 辦理項目包含：

1. 中央學前補助款：公立幼兒園 2 至 5 歲幼兒免學費。

(1) 辦理方式：自110年8月起，採家長「減繳費用」或「免繳費用」方式辦理，其與幼兒園原收費間之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園方。

(2) 依據「行政院110年1月29日核定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10年-113年)」，就讀公幼學費7,000元(免繳)，雜費及代辦費(材料、活動、午餐、點心費)採第1胎子女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1,000元，第2胎(含)以上、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身心障礙幼兒「免繳費用」，請落實辦理。

(3) 撥款原則：每學期採一次預撥方式辦理（上學期8月1日、下學期翌年2月15日前，依各園上學期5月31日、下學期翌年1月31日登載於幼生系統之幼生數核算經費；開學如後招收幼生數超過預撥數者得於開學後1個月再核撥不足款。

(4) 補助原則：雜費及代辦費（材料費、活動費、午餐費、點心費）每人每月補助額度不低於1,500元外，午餐費及點心費等二項，依本市公告之所定上限及全學期教保服務月數核給，各園實際收費低於上限者，所餘費用留園統籌運用。

(5) 自112年2月1日起非本國籍**且具新式統號**幼兒就讀公幼，不論胎次皆以第1 胎子女繳費數額計。**另自112年8月起，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幼兒「免繳費用」。**

2. 地方補助款：2 至 4 歲幼兒弱勢加額補助，申請對象須設籍於臺南市，並依身分別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幣 5,000 元。

(2)家庭寄養幼兒，每學期最高補助新臺 9,000 元。

3. 各項學前補助採寄件審查方式，各園寄(送)件期程另行公告。

4. 請協助督導貴園老師及學校同仁，務必加強核發相關補助經費，當補助款匯入學校帳戶後，請以最快時間轉發給家長，切勿延宕；政府及學校應全力協助辦理學前教育補助，以期讓家長減輕育兒負擔之餘並感受政府及學校的美意。

(二) 重要提醒：114 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證明。

中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證明補助標準係依據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相關身分認定將依上開法令第 4 條之 1 規定予以採認，且須由家長至幼兒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或社會救助科提出申請，並由該公所審查、核發證明，雖採隨到隨辦方式辦理，惟申請至確認期程須 20 工作天。新學期或新年度開始，故請務必提醒有需求之家長儘早至幼兒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辦理。

十三、 有關「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暨「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之管理作業。

說明：

(一) 旨揭兩套資訊系統登載本市各公私立幼兒園全體教職員生資料，請貴校加強督導旨揭系統管理人員即時並定期更新資料，以保障全體幼生及教保服務人員之權益。

(二) 鑑於附幼行政人員異動，本局業於 114 年 7 月底至 8 月中旬辦理旨揭資訊系統教育訓練研習課程，請貴校務必落實管理。(另案公告)

(三) 研習手冊請務必留存供人員異動時參閱，避免造成業務空窗期。

(四) 為強化資訊及個資安全，請教保服務機構應持續加強使用教保系統及幼生系統人員及教保服務機構之資訊安全意識，謹慎使用及保管系統登載之個資，並請依下列規範辦理：

1. 登入系統之帳號、密碼應由專人保管，且不得將其記錄於明顯 可見之處(如：電腦前)。
2. 系統密碼設定每 3 個月應更換一次且不得與前 3 次相同，各教保服務機構更換時務必確實記錄新密碼，避免更新後立即無法登入。

十四、 請學校加強協助提供附設幼兒園行政支援。

說明：因學校附設幼兒園並無專職行政人員，有關幼兒園平時業務仍需經行政單位協助及核定，如公文、公告之簽收、會辦與辦理時限，教學資源之提供及協助取得，各項文件、表單之檢核與修正，薪資作業等。勿讓幼兒園教師感受與國小端為分離之兩個單位。

十五、 有關本市 2 至 4 歲育兒津貼申請事宜。

說明：

(一) 自 111 學年度(111 年 8 月)起育兒津貼補助額度調整為每月 5,000 元(即一年 6 萬元)，第二名子女每月加發 1,000 元，第三名以上子女每月再加發 2,000 元。

(二) 家中有生理年齡滿 2 歲至當學年度 9 月 1 日前未滿五歲之我國籍幼兒，得請領本津貼：

1. 最近年度之所得均未達申報標準或合併或單獨申報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
2. 幼兒未就讀於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特教學校或準公共幼兒園。
3. 幼兒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自 112 年 1 月起，育兒津貼取消排富規定，家庭綜所稅率 20%以上者亦可申領，全面支持學齡前幼兒家庭。

(三) 基於便民及單一窗口就近申請，本案由各區公所代為受理、審核事宜，亦可透過 2 至 4 歲育兒津貼申請系統辦理(網址：https://e-service.k12ea.gov.tw/)。

(四) 本案可至全國教保資訊網(網址：https://www.ece.moe.edu.tw/ch/)就學補助與育兒津貼區查詢或下載相關表件。

十六、 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折抵班級人數。

說明：

(一) 有關普通班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折抵班級人數，依「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第 6 點第 2 項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編班原則：身心障礙學生其折抵原則如下：

1. 有一名情緒行為障礙、自閉症或多重障礙類別之學生，得減少招收學生二名。
2. 有一名其他障礙類別之學生，得減少招收學生一名。

(二) 各普通班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者，辦理特殊生折抵或取消折抵班級人數，皆務必於收到本市鑑輔會鑑定安置公文後，需確認學生資料確實已登錄於特教通報網，並將學生資料登錄於教育資訊中心學務系統項下－學籍系統，以利審核。

(三) 本局於 104 年 5 月 21 日「臺南市 104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推動委員會議」決議，學生於學期中轉入，在班級學生人數相同狀況下，學籍系統可增設避免轉入已有身心障礙學生班級之功能；惟若轉入已有身心障礙學生但為人數最少之班級，則系統仍宜以人數為原則，不宜設定自動避免功能。學校如有班級經營困難情形，則行文檢附特推會會議紀錄及調班後導師同意書等資料備文至教育局申請調班作業。

十七、 辦理 114 學年度特教評鑑。

說明：

(一) 依據「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辦理。

(二) 全市高中、國中、國小及學前設有特教班級之學校(園所)計 156 所，分為四梯次，每年進行一梯次之特教評鑑，預計每四年完成一次對所有學校之特教評鑑。

(三) 111-114 學年度特教評鑑計畫及檢核表業以南市教特(二)字第 1120770911 號函知各校，並於 114 年 12 月至 115 年 1 月進行實地評鑑。

十八、 特殊教育班（含資優資源班）教師授課節數。

說明：

(一) 於 113 年 3 月 27 日發布修正「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標準」完善本市市立高中及學前特教班授課節數規範。本規定旨在於減輕特教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負擔，增加教師備課時間下，並為維持整體教學品質及學生權益，並另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規定國中小特教教師每周核定減授 2 節。

(二) 學生每週學習總節數未予調降（修正每班每週總節數係影響分組教學每週 4 節課）：集中式特教班之包班制，每班依教師編制數應授總節數未受到影響，同時亦符合特教新課綱節數。

(三) 國中小集中式特教班可兼代課節數各減少 4 節：請教師秉持雙導師及包班制精神，致力維持教學品質，協助依學生能力，將部分分組改併組學習，以維持學生權益。

(四) 本市各類特教班教師基本授課節數規範一致，保障各類特教師權益。

(五) 特教教師一對一排課且有入普通班支援教學需求者，其做法如下：

1. 計入基本授課節數內：於不增加教師原有基本授課節數下，得計入教師基本授課節數內，每週不超過二節。
2. 經特推會審議通過：學校敘明理由提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課程計畫自我檢核表內註記。
3. 經課發會審議通過：尊重學校課程安排及普通班教師意願，特教教師入普通班支援教學課程計畫及該普通班之課程計畫應配合調整，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4. 上傳課程計畫表件：學校完成入普通班支援教學課程計畫、特教教師課表應上傳至本市國中小課程計畫備查資源網。

(六) 增訂特教班教師代課或兼任節數上限之準用本市國民小學教師暨兼任行政人員每週授課節數補充規定。

十九、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及藝術才能班學生課程。

說明：

(一)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學校課程計畫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陳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1. 本市預計於 114 年 8 月 1 日結合本市新課綱專案辦公室完成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含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安置身心障礙學生 273 校、資賦優異學生 12 校及藝術才能班 24 校，確保開學後學生在學習上無空窗期。
2. 藝才班課程備查作業：自 114 學年度起藝才班課程計畫備查計畫及作業與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課程分開進行，但時程原則上仍一致。
3. 藝才班課程評鑑：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 12 條第 2 項，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對藝術才能班建立並實施課程評鑑機制，以評估課程實施及相關推動措施成效，並作為督導課程規劃及整體教學環境改善之重要依據。本局業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公告本市國中小藝才班課程評鑑實施計畫，本市採每 4 年辦理 1 次，以線上評鑑為原則，時程及資料上傳平台與課程備查併同辦理，定於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約 115 年 7 月)首次辦理。

(二) 後續請學校落實特推會審議功能及校內督導，定期檢核課程內容與教師教學，確保特教班及藝才班學生受教權益。

(三) 特教輔導團持續辦理分區到校輔導，提供學校相關課程計畫調整建議及諮詢服務。

二十、 落實各類資優教育適性化、正常化。

說明：

(一)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40 條規定，國教階段資優教育之實施，應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及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二) 依同法第 42 條規定，以團隊合作方式，考量資優學生身心特質、性向、優勢能力、學習特質及特殊教育需求，訂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IGP），並應邀請資優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

(三) 為規範各類資賦優異學生重新安置事宜，確保資優教育之品質及彈性化適性發展，請學校依據「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重新安置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資優學生已重新安置於其他學校或班級，原安置學校應將個案資料隨同移轉，以便持續輔導。

(四) 各校之資優資源班課程安排，應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及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標準辦理：

1. 課程安排時，應依據個別學生個別輔導計畫會議之決議，針對學生資優領域之每週全部抽離加上外加課程之學習總時數，以不超過該階段部定學習總節數之 10 節為限，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學習節數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訂課程之規劃辦理。
2. 國小資優資源班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為 18 節，導師每週授課節數為 16 節；國中資優資源班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為 16 節，導師每週授課節數為 12 節。

二十一、 特教法規定各校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及資優教育個別輔導計畫之說明

說明：

(一)**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1. 依據「臺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注意事項」辦理：

   (1)訂定方式：

   依據 112 年 6 月 21 日公布修正特殊教育法第 31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時應邀請身心障礙學生本人，以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必要時，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經學校評估學生有需求時，應邀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討論，提供合作諮詢，協助教師掌握學生特質，發展合宜教學策略，提升教學效能。

   (2)訂定時間：

   應於開學前訂定；轉學生應於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新生應於開學前訂定初步個別化教育計畫，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檢討修正，每學期至少檢討一次。

   (3)訂定內容，應包含：

   ①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

   ②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③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

   ④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

   ⑤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2. 為落實學校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訂定與執行，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專業成長：學校應推派教師參與 IEP 精進研習。

   (2)自評檢核：學校應以其身心障礙學生之 IEP，依據臺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檢核表進行自評檢核，並經特推會審議後，留學校單位備查，應於每年 3 月完成。若檢核表中，有「部分符合」、「不符合」之項目，請學校單位及時改善修正。

   (3)局端備查：學校單位應將身心障礙學生完整 IEP 紀錄相關資料（包含家長簽名、行政核章、IEP 會議紀錄及簽到表、IEP 檢討會議紀錄及簽到表）掃描後，上傳至填報系統，留本局備查，並應於每年 3 月完成。

3. 教育局抽查：抽查方式分為定期抽查與不定期抽查。本局在 3 月底公告抽查學生名單。請學校依本局公告，將完整 IEP 與相關資料、臺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自評檢核表與回郵信封寄至公告地點，並於 5 月公告初審結果，若未通過者則於 14 日內重新繳交資料，進行複審，再於 6 月公告複審結果。另由本市輔導團不定期訪視。

(二) **資優教育個別輔導計畫**

1. 依據「臺南市資優教育個別輔導計畫注意事項」辦理。
2. 本注意事項適用對象為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特教法）第 12、42 條所規定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3. 本注意事項所稱之資優教育個別輔導計畫(Individual Guidance Plan,以下簡稱 IGP)，係指特教法第 42 條所規範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考量資賦優異學生身心特質、性向、優勢能力、學習特質及特殊教育需求，訂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並應邀請資賦優異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
4. 為落實學校資優教育個別輔導計畫訂定與執行，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專業成長：學校應推派教師參與個別輔導計畫精進研習。
   (2)自評檢核：學校應以其資賦優異學生之 IGP，依據臺南市資優教育個別輔導計畫檢核表進行自評檢核，並經特推會審議後，留學校單位備查，應於每年 3 月完成。若檢核表中，有「部分符合」、「不符合」之項目，請學校單位改善修正。
   (3) 局端備查：學校單位應將資賦優異學生完整 IGP 紀錄相關資料（包含家長簽名、行政核章、IGP 會議紀錄及簽到表、IGP 檢討會議紀錄及簽到表）掃描後，上傳至填報系統，留本局備查，，並應於每年 3 月完成。
   (4)教育局抽查：抽查方式分為定期抽查與不定期抽查。定期抽查以班級為單位進行。國中學校一班 3 份；國小學校一班 2 份，抽查其學校單位內資賦優異學生之 IGP 之執行情形，本局在 3 月底公告審查抽查學生名單。學校應將完整 IGP、臺南市資優教育個別輔導計畫自評檢核表與回郵信封寄至公告地點，並於 5 月公告初審結果，若未通過者則於 14 日內重新繳交資料，進行複審，再於 6 月進行公告複審結果。不定期抽查則是由本市輔導團不定期訪視。

二十二、辦理本市 115 年特教專業知能研習-教材教具製作專業知能研習

說明：

(一) 依據「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辦理。

(二) 本市國中、小設有特教班(含各類特教班及資優班)學校請推派教師 1 名參加，其他學校鼓勵自由報名參加，預計 50 名，預計於 115 年 5 月辦理。

二十三、 藝術才能班教師授課節數應依規定執行。

說明：

(一) 國小藝才班：依「臺南市國民小學教師暨兼任行政人員每週授課節數補充規定」第二點規定略以，級任教師每週授課平均為 16 節；科任教師平均為 20 節。

(二) 國中藝才班：依「臺南市國民中學教師暨兼任行政人員每週授課節數補充規定」第二點規定專長領域課程每週授課節數規定辦理。

(三) 藝才班班級實際授課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班級總授課節數除符合各學習階段節數（中年級 29-31 節、高年級 29-33 節、國中 32-35 節），亦應依核定教師編制數核算導師、科任或術科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以符合學生學習需求及最大權益。

(四) 教育部補助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設備需求，應依規定至「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優質發展計畫」網站填報需求，請各校務必於規定之期限內上網填報（預訂每年 9 月），以免未列入補助而致影響藝才班相關教學課程。

二十四、 教育部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

說明：

(一)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實施期程自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展延增辦至 115 年 1 月 31 日)。包含整體推動小組計畫、學校藝術深耕教學計畫及美感教育計畫。美感教育計畫以「強化學習者美感課程及體驗」、「營造具美感的校園環境」、「提升教育工作者美感知能」為三大推動主軸。

(二)補助項目：結合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之重點項目，協助推廣，擴大參與成效。

1. 強化學習者美感課程及體驗：

(1)補助偏鄉學校參訪藝文場館及課程設計：

A. 補助偏鄉學校參訪藝文場館及觀賞表演所需之交通、導覽、門票等費用。

B. 鼓勵設計藝文場館參訪之戶外教育課程計畫，提升參訪品質。

C. 鼓勵成立「藝文場館」戶外教育計畫網站，擴大參與效益。

(2)辦理「藝術創意市集」：提供本市參與學校藝術深耕教學計畫學校辦理藝術創意市集，藉以行銷各校藝術領域教學特色，補助學校藝術創意市集設攤活動費用(預計114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

(3)廣達游於藝活動：積極與廣達文教基金會合作，補助學校辦理廣達游於藝巡迴展計畫。

(4)巡藝校園：媒合藝術家或藝術團體到校展演提供美感體驗活動，讓偏鄉學生有更好的美感體驗經驗，補助藝文團體演出相關費用。

(5)親子藝術營隊：提供親子手足成長營，透過藝術創意活動，提高美感認知體驗及對人與環境的關懷與對話，補助辦理營隊之鐘點費、教材費、膳費等相關費用。

2. 營造具美感的校園環境：結合「發展美感學習角落 / 校園地圖計畫」，補助學校藉由美感角落的參與改造，創造教師與學生之間交流對話的場域。

3. 提升教育工作者美感知能：結合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重點項目，例如：「幼兒園美感教育扎根計畫」、「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跨領域美感教育教師研習」等，補助下列費用：

(1) 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參加研習、交流觀摩工作坊、期末成果分享會、共識營等活動

之差旅費、代課鐘點費。

(2) 美感相關增能課程之講師食宿、鐘點費、差旅費、教材費。

(3) 美感及藝術專家師資進入學校或特色園協同教學之講師費用。

(4) 教師進班實施課程之教案開發教材教具費等其他相關費用。

4. 校園藝術祭：以「美感教育」為主軸，並以「藝術活動」與「教學課程」為核心，規劃為期至少五天的藝術活動，透過藝術教學、藝術展演、藝術活動、藝術互動與踏查等內容，活絡校園藝術氛圍與激盪師生創意合作，並需邀請藝術家、藝術團體一同合作，連結在地社區互動、環境再造、自然生態保育、多元種族文化、藝術展演與市集等多樣化活動，串聯生活中的人事物，呈現出「有機多元共生、藝術創意想像」。

二十五、 有關本市所屬各級學校普通班導師特教專業增能及平臺實施計畫。

說明：

(一) 旨在保障各類別障礙學生之學習權益，強化普通班導師特教專業知能，落實融合教育精神。

(二) 實施方式：

1. 特教專業增能部分：以線上研習為原則，亦可採實體方式。導師針對任教班級特教生之障別，至少須參加該障別研習 3 小時 (推薦課程或自選課程，以最近四年內研習為主); 例如，導師班級中有學習障礙學生者，須研習學障課程 3 小時。

2. 平臺操作部分：導師先登入平臺勾選研習、自行檢核後送出結果，再由校端承辦人進行初核、局端進行覆核，最終由特教中心統計並公告檢核結果。

(三) 檢核機制：

1. 導師自核：由導師先輸入關鍵字，從已研習列表勾選符合障別的研習後，按「送出自核」。
2. 校端初核：由校端管理員審核導師研習是否符合障別、時數。各校之校端管理員由校長指派，並由人事單位於 OPEN ID 指派管理員角色。
3. 局端覆核：由局端管理員覆核最後結果。
4. 統計追蹤：最後由局端管理員統計通過與未通過名單、進行分析，並針對回饋意見提出優化方案。未通過之教師，將持續追蹤完成。

(四) 執行期程：

1. 建議教師完成研習日期:每學期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因教育部相關研習網站機制,時數匯入平台可能約需一個月不等，儘早研習較能順利完成檢核。
2. 平台操作線上說明會：每學期 8 月中旬辦理，由各校承辦人與會。
3. 第一梯次檢核：每學期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4. 第二梯次檢核：每學期 1 月 2 日至 2 月 28 日。
5. 統計追蹤：每學期 12 月底公告第一梯次檢核結果，3 月上旬公告第二梯次結果。

肆、社會教育科

一、交通部針對全國道安扎根強化活動，請各校配合其意涵積極宣導推廣，建構完整的通學路線暨校園安心走廊，並積極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工作。

說明：

(一) 因交通事故受傷人數逐年攀升，造成社會損失，國人肇事主因為：「未依規定讓車」、「未注意車前狀況」、「轉彎不當」等。

(二) 加強宣導目前全國推行之交通安全五大核心概念：

1. 熟悉路權、遵守法規
2. 我看得見您、您看得見我，交通才安全。
3. 謹守安全空間-不作沒有絕對安全把握的交通行為。
4. 利他用路觀-不作妨礙他人安全與方便的交通行為。
5. 防衛兼顧的用路行為-不作事故的製造者，也不成為無辜的事故受害者。

(三) 114 學年度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重要注意事項如下，請各校配合辦理：

1. 請各校持續落實執行學生騎乘腳踏車必須戴安全帽規定，宣導學生勿無照駕駛機車，乘座機車須戴安全帽。
2. 嚴禁學生腳踏車加裝牛角及火箭筒：學生喜歡擅自在腳踏車前方加裝牛角、後輪 2 側加裝火箭筒（短橫桿），且違規載人，被載者又常跨站在火箭筒上。火箭筒因無法承受跨站力量，常會鬆脫掉落，造成站立者瞬間摔落，頭部重創傷亡。請經常檢查學生腳踏車有無加裝牛角、火箭筒並勸導拆除，預防不幸事件發生。
3. 提醒學生騎腳踏車，煞車須先煞後輪再煞前輪，以免前輪鎖死，造成瞬間飛出摔落受傷。並加強相關自行車騎乘安全能力養成及教育宣導。
4. 夜間騎腳踏車，車前方應裝有車燈（白色），後方加裝反光片或警示燈（紅色）。
5. 據內政部統計資料顯示 A1 類(死亡)交通事故統計以機車、老人及自行車為肇事前三名。主要肇因以「未注意車前狀況、未依號誌燈號行駛及未依規定讓車」等，請於適當時機配合活動、融入課程加強宣導民眾及學生相關安全教育。
6. 本年度交通安全宣導重點「路口停讓」、「速度管理」、「機車安全」及「汽機車白天開頭燈」。另鼓勵各種車輛行駛時，不論白天或黑夜均開啟大燈以提升自我防禦駕駛觀念。
7. 學生交通意外事件輔導，除配合一般性集會宣導時機實施交通安全宣教，應針對發生學生交通意外事件肇因（如：行人、自行車類），實施個別交通安全宣教。
8. 有關學童課後照顧中心及短期補習班學生接送事宜，請學校於開學前邀集業者到校共同研商學生接送區域規劃並嚴禁超載。另有關車輛之顏色及車牌號碼、該車輛之指定固定駕駛及業者步行接送人員識別等相關行政工作亦需落實，以避免不明人士混充業者進入校園。
9. 宣導民眾騎乘機車、慢車時，與路邊停車的車輛保持最少 1 公尺以上的間隔，以降低車門 驟然開啟的碰撞風險。

10. 有關微型電動二輪車宣導資源，亦置於本市交通安全教育資訊網，請多加運用。

(四) 本市自編版及全國版之交通安全教育輔助教材已建置於交通部 168 交通安全入口網（http://168.motc.gov.tw/TC/Teaching.aspx），請各校於相關課程中融入運用並對學生進行前後施測，俾利學生交通安全常識之建構。

(五) 交通部業完成 5 階段交安教育課程模組教材，放置於「168 交通安全入口網」-教材文宣，ttps://rhttps://168.motc.gov.tw/)，請各校踴躍下載運用，並妥善規劃推廣內容及管道，將交通安全教育融入各領域課程，結合家庭教育與生命教育議題融入交通安全教育及宣導。

(六) 加強宣導教育「路口停讓及安全通過路口」政策

1. 推廣宣傳國中小學童舉手過馬路、配戴鮮明顏色帽子（如小黃帽）、或相關書包、提袋加貼鮮艷或反光條、LED 燈等。
2. 務必宣導大客車內輪差及視野死角教育宣導。並將每學期開學第 1 週訂為「交通安全教育週」政策。

(七) 相關交通安全教育教學資源

1. 台南市交通安全教育網 https://tnctse.tn.edu.tw/
內容分為宣導類、課程類及通學環境類
2. 公視交通安全教學影片 10 部
CIRN｜
https://moe.edu.tw/Module/WebFileVideo/index.aspx?sid=25&mid=9075
教育雲｜https://video.cloud.edu.tw/video/co_topic.php?cat=85
公視+｜https://reurl.cc/OVQAbv
兒少 YT｜https://reurl.cc/7RYD2N
公視兒少教育資源網｜https://reurl.cc/gZN2vL
3. 交通安全教材包
CIRN｜https://cirn.moe.edu.tw/WebFile/index.aspx?sid=25&mid=12708
靖娟｜https://www.safe.org.tw/news-detail/135/
4. 交通安全課程模組
CIRN｜https://cirn.moe.edu.tw/WebFile/index.aspx?sid=25&mid=12708
交通部 168 入口網｜https://168.motc.gov.tw/theme/teach_sch_2
5. 交通安全人才庫 40 位
教育雲｜https://market.cloud.edu.tw/resources/web/1807604#Accesskey_C

(八) 請各校持續檢視校園周邊通學環境，踴躍提出申請「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改善學生上放學及社區民眾行路安全。

二、 請各校協助宣導本市多元成人學習管道，並積極規劃與協助各項成人教育課程（活動）之辦理與推動。

說明：

(一) 高齡化及多元化社會來臨，本市多元成人學習管道，包含教導識字為主的成人基本教育班、新住民教育班，協助成人取得國中小學歷之國中小進修部，提供高齡者多元學習課程的樂齡學習中心、社區大學，以及提供偏遠地區免費學習電腦課程之數位機會中心與全民學區數位學習計畫等，上述各項成人學習管道學習訊息皆可於本局洽公資訊/科室專欄分項計畫查詢與下載，或於業務問答區「 臺南市成人多元學習管道」查詢。

(二) 上述學習管道請各校協助宣傳，鼓勵成人前往學習，營造學習型城市。另請各校收到相關成人教育課程活動申請公文時，積極規劃與協助各項成人教育課程（活動）之辦理與推動。

三、 為提供市民終身學習機會，培力公民社會，提升其公共參與及生活藝能的公民核心素養，開拓台灣文化首都的視野，促進社區文化發展，培育社區人才，請各校協助提供校舍之空間及宣導參與社區大學之學習。

說明：

(一) 為鼓勵終身學習，提供市民終身學習機會，提升市民公共參與之職能，增進其專業、經驗知識及公民素養，並促進社區文化之發展振興地方學，制訂「社區大學發展自治條例」、「收退費基準」、「評鑑及獎勵辦法」、「學習成就證書授予辦法」及「審議會設置要點」。

(二) 112-116 年社區大學委託辦理案---新營、曾文、北門、新化、南關、永康、臺南等 7 所社區大學，其設置及服務轄區如下：

社大名稱	設置地點	服務範圍
新營社大	新營區	新營、後壁、東山、白河、鹽水、柳營等 6 區
曾文社大	麻豆區	麻豆、大內、官田、下營、六甲、玉井、楠西等 7 區
北門社大	佳里區	北門、學甲、將軍、七股、佳里、西港等 6 區
新化社大	新化區	新化、新市、南化、左鎮、山上、善化、安定等 7 區
南關社大	歸仁區	歸仁、仁德、關廟、龍崎等 4 區
永康社大	永康區	永康區
臺南社大	東區	安南區、北區、東區、南區、中西區、安平區等 6 區

(三) 獎勵與輔導社區大學發展特色課程，114 年春季班課程數計 789 門，學員選課計 14,308 人次。114 年度秋季班預計 9 月初開課。

(四) 協助社區大學場地及設施設備使用，為給予提供場地之學校人員適當獎勵，並落實社區大學發展條例第 7 條第 2 項之規定，辦理提供場地之學校人員獎勵案，額度依提供場地類型（校本部或分班）分別給予相關承協辦人員 1 至 2 次嘉獎。

(五) 鼓勵社區大學開設公民素養或優先推動之政策性課程（如性別平等教育、弱勢關懷...等）。

四、 因應高齡化社會，為提供高齡者學習、增能、改變進而貢獻服務的學習環境，請協助推動及宣導本市樂齡學習中心。

說明：

(一) 本市為配合教育部高齡學習教育政策，於 37 個行政區設立 38 所樂齡學習中心，本市目前有 29 所樂齡中心由公立學校、9 所由民間單位承辦。

(二) 為方便高齡者就近學習，各區樂齡學習中心亦鼓勵廣設拓點，為使承辦學校拓點執行順利，請同區域之學校能全力支援部分課程開設及提供場地，嘉惠各校學區內之高齡者樂齡學習權益。

(三) 鼓勵樂齡學習中心課程與學校課程結合，如祖孫代間教育、交通安全劇團趣味宣導、銀童共學、祖父母節或重陽節敬老活動等，請積極與本市樂齡學習中心合作，營造世代互動及交流。

(四) 本市樂齡中心線上課程「樂齡學習好 Play!」共 10 支影片已上線 YouTube 頻道「臺南樂齡學習」，鼓勵多加利用宣傳。

五、 請配合辦理交通導護志工意外保險事宜。

說明：

(一) 本局交通導護志工保險由市府補助辦理，其餘志工依據志願服務法第 16 條規定，由各運用單位自行投保。

(二) 本局交通導護志工保險期限為當年度 1 月 18 日至次年度 1 月 18 日。每年約 11 月份發文各校，請提報交通導護志工名單。年度保險期間，若有交通導護志工加入或退出，請學校承辦人檢送資料進行加退保。

(三) 保險內容摘要如下：

1. 每一被保險人意外傷害致死亡新臺幣 100 萬元。
2. 每一被保險人意外殘廢：依殘廢等級比例給付。
3. 意外事故所致身體傷害請求醫療給付實支實付，每人每次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最高新臺幣 3 萬元整。
4. 意外事故所致身體傷害請求醫療給付住院日額 1,000 元。
5. 保險時段：執行勤務期間，含往返交通時間。

六、 為推展志工服務，請協助志工踴躍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

說明：

(一) 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工必須持有參加基礎及教育類特殊訓練之結業證書。請學校對於申請紀錄冊之志工條件，必須做好詳實之審查確認並將志工資料建檔完善，以利學校及教育局登錄資料一致。

(二) 志工基礎訓練課程計 6 小時，亦可至臺北 e 大進行線上學習。

(三) 教育類志工特殊訓練課程計 6 小時，得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依實際需要減少或延長之，但最低不低於 2 小時。

(四) 114 年度業全面取消紙本紀錄冊，改為線上紀錄，各項績優志工獎項亦已改以線上申請為主， 請提早因應。詳細申請方法請至臺南市志願服務網(https://vt.tainan.gov.tw/)查詢。

七、 本市 114 年度成人暨新住民「動人百分百，照片說真情」甄選活動計畫預計於今年 8 月底公告，請鼓勵踴躍參加。

說明：

(一) 本市 114 年度成人暨新住民「動人百分百，照片說真情」甄選活動計畫預計於今年 8 月底公告，參加對象為本市國中、國小補校、新住民學習中心及成人基本教育班(含新住民教育班）學生。114 年度經本局核定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含新住民教育班）2 期以上（含 2 期）之學校，請每校至少推出 1 份作品代表參加甄選。

(二) 教育局將獲選作品集結成書，於 115 年 6 月出版臺南市「114 年度動人百分百 照片說真情」成果專輯，積極推動終身學習及多元文化教育。

八、 嚴禁補習班業者進入校園進行招攬學生行為情事。

說明：

(一) 依據本府 103 年度第 2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二) 依據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 27 條規定，短期補習班若有至校內招攬學生情況，得視其情節分別為糾正、限期整頓改善或停止招生之處分，本局亦於年度公共安全研習加強對補習班業者宣導。

(三) 為利處理之時效，經上開會議主席裁示：如有補習班業者進入校園招攬學生，請各校校長協助認定並處理之。

九、 請注意加強學生個資保護，不得進行不當運用(如提供予補習班等)，於校內行政會議中向所屬教職員工進行法治宣導，以免同仁觸法。

十、 請向家長宣導孩童課後照顧或補習應選擇合法立案之私立課後照顧中心及短期補習班。

說明：

(一) 本市所轄合法立案課後照顧中心名單均公告於全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資訊網網站(網址 https://afterschool.moe.gov.tw/)，另立案短期補習班名單均隨時更新於直轄市及各縣市短期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 http://bsb.edu.tw/。

(二) 家長如有選擇私立課後照顧中心及短期補習班需求，請協助宣導至上開網站了解。

十一、 請各級學校落實「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督導學生交通車補充規定」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等相關規定，督導學生交通車之執行與管理，以維學生安全。

說明：

(一) 依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載運第 1 類學生交通車車齡不得逾出廠 10 年，第 2 類學生交通車車齡不得逾出廠 15 年；請各級學校不定期檢視學生交通車車齡，若將屆齡請儘速辦理汰換作業，及早規劃後續事宜。

(二) 依據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學校如具備交通車，應督導乘坐者遵守乘坐安全規定及緊急逃生方向，並於每學期初辦理 1 次安全逃生演練，並應將演練紀錄留存，以備查考。

(三) 租用交通車應以合法之營業車輛，其契約訂定應以交通部訂頒之遊覽車租賃定型化契約範本為依據訂定。另有關契約訂定內容，建請各級學校應於租賃契約明訂禁止有性騷擾或性侵害學生情事，列明違反罰則規範，並請列為重點宣導事項，以落實保護學生人身安全。

(四) 依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3 項、第 9 條、第 11 條規定，學校須將交通車租賃契約、行車路線與駕駛人健康檢查報主管機關備查，請學校定期至國教署學務校安組網站填報學生交通車及駕駛人(含備援車輛及駕駛)等相關資料。

十二、 114 年度推展傳統藝術教育經費已核定補助，請申請學校務必於 114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核銷作業。

說明：本案經費執行期程為「114 年 1 月至 10 月」，補助項目為鐘點費、用品費及業務費，如欲採購器具，每項單價以不逾「一萬元」為原則。申請學校務必於 114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核銷作業並將經費收支清單(簡式)寄送本局辦理結案。

十三、 請各校踴躍推動童軍教育，結合本市各級學校童軍及公民教育訓練、體驗活動等以培養學生戶外活動技能及領導才能。

說明：本市目前現有烏山頭童軍營地及漁光分校營地，請各校踴躍成立童軍團，擴大使用活化營地效益。並藉由童軍活動之推動，培養學生探索、問題解決能力。

十四、 有關學校音樂性學生團隊經費收支適法性做法

說明：各校收費除採「代收代付」方式入公庫辦理外，家長會是依法有據能開立有統一編號的收據，各校應採適法方式辦理經費收支，入家長會帳戶者應定期召開家長會，運用正式公開管道公布收支明細以昭公信。

十五、 114 年度國民中小學傳統藝術比賽實施計畫預計 9 月中旬發布，請各校留意報名時限並預作準備

說明：

(一)比賽日期：114 年 11 月 8 日(星期六)。

(二)比賽地點：臺南市新營體育場（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二段 78 號）。

十六、 請積極參加本市 114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學生舞蹈比賽、學生音樂比賽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相關競賽內容屆時請參閱函發之實施計畫，並請各校務必注意報名時限且預為準備。

說明：

(一) 本市 114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舞蹈比賽實施計畫預計 7 月底公布，9 月開始報名，10 月及 11 月辦理競賽，請各校預為準備。

(二) 本市 114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計畫預計 8 月底發布，獲本市初賽前 2 名之參賽者即代表參加全國決賽。

1.比賽時間：114 年 10 月 29 日至 114 年 11 月 28 日。

2.比賽地點：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乃建堂、新化國小、新營文化中心、夢想田音樂館、台江文化中心。

十七、 請各校積極推薦優良教師參與本市師鐸獎及教育部師鐸獎評選，樹立教師典範、發揚教師專業及服務熱忱，為本市爭取榮譽。

說明：

(一) 依據「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優良教師師鐸獎暨推薦至教育部師鐸獎評選要點」及「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辦理。

(二) 本市優良教師、本市師鐸獎及教育部師鐸獎推薦摘要如下：

1.優良教師票選：請各校提經校務會議通過擇定紙本或線上票選，依規定進行票選(監票)、開票事宜。

2.本市師鐸獎推薦：

(1) 校(園)長組：由本局、家長團體、校長團體、教師團體推薦。

(2) 教師組：各校自最近3年內曾獲優良教師及曾獲優良教師自願參與者，票選第一名參加。

(3)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由本局特幼教育科辦理。

(4) 自各組推薦名單經書面審查評選本市師鐸獎名額之二倍，並經實地訪查及決選，評選本市師鐸獎得主共24名。

3.推薦至教育部師鐸獎：就本市師鐸獎得主中評選出教育部規定名額 8 名。

(三) 請各校留意相關法規、公文及公告，並依期限積極鼓勵所屬教師送件。

(四) 獲獎者將於每年 9 月本市教師節表揚大會公開表揚；另教育部表揚活動將依教育部期程辦理。

伍、永續校園科

一、申請教育部補助各類經費應注意事項，請依計畫相關規定要點說明配合辦理。

(一)「國民中小學充實設施設備」計畫：

1.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充實設施設備作業要點」及 114 年度國教署充實設施設備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2.各校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應於每年 2 月起至 10 月 15 日前(逾期不受理)提送「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正本**」、「114 年度**充實設施設備計畫書正本**(以下稱計畫書)」及相關佐證資料、照片等，由本局協助函轉該署申請經費補助。

3.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填寫注意事項：

(1)經費申請表之計畫期程應與所送計畫書內容相符，表內計畫期程一欄應為自核定日起且不逾該年度 12 月 31 日。

(2)表內結報日期一欄為計畫預定完成日 2 個月內。

(3)經費申請表需填列自籌款金額(請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充實設施設備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五項最高補助比例規定填寫) 。

4.計畫書審查流程(附件 1):

(1)學校申請計畫金額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者，另由本局相關業務單位進行實地勘查，屆時請受勘查學校準備簽到表及勘查紀錄；如初審後，申請項目經刪除或變更致申請計畫金額未達 100 萬元者，則可免辦理實地勘查，並請學校修正經費申請表金額後逕送本局續辦。

(2)計畫書「八、附件/(一)附件 A」係為各校自評表，請學校填表時留意表件填報之完整性，學校應臚列「以前年度補助經費」並依據所擬計畫內容勾選設備類別或工程施作基本資訊。

(3)承上，申請設備類經費補助除審視各項目是否符合急迫性及必要性原則外，各校應檢視現有設備並列明使用年限(見計畫書「八、附件/(三)附件 C」)；倘計畫內容包含教學設備，則應檢附教學計畫及教學研究會議討論紀錄，一般設備則提供校內會議紀錄，俾供審查。

(4)另，申請資訊教學、圖書及遊戲器材等設備，依國教署規定每校補助經費不得超過 100 萬元；爰初審後計畫金額倘高於 100 萬元者，不足部分皆納入自籌經費辦理，務請妥以評估自有財源。

(5)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充實設施設備作業要點」規定，**國教署每年以 1 校 1 案為原則，且當年度如獲該署補助 100 萬元以上之經費，則隔年度該署不予受理申請。**

5.實地勘查：勘查人員由本局相關業務承辦單位派員出席，必要得另邀請學者專家就其所申請項目進行實地勘查，以確實瞭解學校現況需求，並做成勘查紀錄。

6.「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申請計畫書」內有關執行進度部分，申請學校應詳以評估各階段所需作業時程，並如期執行完畢。

7.計畫書之概算編列、辦理方式規劃及經費執行等事宜，務請學校依據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避免涉及違失事項；另經費請撥、核結等事宜併請配合「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8 倘獲該署核定補助學校，因故不予執行相關經費或恣意變更辦理項目者，**兩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補助**。

9.本局將就當年度獲補助案件數，辦理督導訪視，並將訪視成果函報該署；另該署為了解各補助計畫執行成效，將於次年度辦理實地抽訪作業，並就訪視成果，納入後續經費補助之參考。

10.計畫提送時因多有表件闕漏及內容填報疏誤等情事，致使公文往返虛耗資源，務請各校確依本注意事項辦理並落實校內審查機制；倘學校分由不同處(室)辦理旨揭計畫提送作業，務請知會相關人員本案資訊，避免前開情形一再發生。

(二)「教育部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之 1-9 其他學校設施、設備或教學設備、教材、教具及學生就學所需費用：

1.教育部為執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所訂事項及協助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發展，於 108 年 1 月 29 日頒布「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要點第 4 點第 1 款第 9 目「其他學校設施、設備或教學設備、教材、教具及學生就學所需經費」，目的在於改善發展不利學校之學習環境。

2.教育部為落實推動學校行政減量之承諾，建置「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統合網站」(以下簡稱統合網站)，自 108 年度起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即於該網站申請相關補助，以簡化經費申請之行政流程，提升行政效率。

3.本案編列每三年一期固定補助經費，偏遠地區學校每校最高核定 200 萬元，分校或分班最高核定 50 萬元；非山非市學校每校最高核定 100 萬元，分校或分班最高核定 25 萬元。本市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學校計 149 所學校，分 3 年為 1 補助週期，本局業於統合網站分配 114 年度至 116 年度受補助學校名單。

4.114 年度補助經費案計 50 校，國教署於 114 年 5 月 15 日核定本市旨案經費計新臺幣 9,713 萬 7,794 元，本案執行期程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

(三)「公立幼兒園教學環境設備改善」計畫：

1.114 年度提報之公幼教學環境充實及改善計畫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報複審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將儘速另案函文獲核學校賡續執行。

2.另本(114)年度計畫變革將申請項目改分為「一般項目」、「無障礙項目」兩類，一般班級亦可申請無障礙改善項目。請納入三年一期補助計畫內及早依據法令盤點無障礙改善需求，俾利於可申請年度提出改善申請。

3.114 年度已獲核定者，以下執行注意事項請獲補助園確實配合執行：

(1)全案應依教育部核定品項(配合原申請計畫)、數量、金額及經常、資本門範圍等限定，專款專用執行，未經本局同意不得隨意刪減或變更核定施作項目，如有上揭行為並查明屬實，所衍生之費用將由該校自行籌措支應。全案請獲補助園依核定完案時程辦理結算。

(2)建議於規劃、施作、驗收等各執行階段中，參照法令核實檢視，改善成果需完全符合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

(3)為維護幼兒安全及保障教學品質，工程施作進行時，應注意相關安全問題是否影響教學工作，施工範圍與教學區域應做妥適區隔，**倘時程得以配合應規劃於寒/暑假施工為原則。**

4.倘改善情形涉及園所空間異動情形(擴充、縮減及遷移)：

(1)獲核學校請於改善工程完竣後，依照行政程序向本局特幼教育科完整設立許可變更程序。

(2)114 年申請學校(112-113 年未獲本計畫經費核定園)規劃改善迫切危急場域涉空間變更，應於提報計畫前依行政流程(參考「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洽特幼教育科承辦窗口完整核備程序，改善計畫提報時請檢附本局特幼教育科評估、核備公文。

5.平時園務例行檢查應落實，倘有逾年限且評估使用功能受損之遊戲設備更新及影響師生安全之空間整修及無障礙部分：

(1)應優先列入當年度教育部改善計畫內申請及規劃(教育部補助計畫申請時程為三年補助一次，週期內原則上不得重複申請)。

(2)與安全迫切相關項目倘遇危害幼生情形，請於獲經費改善前即刻進行階段性之示警及緊急處理、安置。

(3)戶外遊戲場屬開放使用空間，除應按期例行管理外，請加強檢巡頻率；國小及附幼遊戲場管理人員應各有一正式一代理管理制度，本局將另於 **9 月及 10 月**辦理公立國小(含附幼)既任管理人員回流及新任管理人員培訓，屆時請各校依遊戲場設置情形薦派人員參訓。

（四）「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

1.補助經費為資本門，應支用於改善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及設備(含設計及監造費用)。

2.請學校考量需求、問題及急迫性，編列114-116年度經費需求，並依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設施設備盤點實施計畫」(以下簡稱盤點計畫)所清查的結果，透過校園無障礙設施管理平臺(以下簡稱管理平臺)匯出改善需求項目，提出申請補助。

3.補助項目及基準：

(1)新建無障礙電梯：三停需求者補助400萬元、四停需求者補助500萬元，以

此類推，最高補助700萬元為原則。

(2)無障礙電梯更新及一般無障礙設施改善：每校最高以補助200萬元為原則。

(3)同一學校同時申請「無障礙電梯更新及一般無障礙設施改善」與「新建無障礙電梯」兩項者，請分案辦理，如有相對應之因果關係應註明。

4.不予受理或暫緩補助項目：

(1)非屬盤點計畫所清查及上傳管理平臺的改善需求項目，不予受理。若為遺漏項目，**請完成盤點、清查與上傳後，再提出申請。**

(2)學校未編列、申請資料未齊備者或未依時程提報者，不予受理。

5.不補助項目及例外：屬於97年7月1日建築技術規則修正施行後，取得建造執照的校舍，不予補助其範圍內之無障礙設施。惟102年1月1日建築技術規則修正與增訂條文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的校舍，經盤點計畫發現目前無障礙設施不符合現行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者，不屬前述限制，仍得申請改善補助。

（五）「建構智慧化氣候友善校園先導型計畫」ㄧ基礎計畫及示範計畫：

1.教育部為結合專業生態、資源、能源、健康、防災及環境教育之參與，故辦理永續校園計畫，希冀藉由永續校園理念之推廣及實質環境之改造以達成永續校園環境教育之目標。

2.補助原則(分基礎計畫及示範計畫二種選項)：

(1)基礎性校園自主永續探索計畫申請-基礎計畫(經常門)：

甲、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15 萬元經常門經費（包括校園盤查費）與 5 萬元資本門設備費為原則。

乙、希望獲得中央最高補助款 20 萬元，如補助比例為 84%，最高可提 23 萬 8,095 元。

(2)示範性永續循環較原改造計畫申請資格-示範計畫(資本門)(完成 2 年以上基礎計畫者才能提出申請)：

甲、補助項目以校園硬體改造與軟體整合為主，計畫申請依據校育部每年公告永續校園示範議題為目標。

乙、第一階段每校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10 萬元經常門經費，第二階段每校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600 萬元整資本門經費，經常門上限百分之十。

3.補助期間：本計畫採線上申請(不受理紙本申請)，計畫申請時間，於年度開始前公告之。

4.永續循環校園計畫申請系統：https://www.esdtaiwan.edu.tw/apply/

5.相關內容可至「永續循環校園全球資訊網」: http://www.esdtaiwan.edu.tw/

6.本計畫如申請通過後完工可辦理敘獎，請各校踴躍提出申請。

二、申請本局補助各類經費計畫書繕寫、評估、執行及核銷應注意事項，請配合辦理。

（一）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計畫：

1.為建立本局補助經費申請及審查標準流程，審慎研議各校補助需求案件，以校園整體規劃思維檢視需求，避免重複施作或過度採購造成浪費，期於有限經費內以公平、公開及均衡資源之方法營造舒適安全教學環境。有關廠商向校方推銷商品部分，請學校留意所提計畫應符合課程與教學需求，並考量效益及評估後續經費執行問題。

2.考量各國中小尚有許多待修繕及設備充實之需求，故以安全急迫性、衛生、使用效益及教學急需設備為優先補助項目。

3.各校申請本局補助經費**務必檢附「申請計畫書正本」、「經費概算表正本」**及相關佐證資料、照片等，函送本局憑辦，確實掌握各校需求。

4.經費概算表：

(1)單價編列參考市價詳實估列，如數量以一式表示者，詳細預算書應與**經費概算表**一併檢附(**須正本**)，以利本局審查。

(2)編製完畢後務必由學校校長及相關處室人員核章。

5.審查流程：

(1)學校申請補助金額龐大、案件複雜或具其他疑慮者，則進行實地勘查或召開案件審查會議，學校依會議決議或建議事項修正計畫書及概算表，修正後重新函報本局，修正後如尚不符決議或建議事項者，持續召開會議進行討論，直至項目及單價合理無虞後再行簽辦核定經費。

(2)本局參照歷史核定金額、發包結算金額及市場價格建立參考單價，並隨時依市場價格變動調整，以利審查概算單價。

6.為有效控管本局預算執行，請各校於工程設計（含設備）時應覈實於預算額度內辦理，不得超預算設計，亦**不得將必要設施減項再以追加方式辦理變更設計或為第二期工程**。

7.然考量部分學校有自籌配合款之意願，在顧及施作品質及學校自籌經費之條件下，本局方同意學校工程設計採超預算方式辦理，辦理完竣後則按本局補助款及學校自籌款比率分攤支用進行核銷，亦請各校確依政府採購法或相關規定執行本局補助經費。學校有意願自籌配合款採超預算設計方式辦理者，請另案函文本局備查後再行辦理。

8.為維護安全及保障教學品質，工程施作進行時，應注意相關安全問題是否影響教學工作，施工範圍與教學區域應做妥適區隔，**倘時程得以配合應儘量規畫於寒、暑假施工為原則。**

（二）年度消防設備檢修申報缺失改善及建築物公共安全設備檢查缺失。

1.消防設備檢修申報缺失改善：依據「各類場所消防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規定，學校消防安全設備須每年申報乙次，並應有培訓合格之防火管理人，且務必善盡防火管理人職責，改善各校消防設備以減少受檢不合格情形發生。請各校務必配合本局收件、審查及核定等期程於 10 月底完成核銷。

2.建築物公共安全設備檢查缺失改善：依據建築相關規定，各校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或申報，申報結果不合格者報局申請改善。請各校務必配合本局收件、審查及核定等期程於 10 月底完成核銷。

（三）校園通道路平改善計畫：

1.本計畫第 2 梯次將於 114 年 1 月核定永康國中等 70 校執行，期程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

2.請獲補助學校積極辦理，定期至填報系統 21414 號更新進度，並於規定之期程內辦理完竣驗收核銷。

3.已完成發包者，請依 114 年 2 月 27 日南市教永字第 1140341782 號函回報招標後需求的總經費及佐證資料。

三、申請行政院「災害搶修搶險、復建工程」應注意事項，請配合辦理。

（一）災害填報系統：依層級視災害嚴重程度分別開設於下列網站

1.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天災通報系統 (https://disaster.tn.edu.tw/index.php)

2.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 (https://csrc.edu.tw/CsrcWeb/Main.mvc/IndexNotLogin)

3.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資訊系統 (https://recovery.pcc.gov.tw/Default.aspx)

（二）申請經費注意事項：

1.請各校於災害發生後，拍攝災損照片以供後續提報佐證，待本局公告後，於期限內(通常為 3 日)依災害發生規模、初估復原經費提報經費概算表及災損照片(同一災區至少需有遠、近各一張照片以上)至本局彙整後，補助各校進行校園修復。

2.廢樹幹(枝)清運以外之搶修搶險及小額修繕，由本局統一調查彙整，請注意相關公告訊息，並依說明內容辦理提報作業。

3.復建工程(原則逾新臺幣 15 萬元以上)需依據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來函，於填報期限內至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資訊系統填報，109 年 5 月 11 日起，舊帳號密碼已全數停用，請有提報復建工程需求之學校再行電洽本科災害承辦人員索取新的帳號密碼。

（三）非災害直接造成之災損項目（老舊年久失修、新增設施設備等），請勿提報，若仍有需求且學校經費不足，則請另提計畫報局申請補助。

（四）經費核銷檢附資料：經費收支清單、核定公文影本、施工前、中、後照片(拍攝同一角度並清楚註明施工日期及工項)

（五）災害復建工程請依下列注意事項辦理：

1.復建工程原核定經費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案件，除文化資產復建工程由中央審議主管機關另訂定完工期限外，應於災害發生後八個月內完工。設計作業未

依第四點第五項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者，其委託規劃設計勞務採購公告日期不得逾災害發生後三個月，工程完工期限，應於災害發生後十個月內完工。

2.復建工程原核定經費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之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完成基本設計並審定後，將致災原因檢討、設計書圖及預定完工日期等提報中央審議主管機關審查。除有特殊原因經中央審議主管機關於審查結果中另行訂定完工期限者外，應於災害發生後十個月內完工。

3.復建工程原核定經費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完成基本設計並審定後，將致災原因檢討、設計書圖及預定完工日期等提報中央審議主管機關審查，並依核定之完工期限辦理。

4.各項復建工程應依核定之工程內容(含數量、工法)辦理規劃設計，除有特殊原因並報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案同意者，或在不降低原工程預定目標、效益及功能情形下，始可變更工程內容，其餘情形均不得變更工程內容。

5.災後復建工程發包賸餘款須辦理註銷繳回，不得留用。

四、有關推動辦理環保署「清淨空氣綠牆補助計畫」，請各校踴躍提出申請。

（一）為配合全國裝設冷氣，減少碳排放及全球暖化效應，本計畫有助於增加空氣淨化效益，吸收二氧化碳、釋出氧、吸收污染氣體、減少塵埃與懸浮微粒、改變空氣中之溼度和溫度， 達滯塵、吸收空氣污染物等功效，提升學生上課環境之空氣品質，降低室外溫度達到降溫效果。

（二）補助項目：

1.綠化工程：包含購置苗木、培養土、基肥、植栽槽、輔助資材、簡易澆灌設施（水電費不補助）等及施工費用。

2. 設置標誌及解說牌：設置清淨空氣綠牆標誌或教育宣傳解說牌等設施。

3. .養護管理：包含澆水、施肥、修剪、病蟲害防治、補植等，本項目以完工驗收後第 2 年內為限，**第 3 年後每 2 年可向環保局另行申請綠牆維護費用**。

（三）補助經費原則：

1. 核定設置清淨空氣綠牆之補助經費採覈實補助，每平方公尺種植面積以八千元為限，申請案總計以十萬元為上限。

2. 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為他用，並切實依據核定計畫書內容及經費編列項目執行。

（四）補助期間：於 7 月 31 日前提送「清淨空氣綠牆」計畫書及相關資料至本局申請

（五）「臺南市空氣品質淨化區及清淨空氣綠牆申請設置補助要點」及相關計畫書等請逕至本局空氣品質淨化區網站下載（https://epb2.tnepb.gov.tw/air/login.asp）

（六）申請計畫相關疑義請洽：環境保護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承辦人：鄭惠婷，連絡電話：06-2686751 分機 262

（七）本計畫如申請通過後完工可辦理敘獎，請各校踴躍提出申請。

五、辦理工程應注意事項，請配合辦理。

（一）辦理工程不得任意變更已核定之施作項目：

1.**請依核定之經費概算表內容辦理**，未經本局同意，**不得隨意刪減或變更原核定施作項目、規格等，如刪減核定施作項目**，另**施作未經核定項目者，經查明屬實，所衍生之相關費用將請貴校自行籌措支應。**

2.案例說明及分析如下：

(1)說明：某校向中央申請 PU 跑道整建工程，原計畫施作內容規劃為刨除 AC 層，再重新鋪設，經設計後送本局審視亦是相同，惟該校並未依審視意見修正，而自行將 AC 層鋪設經費刪除，挪作其他項目，如新設連鎖磚、新設 5 噸水塔、垃圾場新設階梯等，與原申請項目不符，將無法核銷，該校後續將自籌經費支應新增之部分。

(2)案例錯誤態樣分析：

甲、未依原項目施作。

乙、施作之項目非屬體育署補助之範圍。

丙、未報局(部)同意即自行擅自變更。

丁、後續將導致無法核銷，且延伸出後續學校需自籌經費支應。

3.申請計畫時應考慮施作工項及方法，核定後應依申請項目施作，如施作項目與設計後之工項有所不同時，應提出變更，其變更之流程如下：

(1)函文本局並敘明須變更之理由，且應於工程尚未發包前提出申請。

(2)經費來源為中央者，請學校函送變更之計畫由本局轉陳中央，待中央函復同意變更後方可辦理工程招標。

(3)經費來源為地方者，待本局函復同意變更後方可辦理工程招標。

4.辦理動土典禮時，請學校**勿放實體鞭炮**改採鞭炮機或其他方式，以免造成空氣污染。另辦理工程前應先拍照，以利後續製作 before/after 的成果對照圖。

（二）有關辦理設備採購案件應注意規格設計。

1.依據臺南市政府政風處查核學校採購案件違失事項辦理。

2.各校辦理設備採購案件**應注意規格設計，切勿抄襲特定廠商之圖示及規格**，避免違反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

（三）預算金額達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於辦理工程期間，請務必確實於每月 5 日前填報每月執行進度，避免影響上級機關對本局之考核：

1.工程會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工程預算金額達公告金額以上或專案列管案件，經招標決標後，招標系統會自動轉入填報系統。

(https://pcic.pcc.gov.tw/pwc-web/)

2.臺南市多目標智慧管理系統：工程預算編列金額 1 千萬元以上，且被本府研考會列管之工程及災後復建工程。

（四）辦理工程時環境保護相關法規：

1.施工時請遵循本府工務局施工規範第 01572 章環境保護之規定，並納入契約辦理，工程如遇環保局稽核缺失，務必立即改善完成，並配合環保局執行缺失複查作業。

2.有關「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營建管辦）相關規定：

(1)請學校辦理工程案件時，確實依據營建管辦及相關規定，做好營建工地相關監督工作及防制措施，不得有汙染空氣之行為。

(2)依據營建管辦第 5 條規定，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應設置工地標示牌並載明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管制編號、工地負責人姓名、電話及當地環保機關公害檢舉電話號碼。

(3)依據該辦法第 7、8、9、10 條規定，營建工程所使用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石方或廢棄物，營建工地內之行車路徑、裸露地表等，均須採行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如以稻草蓆與廢木屑及木料覆蓋方式覆蓋，以減少揚塵產生。

(4)裸露地(含學校操場、跑道等)實施綠化、定期灑水等相關防制揚塵措施。空品測站所在之學校，加強揚塵防護措施。

(5)發包符合營建管理辦法第十八條達一定規模條件之工程(工地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且工期達一年者、外運土石體積（鬆方）達一萬立方公尺者)，除依規定設置相關監控儀表及錄影監視系統(CCTV)外，請再加裝至少 1 組微型感測器。

(6)建築類工程優先以市電(台電臨時電)取代柴油發電機使用，並納入契約辦理。

(7)營建工程請全面使用 E 化申報。

(8)有關廠商使用之柴油車輛，應符合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且進場施作之柴油車輛，應取得自主管理標章或加裝濾煙器，並納入契約規範。

(9)有關廠商施工機具應取得標章，並納入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檢核，一億元以上新建工程及需環評之工程，務必於契約工程內納入施工機具全數取得標章，一億元以下可部分取得，其餘後續新購施工機具應全數取得標章

3.有關環境部「加強公共工程空氣汙染及噪音防制管理要點」相關規定：

(1)學校工程請依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編列噪音防制設施，並納入契約辦理。

(2)工程採購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按工程需求，採量化及一式混合編列；工程採購金額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得採一定比例一式編列。

(3)一百萬元以上工程應詳列「項目」及「數量」，盡量避免以「一式」編列。

(4)偏遠地區雖人口較為稀少，但工程案件仍須編列噪音防制經費。

（五）1,000 萬元以上之工程標案於招標前備妥預算及空白標單需使用經費電腦估價系統（PCCES）製作標單：

1.依據本府 106 年 11 月 23 日府秘採字第 1061240338 號函辦理。

2.金額 1,000 萬元以上之標案於招標前備妥預算及空白標單需使用 PCCES 製作標單，決標後據以要求得標廠商製作契約書 PCCES 檔，以利完成發包及單價資料傳輸作業，並透過政府電子採購網站傳輸至工程價格資料庫。

3.自 105 年起以編碼正確率 40%、綱要編碼正確率 70%為推動目標。

4.請學校辦理上網招標前，先行審視工程預算書之工項編碼(請設計單位提供檢附 PCCES 軟體檢核功能計算正確率)符合規定。

5.平台使用教學手冊請至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網頁（https://pcces2.pcc.gov.tw/PCC_MRP/）下載。

6.請學校辦理上網招標前，先行審視工程預算書之工項編碼(請設計單位檢附 PCCES 軟體檢核功能計算正確率)符合規定。

7.預算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工程個案決標後契約單價資料於決標日起 30 日內，將決標單價資料製作成公共工程電腦估價系統格式並傳輸至工程價格資料庫。

（六）請加強督導所屬工程，落實公共工程品質，並參閱本市「全民督工通報案件統計分析報告」:

1.請學校依據全民督工通報系統資料所列工程類型、缺失項目及通報趨勢等易發生之缺失態樣，對所屬在建及後續各項工程加強督導，落實公共工程品質，以減少民怨。(全民督工民眾通報網頁之網址為 https://pcic.pcc.gov.tw/pwc-web/)全民督工民眾通報 QRcode 已公布於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首頁，新建或施工中之工程告示牌所示之全民督工請配合改為「行動版通報網址 QRcode」，提供行動通訊裝置掃描連結使用。

2.有關全民督工通報系統內通報民眾之聯絡資訊，係供機關確認通報內容及回覆處理結果之用，受理機關應予以保密，不得逕交廠商代為回應。倘若有將通報民眾個人資料逕交工程承攬廠商情事發生，將依行政程序法第 170 條第 2 項及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員陳情案件要點第十八點，函請該主辦機關清查，並副知該機關政風相關單位了解。

3.全民督工通報案件請學校於接獲通報案件三日內依通報人建議內容改善回復；逾期未回覆，市府將辦理現地會勘解決，且優先列入工程施工查核對象。

4.有關「全民督工通報案件統計分析報告」請於「臺南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全民督工/全民督工資料列表）」網站下載。
(http://publicworks-pub02.tainan.gov.tw/sub_proj/ConstructionQC/)

（七）請加強督導所屬工程，確實檢視職安衛人員資格，並查察是否有兼職情形。

1.鑑於現行工程採購之職安問題逐漸增加，為減少工地職安風險，請督促施工單位落實工地安全工作，確保勞工安全及健康，並如期如質順利完工。

2.經本局研討後，**修正工程契約範本**（附錄 1「工作安全與衛生」新增並調整）**如下：**

(1)工作安全與衛生之 6.3 管理新增 6.3.7 依規定所設置之職安衛人員於所屬營造工地勞工人數如未達 100 人，不得同時兼任多個營造工地(工程標案)之職務。

(2)工作安全與衛生之 13.2 修正為：職業安全衛人員違反 6.3.7 點得兼任該工地其他職務，不得跨標案兼任約定者，每日處以廠商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新臺幣 2,500 元）。13.3 修正為：其他：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13.4 修正為：上開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一併納入第 11 條第 10 款所載上限計算。

3.爰，透過修訂本局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並於工程開工前加強審核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有無違法兼職之事宜，使本局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工程採購時，能有效遏止工地安全問題發生，使工地安全得以受到保障。

六、校園環境設施設備維護管理事宜：

（一）校園兒童遊戲場改善及後續管理維護。

1.依據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學校在設施開放使用前，應報教育局備查；變更或增設時亦同。

2.為確保兒童遊戲場安全，請協助督導管理人員(或代理人)落實「每日目測檢查、每月依『自主檢查表』檢查、每三年委託專業檢驗機構檢驗」，至少「每半年」進行基本維護保養，例如：木製品上保護油(漆)、鐵製品除(防)鏽、礫石鋪面補充礫石至合格深度。

3.為使學校各校符合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 10 點第 2 款之「定期檢驗」規定，本局已委託土城國小統一「定期檢驗」採購。本局將另函通知各校預計檢驗日期及配合事項，屆時請督促學校承辦人員配合公文說明辦理。

5.各校定期檢驗之不合格遊戲場，依據「定期檢驗報告書」之不合格項目，於取得報告書「2 週」內申請「基本修繕或拆除」費用，於定期檢驗屆期後「3 個月」內完成改善並覈結。改善方式以「永續、安全、實用、耐用」為原則，以減輕後續維護經費負擔，延長使用年限。

6.有關裝置藝術（例如封閉之大象溜滑梯）或健身設施（例如雙槓、仰臥舉腿、漫步機……等）之「非遊戲場設施」，因不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本局補助範疇，學校得自籌經費，參考以下建議辦理：

(1)裝置藝術：設立告示牌（標示禁止使用），於出入口設置阻隔設施，防止人員使用。

(2)健身設施：

甲、設立告示牌（標示 12 歲以下兒童禁止使用、使用注意事項及鄰近緊急醫療院所……等）。

乙、設置時儘量遠離兒童遊戲場，降低兒童誤用頻率。

（二）冷氣之使用及管理。

1.請各校務依教育部「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宣導使用冷氣原則，當室內溫度超過二十八度、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AQI)高於紅色警示等時機為原則。另目前上開注意事項無限制冷氣使用之月份。

2.新學年度或新學期如有調整教室位置者，請務必確認各班級教室(包含安置教室)皆有冷氣可使用。

3.特教學生無論是否為集中式特教班，皆須安置於有安裝冷氣之教室。

4.請學校定期維護保養冷氣設備，並落實能源教育，兼顧舒適及節能。

七、請確實於開學前辦理各項校園安全檢核工作，維護安全之校園環境，請配合辦理。

（一）請確實於開學前依教育部所編輯之「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管理手冊」確實填寫各項檢核表(共 22 項)，對於校園內各類設備逐項落實檢核、整理或改善，以確實掌握校園之各種情況。

（二）校園中之閒置空間，應妥善規劃運用，將死角處活化為可利用之環境，俾利師生教學與活動使用；另務必要求行政人員於開學前再次確認校園安全，檢視飲水、供電、廚房及其他設施設備，以確保開學後師生使用安全無虞。

（三）各校**於學期中辦理各項修繕、補強或整建工程，請各校務必注意下列事項**，以維護師生權益：

1.向家長及師生妥善溝通說明。

2.應做好工地安全圍籬及出入管制。

3.妥善因應處理施工噪音。

4.務必確保工地環境之清潔，避免病媒蚊滋生。

八、有關學校管理校園樹木(修剪、移植、移除、病蟲害防治等)，請配合辦理。

（一）為避免人為因素導致樹木健康情形劣化，目前本市訂有相關樹木規範如下：

1.臺南市樹木種植施工要領。

2.臺南市樹木移植施工要領。

3.臺南市樹木專家學者名單。

4.臺南市樹木修剪施工要領。

5.舉行樹木修剪教育訓練及認證。

6.工程契約第 9 條第 26 款施工基地及周遭植栽管理條文 (請至工務局網站\下載專區 https://publicworks.tainan.gov.tw/cl.aspx?n=18211)

（二）校園樹木有以下情形，應立即評估其急迫性，得為修剪、一般移除、危樹移除或移植：

1.影響人車通行或造成校園安全之虞者。

2.影響教室或校園周圍住戶採光者。

3.影響校內工程建設進行者。

4.影響建築物結構安全者。

5.防風防颱等校園安全需求。

6.專家評估因病蟲害經治療後確認無法存活者。

7.影響校務整體發展之必要者。

（三）評估時應避免直接移除，並以修剪或移植為優先。

（四）樹木修剪注意事項：

1.依政府採購法委託「樹木修剪合格廠商」定期修剪。

2.參考工程契約第 9 條第 26 款施工基地及周遭植栽管理條文(廠商施工現場人員至少一人具備樹木修剪證照)，與得標廠商簽訂契約。

3.樹木修剪應由具有合格證照人員依「臺南市樹木修剪施工要領」進行修剪；修剪前學校與廠商(或人員)召開協調會(會議紀錄學校留存)，確保樹木妥善處置；修剪時由學校派員監工，先行試剪，留意修剪人員安全防護、修剪方式、修剪樹型等，切勿過度修剪(每季修剪總量不超過 25%，不可截頂修剪)。

（五）移植或一般移除程序：

1.具風險（但無立即危險）樹木以警示帶圍圈安全距離讓民眾有所緊戒遠離。

2.邀集專業人員、學者或本府農業局會勘，進行評估。

3.取得校內共識：以召開校務會議為原則，惟「已枯死、有立即傾倒風險、感染褐根病」樹木，得以「校內會議，並輔以其它校內教職員可知悉之方式」辦理。

4.取得校外共識：

(1)於樹木現場張貼告示，標示「樹種、數量、移除（植）原因、辦理期程、民眾意見反映方式」，並於校網公告相關資訊（於完成移除、植後，方得撤除公告)。

(2)公告期間持續與居民保持良好溝通管道，倘遇有爭議事件，應妥善溝通處理尋覓其他替代方案。

(3)必要時召開說明會，邀請里長、社區居民（尤以意見民眾）與會。

5.完成「校園樹木異動說明書」(格式如附件)，其中「附表 2-5 環境補償計畫書」填寫注意事項如下：

(1)補植「樹種」請參閱「農業部林業試驗所/全國各區校園樹種建議名單/參、南區」名單、教育部校園樹木植栽及養護手冊。

(2)補償數量應大(等)於移除數量，惟校內無適當場所補植同等數量，應於「專家學者會勘紀錄或評估報告」註明。

6.報本局知悉、同意：

(1)移植（除）大量（5 株以上)、「樹胸圍超過 1.9 公尺」或樹齡逾十年之校園樹木，應紙本函報本局（檢附會勘紀錄或評估報告、校務會議紀錄、公告或

說明會相關資料、核章之校園樹木異動計畫書)，待本局函復同意，始得為之。

(2)非前述三種情形之一者，將「核章之校園樹木異動計畫書」上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 17320-臺南市校園樹木異動計畫書上傳區，本局將不定期抽查。

7.由專家及合格廠商廠商進行移植或移除。

8.移除樹木後，依環境補償計畫書(請參閱校園樹木異動計畫書之附表 2-5)進行補植；如校內已無適合空間(補植數量小於移除數量)，需有專家評估報告。

(六)危樹(無樹葉、樹幹枯死，且有立即危險性)移除：

1.以警示帶圈圍安全距離並調派機具移除(視時效得委託專家或合格廠商協助)。

2. 公開該高風險樹木緊急移除原因。

3.通知本局：

(1)移植(除)大量(5 株以上)、「樹胸圍超過 1.9 公尺」或樹齡逾十年之校園樹木，應紙本函報本局備查(檢附會勘紀錄或評估報告、校務會議紀錄、公告或說明會相關資料、核章之校園樹木異動計畫書)。

(2)非前述三種情形者之一者，將「核章之校園樹木異動計畫書」上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 17320-臺南市校園樹木異動計畫書上傳區，本局將不定期抽查。

4.移除樹木後，依環境補償計畫書(請參閱校園樹木異動計畫書之附表 2-5)進行補植；如校內已無適合空間(補植數量小於移除數量)，需有專家評估報告。

(七)若因風災樹木倒伏，可依以下方式處置：

1.受災學校需先將傾倒廢樹幹(枝)集中至校園內某一定點後回報分區中心學校災損情形與需求。(需承攬廠商車輛或機具可以進出者)

2.分區中心學校統計後，通知承攬廠商在一定期間內(1 日內)派員到受災學校評估並填寫派工單，經需求(受災)學校，分區中心學校、承攬廠商三者合意並排定清運時程後，通知轄區學校開始執行校園廢樹幹(枝)清運處理作業。

九、太陽光電推動為本市重大政策，請配合辦理。

(一)太陽光電運動場部分，各校可依本局頒定之「推動太陽光電計畫」以及教育部頒布之「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運動場指引」等資料報局核備後，自行辦理太陽光電運動場標租案。請各校檢視校內可設置太陽光電運動場之條件，並依相關流程及本局所提供之參考範本配合辦理。

(二)設置太陽光電請評估學校使用需求、設置的急迫性及適切性，以運動場地安全、校園景觀生態共存為設置指引及方向，建置前審慎評估周遭環境與土地因素，並經校務會議討論或決議，取得校內及家長共識，確保校園景觀及生態，避免造成樹木傷害，必要時得有環境補償計畫。

（三）學校如係以「自辦標租」或「逕洽本府公告之優良太陽光電廠商」推動校園太陽光電者，每月務必於線上填報系統第[13543]號更新進度，填報至完成併聯發電為止。

（四）如學校於 114 年度有新增案件，因無法填報上開填報系統，請洽本局永續校園科協助處理。

（五）另學校倘有施作光電運動場，請同步於體育署學校運動設施設備填報系統填報，網址 https://facility.schoolpe.tw/LoginS.aspx。

十、有關本市各校函請本局獎勵捐資興學申請案，請配合辦理。

（一）依據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修正條文第二條規定，捐資給獎基準如下：

1.捐資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一百萬元者，頒給獎狀。

2.捐資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滿新臺幣五百萬元者，頒給銀質獎牌。

3.捐資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頒給金質獎牌。

4.捐資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頒給水晶獎座。

（二）合於前項辦法規定應頒給獎狀者，請學校開具檢附以下相關資料函報本局(申請市府獎狀至少需 1~2 週之簽辦作業時間，請儘早來函申請)：

1.簡介**(含英譯名)**：受獎人簡歷或受獎團體、法人名稱、地址。

2.捐資證明：

(1)捐資者捐入學校帳戶證明等。

(2)捐資者捐入學校帳戶證明請函文檢附以下資料(入家長會帳戶者勿提出)

甲、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

乙、學校入帳日期。

丙、傳票號碼。

丁、入帳科目-L 號。

（三）若會中擬邀請市長(或府層長官)蒞臨頒獎、剪綵者，請至少 3~4 週前來函敘明，並檢附相關資料：1.時間流程表。2.致辭稿。3.新聞稿。

（四）請學校公開表揚捐資單位後，檢送頒獎相關成果及媒體露出剪輯並函報本局備存。

十一、有關辦理 114 年度充實圖書經費採購案，請配合辦理。

（一）114 年度充實圖書經費一案係指國教署和本局共同編列新臺幣 4,072 萬元整辦理「臺南市 114 年度充實公立國民中小學圖書館(室)藏書量(中文)圖書採購」案，由本市永康區永信國小協助辦理招標作業。

（二）該採購案已於 114 年 5 月 23 日決標，由金寶書局有限公司承攬，並於 114 年 5 月 29 日簽約，履約期間為自簽約日起計 120 日曆天。

（三）旨揭採購圖書應全數依規定登錄財產帳，並同步於全圖系統建檔。本局將不定期查核財產登錄及管理情形，倘有登錄不實，將列入考核項目，請各校務必嚴謹辦

理。

（四）為健全各校圖書館藏管理機制，請各校務必落實以下事項：

1.定期清點：每年至少辦理一次館藏清點作業。

2.妥善上架：新採購之圖書應於本局公告上架後，儘速完成貼條、分類、登錄及上架作業。

3.報廢汰舊：依據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第 8 條規定略以，每年在不超過館藏量百分之三範圍內，得依圖書館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報廢作業。

十二、有關本局 113 學年度總務諮詢輔導團責任分區劃分，請各校善加利用。

說明：

各校如有總務相關問題，可依下表所屬分區逕洽輔導員進行諮詢。

責任分區	輔導員	輔導員服務學校
專設及附設幼兒園	李敏鳳園長	第一幼兒園
南區、安平區	陳金松主任	長安國小
北門區	蘇莉莉主任	土城國小
新營區	沈原億主任	六甲國小
新化區	李後昆主任	永信國小
安南區	楊爵光主任	學東國小
中西區	許家誠組長	東區復興國小
新豐區	盧信如主任	開元國小
北區	黃遠志主任	永康勝利國小
東區	陳博信主任	永仁高中
曾文區	張智傑主任	善化國小
不分區	李添旺校長	進學國小
	呂志忠校長	關廟國小
	周生民校長	大光國小
	魏萬能校長	新南國小
	林威旭校長	善化國小
	謝辰育校長	省躬國小
	林靜儀校長	歸南國小
	謝宇笙校長	竹橋國小
	李智賢校長	新市國小
	洪榮進校長	崇學國小
	謝慶皇校長	小新國小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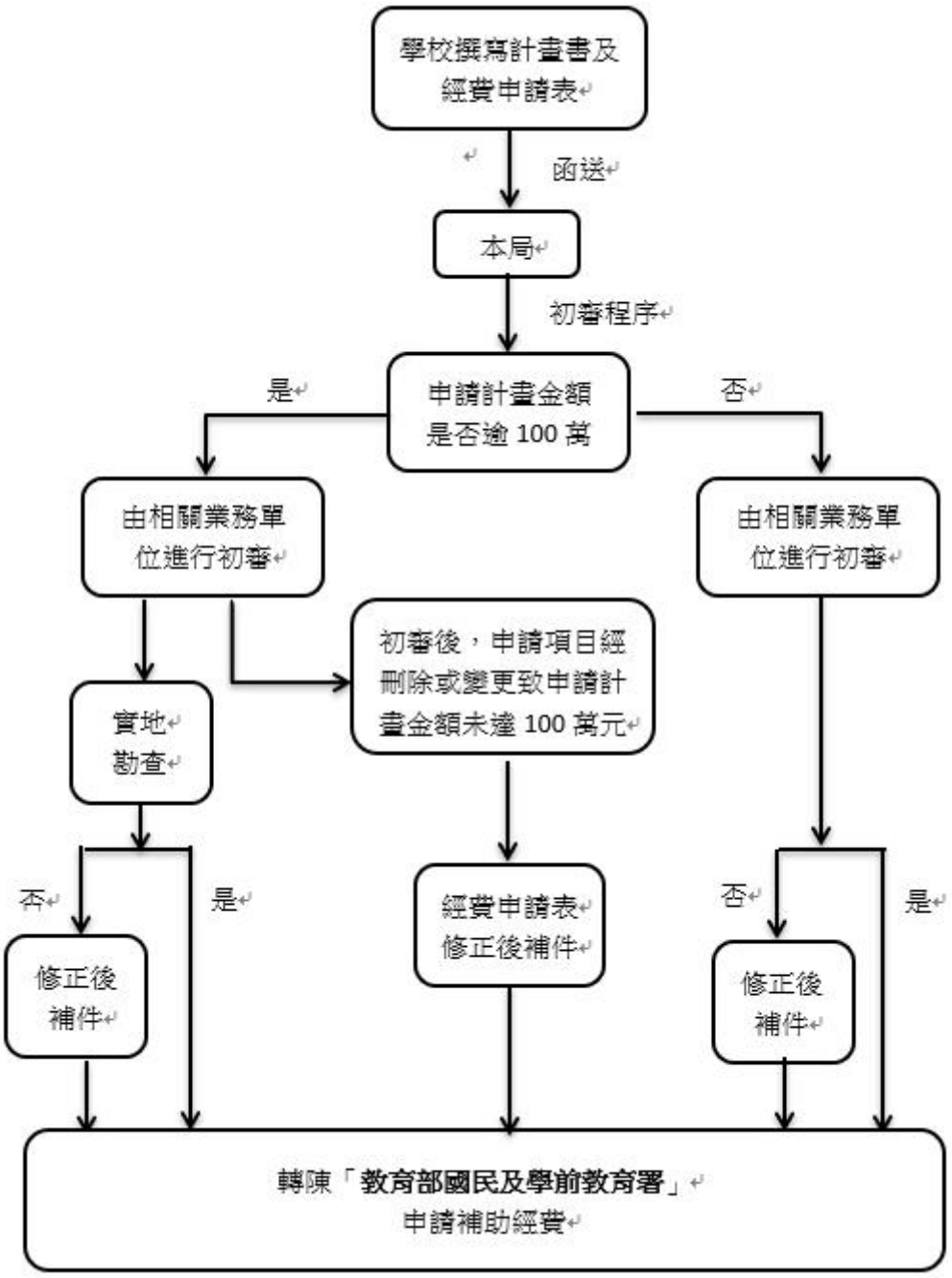
學校撰寫計畫書及
經費申請表
函送
本局
初審程序
申請計畫金額
是否逾 100 萬
是
否
由相關業務單
位進行初審
由相關業務單
位進行初審
初審後，申請項目經
刪除或變更致申請計
畫金額未達 100 萬元
實地
勘查
否
是
否
是
修正後
補件
經費申請表
修正後補件
修正後
補件
轉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申請補助經費

陸、秘書室

一、 有關臺南市校園空間多元活化。(琡金)

說明：

(一) 本局業於 104 年 11 月 4 日南市教秘字第 1041103017 號函頒臺南市校園空間多元活化實施要點。

(二) 請學校依前開要點盤點學校可用空間並確實於每學年七月填報更新學校校舍管理系統，並做好校舍規劃，積極多元活化，以提升教育品質，落實永續經營理念。

(三) 臺南市校園空間活化網網址 http://revival.tn.edu.tw/，請各校提供活化成果予本局放置於前開網站，供各界參閱。

二、 請各校依規定進行財產登帳、管理、盤點及報廢。

說明：

(一) 財產登帳：

2. 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財物標準分類及物品管理手冊辦理：

(1)財產：包括供使用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暨金額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兩年以上之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

(2)物品：係不屬於前述財產，金額未達新臺幣一萬元，或使用年限未達二年之設備、用具，包括非消耗品及消耗用品，僅非消耗品需登帳。

(3)圖書類請參考教育局編號 261577 公告辦理。

3. 學校新建校舍之設備屬動產者，有歸列於該建物（不動產）財產帳之情形，未獨立列帳，請儘速將校舍之各項動產自該建物中減帳，並補作單獨列帳作業。

4. 學校多筆同品項財產(動產)有歸列於一筆財產帳之情形，並未獨立列帳，請儘速單獨列帳。

5. 接受贈與之不動產，請於取得後一個月內，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及登帳管理。接受贈與之動產，應於取得後即登帳管理。

(二) 財產管理及盤點：

1. 請依行政院訂頒「財物標準分類」再行全面檢視各項動產（及物品），須於各項動產（及物品）上黏貼標籤並加註登錄號，其材質或用途等因素致不易黏貼標籤，得於收納箱盒或地點彈性調整黏貼處，若標籤登錄號錯誤或漏貼標籤者亦請補正。

2. 依臺南市市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及臺南市市有財產檢核要點規定，學校應每年針對各類財產(含動產、不動產)完成全面盤點作業。

3. 本市市有財產檢核要點第 5 點規定，市有財產管理機關應依財物標準分類、物品管理規則及本要點所規定財產帳、卡、表冊分別設置列管，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及七月十五日前造具下列報表送本府財政稅務局備查，該財產帳、卡、表冊應以電腦資料處理方式為之：財產增減表及財產分類統計表。於盤點期間外，發現財物遺失、毀損或意外事故等情事，應於事件發生後三個月內報本府辦理。

4. 學校新舊任行政及教職人員交接業務時，請務必確實盤點名下財產，並完成財產移

交清冊核章，以落實財產交接，健全學校財產管理制度。

(三) 財產報廢：

1. 如發現財產喪失原有效能不能修復，或經評估修復而不經濟者，請依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相關規定儘速辦理報廢事宜。
2. 請各校務必將「財產報廢」部分納入財產管理人員移交事項，避免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追究相關人員疏失責任。
3. 學校如需辦理報廢動產或不動產，因所需作業時程較長，請於施工計畫確定後即向本局提出申請報廢，以免耽誤工程或其他相關作業進度。
4. 各園如欲報廢拆除建物，請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66 條填具市有房屋拆除改建報廢查核報告表，務必完成報廢流程，且收到函文准予報廢拆除後，方得拆除建物，及進行回收、變賣與減帳等事宜。

三、學校公共意外責任險理賠注意事項。

說明：

(一) 校園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是學校在保險期間內發生意外事故致第 3 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保險公司對學校負賠償之責。

(二) 114 年度校園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得標廠商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分公司服務電話：06-2970319 陳雅萍小姐，保險期間為 114 年 2 月 1 日上午 0 時起至 115 年 1 月 31 日午夜 12 時止，為期 1 年。

(三)應於公共意外事故發生後 4 個工作天內上網填具出險通知書通知保險公司，並注意後續理賠流程及時效。

(四)每年本局會舉辦 2 次公共意外責任險研習，請學校承辦人員務必參加，以利了解理賠要件、流程及報案網站使用方式。

四、學校校舍火險理賠事宜。

說明：

(一) 114 年度校舍火險得標廠商為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分公司（電話：06-2029111 陳先生），保險期間為 114 年 8 月 1 日中午 12 時起至 115 年 8 月 1 日中午 12 時止。

(二) 請於發生火災後儘速通知得標廠商並填具相關理賠申請表件。

五、舊制勞工退休金提撥。

說明：

(一) 有關 115 年度符合勞動基準法退休條件勞工應提退休準備金各校已補足, 116 年符合退休要件不足額刻正調查中，預計 9 月份核定各校。

(二) 關於學校廚工退休準備金不足數，因屬代收代辦經費，請由各校午餐廚房另提補至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以符規定。

(三) 如有估算錯誤未足額提撥或本府勞工局有特別通知應補提者，屬技工、工友等可由學校預算內人事費項下提繳補足。

六、綠色採購、優先採購注意事項。

說明：

(一) 請各校留意每年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率應達 100%，依據環保局制定「114 年度臺南市政府機關綠色採購推動實施計畫」規定辦理，因環境部每年綠色採購範疇以及考評辦法異動，故逐年修訂本實施計畫，本(113)年主要修訂內容如下，114 年計畫刻正由環保局規劃中：

1. 綠色採購指定採購項目由 48 項調整為 47 項。
2. 學校應輔導其至「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平臺」申報綠色採購金額。114 年本局所屬二級機關與各級學校合計至少需申報 10 件。
3. 非環保標章碳粉匣金額比率低於 5%。
4. 各執行機關敘獎標準異動: 督導機關及所屬執行機關，承辦及主管敘嘉獎最高嘉獎 2 次 3 人。

(二) 綠色採購指定項目為 47 項，請各校進行採購時應優先採購環保標章等綠色產品，並注意其證書之有效期限，以提升綠色採購成績，除非欲採購商品不在 47 項指定項目中，始能採購指定項目以外之商品。

(三) 請於採購前至綠色生活資訊網站查詢最新環保標章產品狀態，需購買環保證號於有效期限內之產品。

(四) 各校若囿於經費或產品規格特殊，所欲購買之指定項目產品無環保標章（非所有「共同供應契約」之產品皆具有環保標章），應於下訂前簽請校長同意，並將簽陳上傳系統列入不統計分類，簽陳內容請參照南市教秘字第 1110841452 號函。

(五) 114 年度機關綠色採購相關成果及不統計申報期限，說明如下：各單位於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所辦理之綠色採購成果，及相關不統計申報需求，115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五）前完成，115 年 1 月 17 日（星期六）0 時起關閉 113 年機關綠色採購成果申報功能，屆時各機關將無法再行修改相關資料。

(六) 各校優先採購業務由社會局督導，請各校於 3 月至 4 月間回傳優先採購明細表，期間亦會再行文提醒；請各校務必於業務交接時列入交接待辦清單，並留意採購比例自 114 年 1 月 1 日開始比例則調整為 **10%**之規定，以免遭社會局依相關規定懲處。

七、請各校確實配合推動「四省專案計畫」。

說明：

(一) 本府業於 113 年 5 月 2 日府秘總字第 1130645538 號函頒之「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 113 年-115 年用電用水效率提升計畫」，並溯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整體節能目標以 112 年為基期年，自 113 年至 115 年共三年用電累積節約率達 3%為目標，用水以較 112 年不成長為目標。依據「永續長優先推動事項實施計畫」（114 年 5 月 19 日核定），各校應於 114 年達成用電量較 112 年減少 1%的節能目標。計算公式如下：（114 年度用電量 − 112 年度用電量） ÷ 112 年度用電量。

(二)「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節電行動獎勵試辦計畫」本局業於 113 年 4 月 19 日南

市教秘字第 1130576841 號函及教育局公告 237112 號諒達，期望透過節電成效獎勵方式，以達實際節電效果。

(三) 檢視用水、用電相關數據資料，若和基期年比較有所增長，請學校自訂改善措施並確實落實。每三個月(一月、四月、七月、十月)將定期檢視各校四省績效，成長超標學校，將邀請參加檢討會議研商改善因應之措施。

(四) 落實各項節電節水的措施（如：大面積澆灌、每日定時記錄水、電錶、善用 EMS 能源管理系統監控、安裝定時插座等），並加註節約用水用電標語，確實落實於校園生活。

(五) 除了清潔用之用水設備外，請一律汰換為節水設備(含水龍頭、馬桶水箱兩段式沖水)。

(六) 依據 114 年 6 月 11 日府秘總字第 1140872577 號函「節能減碳推動委員會」會議決議，若學校用電量較 112 年同期增加逾 3 萬度，應盤點高耗能老舊設備並規劃汰換，必要時應邀請專家進行節能效能診斷；其中空調設備使用年限超過 20 年者，應儘速列入 116 年前汰換時程，使用率低者建議提前報廢。

八、學校推動職安業務。

說明：

(一) 職業安全必備文件範本業以 107 年 8 月 31 日南市教秘字第 1070973640 號函文各校，相關文件亦建置於本局秘書室網頁 / 文件下載區 / 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文件，請自行下載使用。其中各校務須制訂或備查的規定有：

1、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各校修訂後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請備正本 1 式 2 份)，填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備書」，附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正本及勞工代表簽名冊 1 份，寄至勞動部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請各校務須完成備查程序，可至勞動部職安署網站 https://insp.osha.gov.tw/wrinfo/wrinfo.aspx「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備查資料登錄訊息」查詢是否已完成備查並截取查詢畫面列印與貴校正本一併存檔。

2、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每(學)年各校均須修訂後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3、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勞工人數在 100 人以上之學校，除上開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外，應另制訂本管理規章；勞工人數不到 100 人者，則免制訂。

4、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各校應依其規模（勞工(教職員工)人數）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甲種(100 人以上)、乙種(31~99 人)、丙種(30 人以下))，並須接受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二) 為符合職安法第 23 條規定，本局每年度辦理職安業務主管專班協助各校主管取得證照，目前辦理 113 年度職安業務主管認證專班及複訓班，請各校尚未取得證照之職安主管務必報名認證專班，也請已取得證照者每 2 年參加複訓班回訓 6 小時。

(三) 依職安法第 20 條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4 條規定辦理勞工健康檢查部分，本局業於 111 年 8 月底前完成本局所屬學校一般勞工健康檢查，請受檢人員妥為保存健檢報告，不另做補發；另請各校在保護隱私權原則下，將總表保存至少 7 年。

(四) 為符合職安法第 32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19 條規定，一般勞工每三

年至少三小時，本局業將職安署(新進員工研習)及教育部製作之教育訓練課程公告，提供各校進行線上研習，請參照 111 年 9 月教網公告編號 205238 公告辦理，惟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路教學課程，其時數至多採認二小時，仍需辦理實體課程 1 小時。

(五) 學校職業安全業務推動均依法辦理，為使各事業單位（校）免於受罰，請於進行大小項修繕工程前，務必請業者簽訂「危害告知單」，建議在告知單或契約上增訂條文「倘業者違反職安法相關規定，所須負擔之罰則由業者自行承擔」，以保護校方權益。

(六)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1、發生死亡災害。

2、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

3、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1 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4、其它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職災通報一旦填報後無法取消，請各校謹慎辦理；倘於通報進行前尚有疑慮，請致電本局秘書室詢問。

(七) 依據勞動檢查法第 13 條：「勞動檢查員執行職務，除左列事項外，不得事先通知事業單位：一、第二十六條規定之審查或檢查。二、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查。三、職業災害檢查。四、其他經勞動檢查機構或主管機關核准者。」請各校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認知，避免勞動檢查員入校實施檢查時對法令之誤解。

(八) 職業安全衛生四大預防計畫必備文件範本業以 109 年 6 月 20 日南市教秘字第 1090752272 號及 110 年 10 月 7 日南市教秘字第 1101232553 號函文各校，相關文件亦建置於本局秘書室網頁 / 文件下載區 / 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文件，請自行下載使用。各校務須依學校規模（請參照勞工健康保護預防計畫與學校規模對應表）制訂計畫與紀錄表件如下：臺南市立〇〇高國中(小) 校園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範本)、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管理措施、臺南市立〇〇高國中(小)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範本)、女性工作者母性健康保護溫馨叮嚀宣導。

九、校園安全及維護人力服務開口契約勞務採購案。

說明：

(一) 本案派駐人力主要協助學校於學童就學時間之駐衛保全人員服務並協助校園安全及維護，各校勤務工作以校園安全為主，其餘工作事項為輔進行安排，工作事項及值勤時間調整請務必與廠商督導人員協商訂定。114 年度分由三所學校協助招標執行：A 區-果毅國小、B 區-善化國小、C 區-小新國小，A、B 區每月契約價金為 3 萬 8,900 元；C 區每月契約價金為 3 萬 8,970 元，原預算不足部分已函文辦理超併至各校(114 年 6 月 24 日南市教秘字第 1140748099 號函諒達)。

(二) 本案執行注意事項：

1. 契約內已明定派駐人員「每日工作八小時之上、下班時間由學校(園)視實際需求與得標廠商協定之，例如配合課後留園值勤時間為上午 6 時至 10 時、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時 30 分，但不以此為限。」，請各校配合。

2. 派駐保全依規定請假者，廠商應立即指派相同資格及能力人員代理，並於事前提供學校(園)派駐通知書。但派駐保全因故無法到勤需當日臨時請假並能提供證明者，廠商應於 2 小時內指派之(派駐通知書應於事後七個工作日內補提供)。

3. 派駐保全應每日按時簽到退，不得有提早完成簽到之情形，如發現未每日按時簽到退，機關將檢具事證送勞工主管機關依法查處。

4. 派駐保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園)得隨時通知廠商更換保全人員，廠商不得拒絕。廠商應於收到通知之次日更換人員，所更換人員不得再指派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主管之其他學校(園)服務。

● 派駐保全於學校(園)服務期間，涉有性別事件並經學校(園)依規定啟動調查。

● 派駐保全有品性不端、言行粗暴、怠忽職守、有損學校(園)名譽、無法配合學校(園)值勤時間或其他違背職務之情事。

5. 保全每日至少巡邏校園三次，巡邏次數及路線由學校與廠商協定。

6. 其餘事項詳各區招標契約規範。

(三) 派駐人員請假均應向公司完成請假程序，由公司指派代班人員(本局 112 年 6 月 6 日南市教秘字第 1120594959 號函諒達)，學校非雇主，請學校勿私自同意給假，避免衍生後續爭議。

(四) 因大部分學校校門口無警衛亭設置，保全值勤地點由各校視實際情形自行安排，請各校考量天氣變化，得適時調整保全工作地點。

十、學校水電費及冷氣電費。

說明：

114 年度水電費及冷氣電費業 5 月份超併至各校，學校如有執行不足另函文本局彙辦。

十一、學生家長會運作注意事項。

說明：

(一)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業於 113 年 5 月 2 日以府法規字第 1130621102A 號令修正發布。

(二) 重要修正內容：

1. 修正家長之定義 (修正條文第四條): 所稱家長，指學生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

2. 修正家長會會長之任期 (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項): 會長之任期自當選之日起，至選出下屆會長之日止。但不得逾次年十月三十一日。

3. 修正家長委員會之任期 (修正條文第十條): 家長委員之任期自當選之日起，至選出下屆委員之日止。但不得逾次年十月三十一日。

4. 定明家長會會長之消極資格 (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項): 最近三年內曾違反刑事法律經檢察官起訴，或其他有損家長會或學校形象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不得擔任會長；已擔任者，當然解任。
5. 修正會長於任期內出缺時之處理方式 (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會長於任期中喪失會員資格、因故請辭、當然解任或無法執行職務，其代理或補選依下列規定辦理：
   - 所餘任期三個月以下者：由副會長代理至任期屆滿之日止；副會長二人以上者，其代理人由家長委員會決定之。
   - 所餘任期超過三個月者：應於會長喪失會員資格或請辭之日起十五日內，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召開家長委員會選舉之。
6. 家長會計畫及預算之審議(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二項):家長會經費之用途得由家長委員會或學校擬具計畫及預算，經家長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後支用。

(三) 會務運作期程注意事項：

1. 家長代表大會每學年度至少召開 1 次，第 1 次應於第一學期開學之日起六週內舉行。
2. 家長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 2 次，第 1 次應於開學之日起二個月內舉行，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另，依本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家長會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將前項財務收支報表提請家長委員會審核，並於每學年結束後提交下屆家長代表大會報告及審議。
3. 家長會應訂定組織章程，並於經家長代表大會通過後二個月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學校應於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開會後二個月內，將家長代表大會會議紀錄、經費收支財務報表與會長、副會長、家長委員及常務委員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報備查作業已實施行政簡化，請各校配合公告期程上傳檔案集中審查)

(四) 會議召開注意事項：

1. 家長代表大會，每班家長代表一人至五人，於召開班級家長會時選出或以通訊方式行之。
2. 家長委員會置家長委員若干人，由家長代表互選之，故應於家長代表大會選舉之。學校有身心障礙或原住民學生者，家長委員應有各該學生家長至少一人。
3. 家長委員會設常務委員，置常務委員若干人，由家長委員互選之，故應於家長委員會選舉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會議紀錄及簽到應分別呈現)
4. 家長代表大會應有家長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家長委員會或常務委員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未達法定出席人數僅得召開座談會，不得決議，請學校留意出席人數是否達法定人數。
5. 選派家長會代表出席依法應參與之會議為家長委員會之任務，各校有家長會代表應參與之會議，應經家長委員會選派。
6. 家長會會長連選得連任，並以一次為限，請各校留意。

(五) 家長會經費

1. 家長會各項收入均應納入專戶統籌運用，其用途得由家長委員會或學校擬具計畫及預算，經家長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後支用。
2. 家長會經費應由會長及校長會同具名，在合法金融機構設立家長會專戶存儲，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前項專帳應於每學期結束前，提請家長委員會審核，並提交下屆家長代表大會審議。
3. 家長會經費之捐贈收入，應以自由捐贈方式為之，另不得透過教職員工向學生家長募款。若有募款通知，應註明為自由樂捐，並利用相關會議或場合說明募款之目的及用途。

(六) 學校家長會運作錯誤態樣：

1. 財務收支報表應有各收支細項，非分類項目。
2. 家長代表大會或家長委員會之受委託出席人員本身非家長代表或家長委員。(不得委託家人代為出席)
3. 家長委員由家長代表大會選舉產生；家長會會長、副會長及常務委員應經家長委員會選舉產生。
4. 會長及副會長係自常務委員選出，故常務委員人數應包含會長及副會長。
5. 會議紀錄選出之委員應與提報備查之家長委員名單一致。
6. 學校應提具計畫及預算提請家長代表大會審議。
7. 家長會黏貼憑證應確實檢核收據日期是否標註。
8. 學校教職員執行家長會業務應經學校同意後由常務委員會聘任，且應另刻印家長會業務用章(不得用學校職名章)。

柒、人事室

一、教師及代理教師適用「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所定之諮商服務，114 年度委由專業機構提供教師諮商輔導服務。

說明：本府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適用「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所定之諮商服務，本(114)年度委託 2 家專業機構提供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每位教師每年以補助 6 小時諮商鐘點費為限，所需經費由本局支應，各校無需負擔相關經費。

二、 為杜絕不適任人員進入校園及維護校園安全，重申各校應依規定於人員進用前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下稱不適任人員通報查詢系統) 辦理查詢作業，現職人員應「每季」定期查詢 1 次。

說明：

(一) 本局 114 年 6 月 11 日南市教人（二）字第 1140814475 號函計達。

(二) 重申-為杜絕不適任人員進入校園及維護校園安全，請各校（園）於進用各類人員前及進用後，確實依規定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查詢。

(三) 各校於「不適任人員通報查詢系統」(包含介接之警政署、衛福部及法務部) **共 4 個**地方所查詢之資料及系統回傳查詢結果，均應妥善留存，另如隔日才入檔的查詢資料，務必要記得在期限內去查詢下載，以免日後遇案追究行政責任時，無法提供查詢過之佐證資料。

(四) 另介接法務部系統之資料，自 114 年 7 月起，查詢者當天晚上 12 點前送出查詢，系統於隔日凌晨 6 點回傳查詢結果。

(五) 本局所屬各專設幼兒園因無「不適任人員通報查詢系統」帳號，請循例至「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查詢及通報，如有相關查詢及通報問題請逕洽特幼科。或是進用人員前可協請合作圈的學校人事主任協助查詢。

(六) 各校人事人員如係擔任 2 校以上之人事人員（例如：合設、代理），查詢 A 校應以 A 校不適任系統帳號查詢，查詢 B 校應以 B 校不適任系統帳號查詢。詳細設定請見「不適任人員通報查詢系統」最新消息項下之「自然人憑證」1 卡綁定多校（多個帳號）之設定說明。

(七) 各校請確實轉知各用人單位或具「不適任人員通報查詢系統」權限者，務必於人員進用前及進用後定期查核，並於具查詢權限者職務異動時，將本項業務列入重要移交事項。

(八) 如經本局發現有未依規定辦理查詢作業或通報資料有誤或不實者，本局將依規定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三、請各學校(園)每月確實足額進用身障人員及善加利用下列管道，以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

說明：

(一)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之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34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

數百分之三。爰請各學校務必精算每月公保及勞保投保員工總數，如員額增加 1、2 人即可能面臨臨界點者應加強管控，並注意身心障礙證明之有效日期。

(二) 為協助本局所屬各學校(園)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本局提供下列資源請各校(園)善加利用：

1. 於本局網站內建置「臺南市學校身障人力系統」(http://104.tn.edu.tw/Disability)。
2. 於本局資訊中心「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新增身障職缺專區。
3. 與本府勞工局合作，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人力銀行協助學校刊登徵才及媒合身障人員(聯繫方式：2991111 分機 6851 黃小姐)。
4. 與本府社會局合作，爾後各校如有身障職缺時，可提供該局有關職缺相關資料，該局將協助各校將職缺張貼服務台及轉知本市立案身心障礙團體(聯繫方式：06-2991111 分機 8652 林小姐)。

(三) 各校(園)如發生身心障礙人員於每月 1 日後離職、退休、亡故等事由時，請務必確實檢視次月 1 日身心障礙人員是否足額進用，並應積極作為因應，以免因不足額進用而受罰。

捌、會計室

一、預算類

說明：

(一)在議會審議學校預算前，請校長務必先與校內行政單位討論學校預算編列情形，並充分了解編列內容、項目與上年度增減差異數原因，以利回應議員質詢學校預算相關問題，另新增計畫務必加強說明其效益性，並攜帶學校預算書與會。

(二) 115 年度臺南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及 115 年度臺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主要修正摘要如下：

1.人事費部分：約聘(僱)人員酬金人月薪點由 135 調整至 139.1。

2.業務費部分：

(1)約用人員酬金：

甲、臨時技術工每年436,000元調整至502,000元。

乙、臨時司機每年463,000元調整至529,000元。

(2)自強活動費改為文康活動費，每人每年1,000元調整至3,000元。

(3)公務機車養護費每年每輛1,700元調整至2,000元。

(4)幼兒園臨時助理人員依基本工資調升為每人每年201,000元。

(5)工友加班費或臨時人員酬金每小時及專設幼兒園職務代理人力(非教師)每小時190元。

(6)調升國小、幼兒園修繕費及消防安檢標準。

(三)設備及投資部分：

1.燃油小客車-8-9人座公務小客車每輛1,540,000元調整至1,570,000元。

2.小客貨兩用車-四輪傳動每輛910,000元調整至每輛930,000元。

3.燃油機車每輛85,000元調整至每輛90,000元。

二、會計業務宣導類

(一)各機關學校取得電子發票證明聯辦理經費報支，請注意以下說明並避免重複報支：

1.現行各機關取具電子發票證明聯辦理經費核銷，依財政部 106 年 9 月 20 日台財稅字第 10604660040 號函，機關可自行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下載列印，無須要求廠商提供，以落實政府推動電子發票政策。

2.基於多數電子發票僅得輸入機關統一編號，無法記載機關名稱，爰機關支付款項取得電子發票時，應告知營業人登打機關統一編號；倘漏未告知營業人登打機關統一編號，應通知補正，但不能補正者，其經費結報辦理方式說明如下：

(1)取得電子發票證明聯者，同仁可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15點規定，於電子發票證明聯註明機關統一編號並簽名辦理結報。

(2)取得電子發票開立通知等資訊，或將電子發票存入個人手機條碼等載具者，同仁得以廠商提供之電子發票開立通知或開立資訊（須記明交易明細）等作為其他可資證明文件，或透過智慧型手機應用程式查詢該筆交易明細並列印，依上開要點第12點

規定辦理結報，並註明無法提出電子發票證明聯之原因及簽名。

(二)依據臺南市國民中小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第四條規定：「代收代辦費之結餘，退還每位學生之金額達新臺幣十元以上者，除另有規定外，應依比例退還學生」，請各校應落實代收代辦各項經費退費事宜，不得再有賸餘款久懸帳上之情事發生，避免造成學生權益受損。

(三)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 10 點，(略以)未執行項目之經費，仍應全數或按原補（捐）助比率繳回。本局補助計畫如有未執行項目不得勻支，並應繳回教育局。

(四)有關工程拆除有價廢料之變賣收入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0 年 8 月 9 日處會一字第 1000005013 號函略以：預算法第 13 條及 59 條規定，政府歲入與歲出均應編入其預算，各機關執行歲入分配預算，其超收應一律解庫，不得逕行坐抵或挪移墊用。另臺南市審計處 102 年 12 月 3 日審南市二字第 1020001384 號函審核意見略以：嗣後於工程預算編列時，有關財物殘值或標售收入部分，除直接工程費外，應於契約書中載明殘值或標售收入金額，該收入金額並須繳入市庫，**不得折抵工程款**，以符合預算執行程序及賦稅公平之精神。

(五)有關本市 113 學年度學校行政專業支持團隊第 3 次共識會議中，校長提及請提高膳費及茶水費 1 案，因考量近年物價調漲及本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預算可負擔範圍，茶水費於 114 年 4 月 23 日起調整為全日 30 元/人，半日 15 元/人。至膳費係依據臺南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編列，將提報臺南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之修正意見。

玖、政風室

一、 市府頒布「廉政公約」，堅守清廉公開透明。

說明：

(一) 「臺南市政府廉政公約」為黃偉哲市長連任後簽署的第一份公文，具體行動方案實施計畫業以本局 112 年 2 月 17 日南市教政字第 1120199022 號函轉在案，適用對象包含全體公務員、機要人員、約聘（僱）或臨時人員、工友、技工、駕駛等本局及所屬機關、各級學校之員工；該公約未盡事宜，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辦理。

(二) 請各級學校持續加強宣導務遵「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對於與學校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團體等饋贈財物或邀宴、請託關說，應予嚴正拒絕，並落實知會登錄程序。另請學校多運用電子字幕看板、網站(含臉書粉專)等各種對外管道，籲請民眾洽公不送禮、不送紅包、不請託關說。

(三) 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規定，公務員遇有受贈財物、飲宴應酬、關切事件或其他廉政倫理事件，應於 3 日內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辦理登錄作業。因此，請各級學校如遇上開廉政倫理事件，應於 3 日內將陳核完畢之「受贈財物、飲宴應酬、關切事件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陳報本局政風室。

(四) 辦理登錄程序時，請留意以下事項，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1. 當事人無法判斷是否為請託關說時，得基於其主觀意願，敘明事由辦理登錄。
2. 請託關說者如為當事人直屬長官或機關首長時，得逕向協辦政風業務人員登錄，免逐級核章。
3. 請託關說登錄資料之處理與保管，請注意當事人身分保障。

二、 請踴躍推薦人員選拔本府廉能楷模，樹立標竿學習典範，提升本局清廉形象。

說明：

(一) 本府每年定期舉辦「表揚優良廉能事蹟人員選拔活動」，係由各機關、學校推薦勤奮任事且有具體廉能事蹟之同仁參與選拔，歷經初、複審過程，評選出年度廉能楷模，並藉由公開表揚之頒獎儀式，建立標竿學習典範，鼓勵全體同仁見賢思齊，堅定崇法倡廉價值意識。

(二)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皆有學校人員獲獎，並由黃偉哲市長於市政會議中公開表揚，故請學校持續貫徹廉政倫理事件之登錄，執行登錄事宜表現優良，且足資典範者，本局政風室視情提報參加本府廉能事蹟人員選拔，未獲遴薦者簽報行政獎勵及本局會議公開表揚。

三、 落實推動陽光法案，辦理宣導說明會。

說明：

(一) 本局政風室每年定期舉辦陽光法案系列宣導說明會，協助各校財產申報義務人熟稔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相關規定、網路申報系統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制度，順利進行線上申報，避免有逾期申報或執行公務有應迴避疏未迴避，而遭受裁罰之情事。

(二) 本局 114 年陽光法案系列宣導說明會預計於 8 月間辦理溪北場、溪南場 2 場次。

四、 強化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對於利益衝突法令之遵循，定期回報自行迴避案件。

說明：

(一) 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6 條規定略以，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自行迴避須以「書面」為之，並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或上級機關團體。因此，本局所屬機關學校之公職人員（含機關首長、學校校長、園長、會計主任及採購業務主管），如遇有利益衝突情形（如考績、獎懲等），須填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通知單」自行迴避。

(二) 本府現為落實橫向聯繫，掌握迴避案件，請各局處彙報轄內迴避情形，本局政風室將另以公告調查本局所屬各機關學校自行迴避案件。

五、 請本市各國民小學協助推動「廉政誠信融入式教學課程」。

說明：

(一) 請本市各國民小學協助廉政誠信融入式教學課程，排入 113 學年度三至六年級之教學計畫，運用「閻小妹法治教育動畫光碟」融入人權議題或社會領域課程，期將廉潔正直之觀念向下延伸至校園，自小培養學童反貪守法之處事原則。

(二) 本局 113 年 8 月 15 日南市教政字第 1131143309 號函及 254180 號公告諒達；113 學年度共實施 2,175 場次、41,049 人次。

六、 辦理廉政教育相關研習，促進廉能法治交流。

說明：本府政風處、法制處暨所屬政風機構秉持市長黃偉哲「清廉效率，公開透明」施政理念，增進同仁法治觀念，內化廉潔意識，業於 113 年 9 月 20 日辦竣「檢察官來了！」廉政教育訓練暨座談會（學校組），本局所屬各級學校共計 81 名教職員參與。

七、 會同辦理學校午餐食安聯合稽核，強化學校午餐衛生安全管理。

說明：

(一) 本局政風室定期會同本府衛生局、農業局稽查人員及本局學輔校安科營養師辦理學校午餐聯合稽核作業，透過現場稽查發掘食安疑慮問題，並當場溝通解決，協助學校把關午餐營養衛生，達到學校午餐「食」在安全之目的。

(二)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辦理 38 場次。

八、 提升員工保密警覺及防護意識，確保學校公務機密、考場試務及資訊安全。

說明：為強化本局辦理校長、教師、教保員及各類重要職務甄選於公平、公正及公開原則下順利完成，並防止洩密情事發生，本局政風室配合承辦業務單位及主辦學校辦理入闈及試務防護等工作，賡續推動相關機密及安全維護作業，期能使各類甄選（試）工作順利完成。

九、 加強宣導赴陸之規定及通報。

說明：

(一) 請各校協助加強宣導依據「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人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同仁於赴陸前務必提出申請，審查核可後始可前往大陸地區，並於返臺後 7 日內落實填報「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赴陸期間並

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據實申報請假事由及赴陸原因。

(一) 各校校長如獲知員工赴陸返臺後遇有異常情事，請立即通報本局政風室(通報表格式請見221836號公告)。

壹拾、 南瀛科學教育館

一、 學生戶外教育套裝行程

說明：

(一) 南瀛天文館學生團體行程：

1. 學校團體戶外教育方案(2hr)：結合學校課綱及核心素養精神，以寓教於樂的方式，重新詮釋天文學習的新思維。從日月星辰的運行現象、到太空探索的最新發現，觀察天文在日常生活的應用、思考天文與環境變遷的關聯。
2. 戶外教育暨三套行程，方案內容均包含：天文展示館主題導覽及生活天文課程體驗等二大部份；帶領學生以主題方式、深度走覽全新開幕的天文常設展，並透過深入淺出、結合遊戲操作的課程體驗活動，提供學校戶外教育更具沉浸感受的情境學習、也展開一場別開生面的博物館之旅！
3. 本市中小學戶外教育團體預約天文展示館免費導覽服務：行程安排約 50 分鐘。
4. 環境教育 4 小時套裝行程：南瀛天文館作為全臺第一個以天文為主題的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為強化環境教育扎根，規劃 5 套天文主題環境教育課程並經國家環境研究院核可，包含「一閃一閃沒星星-光害的影響」、「小巧思辨方位」、「暗藏天機」、「歡迎光臨」，可適合學校各年級學生使用之，另有適用學校安排教師環境教育研習課程之「稀微的星空」等 4 小時環境教育套裝行程（含餐），並優惠價每人 280 元，歡迎學校預約到館進行環境教育課程學習與認證。

(二) 兒童科學館學生團體行程：

教育的時空旅行主題展本市中小學戶外教育團體預約免費導覽服務：行程內容包含：

教育的時空旅行主題展導覽及戶外教育方案，建議預留 2 小時參觀及體驗時間。

- 幼兒園組：西部牛仔-益智童玩動手體驗(七巧板)，活動時間約 50 分鐘。
- 國小低年級組：童年記憶-益智童玩動手體驗(沙包挑戰)，活動時間約 50 分鐘。
- 國小中年級組：青春時光-益智童玩動手體驗(魯班鎖)，活動時間約 50 分鐘。
- 國小高年級組、國高中組：追夢築夢、時空跳躍-室內版大地謎蹤(結合臺南公園及教育文史)數位體驗遊戲，活動時間約 50 分鐘；需自備手機或平板以體驗遊戲。

二、 校園天文教育推廣方案

說明：

(一) 推動「天文遊俠巡迴」計畫，帶領天文知識走出天文館、走進校園：

透過趣味性的天文擂台競賽與主題團康活動，將艱澀的天文知識轉化為輕鬆易懂的學習體驗。活動設計結合互動性與教育性，讓學生在遊戲中學習、在競賽中思考，提升對天文的興趣與理解，打造一場場充滿樂趣與知識的校園天文之旅，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 18 場次、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計於 114 年 10 月辦理。

(二) 「星動時課」天文課程，多元應用，玩轉天文學習：

為讓天文科學教育在本市國小校園深耕發展，本館特別規劃「星動時課」課程，並研發 36 套專屬教具，協助各校推動天文教學。教學資源豐富完整，包含教案設計、教具使用說明、教學簡報、評量題庫及教學指引影片，皆可透過指定雲端硬碟下載，方便教師靈活應用，讓孩子在探索宇宙的過程中，輕鬆學習、快樂成長。

三、 優化館設展示內容，發揮優質社教功能

說明：

(一) 天文展示館全新常設展，以互動科技打造貼近生活的星空體驗：

讓天文知識不再遙不可及，展區內容涵蓋日常可見的天文現象、時間與曆法的演變、科學家的對話故事等，融合更多互動設計，邀請民眾親身參與、動手體驗，透過生活化的呈現方式，讓天文教育更貼近大眾，期望打造一個全民皆可參與的終身學習場域，激發探索宇宙的好奇與熱情。生活體驗，提高民眾探索學習的終身教育場域。

(二) 擬真星空體驗，知識與樂趣的完美結合：

透過星象模擬軟體，自製天文導覽節目，生動呈現夜空星象、特殊天文現象與星體知識，讓觀眾彷彿置身真實星空之中。同時播映兼具知識性與娛樂性的天文科普電影，寓教於樂，帶領民眾輕鬆探索宇宙的奧秘。113 年最新上映《《小湯姆太空大冒險》》，本片以青少年史黛拉與湯姆為主角，描繪他們在太空基地中訓練、成長，準備執行艱鉅的太空任務。當地球面臨一場強烈颶風威脅，他們必須攜手克服挑戰，完成任務。影片不僅展現勇氣與團隊合作，也傳遞保護地球的重要訊息，是一部結合娛樂與環境教育的感人作品。

(三) 規劃天文科學特展，提供多元數位互動學習：

1. 福爾摩沙衛星八號(FORMOSAT-8)，是推動我國第三期太空科技發展長程計畫的主軸，預計發射 6 顆光學遙測衛星，由成功大學負責第 1 顆衛星，預計在 10 月於美國發射升空，利用這個機會，本館與國立成功大學、國家太空中心將合作規劃於 114 年 10 推出《星軌任務-福衛八號特展》特展及辦理相關太空科普教育推廣活動。
2. 《當天文遇上數學》特展，透過循序漸進地介紹，了解數學的發展，以及數學在科學及生活中的應用，讓觀展民眾認識到，數學並非枯燥乏味，而是你我生活中的一部份。

(四) 教育的時空旅行主題展，認識臺南教育發展印象：

兒童科學館「教育的時空旅行主題展」透過各時代教育內容的對比與轉變，虛實整合互動創造群眾參與的氛圍，將教育主題結合 AI 科技設計出的展覽，引領進場的觀眾，穿越不同世代的教育場景，認識臺南教育歷史的發展與未來的想像，**探索校園生活記憶**，引發民眾共鳴，達到跨世代的理解及寓教於樂的目標，觀展過程並可透過數位互動體驗積分兌換小禮物。

四、 辦理各項推廣活動，提昇全民天文科普知能：

說明：

(一) 觀星樂無窮，全民一起仰望星空！

1. 週六夜間觀星體驗：觀星是近年興起的低碳休閒活動，不只老少咸宜，更能激起人們對宇宙的好奇與想像，甚至成為研究天文的動力來源。南瀛天文館於每週六夜間均開放觀測館供民眾觀星，讓民眾體驗觀星的樂趣，更安排星導員於戶外進行星空導覽解說，帶領民眾認識星空。
2. 針對特殊天象，本館亦積極規劃現場觀測活動與線上直播解說，讓無論身在何處的民眾都能即時參與這場星空盛宴。114 年下半年規劃辦理 4 場特殊天象活動，包含：英仙座流星雨、土星衝、月全食及雙子座流星雨。
3. 線上直播解說服務：為使民眾更容易參與觀測活動，部分引人注目的特殊天象，如：日月食、行星衝及最大滿月等，南瀛天文館會規劃辦理直播解說服務，同時和其他電視媒體合作，授權進行轉播，增加曝光度，讓全台民眾都能共同參與特殊天象之盛宴。

(二) 戶外遊程 × 星空饗宴，開啟跨域觀星新體驗：

1. 尋找臺南觀星秘境，結合地方特色，發掘具潛力的觀星地點，建置南瀛觀星地圖，結合天文星象及當地文化和生態的跨域合作，規劃不同地點觀星遊程，提供觀星多元服務，發展出具有地方特色的星空旅遊，帶領全民觀星體驗。
2. 114 年上半年南瀛天文館舉辦阿里山觀星二日遊，結合奮起湖人文歷史、阿里山自然生態、夜間望遠鏡觀星及星空導覽等活動。下半年規劃辦理墾丁及北門井仔腳觀星遊程。

(三) 2025 臺南天文嘉年華–南臺灣最有趣的星空派對：

今年嘉年華將以 9 月罕見的全月食為主題亮點，結合天文科普與趣味體驗，打造兼具教育性與娛樂性的暑期盛會。活動期間將推出一系列精彩的帶狀活動，讓民眾在暑假期間透過「玩樂」認識天文，在互動中學習、在探索中驚嘆。期待以此推動南臺灣成為全民共享的天文教育基地，讓星空走入生活，讓知識更添樂趣！

(四) 推動跨域合作發展，拓展博館社教功能：

1. 跨館共榮，推動「驚奇博物館行動列車」計畫：邀集鄰近博物館共 5 館、針對各館特色開發 15 套特色課程，增強博物館影響力，持續增加鄰近博物館合作，並規劃公益巡迴至偏鄉校園，讓偏遠地區學生也能親身感受博物館的魅力，落實教育平權。上半年已辦理 7 場次服務約 5,370 人次。
2. 打造行動微型天文館推廣天文科學教育：主動將天文望遠鏡、自製教具與趣味天文桌遊帶入各大社區與觀光景點，讓民眾無需前往天文館，也能在日常生活場域中近距離接觸星空，感受天文之美，進而培養對宇宙的好奇與探索精神，實現天文知識的在地扎根與生活化推廣。114 年預計辦理 24 場次。

壹拾壹、家庭教育中心

一、 請各校如有「個別化親職教育專案」服務之需求，請依據相關規定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說明：

(一) 為發揮家庭教育「預防」家庭問題之目標，推動「個別化親職教育」實施方案，由「學校協助學生」,「家庭教育中心協助家長」，共同推動關懷青少年之家庭訪視工作。

(二) 符合個案轉介對象之七種原因：

5. 主要照顧者與夫妻、同居人、伴侶、婆媳間經常發生口語衝突、冷戰或其他事件，致影響家庭成員日常生活情事。
6. 主要照顧者出現危險的舉動或衝突或劇烈爭吵，以致可能波及兒少，但無意傷害兒少或無意使兒少成傷。
7. 親子關係惡化、經常發生親子衝突、無力管教。
8. 未成年懷孕之家庭，家人關係不協調，而未能提供未成年懷孕者支持。
9. 隔代教養家庭，親職教養功能薄弱、代間衝突。
10. 因兒童及少年偏差行為，致有家人關係、照顧或教養問題。
11. 重大違規事件學生及特殊情狀學生嚴重行為偏差、適應困難、高關懷「包括保護個案」或經學校認定行為特殊之學生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

(三) 請各校轉介符合上述指標之個案，填寫個案轉介單及評估指標，並協助取得訪視同意書，中心將進行開案評估，決議開案後執行後續家庭訪視關懷。

(四) 每學期會有 2 次申請時間（中心另行函文），請掌握時效以利進行開案評估。

二、 114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展家庭教育工作輔導考核之受評學校，請如期完成資料上傳。

說明：為瞭解各學校推動家庭教育實施情形，請 114 年受評學校需於 114 年 8 月 22 日前完成上傳資料至學校家庭教育考核網站（http://fee.tn.edu.tw），如學校網站有設置家庭教育相關資訊，亦請同步更新。

三、 請各校協助宣導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412-8185（幫一幫我）服務。

說明：

(一) 412-8185 專線服務範疇：提供民眾在面對伴侶相處、婆媳關係、親子溝通、子女教養、

婚前交往、情緒調適、家庭資源、生活適應等各種家庭困擾之電話諮詢或面談服務。

(二) 服務時段：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12 時、下午 2 時-5 時、晚上 6 時-9 時；週六上午 9 時-12 時、下午 2 時-5 時。

(三) 電話諮詢：請於服務時段撥打 412-8185；手機請撥打 02-4128185。

(四) 面談服務：請透過行政專線(06-2210510)預約面談服務(建議預約前先撥打 412-8185 進行電話諮詢，以利志工老師事先了解狀況)，再由中心安排志工老師進行面談；服務地點：本中心「諮詢服務處」(設立於永康區復興國小校內)，請轉知家長多加利用。

(五) 為協助身障家庭提升家庭教育知能，提供「諮詢 e 指通-開展心記憶」計畫，服務方式如下：

1.創建線上表單服務系統，運用資訊科技架構，提供有輔導需求之民眾多元管道回填表單，以利媒合中心服務。

2.增設線上視訊面談服務，提供行動不便之民眾可預約安排，增加通用性家庭教育服務，以便利民眾使用輔導服務之機會。

3.促進跨網絡合作家庭教育服務，例如依障別需求，於安排面談服務時，與相關單位媒合手語翻譯執行聽障語意聽打服務等。

4.上述服務，可透過中心網站提出申請，以利協助聽障個案及需求家長提出申請運用。（https://web.tainan.gov.tw/family/cp.aspx?n=17225）

(六) 將於本（114）年 8 月發放「412-8185（幫一幫我)」家庭教育諮詢專線宣傳貼紙至各校，請轉知級任老師配合張貼於聯絡簿。

(七) 請各校協助於 LED 跑馬燈、學校網站及聯絡簿等各項管道協助宣導。

四、 請各校踴躍申請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

說明：

(一) 對象：屬低收入、單親、失親、隔代教養等需協助家庭之國小學童，且下課後確實無人予以照顧，以致有影響其身心健康與發展之虞者。

(二) 申請時間：114 學年度申請時間本中心將另行公告，請有意願申請之學校依公告所規定日期檢送相關申請資料，以利彙辦，中心將另案核定。

五、 114 年度運用臺南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辦理「社區生活營校園輔導活動」計畫。

說明：

(一) 本案分為四大類：小團體諮商活動、個別諮商輔導活動、陽光青少年活動及築夢少年課業輔導活動。

(二) 本計畫第 2 期執行期程 9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六、 請各校如有「主動致電關懷」服務之需求，請依據相關規定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說明：

(一) 中心為協助民眾解決有關婚姻、親子、家人關係等家庭困擾，特設二線關懷專線，由中心具備專業知能之志工，進行主動致電關懷需家庭教育資源服務的家庭。

(二) 每學期本中心將另行函文提供本案相關申請表件，請學校評估並協助有需求之家庭提出申請，填寫彙整表、轉介單，並協助取得家長需求表已提出申請。

七、請各校多加利用並協助宣導《我和我的孩子-一本給家長的手冊》。

說明：

(一)為陪伴家長與孩子共同經營學校和家庭生活，教育部委託國立空中大學健康家庭研究中心編撰，期待協助家長在親職角色上能獲得啟發與助益，內容針對家有幼兒園、國小孩童、青少年的家長設計，從家有學前、國小及青少年階段孩童家長可能面對的親職課題著手，透過簡單易懂的條列式小提醒，協助家長快速檢視自己、孩子及親子互動的需求，輕鬆學習親職知能及技巧。

(三) (二)《我和我的孩子-一本給家長的手冊》亦有電子版本，已同步置於教育部家庭教育資源網-社會大眾學習資源專區 (https://familyedu.moe.gov.tw/rePublish.aspx?uid=8911&pid=8905&p_id=1120&rt=2002)，提供民眾線上閱覽電子書或檔案下載，請多加利用與協助推廣。

壹拾貳、特教中心

一、 落實特教學生「鑑定安置輔導與檢核」機制。

說明：

(一) 教師主動發掘具有特教特質的學生，並進行轉介前介入輔導，並完整紀錄持續性輔導過程。

(二) 彙整提報資料，包括標準化評量、直接觀察和輔導資料、醫學檢查等相關資料，以及取得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書，進行提報作業，並完成系統提報與書面提報。

(三) 根據綜合研判結果取得特教生身分，按特教類型與程度進行適切安置。

(四) 具備特教身分之學生在小六與國三階段(情障鑑定於小五下學期、國二下學期辦理)，必須進行重新評估與跨階段安置。

(五) 建立增能及檢核機制，協助教師在循環中省思與調整，每學期初召開特教生 IEP 會議，並提供課程教學與特教服務，IEP 與課程計畫必須通過特推會審議，期末進行檢核機制，不斷追蹤與修正。

二、 領有身障證明學生仍需通過鑑輔會鑑定安置方具特殊教育服務身分。

說明：

(一)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身心障礙的分類為依據 WHO 所頒布的「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 (簡稱 ICF)」之 8 大分類，是以醫事、社工、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專業人員組成專業團隊進行鑑定及評估，對於合於規定者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二) 因「身心障礙證明」之核發，係以個案身心功能取向為核發依據，其核發標準與特殊教育學生鑑定標準不盡相同，故取得該證書，不全然符合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三) 各校針對鑑定安置問題，仍宜由輔導室及特教教師統一處理，以避免家長因不知政府機關運作，而徒增鑑定安置困擾。

(四) 鑑輔會已於每年暑假，透過教育訓練，加強基層教育同仁認知，協助家長、學生之特

殊教育服務申請。

三、 落實特教學生就學輔導、輔具、相關專業之支援服務系統與親職教育。

說明：

(一) 本市為落實特教學生支持系統訂定「臺南市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並訂定「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

(二) 本市特教資源中心分設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民治特教中心-公誠國小內；永華特教中心-新興國中內）、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永福國小內）、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進學國小內）服務本市特殊教育學生支援服務事宜。

(三) 特教中心相關任務工作皆配合本局業務進度推動，請各校掌握本局公文、公告之申請推動流程，配合輔具、相關專業人員服務、支持服務申請、特教通報網監控等切實通報，以保障特教學生特教支持服務權利。

四、 學校應主動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並提供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

說明：

(一) 各類鑑定請依據「114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計畫」辦理，其相關資訊可至臺南市特教中心網頁查詢。

(二) 學校如有特殊學生重新評估、轉安置(不含一般轉學)、家長申請移除特教身分，務必提交各校特教推行委員會同意，並經由本市鑑輔會核定公文安置後，方能進行學生轉銜異動。

(三) 學校註冊組辦理學生轉學時，應先確認學生身心特質，若是特殊教育學生，應轉知特教組或特教承辦人員，並依特教生轉學程序辦理。

(四) 原就讀學校註冊組經詢問得知學生新就讀學校後，應主動知會新就讀學校註冊組，告知學生非一般生，新就讀學校轉知特教承辦人後，應要求原就讀學校盡速召開轉銜會議。

五、 維護身心障礙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加強學生輔導。

說明：

(一) 學校校長、行政、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均負身心障礙學生輔導之責任。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遇有中途輟學、長期缺課、中途離校、身心障礙、特殊境遇、文化或經濟弱勢及其他明顯有輔導需求之學生，應主動提供輔導資源。

(三) 學校各行政單位應共同推動及執行三級輔導相關措施，協助人員落實其輔導職責，並安排實施輔導相關課程或活動。

六、 特殊教育學生安置（含跨教育階段）就學，務必掌握學生安置情況與資料轉銜。

說明：

(一) 幼大、小六、國三學生於跨教育階段時，皆須重提鑑定評估(情障鑑定於小五下學期、國二下學期辦理)，並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修正後名稱：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自 114 年 8 月 1 日施行）辦理學生鑑定重新研判作業，經安置會議

進行特殊學生適切性安置評估，以就近入學為安置原則。

(二) 經鑑輔會核准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學者，經鑑輔會核准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學者，主管 機關函文至園所(或機構)，請園所(或機構)轉知學生之法代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鑑定安置結果，若申請個案未於學前就讀，則以書面通知學生之法代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副知學區學校及原就讀學校、幼兒園或機構、安置學校、幼兒園或機構及該區強迫入學委員會，請學校務必掌握人員名單並追蹤學生現況，以避免發生應入學而未入學誤通報為中輟生之情況。同時，該學生應由學區學校列冊追蹤，並於下學年度入學時主動通知學生辦理入學。

(三) 各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跨階段教育安置，請前一教育階段端務必主動將學生學習資料於學生畢業後移轉至下一階段安置學校，亦請下一階段新安置學校於學期結束前，注意學生學習資料是否已接收完畢。

(四) 114 學年度學前暨國民教育階段有特殊需求之學生，跨教育階段幼大升小一、小六升國一、暫緩入學、延長修業年限者，請各校（園）務必依據「114 學年度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計畫高國中小第 6、13 場次暨幼兒園第 4、6 場次」辦理；欲優先入園(含公幼、非營利、準公共幼兒園)，請依據「115 學年度臺南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優先入幼兒園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辦理。

(五) 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第 14 條第 1 款及特殊教育法第 3 條第 12 款所稱發展遲緩指未滿 6 歲之兒童。故學前階段幼兒欲透過跨階段安置作業進入國小一年級，必須持有有效期限內之相關障礙類別的醫療診斷，僅持發展遲緩證明文件將移除特教身分。

七、 115 學年度十二年國教身障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相關資訊。

(一)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臺南區主辦單位為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

(二)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適性輔導安置管道有三種管道報名資格簡述如下：

1.未曾參加適性輔導適性輔導安置（含原十二年就學安置）之國中畢（結）業或具同等具同等學歷（力）者。

2.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鑑輔會鑑定符合資格之學生。

3.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已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個案。

八、 各項鑑定及安置工作期程。

說明：

鑑定類別	報名（提報）	初審	複審	承辦（作業）學校
情障鑑定	114/10	114/12 月初	114/12 月中旬	特教資源中心 安平國中 大橋國小
	115/03	115/5 月初	115/5 月中旬	

鑑定類別	提報鑑定	分案及能力需求評估	收件及鑑輔會審查	鑑輔會議決結果公告

學障鑑定	114 年 9 月	114 年 10 月 至 114 年 11 月	114 年 11 月 至 115 年 1 月	115 年 1 月 31 日 前公告
	115 年 2 月	115 年 3 月 至 115 年 4 月	115 年 4 月 至 115 年 5 月	115 年 6 月 30 日 前公告

九、 重申教育零拒絕

說明：

(一)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學校、幼兒園及試務單位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幼兒入學（園）或應試。

(二)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各級學校對於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安置入學或依各級學校入學方式入學之身心障礙者，不得以身心障礙、尚未設置適當設施或其他理由拒絕其入學。

(三) 請各校落實教育零拒絕，維護特教學生的受教權益，提供每位特教學生適性的教育，以開展其潛　能，為學生創造成功的舞台。

壹拾參、資訊中心

一、請各校鼓勵學生參與程式設計相關競賽及應用。

(一) 本市「智慧魔鏡-生成式 AI 數位學習平台」:

1.平台於 2023 年上線後，於 2024 年榮獲天下雜誌城市治理卓越優選獎，獲得外界的肯定，請鼓勵各校教師應用於教學中。

2.網站可以無限制提問生成式 AI chatgpt-4o，僅供臺南市師生使用，目前累計使用學校已達 185 校，8000 多人參與，提問次數 36949 次，課程分享範例 300 多件課程分享，提供中小學教師一個易用性、安全性、個別化與互動性的人工智慧數位學習工具。

(二) 程式教育：

1. 本市推動程式教育向下扎根，113 年全市國中小 90%學校將運算思維納入課程，為解決偏鄉師資缺乏，114 年持推展偏鄉 AI 程式教育補助，以因應 114 總統盃 AI 素養爭霸賽。獲得補助偏鄉學校共 26 校，申請推展 AI 程式教育課程，以及偏鄉種子教師認證共 17 人，可協助其他需要師資的學校。

2.本市 113 年 Scratch 暨 AI 競賽：

(1) 預賽、決賽及頒獎典禮均已辦理完畢。去年競賽 Scratch 組共有 796 隊 131 校報名、AI 組共有 213 隊 57 校報名，期望今年能有更多學校參與。

(2) 今年全國貓咪盃代表權的隊伍中，海佃國小度獲得遊戲組銀獎，和順國小獲得遊戲和動畫雙銅的好成績。

3. 114 年全國中小學總統盃 AI 素養爭霸賽：

(1) 114 年由本市承辦，競賽共分為四個組別：國小一般組、國小偏鄉組、國中一般組、國中偏鄉組，每組每縣市可推薦 2 支隊伍參賽。

(2) 由本市 114 年 Scratch 暨 AI 競賽中，AI 組前兩名隊伍代表參加全國賽，鼓勵各校踴躍報名 114 年本市程式設計競賽。

三、請各校留意資安相關訊息，強化資訊安全觀念。

(一) 大陸資訊設備產品使用限制：

1.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於 108 年 8 月 20 日發布「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將限制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列入各級機關應辦事項。所有屬大陸廠牌者，無論其原產地於我國、大陸地區或第三地區等，均列入限制使用範圍。

2. 請各校辦理採購時務必留意購置之資通訊產品不得為大陸廠牌，並依「行政院重申各公務機關使用資通訊產品相關原則」辦理，原則如下：

(1) 公務用之資通訊產品不得使用大陸廠牌，且不得安裝非公務用軟體。

(2) 個人資通訊設備不得處理公務事務，亦不得與公務環境介接。

(3) 各機關應就已使用或採購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列冊管理，且不得與公務環境介接。

(二) 資訊軟硬體採購相關注意事項：

1. 近年軟體平台資安事件頻傳，各校除應依資通安全法辦理機關對應等級之應辦資安措施以外，另於辦理資訊軟硬體相關採購時，均應依本局「114 年 1 月 10 日南市教資字第 1132601484 號函」規定與廠商訂定採購契約。
2. 上開函示重點：凡辦理涉及教職員工或學生個人資料之資訊服務或資通系統採購，不論採購金額是否達 15 萬元，均應使用教育局公告之公版契約辦理，當中應與廠商約定相關資安要求及廠商應盡責任與罰則。

(三) 請留意資安通報期程：

1. 接獲通知：應於一小時內至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網站，進行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
2. 應變時間：資通安全事件分為四級，第一級或第二級資通安全事件，於知悉該事件後七十二小時內進行應變，第三級或第四級資通安全事件，於知悉該事件後三十六小時內進行應變。

(四) 資安宣導事項：

1. 各校屬資通安全 D 級機關，一般使用者及主管每人每年接受三小時以上之資通安全通識教育訓練。
2. 校內不得放置核心業務之系統伺服器。

四、優化校園校園資訊基礎環境及資訊設備。

(一) 臺南市 113-114 年度國中小教室水擦黑板及智慧型觸控大電視建置計畫」，後續擴充履約期限至 114 年 8 月 8 日，即將完工驗收。

(二) 校園聯外電路費補助：

1. 本市提升所屬學校對外網路頻 25 班以上達 1G、13-24 班 500M、12 班以下 300M，以符合校園數位管理與數位學習需求。
2. 班級數認定基準：集中成班班級數(包含集中式特教班)、完全中學班級數僅採計國中及國小(一般性補助款編列原則)。
3. 補助本市所屬學校 114 年度校園聯外電路費，25 班以上每月補助 8,000 元，計 78 校；13-24 班每月補助 4,000 元，計 47 校；12 班以下每月補助 2,500 元，計 152 校。

(三) 資訊科技教室電腦更新：

1. 每年進行補助並以每 4 年為一輪，當年度獲補助名單於每年年中採購決標後公告。
2. 因教育部調整補助原則，規定不得補助班級電腦，爰資訊科技教室補助後汰換之電腦可優先提供班級電腦使用。

(四) 請各校配合辦理「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學年度校園基礎環境暨數位學習推動計畫」。

壹拾肆、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一、 請各國中小鼓勵師生參與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落實「生生用平板」教育政策。

說明：

(一) 載具、網路及研習宣導：

1. 全市數位學習工作坊(一)A1 完成度 97.51%、數位學習工作坊(二)A2 完成度 97.86%，請至臺南市數位學習入口網平台(https://dlearning.tn.edu.tw/home)查詢。
2. 平板使用率：113 學年全市載具月使用率達 96%，114 年請持續鼓勵教師應用載具教學。
3. 113 全學年使用率達 100%國小計有 44 校，國中 13 校，提供學校名單如下：

113全學年　使用率100%（國小）							
1	歸仁區大潭國小	12	學甲區學甲國小	23	南區省躬國小	34	新營區土庫國小
2	新化區那拔國小	13	學甲區東陽國小	24	南區喜樹國小	35	白河區白河國小
3	善化區大同國小	14	下營區下營國小	25	安平區石門國小	36	柳營區重溪國小
4	善化區陽明國小	15	六甲區六甲國小	26	北區大港國小	37	安平區安平國小
5	安定區安定國小	16	官田區嘉南國小	27	北區開元國小	38	仁德區仁德國小
6	麻豆區麻豆國小	17	新營區新民國小	28	安南區和順國小	39	中西區成功國小
7	麻豆區北勢國小	18	鹽水區塩頭港國小	29	西港區西港國小	40	玉井區玉井國小
8	佳里區佳里國小	19	鹽水區竹埔國小	30	新化區新化國小	41	佳里區仁愛國小
9	佳里區佳興國小	20	東山區東山國小	31	新化區大新國小	42	東區東光國小
10	西港區港東國小	21	歸仁區文化國小	32	七股區樹林國小	43	左鎮區左鎮國小
11	七股區龍山國小	22	南區志開實驗國小	33	北門區文山國小	44	九份子國民中小學

113全學年　使用率100%（國高中）			
1	關廟國中	8	忠孝國中
2	佳里國中	9	金城國中
3	東山國中	10	崑山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
4	菁寮國中	11	新東國中
5	聖功女子高級中學(國中部)	12	鹽行國中
6	文賢國中	13	九份子國民中小學
7	崇明國中		

4. 平板調撥狀況：113 學年度調撥共 109 校，2796 臺載具。
5. 平板調撥機制說明：

(1)偏遠地區學校：需達成師生 1 人 1 臺配置（包括校長、教師與學生）。

(2)一般地區學校：依比例配置為 6 班配發 1 班。

(3)數辦每學期依上述配置進行主動調撥。

(4)學校於學期中如有冗餘過多情形或載具增加需求，逕行依本局公文號：南市教資字第 1132088580 校園載具調度原則主動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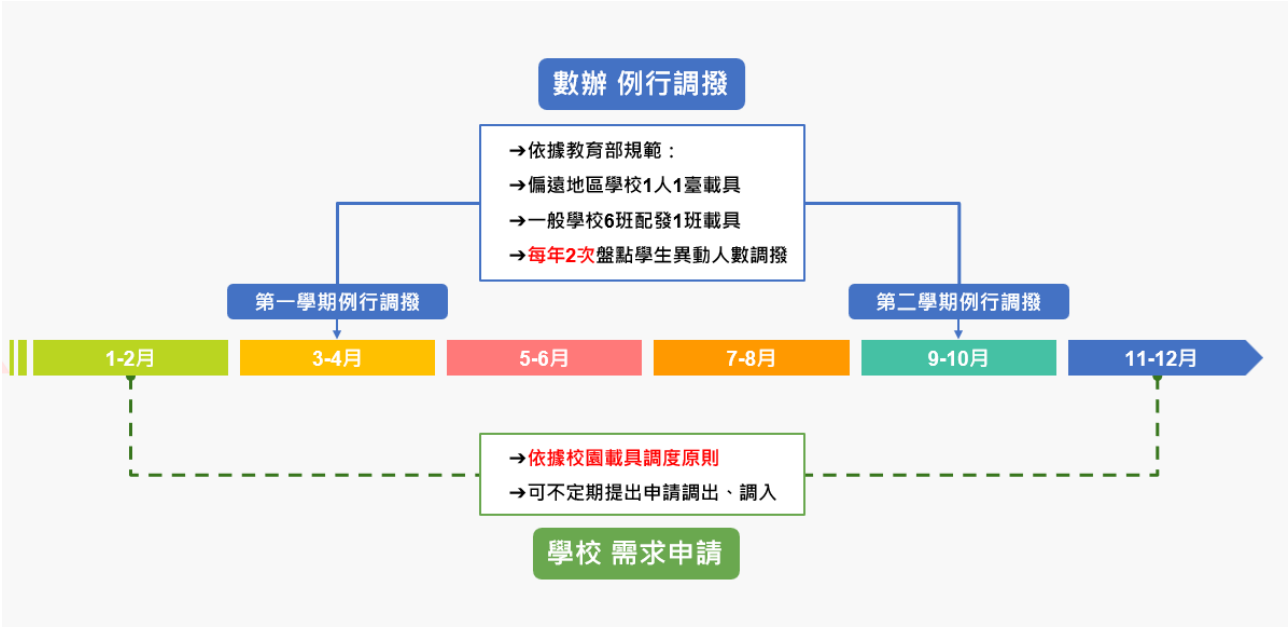

6. 提供校園數位環境入校輔導，優化數位教學基礎環境，歡迎各校申請。
7. 為推動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之使用效益，請鼓勵學校教師積極善用相關數位資源。

【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使用統計資訊

	名稱	購買校數	開通校數	開通率	授權人數	統計區間：114/1-5月		
						使用人數（次）	使用次數	使用時間（時）
1	作文易學堂	211	182	86.26%	93,918	32,276	48,633	50,845
2	翰林TEAMS Lite	76	70	92.11%	44,713	41,880	319,701	71,365
3	PaGamO素養學習	81	81	100.00%	15,091	24,379	130,362	38,003
4	Hami書城電子書訂閱服務	273	273	100.00%	126,958	18,048	28,492	6,324
5	未來少年未來知識庫	5	5	100.00%	630	457	121	65
6	AILEAD力宇教育	18	18	100.00%	12,522	9,201	58,943	9,407
7	HyRead行動學習童書	16	15	93.75%	5,504	493	903	31,046
8	HyRead閱讀認證	3	3	100.00%	1,743	335	359	762
9	HyRead國語日報知識庫	1	1	100.00%	1,298	58	58	10
10	HiTeach智慧教學系統Mobile套裝	21	21	100.00%	4,890	30,105	9,031	41,975
11	國語日報精選加分吧	17	17	100.00%	10,201	1,394	53,719	1,255

(二) 數位學習相關計畫辦理情形：

1.入校入班(手把手)陪伴計畫：

1. 陪伴服務校數共計 26 所潛力學校，領航教師先了解潛力學校及教師需求，規劃安排漸進式且具差異化的數位教學陪伴協助策略，帶領潛力學校搭配數位學習平臺活化載具使用，精進數位教學知能與實踐。

2. 在 3-5 月學期間各校須穩健維持 90%以上載具使用率。
3. 各校每學期需接受領航教師入校陪伴 3~5 日，至少 15 小時以上。
4. 共計 24 位領航教師，團隊成員涵蓋國中小教學端、行政端及校長社群，擁有教育部因材網 A1、A2 數位學習工作坊講師資格，具備不同學科發展數位學習應用能力及數位素養實踐知能。
5. 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數位學習輔導組人員每學期須陪同數位領航老師入校入班陪伴服務至少 1 次，於行政與教學層面給予正向支持，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及教學品質為目標。

2.重點學校：數位學習精進方案重點學校以發展悅趣化學習、生成式 AI 學習、元宇宙創新學習為應用主軸的課程模組；同時，於教育部自主學習節期間代表本市辦理數位教學創新應用公開觀議課，促進跨縣市、跨學校之間教學交流。

3.教育部 5G 智慧學習學校推動計畫：本市共計 15 校參加，包含示範校 15 校，本計畫以 5G 智慧學習及數位教學特色應用，並以專題導向學習(project-based learning, PBL)引發學生探究動機，藉由以學生為中心的課程設計，提升學生創造思考、問題解決、溝通協調、自我管理等能力，114 年共辦理 4 場數位科技融入教學工作坊，協助教師提升數位教學的專業能力，熟練掌握數位工具與教學資源，並參與 1 場南區交流分享會議，促進教學經驗分享與交流，激發創新教學的靈感與實踐。

4 教育部 5G 新科技示範學校計畫：本市 VR 融入教學共計 16 校參與，依據課程目標選擇適切 VR 教材與學習單，強調學生操作與互動，運用沉浸式情境協助理解抽象概念，突破傳統課堂限制；教育元宇宙教學由 4 校實施，學生透過虛擬角色進入元宇宙平台進行學習活動，結合 VR 教材操作與小組討論，促進虛擬互動與跨校協作學習；XR 數位共學以仙草實驗小學為中心，聯合 6 校組成共學團隊，運用 XR 技術打造融合虛實的沉浸式場域，推動跨校共學與教育資源均衡，縮短城鄉學習差距。

二、 數位學習及校園資訊基礎環境執行成果豐碩，感謝學校的參與及努力。

(一)114 年教育部「5G 新科技學習示範教學與 VR 教材成果展示交流會」

1. VR 教學實踐獎：崇明國小、河東國小、長安國小
2. 元宇宙教學實踐獎：土城國小、成功國小
3. 全勤優秀獎：重溪國小、土城國小、東光國小、大成國小、後甲國中、仁德國中
4. 最佳推動學校獎：崇明國中、三股國小
5. 最佳團隊精神獎：臺南市數位 XR 共學中心
6. 回饋楷模獎：東光國小
7. 非凡貢獻獎：土城國小林慧清主任、謝劼霖組長、崇明國中李蕙珍組長
8. 最佳支持獎：土城國小李貞慧校長、數辦馬毓君組長、陳儷方輔導員

壹拾伍、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一、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 輔導雙未青少年就學就業。

說明：

(一)適用對象：15-18 歲國中畢業(修業完成)後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國中中輟且年滿 16 歲未就業、高中已錄取未註冊及高中中離生。

(二)服務內容：1.輔導會談、2.多元的生涯探索課程或活動、3.工作體驗，並視學員狀況連結網絡單位(如：社會局、衛生局、就業中心等)就個人或家庭進行協助，最後達到就學、就業或職訓就定位的目標，並在學員結業後繼續追蹤關懷 6 個月。

(三) 執行期程：1 月至 12 月。

(四)申請方式：國三中輟、時輟時學或無升學意願學生，可及早轉銜建立連結、隨班附讀、進行體驗，請洽輔諮中心適性輔導組 06-2521083 分機 15。

二、輔諮中心「社區師傅」-- 高關懷學生職場體驗教育暨適性輔導。

說明：

(一) 適用對象：輔諮中心服務之三級個案。

(二) 服務內容：

1.個案評估：透過會談與適性輔導評估學生興趣及專長，安排職場體驗。

2.媒合社區友善店家：由專輔人員或學校視個案需求，媒合或開發友善店家。

3.職場體驗：由專輔人員陪同個案至友善店家進行職場體驗，每次至少 1 小時，視個案狀況進行職場體驗，由輔諮中心支付店家講師費及材料費。

(三) 執行期程：1 月至 11 月。

(四) 申請方式：由中心專輔人員評估後，請學校、家長填寫同意書等文件。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過渡性教育計畫」-- 協助觸法學生漸進式返校

說明：

(一)適用對象：針對涉及少事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全市 12 歲以上 18 歲未滿之就學學生，由少年法院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4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裁定於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處所接受輔導、觀察之。

(二)服務內容：由中心或委外團體機構進行課程，協助學校輔導具關懷需求之學生能循序漸進，順利銜接學校教育及適應校園生活。

(三)執行期程：1 月至 12 月。

(四)申請方式：學校如認為觸法學生有過渡性教育措施需求，可填寫「具過渡性教育措施需求之學生建議表」，於開庭前一週正本函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調查保護室)，提供給法院作為裁定之參考；另副本函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留存。

四、友善校園計畫推動適性輔導工作相關研習，請鼓勵各校人員參加。

說明：

(一) 執行期程：6 月至 10 月，預計辦理 6 場次，相關報名另案公告。

(二) 辦理主題：生涯輔導基本知能、產業環境與發展趨勢、生涯輔導與諮商技術、產業介紹 與實際參訪、生涯規劃課程與資訊運用、生涯輔導團體方案與教材設計。

(三) 114 年承辦學校：鹽水國中、麻豆國中、新東國中、善化國中、成功國中、佳里國中。

(四) 報名方式：詳教育局公告或學習護照。

五、辦理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在職進修課程，請各校輔導相關人員參加。

說明：

(一) 執行期程： 1 月至 12 月。相關報名另案公告。

(二) 辦理目的：增進輔導人員專業理論與實務能力及輔導特殊個案類型所需具備之知能。

(三) 辦理主題：課程符合友善校園計畫研習「輔導主任或組長、輔導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在職訓練 18 小時課程」之規範。

六、辦理專任輔導教師分區專業督導，請轉知貴校輔導教師參加。

說明：

(一) 執行期程： 1 月至 12 月。相關報名另案公告。

(二) 辦理目的：由諮商輔導專家定期主持團體督導，協助國中小輔導教師解決個案輔導實務工作上所遇到的困難，增進輔導教師輔導知能及同儕情緒支持。

(三) 辦理模式：專任輔導教師分區專業督導每 3~4 週進行 1 次，1 年分 2 期，每期計 4 次，每次督導時間為 3 小時。

七、辦理學校轉介處遇性輔導作業

說明：

(一)服務對象：

1.本市所屬學校及幼兒園嚴重適應困難、嚴重行為偏差及嚴重自我傷害學生。

2.學校已進行學生輔導工作達 5 次以上，召開校內相關個案輔導會議，並取得家長/學生同意書(或經會議決議為緊急個案，處遇性輔導須立即介入者，不在此限)。

(二)轉介說明(業於 113 年 6 月 26 日南市教輔字第 1130833979 號函頒本市所屬學校及幼兒園，自 113 學年度起實施)：

1.系統登入：學校輔導人員以 OPEN ID 登入輔諮中心 e 化系統網址 (https://tscc.tn.edu.tw/)。

2. 線上填寫：學校輔導人員於 e 化系統填寫個案轉介申請表。

3. 資料上傳：學校輔導人員上傳個案會議紀錄、家長/學生同意書、學校輔導紀錄，經校內線上審核後送件。

4.中心收案：資料審核評估，如資料不齊，輔諮中心通知學校 3 日內補正，資料完備後，進入派案程序，服務期程以 6 個月為原則，寒暑假持續開案服務。

5. 中心結案：輔諮中心通知學校於 e 化系統點收「結案報告」及填寫「專輔人員服務回饋表」，回饋表經校內線上審核後，10 個工作日內回傳系統。

(三)諮詢說明：

1.系統操作教育訓練：系統操作說明影片已放置愛課網，系統操作手冊請至輔諮中心網站「最新消息」查閱。

2.e 化系統行政窗口：06-2521083 分機 42，網電 69070，tnsccm2@gmail.com

3.個案輔導專業諮詢：請聯繫各分區辦公室，聯絡方式請至輔諮中心網站查詢。

(四)寒暑假持續開案服務：寒暑假期間輔諮中心開案等各項服務皆持續進行。各校如發現學生有涉及自殺傷、偏差、曝險、觸法行為、或兒少保護事件等狀況，應依規定通報，並落實三級輔導相關措施，與輔諮中心專業輔導人員合作，共同討論學生輔導需求及評估轉介專業服務。

(五)個案會議聯繫及函文：

1.學校如需會同輔諮中心召開個案會議，請 3 天前以電話或書面通知，聯絡方式同 e 化系統行政窗口。

2.會議發函之受文者請敘明「臺南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可加註出席人員姓名)」，以利教育局公文收發人員判別承辦單位。

八、性平入班宣導種子教師培訓

說明：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校園性別事件預防教學注意要點」、「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性平教育入班宣導流程」。

(二) 辦理時間：每年 1 月、6 月。

(三) 參加對象：國中小輔導室人員優先，惟學校可視實際狀況指派其他人員參加。

(四) 實施內容：說明教材/學習單使用方式；提升教師教學知能、因應技巧及執行實務經驗分享。

(五) 辦理方式：同步視訊會議、非同步愛課網研習。

(六)公版教材：友善校園入班宣導公版簡報及學習單已放置雲端硬碟，網址公布於輔諮中心網站「最新消息」，請學校自行下載使用。

九、學生心理感受問卷統計分析

說明：

(一)依據：「臺南市 114 年度校園霸凌防制計畫」。

(二)目的：

1.透過國中小學生心理感受問卷填答結果，協助第一線教師了解學生身心狀況，適時調整班級經營或預防性介入，給予學生正向支持。

2.研擬符應現場實際情況之輔導建議，提供教育相關單位參考運用，營造友善、正向、安全之校園環境，以期促進學生身心健康。

(三)實施內容：

1.問卷施測：每年 10 月至 11 月進行國小高年級及國中學生問卷線上施測。

2.統計分析：針對問卷施測結果進行數據統計分析。

3.數據提供：於 2 月校長會議提供各校施測數據及待關懷學生資料，協助學校發現待關懷目標學生，主動介入輔導。另為增進學校理解及運用，說明簡報已放置於線上填報編號 18389，提供問卷題目、數據解釋及輔導建議。

4.建議撰寫：根據問卷統計分析結果，由輔諮中心及學校教師代表研擬符合教育現場之輔導建議，列入校長會議或研習宣導。

5.會議諮詢：邀請學者專家、家庭教育中心及本局學輔校安科等相關處室代表、學校行政或教師代表、專業輔導人員等提供相關建議。

壹拾陸、新課綱創思教學研發中心

一、 有關 114 學年度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注意事項。

(一) 課程計畫圖示及連結：依教育部 114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本市課程計畫備查檢核應辦事項規定，學校課程計畫連結應放置首頁明顯處並確保正確連結至本市課程計畫備查網。各校 114 學年度課程計畫圖示及連結請依規定配合辦理。

(二) 依課程計畫落實教學：為整合教育部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需求與協助各校持續提升彈性學習課程品質、落實課程評鑑並持續進行自編自選教材知識庫管理機制，113 學年度國中、國小端將結合推動新課綱策略聯盟工作圈諮詢輔導計畫，透過實地訪視輔導了解學校執行現況，請各校屆時協助相關訪視行政支援。

(三)彈性學習課程規畫建議，於五年級到九年級彈性學習課程中至少每週擇一節導入以 PBL(Project-Based Learning)專題式學習模式進行，持續辦理 2025 臺南市 PBL 探究教學論壇，114 年度優修良方案徵選目前已進入初審階段，預定於 9 月 16 日星期二辦理複審。

(四) 自編教材資料庫建置及管理：為利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進行每學年度「自編選教材審查」、「課程評鑑」及課程交接，學校應建立校訂課程知識管理資料庫（校內雲端硬碟即可），進行各類課程各年級之教材、教學簡報、學習單、學習任務...等之彙整與管理。將結合課程諮詢輔導委員到校訪視，檢視各校落實情形。

(五)校訂課程學習成果平台建置：為提供各校觀摩學習、精進校訂課程設計品質， 請各校將校訂課程實施之學習成果建置於學校可供公開閱覽之雲端平台，並將連結網址上傳本市課程計畫備查資源網/校訂課程成果。

(六)各校落實課程計畫自我檢核：請檢視各校上傳於本市課程計畫備查資源網之資料是否正確，包含各校公開授課一覽表、課程評鑑成果、校訂課程成果連結網址等。

(七) 有關「國民中小學教職員人力資源網 2.0」(簡稱人力網) 113 學年度授課/排課模組填報請各校務必 9 月 10 日前完成填報。

(八) 有關各校課程計畫之行事(如校慶活動、班親會.....)變更辦理日期，依規定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並記錄後，在同一學年度進行調整者**無需**再發函教育局備查(詳見 114 年 4 月 9 日國小南場、4 月 11 日國小中場、4 月 11 日國小北場與 4 月 16 日國中專場的課程說明會場所發放之課程計畫表件手冊附件 p14-p16)。

二、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落實 114 學年度推動各國中小學習扶助相關事項。

(一)學習扶助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重要政策，期各校透過篩選測驗找出有學習需求之學生，依測驗結果報告設計課程及教學策略，並運用成長測驗瞭解學生學習成效。為整合本市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相關業務，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本項業務移由新課綱創思教學研發中心辦理。

(二)各校應注意事項：

1、入班資格：凡一至八年級學生篩選測驗國語文、數學或英語任一科目不合格者，均可參加學習扶助，免除身份弱勢的入班條件。

2、成立學習輔導小組：請各校務必組成學習輔導小組並定期召開會議，針對開班、編班及測驗後學生落點分析進行討論，確實掌握學生學習成效及教師教學品質。

3、積極規劃開班：請確實掌握校內需接受學習扶助之學生名單，積極與家長溝通，開班前以書面方式通知須接受補救教學之學生家長，敘明學生應參加學習扶助之原因及課程規劃，並請家長繳回意願表，俾利目標學生及早且及時接受學習扶助，縮小學習落差。

4、針對應入班未入班的個案名單學生，除各校相關評量之外，請各校應透過相關數位平台，例如：因材網、CoolEnglish...等進行每學期期初、期中、期末縱貫測驗(單元縱貫診斷)瞭解學生學習變化，提供個案學生有效之課中差異化教學策略或相關輔導措施，利用明確數據，建立精準具體的追蹤輔導機制。

5、學習扶助授課教師：

(1)需取得 8 小時或 18 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認證。113 學年度開始，開設數位融入教學之課程，請各校配合參與相關研習規劃。

(2)除現職教師外，其餘教學人員均應透過國教署學習扶助資源平臺公開招募；如學校情形特殊、實施有困難，需函報本局備查。

6、下修測驗：

(1)測驗對象：篩選測驗和成長測驗當年度應測科目未通過者。

(2)開放時間：篩選測驗（前測）開始至當年度 10 月底、成長測驗（後測）開始至隔年 3 月底；因應測驗結束後測驗資料檢核作業，測驗結束後 15 天（逢假日順延）暫停開放下修測驗。

(3)本局自 108 年 5 月篩選測驗起，即要求各國小針對六年級應屆畢業生之個案學生應完成下修測驗，並異動轉銜至國中端，以利國中接收個案新生，規劃暑假開班。

7、成長測驗：於每學年第一學期期末，所有未結案之個案學生，均應參加成長測驗，有關 114 年度成長測驗預計 12 月進行施測，請各校務必達施測率 100%。

8、各校應於數位學習平台建置線上班級（建議數學：因材網、均一…等平台；英語文：酷英、因材網…等平台；國語文：因材網、學習吧...等）。

9、善用科技化評量系統功能：校長、主任、班級教師及授課教師皆可於科技化評量系統查詢學生之各科目檢測結果及診斷測驗報告，務必請班級導師和學習扶助教師登入並運用系統資料，了解學生學習落後點及追蹤學生進步情形。

10、加強校內教師觀念：學習扶助之主要精神在於「及時補救」，主要針對學生前一學習階段弱點加強，切勿淪為課後照顧之性質。

11、經費使用：

(1)學習扶助開班經費係國教署全額補助，並以學年度為辦理期程，採專款專用核實支（勿跨學年度執行或核銷經費）。

(2)本局撥付開班經費分為 3 次，第 1 次為暑假、第 2 次為第 1 學期、第 3 次為寒假和第 2 學期。請各校務必注意本局教育公告調查經費訊息，並依實際開班需求經費填列需求調查表。請確實了解開班需求、經費及相關期程，避免因漏提報經費致無法開班、或減少開班數，影響學生權益。

(3)執行期程結束後，本局將另案請各校填列經費收支清單核章後上傳至填報系統，倘有剩餘款者，將依程序辦理繳回。

12、學習扶助相關資源及訊息已整合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扶助資源平臺」(http://priori.moe.gov.tw/)，請善加利用。

13、有關本局 114 學年度辦理學習扶助相關活動一覽表詳如**附件 A**。

三、114 學年度本市國中小「差異化教學-數位融入」入校陪伴計畫相關注意事項。

(一)本市 114 年持續推動課中差異化教學，目標為落實 108 課綱以學生學習為主體，提升學生課堂參與意願，促發學習動機與興趣，讓每個孩子在每一堂課都有學習。

(二)透過教師社群共備與校外專家教師入校共同進行公開授課，學習課中差異化教學策略，引導學生適性發展，同時適時導入數位工具使用，引導現場教師共學成長，進而提升本市學生學力。

(三)參與對象

1、自由申請

(1)尚未接受過輔導團或專家教師入校之學校。

(2)有意推動差異化教學與數位融入專業成長之學校/領域社群。

2、重點陪伴(局端選定)：

(1)國中：

A.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科：各科依 113、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選定 25 校須優先陪伴支持之學校。

B.自然科：依 113、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選定 20 校須優先陪伴支持之學校。

(2)國小：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科各科依學校 113 與 114 年學力檢測成績相較的進退步率來選定 62 校優先陪伴支持之學校。

(四)參與學校輔導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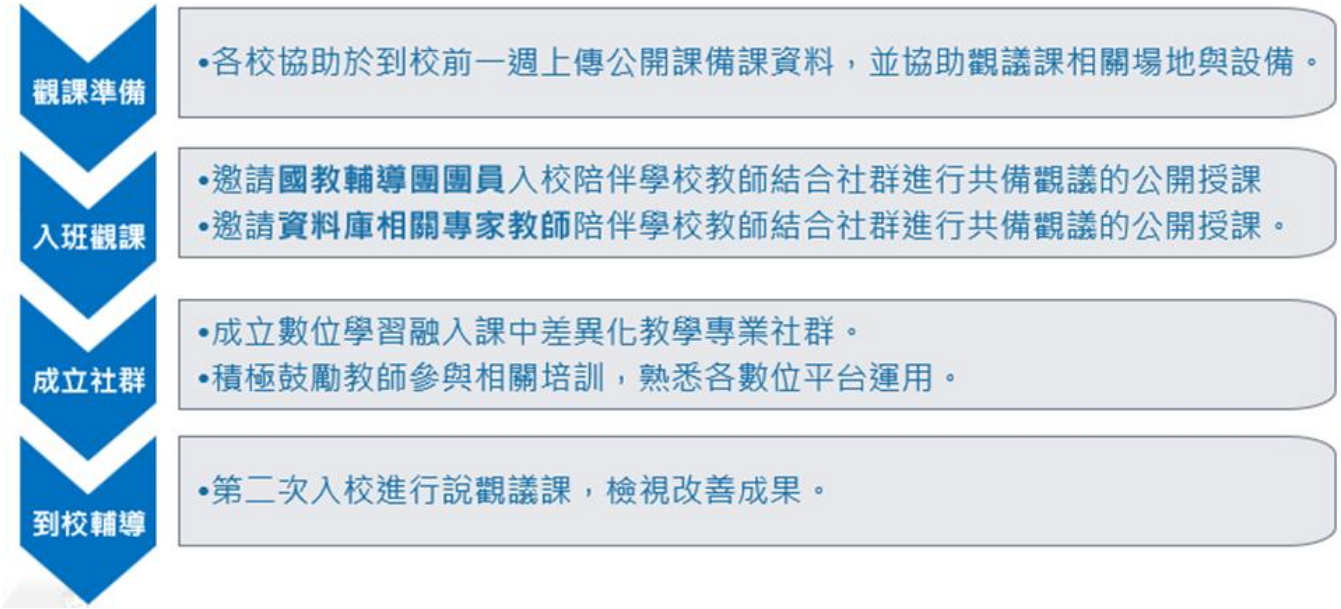

四、114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審核及執行事宜。

(一)有關 114 學年度專業學習社群申請及審核工作，業於七月底完成審查並公告結果，計畫執行期程為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俟國教署經費撥付後再請各校辦理請款事宜。

(二)本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計畫分為共分為 6 類，「學年（領域）學習社群」、「數位學習融入課中差異化教學社群」、「PBL 專題學習社群」、「教師專業發展自主學習社群」、「專業貢獻學習社群」及「課程領導人學習社群」。

(三)請各校務必依據所申請類別之重點內涵實施。本市每位教師(含正式及長期代理)皆需參加至少 1 類社群，以本社群計畫或運用其它經費協助社群運作。

(四)國小 12 班以下學校、國中單一領域教師（正式及長期代理）2 人以下學校，建議結合本市推動新課綱策略聯盟工作圈或和鄰近學校辦理跨校社群，以同年級（年段）或同領域組成跨校社群為先，並以學習診斷與學力促進為社群運作重點。

(五)暑期辦理社群召集人初階、進階、高階培訓課程，請鼓勵各社群召集人持續參與培訓，以促進社群運作品質與成效。

五、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專業回饋相關事宜。

(一)114 學年度各校校長及教師宜落實公開授課計畫，由學校規畫或結合教師社群運作，進行備課、觀課及議課，以促進學力為目的，進行有效教學策略研發，並至少具備初階專業回饋知能，以提升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專業回饋品質。

(二)授課人員應在服務學校，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並以校內教師觀課為原則，3 人以上為一組進行，公開授課時間每次以 1 節為原則，並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

(三)各校宜推動授課教師主導的公開授課(TDO)，以授課教師教學需求為核心，由授課教師主導備課、觀議課的歷程，授課教師自主決定觀察焦點、資料蒐集方式與表格，邀請同儕

擔任觀課者，觀課者運用適合宜的觀課表件，依據觀察焦點蒐集資料，回應對觀察焦點的具體事實，共同擬訂專專業成長計畫，進行教學改進。

(四)為落實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各校每學年至少辦理 1 場數位學習模式之公開授課，鼓勵教師跨校進行觀摩。

(五)公開課之單元，應選擇學生學力檢測答錯率最高的單元、概念或各領域學生學習難點，進行教師社群有效教學策略研發，並進行專業回饋，以提升教師教學品與學生學習成效，形塑同儕共學的教學文化。

(六)各校公開授課實施計畫請上傳本市課程計畫備查，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公告全校公開授課一覽表於學校網站。

(七)114 學年度完整進行公開授課實施流程達 2 次以上並詳實紀錄者，得依據「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核予嘉獎 1 次，惟敘獎不得與各計畫方案重覆採計。各校校長每學年度可規劃相關遴選或徵求機制，推薦各校公開授課專業回饋績優方案並公開分享，各校校長可推薦至少 10%教師進行敘獎(嘉獎一次)。

(八)教學觀察相關資源與表件可於本局新課綱創思教學研發中心表件下載區參採使用。

六、114 學年度 12 年國教總綱與重要教育政策家長宣講計畫。

(一)本市預計於 114 年 9～12 月分區辦理 8～12 場次總綱家長宣講活動，有效提升家長對於新課綱與重要教育政策(例如：精進數位學習、雙語教育...等)之認知與理解，進而成為各校推動課程與教學的助力。

(二)為擴大宣講效益，請各校積極鼓勵家長及相關人員，踴躍參加鄰近學校辦理之宣講場次。

七、推動新課綱策略聯盟工作圈，114 學年度應辦事項。

(一)本市將結合活化計畫及策略聯盟工作圈推動各項課程發展工作，114 學年度本市共有 8 所核心學校及 57 所召集學校，各圈召集學校申請策略聯盟工作圈計畫，跟隨著核心學校的安排，引領圈內夥伴學校共同執行並完成本年度的策略聯盟工作圈檢視重點，計畫申請時間截止日期：114 年 8 月 28 日（倘已有其他經費挹注，不強迫申請本經費，但仍須執行工作圈計畫）。

(二)本學年各次重點檢視：

時間	檢視內容	備註
114 年 10 月	1、硬體設備（平板）放置規劃、管理策略與借用機制。 2、國英數教師數位融入課中差異化教學現況與後續推動機制。 3、學校教材管理系統平台建置與管理。 4、應入班而未入班之學習扶助學生相關輔導策略。 5、各班建置數位平台之虛擬班級：建議數學於因材網、均一…等，英語文於酷英、因材網…等	結合學習扶助辦理

114 年 12 月	1、彈性學習課程評鑑之落實(設計、實施、效果)。 2、學校校務暨教材管理系統平台的建置與自編(選)教材檢視。 3、彈性學習課程之落實。 4、學校 113 年課程評鑑機制之運作與紀錄檢視。 5、依據現場需要之重要議題。	結合課程諮詢輔導委員到校諮詢輔導辦理
114 年 4-5 月	1、課程計畫撰寫問題與探討。 2、學校社群與公開課之落實。 3、新學年度召集學校的擇定。 4、依據現場需要之重要議題。	結合課程諮詢輔導委員到校諮詢輔導辦理

(三)114 學年度策略聯盟工作圈組成如**附件 B**。

八、偏遠、非山非市及一般學校數位融入課中差異化教學計畫。

(一)參與學校:偏遠及非山非市學校

1、執行方式：

(1)行政規劃：

A.數位融入課中差異化教學 : 能將學生分組，並將差異化教學視為日常教學信念之教師，根據學生的學生起點之個別差異，調整學習內容、教材、學習方法策略、學習任務、評量方式與課後作業，以滿足不同學生的學習需求，使其能適性發展、有效學習。並善用數位工具進行學生學習診斷與任務指派

B.實施科目：英語、數學、國文為優先科目，自然、社會亦可。課中係指稱「部定課程」上課時間。

C.實施對象：國小 1~6 年級學生、國中 7~9 年級學生。

D.教師社群：教師社群備課是將差異化教學融入課堂的關鍵。社群可透過共同研讀理念及數位平台內容、合作設計教案、觀課與議課、數據分析等方式，幫助教師們理解差異化教學理念、設計多元學習活動、精進教學策略並追蹤學生學習成效，最終讓差異化教學有效落實於日常教學中。

E.諮詢輔導：由輔導團員或專家教師到校諮詢輔導，協助教師教學現場相關問題，達成支持陪伴效益。

F.實施節數：教師在任課班級實施課中差異化教學且每個領域科目進行差異化教學須達該領域每週總節數 1/2。(例如:國小部定課程數學領域每週為 4 節課，應至少 2 節進行差異化教學)

(2)開班策略：

授課教師利用該科部定課程中領域教學節數，需進行課中差異化教學，本計畫補助專業服務費、交通費、膳費及備課減授課鐘點費(國小：班級人數少於 14 人不補助鐘點

費)，進行課中差異化教學。

A.單班課中差異化：教師在任課班級實施課中差異化教學，參與計畫教師可減授鐘點進行備課。

a.國小：(1)導師：每班 1 個科目減授課鐘點費 1 節(2 個科目減授課鐘點費 2 節)。(2)科任教師及兼行政教師：每科至少在 3 個班級進行差異化教學，每週減授課鐘點費 1 節 /人。

b.國中 : (1)導師及行政教師 : 每班 1 個科目減授課鐘點費 1 節(每週上限 2 節/人)。(2)專任教師：至少在 3 個班級進行差異化教學，每週減授課鐘點費 2 節/人。

B.2 班 3 師課中差異化：選擇 1 個科目實施 2 班 3 組，抽出跟不上進度的學生組成第 3 班，實施課中差異化教學，補助第 3 班教師授課鐘點費(每週上限 4 節/班)。

C.1 班 2 師協同教學：偏遠國中班級學生人數達 12 人以上者，得運用合理編制員額實施 1 班 2 師課中差異化教學，其授課節數均可採計教師基本授課節數。

(3)教學模組：

A.教師可依科目及教學主題之特性、班級學生人數及學生程度差異度選擇適當之教學模組，實施課中融入差異化教學，建議教學模組詳如附件 4。

B.數學科可使用劉繼文老師講義，各校提出申請，由本計畫協助印刷出紙本講義配合均一平台教學影片實施差異化教學。

(4)教師備課：

A.授課教師進行共同備課，確認教學進行流程及平臺影片之節點適合度，亦可修正該影片之講義或教師自編講義，以利提升學生使用科技輔助平臺之成效。

B.建議使用科技輔助平臺，學生掌握學習行為軌跡、診斷學習弱點，提供不同的教學策略，依學生個別問題指導，讓學習歷程得以留存，以利學生後設認知建立。

2.執行檢核面

(1)學生部分：

A.學習過程：學生能積極投入與參與課堂學習，教師能及時掌握學生學習進程，給予適時的學學習鷹架，並善用同儕學習培養學生團隊合作與對話知識的習慣。教師於課堂教學時即可透過數位平臺進行形成性評量，即時掌握學生現階段學習狀態，紀錄學生學習歷程，以供透過平臺取得學生學習數據，及其學習歷程是否提升，並進行回饋，作為教學之參考。

B.階段成果：可透過質性問卷了解學生學習投入、參與、動機與興趣相關資訊；並可透過定期評量、科技化扶助平台、學力檢測與教育會考成績，取得量化資料，追蹤學校於本計畫期程內學生整體學習表現趨勢。

(2)教師部分:

A.教學過程：本市透過國教輔導團分區到校輔導、策略聯盟工作圈，建立輔導機制，安排諮詢輔導員到校分享，各校可透過教師自行研發、校內社群共備或參考各亮點教師模

式，擬定課堂差異化教學模式(包含學生分組方式-同質或異質、課中分流方式、四學操作流程...等)，於學期中落實並記錄。

B.階段成果：1、教師教學成效應展現在學生學習成果上，將請各校透過科技化評量系統進行篩 選測驗以及成長測驗之普測，瞭解學生進步率及未通過率。2、每學期應進行教學策略與學生學習歷程校內分享至少 1 次。 3、每週(單元)完成一份課中差異化教學紀錄，內容包含：課中差異化教學設計(進行差異化之處)、實施流程(教學設計與流程)、教師省思與學生學習成效紀錄。

(3)學校部分：

A.每學期末辦理校內教師分享會(一學期至少一次)，下學期可結合課程博覽會實施。

B.每學期結合相關會議進行本計畫執行進度檢視至少 2-3 次。

C.應參加教育局召開之 2-3 次分享會議，檢視執行問題與執行亮點分享。

D.落實完成階段成果，學校檢核結果為優良者，下一學年度優先補助經常門經費，且不列入學力重點提升計畫參與學校。

3.經費補助:

(1)每校申請經費上限 8 萬元。

(2)補助項目:

A.減授課鐘點費

a.支用校內執行本計畫相關工作衍生之減授課等費用。

b.支用項目包含減授課費用、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等。

c.依據「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編列辦理。

B.業務費

a.不可編列:不能購買平板及軟體。另與數位計畫相距過大內容亦不可購買，如:課桌椅。

b.可以編列:旅運費、內外聘講師費、辦公用品費(偏遠學校上限 500 元、非山非市學校上限 1500 元)、膳費。

(二)參與學校:一般學校

1.執行方式：

(1)開班規劃：

A.數位融入課中差異化教學：能將學生分組，並將差異化教學視為日常教學信念之教師，根據學生的學生起點之個別差異，調整學習內容、教材、學習方法策略、學習任務、評量方式與課後作業，以滿足不同學生的學習需求，使其能適性發展、有效學習。並善用數位工具進行學生學習診斷與任務指派。

B. 實施科目：英語、數學為優先科目，國文、自然、社會亦可。課中係指稱「部定課程」上課時間。

C. 實施對象：國小 1~6 年級學生、國中 7~9 年級學生。

D. 教師社群：教師社群備課是將差異化教學融入課堂的關鍵。社群可透過共同研讀理念及數位平台內容、合作設計教案、觀課與議課、數據分析等方式，幫助教師們理

解差異化教學理念、設計多元學習活動、精進教學策略並追蹤學生學習成效，最終讓差異化教學有效落實於日常教學中。

E.諮詢輔導：由輔導團員或專家教師到校諮詢輔導，協助教師教學現場相關問題，達成支持陪伴效益。

F. 未申請的學校亦應執行，尤以英文、數學為優先項目，各科目至少 35%的班級實施。

(2)開班配套措施：

A.導師:每班 1 個科目補助 1 節減授課鐘點費，每週上限 2 節/人。

B. 專任及行政教師:每科至少在 3 個班級進行差異化教學，每週上限 2 節/人。

C.教學模組：

a.教師可依科目及教學主題之特性、班級學生人數及學生程度差異度選擇適當之教學模組，實施課中融入差異化教學，建議教學模組詳如附件。

b.數學科可使用劉繼文老師講義，各校提出申請，由本計畫協助印出紙本講義配合均一平台教學影片實施差異化教學。

D.教師備課：

a.授課教師進行共同備課，確認教學進行流程及平臺影片之節點適合度，亦可修正該影片之講義或教師自編講義，以利提升學生使用科技輔助平臺之成效。

b.建議使用科技輔助平臺，學生掌握學習行為軌跡、診斷學習弱點，提供不同的教學策略，依學生個別問題指導，讓學習歷程得以留存，以利學生後設認知建立。

2.執行檢核面:

(1)學生部分：

A.學習過程：學生能積極投入與參與課堂學習，教師能及時掌握學生學習進程，給予適 時的學學習鷹架，並善用同儕學習培養學生團隊合作與對話知識的習慣。教師於課堂教學時即可透過數位平臺進行形成性評量，即時掌握學生現階段學習狀態，紀錄學生學習歷程，以供透過平臺取得學生學習數據，及其學習歷程是否提升，並進行回饋，作為教學之參考。

B.階段成果：可透過質性問卷了解學生學習投入、參與、動機與興趣相關資訊；並可透過定期評量、科技化扶助平台、學力檢測與教育會考成績，取得量化資料，追蹤學校於本計畫期程內學生整體學習表現趨勢。

(2)教師部分：

A.教學過程：本市透過國教輔導團分區到校輔導、策略聯盟工作圈，建立輔導機制，安排諮詢輔導員到校分享，各校可透過教師自行研發、校內社群共備或參考各亮點教師模式，擬定課堂差異化教學模式(包含學生分組方式-同質或異 質、課中分流方式、四學操作流程...等)，於學期中落實並記錄。

B.階段成果：

a.教師教學成效應展現在學生學習成果上，將請各校透過科技化評量系統進行篩選測

驗以及成長測驗之普測，瞭解學生進步率及未通過率。

b.每學期應進行教學策略與學生學習歷程校內分享至少 1 次。

(3)學校部分：

A.每學期末辦理校內教師分享會(一學期至少一次)，下學期可結合課程博覽會實施。

B.每學期結合相關會議進行本計畫執行進度檢視至少 2-3 次。

C.應參加教育局召開之 2-3 次分享會議，檢視執行問題與執行亮點分享。

D.落實完成階段成果，學校檢核結果為優良者，下一學年度優先補助經常門經費，且不列入學力重點提升計畫參與學校。

3.經費補助

(1)每校學年度申請經費上限 10 萬元，(50 班以上學校申請經費上限 15 萬)。

(2)補助項目

A.減授課鐘點費

a.支用校內執行本計畫相關工作衍生之減授課等費用。

b.支用項目包含減授課費用、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等。

c.依據「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編列辦理。

B.業務費

a.不可編列:不能購買平板及軟體。另與數位計畫無關內容亦不可購買，如:課桌椅。

b.可以編列:旅運費、內外聘講師費、用品消耗費(辦公用品費、膳費、印刷費上限共計 2,000 元)。

C.數位學習平台增能:

a.校長場:

(a)　研習對象：本局所轄國中小校長、候用校長及本局督學。

(b)研習場地：進學國小-電腦教室(700 台南市中西區南寧街 47 號)

(c)研習場次時間：114 年 8 月 18-22 日，共辦理十三場次，每場次至多 30 名。

(d)回流研習預計 11 月辦理。

b.教師場:

(a)研習對象：本局所轄國中小學校各校推薦教師。

(b)研習場地：本局資訊中心-電腦教室(700 台南市中西區五妃街 236-1 號)

(c)研習場次時間：暫定 114 年 10 月，共辦理十場次，每場次至多 60 名。

(d)回流研習預計 12 月辦理。

九、114 學年度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應辦事項。

(一)國教署「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依學校類型及課程發展需求分為子 1~子 4 計畫，本計畫執行期程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二)依據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設施設備計畫，為避免資源重複挹注，偏遠地區學校申請計畫三及計畫四不再補助購買一般資訊設備，如：空拍機、相機、攝影機、

印表機(含耗材)、螢幕、投影機、音響、電腦、平板；另公立國中小於 111 年全面裝設冷氣後，所增之冷氣電費及維護費，已循水電費編列方式，納入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設算，專款支應，爰亦不補助冷氣電費。

(三)辦理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之學校(含協作學校)請務必出席參與本計畫辦理之成果發表及經驗分享活動；另於執行計畫期間，請將教學發展、學生活動歷程記錄相關影片、照片，上傳至「攜手桃花源」Facebook 粉絲專頁至少 2 次。

(四)計畫結束後填具成果檢核表，並將課程與教學發展過程與成果或活動成果 5 至 8 分鐘影像紀錄上傳至「國中小課程與教學填報系統」(https://teach.k12ea.gov.tw)；計畫二學校需上傳彈性學習課程計畫。

(五)請申辦學校於學年結束前完成剩餘款繳回、經費收支清單送新課綱創思教學研發中心辦理核結。

十、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市國教輔導團國中小學各領域工作小組分區到校諮詢服務計畫，請納入各校行事曆並配合辦理相關事項。

(一)內容：

1、全市共分八區各領域(議題)工作小組輔導區，因考量場地與觀議課活動進行，由本局規劃並參酌各領域工作小組輔導方式，擇定承辦學校暨須核派教師參加(領域召集人或學年團隊參加為原則)，留在校內教師請各校另為安排教師進修。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教育輔導團國中小各領域工作小組分區到校諮詢服務輔導區劃分表及各領域分區到校諮詢服務時程，如**附件 C**。

2、114 學年度國中小國語文、英語文、數學領域輔導團持續協助執行本市學力促進計畫，依據會考/學力檢測分析結果，針對學力待提升學校提供到到校輔導與支持陪伴，每所學校每學期入校輔導二次，檢視學生學習弱點分析及研商改進方向，陪伴學校教師社群進行備觀議課教學實踐，檢視改進結果，提出持續策進作法。到校輔導學校及流程將另函通知。

(二)配合事項：

1、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習辦理方式注意要點如下：

(1)各分區承辦學校於開學前將各次到校諮詢服務之學習護照開設完畢，將研習代碼提供各輔導團執秘彙整，公告後，請各校知會教師於開學後 2 週內完成報名。

(2)請各輔導團執秘於分區到校諮詢服務日 10 天前，聯繫各承辦學校溝通研習需求事宜，於分區到校諮詢服務日 3 天前檢視報名教師名單。

(3)先由各輔導團掌控出席名單，於每次到校諮詢服務時確認應出席與實際出席名單，再由本局針對配合情形不佳之學校進行了解。

2、114 學年度國中小學力提升受輔導學校相關準備事項：

(1)提出學校學力檢測結果與弱點分析，針對弱點提出說明與教學策進作法，輔導員提供建議，共同擬定改善目標值。

例如：國小數學在各次定期評量中，屬於「記憶理解、程序執行」層次的一次月考後，學扶學生的縱貫診斷測驗中年級 5 個節點通過/高年級 10 個節點通過。國中數學在各次定期評量中，屬於「記憶理解、程序執行」層次的試題，全體答對率達 80%目標學生答對率達 60%。國中英文段考期間，Cool English 數位學習口說十個主題語音辨識每題達 80 分，十個聽力影片+quiz，每個 quiz 答對率 80%，二個閱讀影片+quiz，每個 quiz 答對率 80%。國小英語文一次段考期間口說 6 個主題語音辨識，每題達 80 分，聽力 6 個聽力影片+quiz，每個 quiz 答對率 80%，閱讀 2 個閱讀影片+quiz，每個 quiz 答對率 80%。)

(2)受輔學校教師進行公開授課，授課主題以學生會考或學力檢測分析中表現最弱的概念設計課程，透過學校教師社群進行共同備課、輔導員入班觀課與議課研討，教學策略輔以數位平台融入課中差異化教學(英語文領域可運用 Cool English，數學領域可運用因材網、均一平台、劉繼文自學講義，國語文可運用學習吧、因材網...等)。

(3)提出目標值達成情形，學力提升成果、教學改進與持續專業成長做法。

十一、　初任教師回流增能研習，請配合辦理。

(一)114 學年度暑期辦理本市新進及 114 級初任教師增能研習，112-113 級初任教師回流研習工作，寒假進行 112-114 初任教師回流研習，透過實務研討工作坊，促進教學與班級經營能力，並針對教學現場問題進行研討與經驗傳承，

(二)114 學年度上學期及寒假辦理本市國民中小學初任代理代課教師增能研習工作，採線上影片與實體課程學習，請各校持續提供初任代理老師專業協助與支持陪伴，以維護教學品質。

(三)請各校務必轉知三年內初任教師及初任代理代課教師，定期參與增能與回流研習，促進教學專業知能，適應教學環境。

十二、　114 學年度教師專業回饋三類人才培訓相關事宜，請各校配合辦理。

（－）為提升本市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專業回饋品質，114 學年度暑假、寒假辦理教師專業發展三類人才培訓課程，包含初階、進階專業回饋人才、教學輔導教師培訓及教學輔導教師換證研習。

(二)114 學年度寒假進行三類認證回流課程，學期中並提供各校視需要申請到校開設初階培訓課程，以提升本市專業回饋人力。

(三)請各校務必掌握校內教師專業回饋之知能，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與培訓與認證，相關作業流程將另行函知各校，本市 3 年內初任教師應完成教師專業發展回饋初階培訓認證工作，請各校務必落實辦理。

(四)為提升國教輔導團員共備觀議課專業，至少應具備進階回饋以上專業。

(五)為協助學校成為教學研究基地，普及學校教學輔導人力資源，建議 12 班以下學校每校至少一位教學輔導教師，13 班至 36 班至少四位教學輔導教師，37 班以上至少八位教學輔導教師，以利薪傳輔導工作之落實，請學校自 113 學年度開始規劃二年內逐年達成目標。

十三、 教學輔導教師專業支持計畫，建構教學輔導支持系統。

(一)114 學年度本市教專輔導團、薪傳教師與教學輔導教師組成三級輔導系統，透過分區及到校 諮詢輔導，提供各校三年內初任教師、新進教師及需求成長之教師專業支持與協助，引導教師於課程設計、課堂教學、班級經營等方面進行專業成長，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二)114 學年度進行初任教師三年系統性回流增能課程，第一年覺察與導入，第二年探索與調適，第三年適應與發展。包含教師權利與義務、教育相關法令、班級經營與親師溝通、學生輔導管教、有效教學策略、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教師社群運作等。

(三)114 學年度強化本市薪傳教師具備教學輔導教師專業知能，實施薪傳輔導培力課程 24 小時， 包含教學輔導理論與實務 6 小時，教師領導理論與實務 3 小時，教學觀察與回饋會談技術 6 小時，素養導向課程設計、教學與評量 6 小時、人際關係與溝通 3 小時。

(四)各校應落實辦理初任教師導入輔導工作，建立具支持性的教學環境，為初任教師安排實體研習，課程內容可包含課程設計、班級經營、社區文化特色、學校特色課程等，安排薪傳教師以一對一方式於三年內支持其熟悉學校運作，透過對談、座談、課程研討、結合社群運作等多元形式進行。

(五)各校薪傳教師未具有教學輔導教師資格者，請參加教學輔導教師培訓研習(每學年寒、暑假辦理)，以提升初任教師輔導之效益。分區、到校諮詢輔導事宜將另函知各校。各校教學輔導教師之基本人數如上述十二、(二)配合事項。

(六)114 學年度薪傳教師教學輔導實施計畫，已函知各校配合辦理，各校得於 8 月提出申請，並須督導薪傳教師諮詢輔導之落實。

(七)薪傳教師每學年度需與初任教師進行備課、觀課及議課，提供初任教師諮詢輔導，包括觀察教師之教學，提供回饋與建議，或進行示範教學，審視教學內容，協助建立專業檔案，教學事務提供建議與協助等。

(八)薪傳教師申請減課者，1 學年須至少進行 4 次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完成教學觀察三部曲紀錄表 4 份、平時輔導紀錄表 2 份和輔導案例紀錄表 1 份。未申請減課者，1 學年須至少進行 1 次教學觀察與專業回饋，完成填寫教學觀察三部曲紀錄表 1 份、平時輔導紀錄表 1 份。

(九)薪傳教師教學輔導執行成果請定期上傳教育部「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支持平台」以備查核。

十四、 114 學年度各學期開學日

依據教育部 114 年 6 月 3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45502800 號函，114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相關日程如下：

(一)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114 年 9 月 1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二）。

(二)寒假暨春節起迄時間：115 年 1 月 24 日至 115 年 2 月 22 日，共計 30 天。

(三)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115 年 2 月 11 日（星期三） ，惟為配合農曆春節假期，調整 115 年 2 月 11 日、12 日及 13 日（開學第 1 週）為放假日，並於 115 年 1 月 21 日、22 日及 23 日補行上課。

(四)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際開始上課日為 115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一），並為開學第 3 週。

附件 A

臺南市 114 學年度學習扶助整體行政計畫一覽表【暫定】

編號	預計辦理月份	子計畫名稱	實施對象
1	114年7月~115年6月	學習扶助教材暨篩選測驗答案卡劃記印刷申請計畫	1. 通過認證且有意使用永齡、博幼教材於學習扶助授課之本市所屬各國民中小學。 2. 需答案卡劃記申請之學校。
2	114年7月~115年6月	學習扶助國中督導考核計畫	本市所屬各國民中學。
3	114年7月~115年6月	學習扶助國小督導考核計畫	本市所屬各國民小學。
4	114年8月~115年6月	學習扶助抽查訪視暨追蹤輔導計畫	本市所屬各國民中(小)學。
5	114年8月~115年6月	學習扶助到校諮詢暨教學輔導計畫	本市所屬各國民中(小)學。
6	114年8月~115年6月	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督導訪視暨追蹤輔導計畫	申請課中增置代理教師計畫之學校。
7	114年8月~115年6月	國中小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計畫申辦學校教學人員增能計畫	本市申請課中增置代理教師之學校與有興趣之相關授課老師。
8	114年7月1日	學習扶助國中師資 8 小時回流與認證研習計畫	具備合格教師證書者，未完成學習扶助 8 小時之授課教師及相關教學人員，且確實投入學習扶助教學為先。
9	114年7月2、3、4日	學習扶助國中師資 18 小時回流與認證研習計畫	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且欲投入學習扶助教學之大專以上社會人士或二年級(含)以上大學生。

10	114年8月5、6、12日	學習扶助國小師資 8 小時認證研習計畫	具備合格教師證書者，未完成學習扶助 8 小時之授課教師及相關教學人員，且確實投入學習扶助 教學為先。
11	114年8月6日至8日、13日至15日	學習扶助國小師資 18 小時認證研習計畫	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且欲投入學習扶助教學之大專以上社會人士或二年級(含)以上大學生。
12	114年8月18日	學習扶助國小篩選測驗基本學習內容能力指標強化研習計畫－數學科	國小擔任學習扶助數學科教師。
13	114年8月25日	學習扶助國小篩選測驗基本學習內容能力指標強化研習計畫－國語科	國小擔任學習扶助國語科教師。
14	114年8月	學習扶助國小篩選測驗基本學習內容能力指標強化研習計畫－英語科	國小擔任學習扶助英語科教師。
15	114年8月18日	學習扶助初任承辦人員系統操作研習計畫	本市初任學習扶助承辦人員。
16	114年9月	學習扶助國中篩選測驗基本學習內容能力指標強化研習－英語科	英文領域每校至少指派 1 人參加。
17	114年9月	學習扶助國中篩選測驗基本學習內容能力指標強化研習 －國文科	數學領域每校至少指派 1 人參加。
18	114年9月	學習扶助國中篩選測驗基本學習內容能力指標強化研習 －數學科	國文領域每校至少指派 1 人參加。
19	114年9 月	學習扶助期初行政說明會計畫	本市各校學習扶助業務承辦人。
20	114年9月~11月	學習扶助教師線上交流專業成長計劃	本市擔任學習扶助國中小之授課教師
21	114年10月	初任校長及教務(導)主任生成式AI運用於學習扶助知能研習計畫	本市國中小校長、教務(導)主任。
22	114年11月	學習扶助教師生成式AI運用於學習扶助知能研習計畫	本市國中小學扶教師教師優先，其餘自由報名。
23	114年11月	學習扶助初任承辦人員成長測驗暨下修測驗系統操作研習計畫	本市初任學習扶助承辦人員。
24	114年11月~115年4月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扶助績優人員選拔計畫	本市所屬各國民中小學。
25	114年12月	國中小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初選計畫	本市申請課中增置代理教師之學校。

26	115年4月	學習扶助初任承辦人員篩選 測驗暨異動轉銜系統操作研習計畫	本市初任學習扶助承辦人員。
27	115年5月	學習扶助執行成效檢核平臺操作說明會	本市所屬各國民中小學實際負責學習扶助業務承辦人
28	115年6月	學習扶助期末行政成效會議 計畫	本市各國中小學習扶助業務承辦人

附件 B

114 學年度推動新課綱策略聯盟工作圈 - 國中

核心學校	圈編號	召集學校	夥伴學校
第1區金城國中	1	民德國中	崇明國中、文賢國中、德光高中
	2	後甲國中	復興國中、忠孝國中、長榮高中、光華高中
	3	新市國中	仁德文賢國中、新化國中、龍崎國中、南科實中(國中部)、 崑山高中、仁德國中
	4	永康國中	大橋國中、沙崙高中(國中部)、關廟國中、歸仁國中、大灣高中(國中部)、鹽行國中
	5	延平國中	永仁高中(國中部)、成功國中、安平國中、聖功女中、金城國中
	6	新興國中	建興國中、大成國中、南寧高中(國中部)、中山國中、慈濟高中
	7	和順國中	安南國中、九份子國中小(國中部)、安順國中、土城高中、 瀛海高中、海佃國中
第	8	佳興國中	竹橋國中、北門國中、將軍國中、昭明國中

2區新東國中	9	鹽水國中	太子國中、南新國中、學甲國中、白河國中、明達高中、南光高中
	10	六甲國中	大內國中、下營國中、官田國中、黎明高中、新東國中
	11	後壁國中	東山國中、東原國中、菁寮國中、柳營國中、興國高中
	12	南化國中	楠西國中、山上國中、玉井國中、左鎮國中
	13	麻豆國中	安定國中、西港國中、佳里國中、善化國中、港明高中

備註：

1. 各私立國中由各召集學校協助，辦理相關增能研習或會議時可通知並邀請參與，鼓勵私立國中參加。

2. 召集學校以紅字呈現表示為 114 學年度新任學校，黑字則為續任學校。

臺南市 114 學年度推動新課綱策略聯盟工作圈 - 國小

核心學校	圈編號	行政區別	召集學校	夥伴學校
第3區立人國小	01	東區、北區	崇明國小	東區復興國小、文元國小
	02	東區	東區勝利國小	崇學國小、裕文國小、東光國小
	03	東區	德高國小	大同國小、博愛國小
	04	中西區、北區	大光國小	大港國小、忠義國小、寶仁小學
	05	中西區、北區	協進國小	賢北國小、立人國小
	06	中西區、北	開元國小	成功國小、永福國小、進學國小、公園國小

		區		
	07	南區	永華國小	日新國小、南區新興國小、省躬國小
	08	南區	龍崗國小	志開實小、喜樹國小
第4區新南國小	09	永康區、新市區	永康復興國小	大社國小、西勢國小
	10	永康區、新市區	大灣國小	崑山國小、新市國小
	11	永康區、新市區	三村國小	龍潭國小、五王國小、永康勝利國小、南科實中(國小部)
	12	永康區	永信國小	永康國小、大橋國小
	13	安平區、安南區	長安國小	西門實小、安佃國小、石門國小
	14	安平區、安南區	安慶國小	和順國小、安平國小、安順國小
	15	安平區、安南區	九份子國中小(國小部)	新南國小、慈濟中學(小學部) 、億載國小、海佃國小
第5區通興國小	16	安南區	海東國小	顯宮國小、學東國小、青草國小、南興國小、鎮海國小
	17	西港區、安定區	安定國小	南安國小、西港國小、土城國小、安定南興國小

	18	佳里區	子龍國小	延平國小、塭內國小、通興國小、佳興國小
	19	七股區	七股國小	篤加國小、後港國小、竹橋國小、光復實小、 建功國小、三股國小、大文國小、樹林國小
	20	佳里區、學甲區	學甲國小	信義國小、東陽國小、佳里國小、仁愛國小
	21	北門區、學甲區	宅港國小	錦湖國小、中洲國小、頂洲國小
	22	北門區	文山國小	三慈國小、北門國小、蚵寮國小
	23	將軍區	苓和國小	將軍國小、漚汪國小、鯤鯓國小、長平國小

備註：

1. 各私立國小由各召集學校協助，辦理相關增能研習或會議時可通知並邀請參與，鼓勵私立國小參加。

2. 召集學校以紅字呈現表示為 114 學年度新任學校，黑字則為續任學校。

臺南市 114 學年度推動新課綱策略聯盟工作圈 - 國小

核心學校	圈編號	行政區別	召集學校	夥伴學校
第6區新進國小	24	新營區	公誠國小	新營區新興國小、土庫國小、新生國小、南梓實小
	25	新營區、鹽水區	鹽水國小	新民國小、六甲國小、新泰國小、新進國小、新營國小
	26	鹽水區	文昌國小	坐頭港國小、竹埔國小、仁光國小、岸內國小、 月津國小、歡雅國小
	27	後壁區	安溪國小	新東國小、菁寮國小、永安國小、新嘉國小、 樹人國小、後壁國小

	28	白河區	白河國小	竹門國小、玉豐國小、內角國小、河東國小、大竹國小、仙草實小
	29	東山區	東山國小	聖賢國小、東原國小、青山國小、吉貝耍國小
	30	柳營區、六甲區	太康國小	果毅國小、新山國小、林鳳國小、重溪國小、柳營國小
第7區保東國小	31	新化區	正新國小	新化國小、那拔國小、口埤實小、大新國小
	32	龍崎崁、關廟區	關廟國小	龍崎國小、新光國小、崇和國小、深坑國小、文和實小、保東國小
	33	仁德區、歸仁區關廟區	歸南國小	德南國小、歸仁國小、五甲國小
	34	仁德區、歸仁區	仁德國小	文化國小、紅瓦厝國小
	35	仁德區、歸仁區	文賢國小	依仁國小、保西國小、大潭國小、沙崙高中(國小部)
	36	仁德區	仁和國小	大甲國小、虎山實小、長興國小
第8區大成國小	37	麻豆區、善化區	麻豆國小	蓮潭國中小(小學部)、大成國小、培文國小
	38	麻豆區	大山國小	港尾國小、北勢國小、安業國小、紀安國小、文正國小
	39	善化區	小新國小	善化大同國小、善化國小、茄拔國小、陽明國小、善糖國小
	40	西港區	後營國小	松林國小、成功國小、港東國小
	41	下營區	東興國小	賀建國小、下營國小、甲中國小、中營國小

	42	官田區	渡拔國小	嘉南國小、官田國小、隆田國小
	43	大內區、山上區左鎮區、玉井區	光榮實小	左鎮國小、山上國小、二溪國小、層林國小、大內國小
	44	南化區、玉井區楠西區	玉井國小	南化國小、北寮國小、瑞峰國小、楠西國小

備註：

1. 各私立國小由各召集學校協助，辦理相關增能研習或會議時可通知並邀請參與，鼓勵私立國小參加。

2. 召集學校以紅字呈現表示為 114 學年度新任學校，黑字則為續任學校。

附件 C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南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分區到校諮詢服務計畫

114.08.12

壹、 依據：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要點。

二、 臺南市 114 學年度精進國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

三、 臺南市教育局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 114 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貳、 目標：

一、 蒐集各校教師課程教學所遭遇的問題，提供有效教學策略，協助精進教師教學專業能力。

二、 以多次輔導歷程深化夥伴學校教師間同儕共學之知能，激勵教師燃起教育熱情與創新教學。

三、 強化輔導團課程與教學領導功能，以客製化服務提供現場教師專業支持並透過協作方式落實課堂實踐。

四、 建立可行有效之教師進修模式，轉移複製成功經驗至各校，以促進本市國中小教師打開教室大門，樂於共同規劃並參與校內進修活動，以提升教學技巧與學生學習成效。

參、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肆、 承辦單位：臺南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各領域（議題）分團。

伍、 實施對象：本市各國民中小學教師。

陸、 輔導團建立夥伴學校共學-分區到校諮詢服務項目：

一、 有效教學、差異化教學、多元評量及補救教學策略研討。

二、 蒐集教師課程與教學所遭遇的問題，提供資源或解決策略。

三、 實際帶領操作備課、觀課及議課模式與技巧，建立可行模式。

四、 與夥伴學校教師進行雙向交流與教學演示(觀課)。

五、 輔導團工作重點或研發（教材、教案、評量模式等）宣導。

六、 帶領夥伴學校教師進行課程「研討」、「實作」及「產出」。

柒、 進行方式：

一、 全市國中小分區輔導(詳如附件)，以學期為單位，由教育局統籌規劃各領域(議題）分團輔導區，每學期進行輪動一次。

二、 各領域（議題）分團輔導區內學校，因受限於參與人數，由教育局規劃並參酌各領域（議題）分團輔導方式，擇定夥伴學校與需參與之目標教師（為促進同儕共學以領域或學年團隊參加為原則)。國小各區原則以第一次為共同備課，第二次為觀課、議課。公開觀課教師，由各領域（議題）分團協商該區教師協助，得採計該位教師公開觀課之次數。

三、 各領域（議題）分團所安排課程內容尚未確認之觀課、議課時程，由各領域（議題）分團進行規劃後由教育局另案公告。

四、 各領域（議題）分團因其師資結構不同及所負責輔導區內學校背景迥異，所提供之輔導方式不盡相同，相關需產出、繳交作業或分享活動，請夥伴學校目標教師配合課程規劃辦理，亦請學校協助了解並督導。

捌、 夥伴學校配合事項：

一、 每學期夥伴學校請提供行政支援，將校內目標教師參與夥伴學校共學時程納入學校行事曆，督導校內目標教師務必依時程參與共學課程。

二、 夥伴學校應擇參與教師至少一人，做為學校與領域（議題）分團聯繫溝通窗口，學校應主動關心教師參與夥伴學校共學課程所需之行政支持並關注教師教學的改變。

三、 夥伴學校校長或行政單位應不定期主動與輔導團領域工作小組聯繫，關心教師參與態度、表現或提供相關回饋，以促進雙向互動並延續其效益。

四、 鼓勵夥伴學校校長及教務(導)主任參與，以激勵學校教師形塑課程教學團隊。

五、 為協助各領域（議題）分團規劃課程，請配合相關調查填報作業。

玖、 承辦學校配合事項：

一、 各領域（議題）分團於輔導區夥伴學校內，依其課程場地需求，由教育局協助媒合承辦學校(詳如附件)。

二、 承辦學校請依夥伴學校共學時程於**每學期第一周**開設學習護照，提供本局進行統一公告。研習時數以 3 小時為原則 (早上場次時間 08:30~11:30，下午場次時間 13:30~16:30)。

三、 研習名稱統一為：精進計畫—輔導團分區到校諮詢服務研習(○○領域○○國○場第○次) 。

四、 協助簽到、簽退工作，簽到及簽退表請分開在不同頁面並落實簽核，課程結束方可簽退，並請將簽到、簽退影本乙份交由各領域（議題）分團負責人帶回。

五、 協助提供場地（含視聽教室及可分組討論之會議室或教室）、支援單槍、投影機等設備，以利活動進行。

六、 協助提供茶水及資料影印(每學期以不超過 3000 頁為原則)，由教育局補助經費支應。

七、 於整學期課程執行完畢依各領域（議題）分團提供之滿意度調查表，印製足夠數量提供教師填寫，並協助回收後交給領域工作小組負責人帶回。

八、 於各場次辦理完竣後應落實審查並核發教師研習時數。

壹拾、 輔導團各領域（議題）分團配合事項：

一、 配合輔導團作業規劃時程，妥為安排相關事宜，俾利夥伴學校提早因應，各團副召集人於**學期第一週**與承辦學校教務處聯繫，確認研習護照開設編號，彙整四次

研習統一公告。

二、 應於**開學後二星期內**於輔導團線上填報系統設計夥伴學校問卷，由教育局統一公告填報期程，各領域工作小組應善用填報系統，了解輔導區內師資結構與背景。

三、 各領域（議題）分團相關課程規劃，應主動與承辦學校聯繫場地需求，若需要承辦學校提供額外工作協助，應事先聯絡與溝通。

四、 公開授課之對象若為夥伴學校教師請妥為規劃與溝通，需產出及繳交作業應於第一次到校諮詢服務時加以說明。

五、 請領域（議題）分團自備錄影器材，於每次分區到校諮詢服務時錄影，每次剪輯成**完整的15分鐘線上課程影片**(HD畫質)，上傳至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網站。

六、 安排一位輔導員擔任現場記錄，並於每場次到校諮詢服務研習後一週內將紀錄表(連同簽到、退表)電子檔上傳至國教輔導團網站。

七、 收回簽到、簽退表，於每場次研習後一週內附於紀錄表後，將電子檔上傳至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網站。

八、 提供滿意度調查表格式並彙整滿意度調查表，於整學期課程結束後一週內上傳至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網站。

壹拾壹、 辦理日期：每學期應至少辦理四次

一、 國小於週三下午辦理日期：**114年9月24日(三)備課、114年10月22日(三)、114年11月19日（三）備課、114年12月17日(三)**辦理為原則。

二、 國中以領域共同不排課時間為原則。

三、 本學期課程請務必於114年12月底前完成辦理。

壹拾貳、 辦理時間：

一、 上午場：以報到時間 8:30~9:00 ，課程時間 9:00~11:30 為原則。

二、 下午場：以報到時間 13:30~14:00，課程時間 14:00~16:30 為原則。

三、 為配合觀課或議課所需，可依規劃內容酌予調整時間，但需依實核給研習時數。

壹拾參、 公(差)假：參與本計畫課程/活動講師、工作人員及教師，請學校核予公(差)假，教師參與觀課、議課，請先以**校內調課**為原則，於協調**有困難時核予公假排代**，若有實際無法參與之困境，由各領域工作小組權宜提供間接參與方式（如影片）。

壹拾肆、 經費：由本市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計畫經費支應。

壹拾伍、 獎勵：

一、 承辦分區到校服務研習之學校，於各場次辦理完竣後請依照「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依權責逕予辦理敘獎事宜。

二、 公開授課之教師逕於所屬學校提報敘嘉獎兩次。

臺南市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分區到校諮詢服務輔導區劃分表

國小(第一區至第四區)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東區	中西區	安南區	新營區	後壁區	鹽水區
勝利國小	永福國小	海東國小	新營國小	菁寮國小	竹埔國小
崇明國小	忠義國小	海佃國小	新民國小	安溪國小	仁光國小
崇學國小	成功國小	安慶國小	新進國小	新東國小	文昌國小
德高國小	進學國小	安順國小	公誠國小	永安國小	鹽水國小
復興國小	協進國小	長安國小	新興國小	樹人國小	月津國小
東光國小	安平區	顯宮國小	南梓實小	新嘉國小	歡雅國小
博愛國小	新南國小	南興國小	土庫國小	後壁國小	岸內國小
大同國小	北區	學東國小	新生國小	白河區	坐頭港國小
裕文國小	大港國小	和順國小	新泰國小	河東國小	東山區
南區	立人國小	安佃國小		大竹國小	東山國小
志開實小	文元國小	土城國小		仙草國小	東原國小
永華國小	大光國小	青草國小		竹門國小	青山國小
日新國小	公園國小	鎮海國小		白河國小	聖賢國小
新興國小	開元國小	**九份子國小部**		玉豐國小	吉貝耍國小
喜樹國小	賢北國小	安平區		內角國小	
省躬國小		安平國小			
龍崗國小		石門國小			
		西門實小			
		億載國小			

國小(第五區至第八區)

第五區		第六區	第七區	第八區	
佳里區	**七股區**	**下營區**	**安定區**	**永康區**	**龍崎崁**
佳里國小	七股國小	下營國小	安定國小	永康國小	龍崎國小
佳興國小	竹橋國小	東興國小	南興國小	復興國小	**關廟區**
仁愛國小	三股國小	中營國小	南安國小	大灣國小	關廟國小
信義國小	大文國小	賀建國小	**新市區**	三村國小	五甲國小
子龍國小	後港國小	甲中國小	新市國小	大橋國小	保東國小
塭內國小	光復實小	**麻豆區**	大社國小	龍潭國小	崇和國小
延平國小	樹林國小	麻豆國小	**山上區**	西勢國小	新光國小
通興國小		培文國小	山上國小	崑山國小	深坑國小
第五區		**第六區**	**第七區**	**第八區**	
學甲區	**七股區**	**麻豆區**	**善化區**	**永康區**	**關廟區**
學甲國小	篤加國小	大山國小	善化國小	五王國小	文和實小
東陽國小	建功國小	文正國小	大成國小	永信國小	**仁德區**
中洲國小	**將軍區**	安業國小	大同國小	勝利國小	仁德國小
宅港國小	將軍國小	紀安國小	茄拔國小	**歸仁區**	德南國小
頂洲國小	漚汪國小	北勢國小	陽明國小	歸仁國小	長興國小
西港區	鯤鯓國小	港尾國小	小新國小	歸南國小	大甲國小
西港國小	長平國小	**大內區**	善糖國小	保西國小	文賢國小
港東國小	苓和國小	大內國小	**左鎮區**	大潭國小	仁和國小
後營國小	**北門區**	二溪國小	左鎮國小	文化國小	依仁國小
成功國小	北門國小	**六甲區**	光榮國小	紅瓦厝國小	虎山實小
松林國小	蚵寮國小	六甲國小	**玉井區**	**沙崙(國小部)**	
	三慈國小	林鳳國小	玉井國小		
	文山國小	**官田區**	層林國小		
	錦湖國小	官田國小	**南化區**		
		隆田國小	南化國小		
		嘉南國小	北寮國小		
		渡拔國小	瑞峰國小		
		柳營區	**楠西區**		
		柳營國小	楠西國小		
		果毅國小	**新化區**		
		重溪國小	新化國小		
		太康國小	正新國小		
		新山國小	那拔國小		
			大新國小		

			口碑實小		
			蓮潭國小部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分區到校諮詢服務承辦學校一覽表(國小-預排)

區別	行政區	承辦學校	09/24 備課	10/22 觀議課	11/19 備課	12/17 觀議課
第一區	東區	大同國小	-	-	綜合	綜合
	南區	龍崗國小	海洋	海洋	-	-
第二區	中西區	協進國小	性平	性平	-	-
	北區	大港國小	人權	人權	海洋	海洋
第三區	安南區	南興國小	科技	科技	性平	性平
	安平區	安平國小	環教	環教	人權	人權
第四區	新營區	公誠國小	本土	本土	科技	科技
	鹽水區	鹽水國小	生活	生活	環教	環教
第五區	西港區	港東國小	雙語	雙語	本土	本土
	佳里區	佳里國小	-	-	生活	生活
第六區	下營區	東興國小	社會	社會	雙語	雙語
	六甲區	六甲國小	自然	自然	-	-
第七區	新市區	新市國小	健體	健體	社會	社會
	安定區	安定國小	藝術	藝術	自然	自然
第八區	永康區	大橋國小	綜合	綜合	健體	健體

	關廟區	五甲國小	-	-	藝術	藝術

備註：

一、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分區到校諮詢服務，國語文、英語文、數學、生命、數位學習將暫不排列分區到校服務。

二、 國語文團、英語文團、數學團將進行學力提升到校諮詢，到校名單將另發函通知，另生命團將採「生命十堂課」的專業進修成長，提供學校申請課程；數位學習團將另外提供學校申請到校服務。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分區到校諮詢服務承辦學校一覽表(國中-預排)

領域/議題	第1區	第2區	第3區	第4區	第5區	第6區	第7區	第8區
藝術 **(週二上午)**	A1(9/23) (依說明一(五)待訂)		A2(10/21) (依說明一(五)待訂)		A3(11/18) (依說明一(五)待訂)		A4(12/16) (依說明一(五)待訂)	
健康與體育 **(週二下午)**	A1(9/23) 忠孝		A2(10/21) 安順		A3(11/18) 佳里		A4(12/16) 安定	
雙語 **(週二下午)**		B1(9/23) 安平 搭配健體領域教師		B2(10/21) 新東 搭配健體領域教師		B3(11/18) 下營 搭配健體領域教師		B4(12/16) 大灣 搭配健體領域教師

領域/議題	第1區	第2區	第3區	第4區	第5區	第6區	第7區	第8區
科技 **（週二下午）**		A1(9/23) 成功		A2(10/21) 東山		A3(11/18) 大內		A4(12/16) 大橋
社會 **（週三上午）**		A1(9/24) 建興		A2(10/22) 菁寮		A3(11/19) 麻豆		A4(12/17) 永仁
本土語文 **（週三下午）**	A1(9/24) 復興 **搭配自然領域教師**						A2(10/22) 善化 **搭配自然領域教師**	

領域/議題	第1區	第2區	第3區	第4區	第5區	第6區	第7區	第8區
自然 **（週三下午）**	A1(9/24) 後甲		A2(10/22) 和順		A3(11/19) 佳興		A4(12/17) 新化	
綜合 **（週四下午）**	A1(9/25) 大成		A2(10/23) 土城		A3(11/20) 將軍		A4(12/18) 山上	
性平 **（週四下午）**		B1(925/) 延平 搭配綜合領域教師		B2(10/23) 南新 搭配綜合領域教師		B3(11/20) 六甲 搭配綜合領域教師		B4(12/18) 關廟 搭配綜合領域教師
領域/議題	**原第 1 區、第 2 區**		**原第 3 區、第 5 區**		**原第 4 區、第 6 區**		**原第 7 區、第 8 區**	

領域/議題	第1區	第2區	第3區	第4區	第5區	第6區	第7區	第8區
環教/海洋 **(週二上午)**	B3(11/18) 民德 搭配藝術領域教師		B4(12/16) 九份子 搭配藝術領域教師		B1(9/23) 東原 搭配藝術領域教師		B2(10/21) 玉井 搭配藝術領域教師	
人權 **(週三上午)**	B3(11/19) 南寧 搭配社會領域教師		B4(12/17) 北門 搭配社會領域教師		B1(9/24) 鹽水 搭配社會領域教師		B2(10/22) 仁德 搭配社會領域教師	

說明：

一、 本學年分區輔導諮詢因應學力提升及各團任務不同將進行不同模式

(一)國語文、英語文及數學將依諮詢名單每校二次駐點諮詢服務，學校名單另行發函通知。

(二)數位學習輔導團：依策略聯盟工作圈辦理至少1次到校諮詢服務，並提供學校個別申請。

(三)本土語文團：全市研習共3次(學期中1次、寒暑假1次、下學期1次)，每學期2次到校諮詢服務。(四)生命教育議題團將採「幸福八堂課」的專業進修成長，提供學校(每學期4所)申請課程。

(五) 114學年度藝術領域國中分區到校諮詢服務形式，將改為入校請益資深教師活動，了解藝術教學現場實際需求。(請益學校，以各分區學校113學年度參加教師增能研習，教師比低之學校，為請益對象。)

(六)其他各領域其議題團

1.領域團到校諮詢服務時間(代號 A)：議題團到校諮詢服務時間(代號 B)。

2.本學期分區到校諮詢服務各領域共四梯次，以數字代號(1~4)表示。

3.本學期有關自然領域、綜合領域、科技領域、社會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藝術領域、性平議題及雙語議題維持原8個分區進行，另環教議題、海洋議題及人權議題改採四大區分區到校諮詢服務。(詳見以上表格)。

二、請各校配合下列事項：

(一)於各學習領域共同時段勿安排該領域班級課程，第8節(課業輔導)亦請儘量配合。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上午		藝術 環教/海洋	社會 人權	英語 生命	數學
下午		健體 科技 雙語	自然 本土語言	綜合 性平	國語文

(二)上午場時間為8時30分至11時30分，下午場時間為1時30分至4時30分。

(三)**全體輔導團員共同不排課時段為星期四下午。**

(四)教務(導)主任共同不排課時段為星期四上午。

【國中組】分區表

分區別	學校	總校數
1.東區、南區	忠孝、後甲、復興、崇明、大成、新興、南寧	7
2.中西區、北區、安平區	建興、中山、金城、民德、北區文賢、成功、延平、安平	8
3.安南區	安南、安順、和順、土城、海佃、九份子	6
4.新營區	南新、新東、太子、白河、後壁、菁寮、東山、東原、鹽水、柳營	10
5.北門區	佳里、佳興、學甲、竹橋、西港、將軍、北門	7
6.曾文區	下營、大內、六甲、麻豆、官田	5
7.新化區	安定、新市、山上、左鎮、玉井、南化、楠西、新化、善化 蓮潭	9
8.新豐區	永康、永仁、大橋、大灣、歸仁、沙崙、龍崎、關廟、仁德、仁德文賢、鹽行	11

壹拾柒、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民族教育-文化溯原、南都啟源」整體推動方案，鼓勵學校踴躍報名參加相關研習活動。

(一)[kitulu 遊學]—原住民族傳統智慧遊學體驗學習：

1. 計畫內容簡述：充實學生原住民族教育知能，了解原住民文化永續發展之意涵。促進學生尊重多元文化，欣賞文化差異之美。
2. 參與對象：以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學生為主要對象。
3. 申請日期：教網公告日起，採學校自由報名。
4. 參加人數：預定 4 梯次，每梯次 40 位學生(遊覽車接送)。
5. 活動時間：暫定 114 年 9 月至 11 月，每週三 9:00-11:00。
6. 活動地點：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kitulu** 圖資館(東區德高國小內)。

(二)[kitulu 文化走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到校推廣：

1.計畫內容簡述：充實學生原住民族教育知能，原住民文化永續發展之意涵。促進學生欣賞原住民族文化，並透過體驗及實作來提升學習興趣。

2.參與對象：以本市市立國民中學學生為主要對象。

3.申請日期：教網公告日起，採學校自由報名。

4.參加人數：預定 2 梯次，每梯次 40 位學生。

5.活動時間：暫定 114 年 9 月至 11 月，每週三 9:00-11:00。

6.活動地點：由錄取學校提供校內活動場地（教室 2 間）做為原民服飾樂舞體驗、原民樂器、原民狩獵文化或原民編織串珠手作之實作活動空間。

(三)[原力 maker] —原民智慧創客科學工作坊：

1. 計畫內容簡述:透過科學實作課程，體驗做中學的樂趣，實踐創客精神，以原住民族傳統知識與圖騰美學為基礎延續原力智慧。
2. 參與對象：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國小建議高年級參加。
3. 申請日期：教網公告日起，採學校自由報名。
4. 參與人數：預定 8 梯次，每梯次 40 位學生(遊覽車接送)。
5. 活動時間 : 暫定 113 年 9 月至 11 月，每週二或四上午 9:00-11:00 或下午 13:30-16:30。
6. 活動地點：長榮大學產創總中心。

(四)[擂台賽-溝通表達]—原住民族知識擂台競賽：

1.計畫內容簡述：促進學生認同多元文化，奠定文化學習基礎。藉由擂台競賽活動，提升學生族群欣賞及文化認同能力。

2.參與對象：不限學生族群身分均可組隊參加，分為國小組和國中組進行。全市學校均需組隊參與線上初賽，並依線上初賽成績選出各 16 隊參加現場擂台決賽。

3.申請日期：教網公告日起，採學校組隊報名。

4.競賽內容範圍：以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為範疇，並配合原住民族文化教育

相關時事，範圍以下列為原則：國中小各年級各學習領域與「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有關之內容、109-114 年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相關時事、臺南市國中小原住民族知識問答擂台競賽題庫（題庫已公告於教網公告，公告編號 260641）。

5.比賽日期：暫定 114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三）。

6.比賽地點：以教網公告為準。

(五)[madakaw 時光機] —台灣族群互動史參訪教育體驗：

1. 計畫內容簡述：透過臺史博參訪及相關活動，增進原民歷史文化素養。
2. 參與對象：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國小建議四年級以上參加。
3. 申請日期：教網公告日起，採學校自由報名。
4. 參與人數：預定 10 梯次，每梯次上限 40 位師生(遊覽車接送)。
5. 活動時間：暫定 114 年 11 月，每週四上午 9:30~11:30。
6. 活動地點：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六)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轉型正義與隱微歧視議題研習：

1. 內容簡述：協助第一線教師將原轉意識、隱微歧視議題融入教學，促進多元尊重。
2. 參與對象：相關領域輔導團團員、現職教師、族語老師等。
3. 研習時間：以教網公告為準。
4. 研習地點：以教網公告為準。

(七)[發現天生科學家]與[原住民族雲端科展]—原住民族文化科學及種子教師培訓研習：

1. 內容簡述：認識原住民族自然科學知識體系的建構充分運用吉娃斯愛科學繪本、點讀筆及動畫等資源，並將原住民族文化科學融入一般課程。
   培訓教師了解原住民族雲端科展之內涵及競賽流程，鼓勵師生或親子進行探究。
2. 參與對象：相關領域輔導團團員、現職教師、族語老師等。
3. 研習時間：以教網公告為準。
4. 研習地點：以教網公告為準。

(八) [Siraya 遊學-原住民族教育] —遊學體驗學習

1. 計畫內容簡述：充實學生原住民族教育知能，透過體驗及實作提升學習興趣。
2. 參與對象：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國小建議三年級以上參加。
3. 申請日期：教網公告日起，採學校自由報名。
4. 參與人數：預定 10 梯次，每梯次上限 40 位學生(遊覽車接送)。
5. 活動時間：暫定 114 年 10 月至 115 年 5 月，正確時間以教網公告為準
6. 活動地點：吉貝耍部落學堂。

臺南市原住民族學生及教師相關補助、競賽及活動資訊一覽表

序號	項　目	適用對象	辦理期程	補助獎勵或收費金額	應備證明文件(申請表除外)	周知方式		受理窗口		備註
						教育局	建議學校	教育局	學校	
1.補助及獎勵類										
1-1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教科書補助	設籍臺南市，就讀本市國民中小學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身心障礙學生 2.身心障礙人士子 3.低收入戶學生 4.中低收入戶學生 5.原住民族子女：係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依原住民族身分法認定具有原住民身分者	每年 3 月及 9 月檢具申請表及戶口名簿影本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身份證明書影本，向所就讀學校申請	符合總體課程計畫使用之審定本與非審定本教科書及習作全額補助	1.身心障礙學生：戶口名簿影本及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2.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戶口名簿影本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3.低/中低收入戶學生：戶口名簿影本及本市區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 4.原住民族子女：戶口名簿影本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身份證明書影本。	公文	導師調查	學輔校安科	依各校業務職掌	依據：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教科書補助要點
1-2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	1.公私立國中小符合清寒條件原住民學生(家戶年所得在 50 萬元以下或有中低收入戶身份即符資格) 2.低收入戶學生請優先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	每學年開學後(8/31-9/30)申請。 待中央原民會審查核定後撥款學校轉交學生。	每學年補助： 國小：3000 元， 國中：4000 元 (一年申請一次，核發二次，分為 1、2 學期核發，國小每學期核發 1500 元；國中每學期	檢附申請人主要照顧父母親身分證正、反影本(外籍配偶者請檢附居留證或護照影本)	公文	知會相關權益人	原民中心	依各校業務職掌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

序號	項　目	適用對象	辦理期程	補助獎勵或收費金額	應備證明文件(申請表除外)	周知方式		受理窗口		備註
						教育局	建議學校	教育局	學校	
				核發 2000 元)						
1-3	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原住民籍學生學用費	就讀本市公、私立國小、國中原住民籍學生	每學期初申請，約 12 月/6 月由學校轉發給學生	每學期補助 500 元	1 年內戶籍謄本(需註記學生本人原住民身分)1 份	公文	知會相關權益人	原民中心	依各校業務職掌	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加強原住民國民教育實施要點
1-4	本市市立高中(高中部)原住民籍學生助學金	本市市立高中(高中部)原住民籍學生	每學期初申請，約 12 月/6 月由學校轉發給學生	每學期補助 11,000 元	戳記有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等證明文件	公文	知會相關權益人	原民中心	依各校業務職掌	依據：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補助要點
1-5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	凡就讀本市公立國民中小學校，原住民學生午餐費之申請資格，除低收及中低收入戶以外，放寬家庭最低生活費標準 1.5 倍至 2 倍近貧家戶之原住民學生，請家長填寫申請單再經導師透過家訪或電訪瞭解個案家庭狀況，亦能享有午餐補助之權益	每學期初向就讀學校申請	依學校午餐收費標準予以核實補助	1.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2.導師認定，開立證明書(原住民放寬認定部分)	公文	導師調查	學輔校安科	依各校業務職掌	依據： 1.臺南市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作業要點 2.113 年臺南市原住民族權益手冊

序號	項　目	適用對象	辦理期程	補助獎勵或收費金額	應備證明文件(申請表除外)	周知方式		受理窗口		備註
						教育局	建議學校	教育局	學校	
		(1)114 年度臺南市最低生活費：新臺幣 1 萬 5,515 元整。 (2) 最低生活費計算參考：倘家中有父母及 2 個孩子(4 人)，則最低生活費計算方式為 1 人 1 個月 1 萬 5,515 元 X(1.5~2 倍)X4 人 =9 萬 3,090 元~12 萬 4,120 元整。原則上除有顯見爭議外，家長免附證明。								
1-6	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在校住宿生住宿及伙食費	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具有原住民身分，並住宿於學校宿舍之原住民在校住宿生	每學期初申請，待國教署核定後約 12 月/9 月由學校轉發給學生	每學期伙食費 16,000 元；住宿費公立國中小 3500 元為限，私立國中小 4100 元為限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公文	知會相關權益人	原民中心	依各校業務職掌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
1-7	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籍學生住宿及伙食費	伙食費：全國高級中等學校之原住民學生均可申請。 住宿費：住宿學校宿舍之原住民學生（不包括進修學校或進修部）	每學期初申請，待國教署核定後約 12 月/6 月由學校轉發給學生	每學期伙食費 10,500 元，但住宿生每名學生每學期 16,000 元；住宿費公立學校 3500 元為限，私立學校 4100 元為限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公文	知會相關權益人	原民中心	依各校業務職掌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

序號	項　目	適用對象	辦理期程	補助獎勵或收費金額	應備證明文件(申請表除外)	周知方式		受理窗口		備註
						教育局	建議學校	教育局	學校	
1-8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體育班等寒暑假訓練及課輔伙食費	(1)主管機關核定之體育班原住民學生。 (2)各校成立一年以上之運動代表隊原住民學生	每學期初申請，待國教署核定後約12月/6月由學校轉發給學生	伙食費：每生以105元/天核算。（倘當日同時排有訓練課程及課業輔導課程，每生仍以105元計算。）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公文	知會相關權益人	原民中心	依各校業務職掌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

序號	項　目	適用對象	辦理期程	補助獎勵或收費金額	應備證明文件(申請表除外)	周知方式		受理窗口		備註
						教育局	建議學校	教育局	學校	
1-9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	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業或才藝優秀之原住民學生 1.學業優秀： 高中：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達同年級、同年級同科（組）或學程之PR70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 國中：各學習領域之各科成績達乙等以上； 國小：各學習領域之各科成績達甲等以上； 2.才藝優秀： 個人：參加教育部或國教署全國性個人才藝競賽獲獎者 團體：參加教育部或國教署全國性競賽獲團體獎前三名者	1.學業優秀： 每學期開學後申請(9/3~9/30、2/13~3/31) 2.才藝優秀： 第2學期開學後(2/13~4/30)申請 待國教署審查核定後撥款學校轉交學生	1.學業優秀： 每學期獎學金：高中5,000元，國中3,000元，國小2,000元 2.才藝優秀： (1)個人單項才藝優秀獎學金第1名10,000元，第2名8,000元，第3名5,000元，第4至第6或佳作3,000元。 (2)團體賽特殊才藝獎學金: 競賽成隊人數2-10人者，個人獎學金5000元，競賽成隊人數11-20人者，個人獎學金2500元，競賽成隊人數21-30人者，個人獎學金2000元，競賽成隊人數31人以上者，個人獎學金1500元。	申請書、身分證明文件、及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文件或近一年內獲獎證明文件影本，國小可不附獎懲紀錄。	公文	知會相關權益人	原民中心	依各校業務職掌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給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要點

序號	項　目	適用對象	辦理期程	補助獎勵或收費金額	應備證明文件(申請表除外)	周知方式		受理窗口		備註
						教育局	建議學校	教育局	學校	
2.競賽類										
2-1	語文競賽	本市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學生、教師及設籍本市或於本市服務社會人士(不限原住民籍學生)	每年約 9 月辦理	免費 學校報名參加	無	函轉文傳及族教語育老公師告群、組	知及會詢相問關族權語益老人師	社教科	依各校業務職掌	
2-2	原住民族知識擂台競賽	本市公、私立國中及國小高年級學生組隊參加(不限原住民學生)	114 年 10 月辦理線上初賽，114 年度預訂於 11 月 5 日辦理現場擂台決賽	免費 學校報名參加	無	函文及教育公告	知會相關權益人	原民中心	依各校業務職掌	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整體推動方案
2-3	語文競賽集訓	本市語文競賽獲第 1 名可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者(不限原住民籍學生)	每年約 10 月至 12 月(全國賽前)辦理	免費 學校報名參加	無	函文及教育公告	網頁公告	社教科	依各校業務職掌	
2-4	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原住民語系	本市高中職以下學生	每年約 11 月辦理	免費 學校報名參加	無	公文及教	網頁公告	社教科	依各校業	

序號	項　目	適用對象	辦理期程	補助獎勵或收費金額	應備證明文件(申請表除外)	周知方式		受理窗口		備註
						教育局	建議學校	教育局	學校	
						育公告			務職掌	
2-5	市長盃語文競賽-原住民族語與朗讀競賽	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小學生、正式教師、族語教師及 3 個月以上之長期代理教師	每年約 4 月辦理	免費 學校報名參加	無	函轉文傳及族語教育老公師告群、組	知及會詢相問關族權語益老人師	社教科	依各校業務職掌	
2-6	原住民族文化優良教案甄選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現職教師、代(理)課教師、專職族語老師及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2.大專院校之教育相關系所、各師資培育大學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實習學生 3.相關教育人員或團體(含部落工藝師、文化工作者、文化指導員、部落耆老等	每年甄選日期不固定，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文為準	1.「特優」1 件:每件作品發給等值商品禮券15,000 元、參賽人員每人頒發獎狀 1 幀 2.「優等」2 件:每件作品發給等值商品禮券10,000 元、參賽人員每人頒發獎狀 1 幀 3.「甲等」3 件:每件作品發給等值商品禮券7,000 元、參賽人員每人頒發獎狀 1 幀	無	教育公告	登錄學校行事曆	原民中心	依各校業務職掌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文

序號	項　目	適用對象	辦理期程	補助獎勵或收費金額	應備證明文件(申請表除外)	周知方式		受理窗口		備註
						教育局	建議學校	教育局	學校	
				4.「佳作」若干件:每件作品發給等值商品禮券2,000元、參賽人員每人頒發獎狀1幀						
3.研習活動類										
3-1	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認證精進輔導班	本市學生	每年於10月至11月及3月至4月辦理	免費 學校報名參加	無	教育公告	資訊張貼聯絡簿	課發科	依各校業務職掌	依據: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3-2	原住民親職教育「幸福『原』滿共學趣」	1.邀請原住民學生較多之學校、協會或教會合作辦理 2.開放一般家庭報名惟原住民家庭優先錄取	1.每年預計於4月至12月辦理 2.以教網公告為準。	免費參加	無	教育公告	資訊張貼聯絡簿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依各校業務職掌	依據:教育部年度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序號	項　目	適用對象	辦理期程	補助獎勵或收費金額	應備證明文件(申請表除外)	周知方式		受理窗口		備註
						教育局	建議學校	教育局	學校	
3-3	原住民婚姻教育--「幸福餐桌」~『原』在一起	1.邀請原住民學生家長 2.開放一般家庭報名惟原住民家庭優先錄取	1.每年預計於 10 月至 12 月辦理 2.以教網公告為準。	免費參加	無	教育公告	資訊張貼聯絡簿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依各校業務職掌	依據:教育部年度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3-4	辦理夏令沉浸式族語文化體驗教育營(原民小子)	本市國中小學原住民學生	每年 7 月至 8 月辦理	免費 學校報名參加	無	教育公告	資訊張貼聯絡簿	課發科	依各校業務職掌	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

序號	項　目	適用對象	辦理期程	補助獎勵或收費金額	應備證明文件(申請表除外)	周知方式		受理窗口		備註
						教育局	建議學校	教育局	學校	
3-5	語文競賽-原住民族語暑期集訓	本市市長盃語文競賽獲第1、2名競賽員	每年約8月辦理	免費 學校報名參加	無	函文及教育公告		社教科	依各校業務職掌	
4.升學輔導類										
4-1	原住民幼生為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入園對象	原住民籍幼兒（不限設籍本市）	1.114年2月4日（暫定） (1)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發布 (2)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簡章公告 2.114年3月4日（暫定） 第一次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準公共幼兒園新生入園登記 3.114年3月12日（暫定） 第二次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準公共幼兒園新生入園登記	就學後免學費	戶口名簿正本(戶口名簿上註記種族名稱）	公文	公告校網	特幼教育科	依各校業務職掌	依據： 1.臺南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 2.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

序號	項　目	適用對象	辦理期程	補助獎勵或收費金額	應備證明文件(申請表除外)	周知方式		受理窗口		備註
						教育局	建議學校	教育局	學校	
4-2	原住民族學生升學輔導講座實施計畫	對本計畫有興趣之國、高中職階段學生、家長及學校教師。	每年於選填志願前擇期舉辦，日期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文為準	自由參加	無	教育公告	登錄學校行事曆	原民中心	依各校業務職掌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文

◎請各校衡酌實際需求周知相關權益人各項訊息。

壹拾捌、體育局

一、請各校持續推動校內學生體適能發展，提升體適能檢測通過比率（四項檢測均達常模 25%等級以上），促進學生身心健康發展，並確實於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 https://www.fitness.org.tw/上傳資料。

說明：

(一)教育部為提升全國各級學校學生體適能通過比率，並將全市國小 4 年級至高中 3 年級學生 4 項檢測達常模 25%通過率列為統合視導指標成績，以逐年提升各校學生體適能檢測均達常模百分等級 25 以上比率，並達成填報率 100%及 60%通過率之目標。

(二)教育部體育署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公告修正「國民體適能檢測實施辦法」，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將「仰臥起坐」改為「仰臥捲腹」，並新增「漸速耐力折返跑」，說明如下：

1. 針對學生體適能的肌力及肌耐力項目，將「仰臥起坐」改為「仰臥捲腹」。
2. 心肺耐力檢測項目中，過去僅施測「跑走」，以學生完成 800 或 1600 公尺的時間為檢測方式，新增「漸速耐力折返跑」作為檢測項目選項之一。各級學校選擇心肺耐力檢測項目，得依各級學校場地及天候因素，自行決定之。

二、為落實推動體適能，請各校配合推動體適能及健康飲食計畫，並確實輔導學生體適能發展。

說明：

(一)配合本市免試入學比序項目調整，請各校落實推動體適能及健康飲食計畫，以加強學生體適能。

(二)落實推動 SH150 計畫，依學生需求及學校特色，規劃每位學生每週 150 分鐘的運動。

(三)本學年度中小學普及化運動預定辦理項目為班際馬拉松、樂樂棒球、大隊接力、跳繩接力賽，鼓勵學校組隊踴躍報名參加。

(四)積極推動本市游泳教學及水域安全相關課程，增加申請體育署補助正式游泳教學課程經費及辦理水域安全課程之年度指標，鼓勵學校申請經費，以利提高本市游泳教學之執行率與通過率，並降低學生溺水之發生。

(五)推動一人一體育性社團為學校特色加分項目

三、轉知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請各校注意申請經費作業規定，以維護學校權益。

說明：

(一)本案申請時間注意事項摘要如下：

1. 有關體育課程教學、校際體育活動與運動競賽、體育學術交流、體育運動團隊訓練，申請單位應於活動前一個月將計畫報核。
2. 修（整）建與新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每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地方政府依本補助原則表格填列彙送申請函送體育署審查。

3. 有關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可逕至該署網站下載使用，網址：http://www.sa.gov.tw/。

四、請各國中小確實執行游泳教學及水域安全知識課程，並提升學生游泳及自救能力通過率。

說明：

(一)依據「整合游泳資源實施游泳與自救教學參考作業方式」、「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手冊內之體育課程建議授課比例範圍手冊」辦理游泳教學課程。

(二)依據教育部體育署「全國中、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進行游泳教學成效評估。

(三)請各校提升本市學生游泳及自救能力，並降低學生溺水發生之風險，於體育課程請優先規劃游泳及水域安全知識相關課程。

(四)114 學年度提升學生游泳通過率，體育局推動策略如下：

優先輔導適合執行游泳教學推動游泳課程：游泳教學列入一般性教育補助考核，本局將優先輔導適合執行游泳教學（車程 30 分鐘內有游泳池）。有關「112 年統計適合辦理游泳教學，但於 113 年 8 月至 114 年 7 月未於正式課程安排游泳教學之學校」（如附件），鼓勵各校於 114 年上學期向本局提出補助申請，並於 115 年提報中央補助款辦理，以提高本市游泳教學之執行率，維護學生權益。

1. 媒合泳池資源：媒合臨近學校，游泳池資源共享；鼓勵偏遠學校申請正式課程或暑期課程；辦理游泳教練講習，提升學校教學人力資源。
2. 設置親水體驗池：為推動校內及周圍無游泳池之國小實施游泳體驗教學，教育部體育署提供計畫補助購置親水體驗池經費 50 萬元/ 座，設置後每年亦有周邊設備維護補助經費，提供偏鄉學校或鄰近無游泳池資源之學校申請，以維護學生接受游泳教學之權益。倘親水體驗池使用年限已滿，亦可向中央重新申請經費購置。
3. 區域性水域推廣活動：為增加學生對開放性水域體驗，及增強海洋教育之實施，教育部體育署每年皆有經費補助學校辦理「學生水域運動體驗營隊或活動」、「理學生水域運動競賽」、「水域運動種子教師培訓班」，鼓勵學校踴躍提出申請，若有水域運動設備欲購置，亦可提出申請。本推廣活動請學校踴躍提出申請。

五、轉知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請各校注意申請經費作業規定，以維護學校權益。

說明：

(一)本案申請時間注意事項摘要如下：

4. 有關體育課程教學、校際體育活動與運動競賽、體育學術交流、體育運動團隊訓練，申請單位應於活動前一個月將計畫報核。

5. 修（整）建與新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每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地方政府依本補助原則表格填列彙送申請函送體育署審查。
6. 有關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可逕至該署網站下載使用，網址：http://www.sa.gov.tw/。

六、請各校加強校內專任或外聘運動教練之性別平等教育知能，並落實教練違反性別平等情事之通報。

說明：

(一)各校進用約聘僱及約用教練時，所簽訂之契約內容，應含教練涉性平或不當管教案件之處理程序，並將教練每年應參加專任運動教練增能研習 18 小時(含性平課程 3 小時)規定列入契約中。本局於 113 年 7 月 29 日以南市體競字第 1131009863 號函知各校修正之契約格式，請各校配合辦理。

(二)專任運動教練於各校從事運動團隊訓練或比賽指導工作，應具備性別平等教育之知能及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之事項。本局每年均定期辦理教練研習(含運動性平、正向管教及兒少保護課程)，並將研習參與情形列為教練年度考核指標，114 年度研習於 6 月 20 日至 22 日辦理完竣，期透過教練增能研習，提升運動教練專業倫理。

(三)除透過訪視評鑑及研習督導本市體育班相關師資人力品質之外，本府體育局亦訂有教練考核機制。針對不適任教練處理情形，經調查後，如有構成解聘、不續聘及停聘之要件，均依相關法規辦理後續懲處相關事宜，以維護學生之權益。

(四)各校進用外聘教練時，應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聘運動教練進（運）用及不適任通報注意事項」相關規定。

七. 請各校務必落實校園內編制內專任運動教練，或為其他方式進用或運用之運動教練之管理，並依相關法令執行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作業，俾健全學校運動訓練環境，維護學生權益：(此為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指標，請各校務必落實辦理)

說明：

(一)依據本局 109 年 9 月 16 日南市教體處競字第 1091122859 號函轉教育部 109 年 9 月 9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90030662 號函辦理(諒達)。

(二)不論為學校編制內專任運動教練，或為其他方式進用或運用之運動教練，依所涉事由之查處，分別說明如下：

1. 如涉及對學生疑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學校均應確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教育部相關函釋規定，進行校安通報、調查及處理（調查期間應依規定停聘），並依其調查結果及決議，適用各該人員之相關法令或管理規範，辦理後續懲處、解聘、停聘、不續聘及不適任人員通報等事宜。
2. 如涉及對學生疑有不當管教或體罰事件時，查「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運動教練為準用對象，爰應依學校所定相關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調查

處理，並依其查處情形及結果，適用各該人員之相關法令或管理規範，辦理後續懲處、解聘、停聘、不續聘及不適任人員通報等事宜。

(三)為確保學校對於校園內其他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運動教練，善盡管理之責，凡學校以聘書或契約聘任或進用，或以支給鐘點費、短期或臨時兼任、協助、支援、家長會或後援會經費給薪等方式運用之教練，均應事前循校內程序報經同意，並由學校與該等人員訂定契約或約定書，載明其職責內容及消極資格等事項，俾加強管理，說明如下：

1. 於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該等人員前，學校應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之 1 及「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規定，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進行查詢；於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該等人員後，應依規定定期至該系統查詢。
2. 學校應於前揭契約或約定書中，將本點所揭示函文說明所列之義務及消極資格納入契約。

八. 學校運動教練如有違反前揭法令或聘（契）約規定，經調查屬實者，除應視情節輕重，納入考核、懲處或予以停聘、解聘或不續聘及通報作業外，另如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第 5 條消極資格情事之一者，請備文通報本局俾利轉陳教育部予以撤銷證照。

九. 為符合國民體育法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本市專任運動教練皆須辦理績效評量，請有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學校轉知教練並確實配合辦理。

說明：

(一)為瞭解本市專任運動教練訓練績效，落實績效考核制度，本局已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組成績效評量委員會，並發布「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基準」，各校編制內教練經於本市學校服務滿 3 年者皆應接受績效評量。約聘僱專任運動教練部分另訂有「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約聘僱專任運動教練考核要點」(下稱約聘僱教練考核要點)，約聘僱教練為每年辦理績效考核。

(二)教練於考核時，務必審視考核指標並依據考核指標檢齊對應之佐證文件送至本局進行審查。

(三)教練必須每年取得參加相關專業知能研習滿 18 小時，協助校內辦理 SH150 推動。各校應將教練納入推動 SH150 活動團隊內。

(四)評量結果將作為專任運動教練及約聘僱教練敘薪或續聘僱之依據，並據以滾動式修正本市學校體育三級培訓體制（國小、國中、高中），請各校配合辦理。

十. 本市 114 年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已於 114 年 3 月陸續開始辦理各式體育活動，各年齡族群皆有適合的活動可以參加，請鼓勵教職員、學生、家長等一起來運動，詳細資訊可至體育署「i 運動資訊平台」https://isports.sa.gov.tw/Index.aspx 查詢

十一.為促進臺南市幼兒體會運動樂趣，本局將在 11 月 22 日（六）及 29 日（六）分別於永

華及新營規劃辦理「幼兒運動會」，歡迎鼓勵所屬幼兒園參加，詳情請關注本局官網。

十二.為推廣市民規律運動與健康生活習慣，本局辦理「臺南運動健康護照計畫」，搭配 JoiiSports 運動 APP，邀請學生踴躍組隊參與活動，只要運動即可累積點數兌換好禮，同時養成「每週運動 3 次、每次 30 分鐘、心跳達 130」的規律 7333 運動習慣。敬請貴校協助向學生宣傳本活動，鼓勵班級、社團或好友組隊參加，共同打造健康校園風氣。

十三.有關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為擴展各級學校與新南向國家學校之體育運動雙向交流，加強我國基層學校運動團隊之比賽或移地訓練機會。

說明：

(1) 申請單位應於活動前 3 個月，備文檢送申請計畫及相關文件至體育局，體育局將轉體育署委託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申請。

(2) 教育部體育署為鼓勵高中職含以下各級學校赴新南向國家參加賽事、參訪或移地訓練交流，請各校踴躍提出申請，補助運動種類以亞洲運動會及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種類為優先，出國期間請以寒假及暑假期間為限， 申請單位同一年度辦理相同性質計畫以補助一次為原則，且每單位申請不得超過三項運動種類，本案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九十，不足部分由 受補助單位自籌。目前通過經費核定項目多為機票、住宿及保險費用，請各校務必提前與家長溝通自籌經費，申請務必於活動前三個月函文本局並至 http://sasportnsp.ncue.edu.tw/ 完成登錄，備齊申請表件紙本，如有修正異動，請務必函文本局。

十四.有關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各級學校運動團隊及發展重點體育計畫，請各校注意申請經費作業規定，以維護學校權益。

說明：

(一) 依據「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作業要點」及「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作業要點」編列經費及執行。

(二) 經費支用期程為每年 1 月至 11 月，並限本市基層訓練站、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及發展重點體育等計畫內選手及教練使用。

(三) 為有效運用補助經費，請切實按核定概算表辦理，部分費用有單價規定者，單價不得超支，執行項目內可互相勻支，屬原項目增減數量、金額由機關首長核定，倘需新增項目，請於年度核結期限 1 個月前來文審辦核備。

十五.有關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各級學校修整建動設施計畫，辦理期程說明如下：

(二) 補助學校整建教學游泳池（依據體育署來函辦理）ㄧ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游泳池作業要點修正規定辦理。(預計辦理時程)有需求學校於每年 9 月 15 日前，提送相關計畫到體育局憑辦，並由本局於 11 月 30 日前彙整初審排序後函報體育署申請補助。

(三)補助各級學校新建、修整建棒球運動場地-體育署補助各級學校新建、修整建棒球運動場地計畫辦理（依據體育署來函辦理）-（預計辦理時程）有需求學校於每年 7 月 15

日前，提送相關計畫到體育局憑辦，並由本局於 9 月 30 日前彙整初審排序後函報體育署申請補助。

(四)體育署核定補助縣市學校各項體育設施工程進度輔導機制與進度落後管控，未依期完成將酌減核定經費或進行撤案，並列入中央對地方政府教育考核補助積分。

說明：

【規劃設計階段】

1.逾完成規劃設計預定期程2個月將進行撤案。

【工程招標階段-發包】

2. 逾署內核定工程發包日期1個月者，酌減核定經費5%。

3. 逾署內核定工程發包日期3個月者，酌減核定經費10%。

4. 逾署內核定工程發包日期4個月以上者，將進行撤案。

【工程施工階段-報署核結】

1. 逾完工驗收及報署內核結期程，且已發生權責者，餘款自籌，將予以記錄做為日後補助之參考。

(八)辦理流程說明如下：

1. 申請：由各縣市政府函轉體育署來文，依規定期程憑辦。
2. 訪視：由本局或體育署，個案安排會勘。
3. 修正計畫：依體育署委員訪視結果，提修正計畫由本局協助函申請。
4. 核定：受補助學校需提送臺南市政府體育局經費概算表，由本局核定後辦理。
5. 請款：各校於工程或資本門財務採購決標後，提送相關資料由本局代為向中央申請第一期補助款；並於工程進度達到 30%，再提送估驗資料，由本局代為向中央申請第二期補助款。
6. 核銷：相關經費俟體育署撥款後，由學校向體育局辦理核銷撥款，需檢送收支清單及相關結算請款資料。
7. 核結：由各校依不同計畫內容格式提送成果報告及收支結算表，由體育局協助向中央申請結案同意。

8.（附件）

112 年統計適合辦理游泳教學，但於 113 年 8 月至 114 年 7 月未於正式課程安排游泳教學之學校

資料來源：課程實施情形於「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統計平台」產出

項次	學校	鄰近泳池
1	東區復興國小	復興國中游泳池
2	裕文國小	復興國中游泳池
3	永福國小	市立游泳池
4	文元國小	永華國民運動中心
5	海佃國小	永華運動中心
6	鎮海國小	大蘋果游泳池
7	永康勝利國小	偉庭游泳池
8	大灣國小	永康國中
9	三村國小	永康國中
10	龍潭國小	偉庭游泳池
11	西勢國小	活力水多多育樂中心
12	仁和國小	嘉南大學游泳池
13	德南國小	水野 SPA 養身館
14	南梓實驗小學	新營體育場游泳池
15	新進國小	新營體育場游泳池
16	新營國小	新營體育場游泳池
17	新泰國小	新營體育場游泳池
18	柳營國小	新營體育場游泳池
19	聖賢國小	新營體育場游泳池
20	內角國小	白河商工游泳池
21	竹門國小	白河商工游泳池
22	後壁國小	白河商工游泳池

項次	學校	鄰近泳池
23	安溪國小	新營體育場游泳池
24	菁寮國小	嘉義縣健康生活館
25	新嘉國小	新營體育場游泳池
26	新東國小	新營體育場游泳池
27	月津國小	新營體育場游泳池
28	岸內國小	新營體育場游泳池
29	安定國小	安定區游泳池
30	南安國小	安定區游泳池
31	信義國小	緣內多 spa 溫水游泳館
32	仁愛國小	緣內多 spa 溫水游泳館
33	延平國小	緣內多 spa 溫水游泳館
34	佳里國小	緣內多 spa 溫水游泳館
35	紀安國小	無限國際教育有限公司 (麻豆國中室內溫水游泳池)
36	大山國小	無限泳訓俱樂部
37	文正國小	無限泳訓俱樂部
38	培文國小	麻豆國中游泳池
39	安業國小	無限健身俱樂部
40	二溪國小	善化區游泳池
41	七股國小	緣內多 spa 溫水游泳館
42	竹橋國小	緣內多 spa 溫水游泳館
43	建功國小	緣內多 spa 溫水游泳館
44	樹林國小	緣內多 spa 溫水游泳館
45	大新國小	新化游泳池

項次	學校	鄰近泳池
46	下營國小	下營游泳池
47	林鳳國小	六甲國中游泳池
48	松林國小	緣內多 spa 溫水游泳館
49	後營國小	緣內多 spa 溫水游泳館
50	官田國小	無限健身俱樂部-麻豆館
51	渡拔國小	無限健身俱樂部-麻豆館
52	苓和國小	緣內多 spa 溫水游泳館
53	溫汪國小	緣內多 spa 溫水游泳館
54	山上國小	鷹萬南科健康生活館
55	安順國中	安順國中
56	建興國中	進學國小
57	中山國中	臺南市立游泳池
58	文賢國中	臺南市立游泳池
59	仁德文賢國中	臺南市立游泳池
60	民德國中	YMCA 公園會館
61	成功國中	YMCA 公園會館
62	延平國中	YMCA 公園會館
63	和順國中	和順國小
64	安南國中	海東國小
65	海佃國中	臺南市永華國民運動中心
66	大橋國中	偉庭游泳池
67	鹽行國中	偉庭游泳池
68	仁德國中	水野 SPA 氧身館
69	沙崙國中	水野 SPA 氧身館
70	歸仁國中	水野 SPA 氧身館

項次	學校	鄰近泳池
71	關廟國中	水野 SPA 氧身館
72	太子國中	新營體育館游泳池
73	南新國中	新營體育館游泳池
74	新東國中	新營體育館游泳池
75	柳營國中	新營體育館游泳池
76	白河國中	白河商工
77	後壁國中	白河商工
78	菁寮國中	新營體育場游泳池
79	鹽水國中	新營體育場游泳池
80	山上國中	善化游泳池
81	佳里國中	緣內多 spa 溫水游泳館
82	學甲國中	緣內多 spa 溫水游泳館
83	新化國中	新化游泳池
84	左鎮國中	新化游泳池
85	下營國中	下營區游泳池
86	西港國中	緣內多 SPA 溫水游泳館
87	官田國中	麻豆國中游泳池
88	將軍國中	緣內多 spa 溫水游泳館
89	善化國中	善化游泳池
90	大灣高中	偉庭游泳池
91	土城高中	土城國小
92	南寧高中	南寧高中